

中國社會季刊

第一期

本期目錄

| | |
|-----------|-------|
| 寫首卷在 | 蕭忠成譯 |
|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 | 譯中文澄譯 |
| 中國工廠立法 | 謝綠致 |
| 紡織女工運動之研究 | 荔張志篤譯 |
| 一年來的農業失業 | 李家獻譯 |
| 中國農村社會 | 槐西翠 |
| 中國勞工運動 | 程海華 |
| 中國國際工潮 | 吳蕙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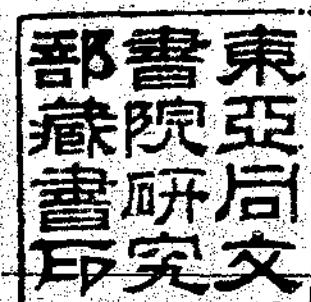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中國農工目錄

| | |
|--------------------|-----------|
| 寫在卷首..... | 1 — 12 |
|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 | 1 — 8 |
| 中國工廠立法..... | 9 — 36 |
| 紡織女工之勞動生理學的研究..... | 37 — 50 |
| 一年來中國礦業勞動者概況..... | 51 — 58 |
| 青年的失業..... | 59 — 70 |
|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 71 — 90 |
|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 91 — 156 |
|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 157 — 216 |
|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 217 — 264 |
|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 265 — 290 |
| 所謂國際勞工組織..... | 291 — 294 |

626888



寫 在 卷 首

寫 在 卷 首

蕭 忠 貞

中國工人的有組織，歷史頗早，但這並不是現在所稱的工會，而是歐洲中世紀基爾特方式的一種幫的結合；牠的目的在於『調節生產，統一行價，壟斷市場，並謀同業中同人的親睦。』這種組織，當然沒有一點現代工會的意識，自然更談不上所謂運動。

中國農民的經濟鬥爭，也有着悠久的歷史，自秦漢以降，關於農民為生活而戰爭的事項，幾乎是史不絕書，每逢社會經濟極度衰落的時候，便發生劇烈的農民戰爭，但這些戰爭和暴動，因為農民本身沒有自己的主張和組織，結果都是被流氓和士大夫階級或是土豪等作為奪取政權的工具；在歷史上雖有不少因農民戰爭的力量，而推翻了統治階級，變更政權的史跡，但剝削農民的政治制度，却絲毫沒有轉化的地方。所以中國歷史上迭次的農民戰爭，就其性質而言，雖是在要求經濟生活的解放，可是就其行動的方式而言，却祇是一種熱情的衝動，因此，也不能稱之謂農民運動。

中國歷史上農工活動的方式，所以如此狹隘紊亂。其組織意識所以如此單純脆弱，這不能不說是社會經濟反映的結果；生產方式決定了社會經濟的動向，而人民的意識又為社會經濟



所操縱。

近代農工運動，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支配之下的一種社會運動，其生成和發展，和資本主義的膨脹是相互並行的。我們追溯中國近代農工運動的發生，首先聯想到的，便是歐洲資本主義的侵入中國，鴉片戰爭開拓了資本主義狂叩中國之門的道路，中日戰爭則建築了資本主義在中國發榮滋長的基礎；資本主義最早傳染到廣東，所以廣東便成了中國近代農工運動的發源地。

資本主義分解了廣東的農民，於是發生洪楊的農民戰爭，這便是中國近代農民運動的濫觴。資本主義又使城市工人的階級分化，所以廣州在清咸豐年間便成立了打包工業聯合會，清光緒年間便成立了廣東機器總工會，這便是中國工人運動的先驅。

洪楊的農民戰爭，結果雖也是爲土豪楊秀清輩操縱而失敗，但那時已經有着社會主義的意識，和民族革命的主張，驅除撻奴固然是當時的整個革命目標，誠如洪秀全所云『相率中原豪傑，還我山河！』而太平天國，奠都南京以後，所實施的限制私有財產，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政策，已是道地的社會主義，這種情形，都是和歷史上迭次農民暴動性質不同的所在，歷史上許多次數的農民暴動，祇是狹隘的，沒有主張，沒有組織的單純的經濟鬥爭，但洪楊革命却是由經濟的出發點而入于政治鬥爭的有組織有主張的革命行動；這正是他的特異之點，

因此我們認爲洪楊所領導的農民戰爭，是中國近代農民運動的萌芽。

遜清末葉，廣東一帶，所成立的工會以及工人俱樂部等類的組織，當時雖屬規模狹小，但已經知道注意于會員的教育，並擁護社會利益，他們顯然是有了相當的覺悟，要求組織，這便是工人階級漸漸抬頭奮鬥的引子，所以我們認爲這些雛形的工會活動，便是中國近代工人運動的發端。

封建式的農民暴動轉化爲近代式的農民運動，師傅老板所結合的工幫轉化爲近代式的工會組織，當然是生產方式變遷和社會經濟推演的結果；中國的農村經濟，歷來是自給自足，而手工業經濟也是由師傅伙計徒弟三個階級所經營，資本主義以自由競爭的生產方式使土地兼併，家庭工業變爲工廠工業，向之小農一變而爲僱農向之伙計徒弟一變而爲契約勞働者，基于分化對立的結果而形成階級性的組織；基于經濟的活動而趨向于政治的運動，歷史上所有的農民暴動，是團結農村中的各層份子，專一對抗當時的暴君和貪官污吏的壓迫，今乃成爲農民本身各階級中的分化對立，過去工幫的結合，是團結同業中的各層份子，以統一市場操縱顧客爲對象，今乃成爲工人本身各階級中的分化並向資產階級的鬥爭，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轉變了社會經濟的形態，因此乃必然發生社會主義的反應。可是中國是一個殖民地的國家，因爲受了各帝國主義的牽制，民族資產階級不能自立的發展，所以中國的資本主義生長到相當的

程度，便停滯不進，中國農工運動也因此經過了一個蓬勃時期之後，便弛緩鬆懈。

近代農工運動在中國的發端，說來雖然頗早，但中間却斷斷續續停止了相當的時期，尤其農民運動，生長得很慢，民國初期各省縣，由官吏士紳所包辦的農會，當然不是農民本身的產物，而差強人意的農民組織，直到十三年中山先生返粵，改組國民黨建立農工政策以後，在廣東纔見到有農民運動。工人運動，正常的說來，應該以民國八年為發軔期間，歐洲戰事於一九一八年終了，在戰爭時期，中國民族資本獲得了抬頭的機緣，同時更因為思想解放的「五四」學生運動波及各地，到處充盈着「改造！」「解放！」的口號，此時的學生運動給予勞動運動，不少的助力，工會組織，大抵多為學生所指導；民國八年之夏，廣東有工會二六所，九年便增加至百三十所，數年之間，香港有工會二百餘，廣東有工會三百餘，至此工會運動遂波及上海，更依之溯江而上，傳播於其他各省，同時共產黨更應時而生，全國規模宏大之工會，如鐵路工會等漸次成立。

農民運動的材料較少，蓋其本質缺乏自動的團結能力，故各地組織，率由黨部指導成立，因之政治意味，亦較工會為重，其工作之進行，多憑藉政治勢力，故發展亦較工會為緩。十四年「五一」勞動節，廣州舉行全省農民代表大會，赴會代表十七人，代表有農民組織的縣份二十二縣，會員一一八、〇〇〇人，其後各地農民因受廣東的影響以及政治經濟之壓迫，乃

相繼興起，就其時間而言，大抵均在十四年秋冬之間。農民運動的全盛時代，在北伐軍奠定兩湖以後，當時兩湖有組織的農民冠絕全國，而氣焰萬丈，不可一世；惜乎幼稚過甚，曇花一現之時間，僅及半載左右。

綜觀過去的農工運動狀況，工人運動自『五四』以至東北國難發生，約可分為四個時期；農民運動，自十四年廣東全省農民代表大會以後迄於現在，約可分為三個時期，茲略敍於次，以闡明其潮流之起落。

(一) 工人運動

- a. 自民國八年至十二年為工人運動的潮起時期：這一個時期的工運浪潮，頗為高漲，有海員，唐山礦工，上海各紗廠工人，自來水工人，漢口水電工人，全國鐵路罷工等等的大規模活動。
- b. 自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初，為潮落時期：這一個時期之中因湖南紗廠工人運動和京漢路『二七』事件，被直系軍閥摧殘的結果，各地工人運動，無不備受壓迫，凡具全國規模的組織，多處於被攻地位，因之各地工人運動，一時晦暗。
-
- c. 自十四年『五卅慘案』至十六年四月以前為復興時期：此時因本黨北伐，工人運動藉革命勢力的掩護，蓬勃發展，各地產職業工人，大致均加入組織，惜多為共黨所操縱，至

受清共之影響。

b.自清黨以後迄於現在，爲頽廢時期：清共以前的工人運動，爲共黨操縱，及本黨清共，各地工會因而停頓或被整理者頗多，並因十九年各項工運法規之頒佈，工運精神爲之一變，頓由政治的狂熱而趨向於生活改良。更以工會法對縱的組織取限制的態度，以至團體鬆解。會員得以自由脫會，份子因以衰落。加以連年社會經濟破產，工人失業，工會經費多受窒礙，領導人員日益腐化，工人運動乃不得不呈頽廢之現象。

(二) 農民運動

A.自十四年末至十六年初爲發展時期：十四年下季各地農民受廣東之影響，都起而成立組織，參加政治活動，其後北伐軍席捲長江，農民運動突飛猛進，誠有一日千里之勢，當兩湖農運過激之日，即其鼎盛之時。但不久清黨，蓬勃一時的農民運動，乃隨時寂滅。

B.清黨以後爲停止時期：自清黨以後，即無農民運動之可言，其一部份受共黨操縱之份子，脫離現實之環境，轉入歧途，而化爲農民戰爭；至於各地，更因農村中反動勢力之抬頭反攻，（紳豪份子）農民無法活動。而農會法規以限制無耕地之農民，參加協會之故，真正農民益鮮參加組織之機會，故目前的農民組織，實與民初前後的農會，無甚

差異。

C. 目前爲無組織的騷動時期：目前的所謂農會等等，既不能代表正真農民的意旨，而天災人禍又復有加無已，農民既失其組織以表示自己的願望和要求，於是乃出之於盲動的騷擾；在這二三年來，各地農民騷擾的事項，不時發生，例如安徽靈璧的反抗非法苛捐的農民騷擾以及江蘇揚州和蘇州的農民騷擾等。

中國農工運動之史的發展，既略如前述，而此種運動浪潮起落的迅速及其特異之點，不能不使人發生驚奇之感；其實此種現象，並無兀突之處，而純然由於中國農工階級的特質所形成。要知道中國農工階級的特質，便不能不先明瞭中國社會最低層的傳統的氣質以及現代中國所處的世界經濟的地位。

今日的中國爲國際資本主義的共同殖民地，而且是國際資本主義的最後殖民地。

中國擁有廣大的土地。衆多的人口，以及相當的歷史文化，資本主義以之爲權取場，而達其排除恐慌實現潤利之目的，實爲歷史上以及理想上最優良的殖民地，因此，中國乃成爲國際資本主義最堅固的堡壘，最後而且最有效的續命湯。正因爲由於這種理由，所以資本主義的列強對於中國，非盡其可能的努力夷爲名實相符的殖民地，是決不會緩和其侵略手段的；而且資本主義列強爲着要維持其各自最高階段的帝國主義的生命，對中國的侵略乃不能不含有充分的獨佔性和相互尖銳對立的。

意味；他們都各自明瞭自己國內強烈嚴重的無產階級之階級鬥爭，今後且將益加強烈嚴重的緣故，對於最後堡壘的中國，更不得不加緊殘酷的控制。

他們以龐大的資本，雄偉的產業機構，優秀的技術，富豐的經驗移植到中國，從而於多量的熟練勞動之下，生產資本主義的廉價商品，作為征服殖民地的砲彈，更利用種種不平等條約特別是關稅協定權，以及紙幣發行權，以作為他們的重砲，用來掃射中國舊有的產業，以及剛在抬頭的民族資本。因此中國手工業者和農民固然每年增加着可驚的失業數字，而在民族資本之下的產業工人也同樣的正在製造着失業羣。於是中國歷史的貧困，祇有格外嚴重化，深刻化，由貧困而再貧困。所以中國在世界上的經濟地位，不僅是殖民地的經濟地位，而且是正在加緊破產的殖民地的經濟地位。

中國在世界的經濟地位，雖然是如此危險，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雖然是如此微弱，但歐洲資本主義下近代農工運動的經驗却早已隨着他們的商品，輸入到農工羣衆的心裏，農工運動本身，是必須經過種種發展的階段的，他們和資產階級的鬥爭是和他們自己的存在同其終始；他們應該是先有『覺悟』而後乃發生『組織』復次纔說得上『奮鬥』。但中國的農工運動在實際上却並沒有經過這許多程序，他們的組織奮鬥乃是突然興起的，這正因為資本主義之在中國並不是自發的，而是外來的；所以以中國農工本身的痛苦而論，受着最後殖民地的殘酷的榨取，

比之於英國產業革命期手工業者以及農民的滅亡還要痛苦萬倍。正因為由於這種原因，所以談到中國的農工問題，便帶有多量民族感情的色彩，農工對於資本家或支配者多少帶有一點外國人和中國人的關係的問題，農工地位的困苦，不能說沒有中國資本家的關係，但殖民地的資產階級，是國際資本主義的工具；因此，直接間接還是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在這裏顯然的，中國是外國資本主義的殖民地，中國的勞工者也是外國資本主義的勞動者，中國是國際資本主義共同的而且是最後的殖民地，所以中國的勞動者也便是國際資本主義共同的而且是最後的勞動者，這些情形，是殖民地的特質，也是殖民地農工份子所有的特質，凡是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農工都有着這種特質，而中國是國際資本主義共同的殖民地，所以中國農工所有的這種特質也格外的顯著。更因為中國社會在歷史上是很少受政治的限制，所以最低層的社會份子是比較的自由，同時他們很少有宗教感念，所以他們富有反抗的精神，歷來的祕密結社在低層社會有着悠久的訓練和歷史，因此，「團結」便成為中國最低層社會的傳統的氣質。

由於前述的原因，所以近代中國農工運動的特質，是反抗國際資本主義的民族鬥爭運動，我們回溯到五卅及省港罷工以及民國十五六年間參加大革命的農工運動無不帶有濃厚的民族色彩；而農工組織所以發展得如此迅速，一方面固然由於客觀條件所形成，但同時也因為中國最低層社會富于傳統的團結氣

質的緣故。

近年以來，中國農工運動經過了一個極度的高潮之後，幾乎特然低落到不聞聲息，和民國十五六年的情形相比，幾有雲泥之感！其實關於這一點，却很值得我們的注意，表面上農工運動，已是寂然無聞，似乎是不成問題，但這不成問題的裏面，却正在醞釀着值得我們研究，值得我們注意的許多複雜問題，所以於其說是簡單化，無甯說是嚴重化；複雜化，第一，近年中國的社會環境，經濟地位，不但沒有改善，而且益加破碎，農工運動是一種社會運動，而且是社會運動之中的基本運動，他的發生，成長，和結果，道道地地是和或種社會組織的性質，或種經濟環境，相終始相拮抗的，我們要他發生，他不一定會發生，我們不要他發生，他仍然會發生，我們現在不願問他，將來會叫你不得不問他，這不是空洞的理想，而是橫在眼前的事實。

第二，現在中國社會的特質仍和十六七年大革命時期沒有什麼兩樣，不但沒有什麼兩樣，而且民族問題越發嚴重了，社會貧困更加深刻了：十六七年的農工運動的方式，給予我們以許多良好的經驗，同時也給予我們以許多痛苦的教訓，那時農工運動的路線到底是怎樣，我們不妨拿着過去的史實，來下一番嚴格批判的工夫，近幾年來所謂農工運動的成果又是如何，我們也不妨來下一番精密的檢閱功夫。現在一般談農工問題的人們，主張很多，但歸納起來，却跳不出兩種態度，一種是過

分的畏懼農工，另一種是過分的恭維農工，這兩種態度，我們認為是忽視事實或過于重視事實的結果。

第三，農工問題之中的各個重要問題，如土地問題，工業安全問題，農工教育問題，工業制度問題，生產技術問題等等，直接間接都和農工運動密切的聯繫着，這些問題是經濟建設的根本問題，也正是農工運動的核心問題，這些問題在過去沒有得着妥善的解決，在現在更談不上解決，在最近的將來一般人恐怕也仍然想不到要解決，這些基本問題一日得不着解決，便一日談不上社會福利和工業和平，農工運動也終於無法使之平靜而入於正軌。

在十六七年大革命期中農工運動的所以失敗，其重要關鍵，是領袖份子未能把握正確的路線，現在農工運動的頽廢消沉，是因為沒有路線，但我們再不注意將來農工運動的路線和建設方針的時候那末我們敢大膽的說一句，不僅是過去所受過的痛苦教訓會重復回到我們的頭上，而且更將使我們痛苦到無所措手。

現在正是我們沉靜考慮，檢閱過去，觀察將來的時候，我們不願再做着『其赴義如熱者，其背義也速：』的熱情衝動的人，我們尤其不願抹煞事實，超脫環境，過着自掃門前雪的陳戶生活。這一冊區區的刊物，便是本著這樣的願望，想從這裏面下些刻苦的功夫，以求得我們共同的信念；這一冊刊物的內容，所包括的是整個的農工問題，農工問題的範圍很廣，當然不

僅是限於『運動』，但農工問題之中的一切問題，都是造成『運動』的引子，我們可以從『運動』的行程之中分析出許多問題來，所以我便把中國近代農工運動的史實寫在卷首，作為對這一冊刊物所表示的一點菲薄的意思。

廿四、十、二三。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

陶 鎔 成

一 婦女勞動之發生

我們婦女一直本來就是在家庭手工業制度下的一個勞動者，不但對家長是處於補助勞動者的地位，而從事於雇傭勞動的事例，在歷史上亦不少見。尤其從事於不精練的苦役勞動，為社會上久經行慣的事情。數千年來中國社會經濟的基礎不外耕織兩個字，「耕」是男人的工作「織」就是婦女勞動了，隨隋帝四年（公歷六〇七年）政府興工開掘大運河，募集百萬勞動者，一時男子之應募數不能滿足需要，乃雇傭婦女從事工作，此為我國歷史上婦女集體從事勞動之開始。

關於歷史上我國婦女的勞動問題，還得從婚姻制度上作一考究，考我國古代求配偶的方法最普通的是掠奪婦女，一個勇猛兇悍的男人常常掠奪許多婦女，名義上雖然是妻妾，實際祇是聽男人指揮服役的勞動者。其後購買婚姻制代之而興，有錢的人也多是三妻四妾，除供給肉慾的玩弄以外，也都是被驅遣的勞動者。

此外在社會上還盛行着一種奴隸勞動制度如（一）丫頭：一般富豪常常以相當（？）的代價向貧家購買女兒，這些女兒便在主家終身為奴隸服務雜役。除年節給予很少的償錢和給予僅能蔽體的破舊衣服外，對於她們的勞動不支給什麼工資，（二）俳優徒弟：我國私家俳優，不問男女均係購買貧家子女，為永久的奴隸。待學習得一藝，便在老板家中裏從事純粹的奴隸工作，（三）娼婦：從前在各都市的花街上都有藝妓娼婦等存在，都是購買貧家幼女少婦教養的，藝妓原則上以音樂歌唱為主要，即以之為生活，至於娼婦則完全以肉體勞動為主，而且娼婦原則上是隸屬於老板的，永久的或在一定的年限內從事奴隸勞動。

上面所述婦人勞動之例，是含有強制制度色彩的，至近代伴着社會之進化，國

陶 鎔 成

民經濟之推移，婦女亦跟着逐漸轉變其向來的工作地位，而在自由契約制度下從事勞動。因為在買賣婚姻制度下，以買賣婦女為目的之結果，家長把自家之婦女看做是一種財產，有一種勉力鄭重處置的風氣，因此婦女也不從事於過激的勞動，其工作力之程度也小，在家庭手工業時代，不過做着補助的勞動，後來生存競爭一天天激蕩起來，一般人民之生活漸漸感受困難，於是婦女門乃不得不成為家內工業勞動者的一個正常角兒。更至晚近時期，機械工業勃興，技術的分業發達，各種新式工場裏邊的婦女勞動者也就增加起來，於是婦女勞動者和男子勞動者開始取得勞動上同等之地位。

二 婦女勞動之種類及婦女勞動者數字之變遷

我國婦女之從事戶外勞動而成爲獨立的生產之一員，其事實約始於清光緒十六年李鴻章在上海創設機器織布局。至光緒二十五年之十年間，合上海、武昌、無錫、甯波、杭州、蘇州、南通等處，華洋商人均努力經營紡織工業，計共有紡織廠十五，錠子五十六萬五千。(第一回中國年鑑一四四二頁)。雖然沒能得到關於女工工作狀況的正式報告，但我們從紡織工業需要女工和適宜於女工的見地下，不難想像到當時各工業區乃至附近工業區地方，有大批的婦女集合在一起，伴侍着無情的機械在黑烟繚繞之下工作着，其後製絲、火柴、針織、毛巾、紙烟等工業相繼發達，這些都是婦女門最適宜的工作，工場婦女勞動者人數之增加和婦女勞動區域之擴大，自然是意想中的事情了；到現在就調查所得，婦女勞動之對象，除一般的家內工業勞動外，其在外從事于機械的工作，則有下列各種工業。

棉織、棉紡、縷絲、絲織、針織、火柴、製革、肥皂、造紙、製蛋、搪瓷、捲煙、印刷、錨扣氈毯……等，其中尤以紡織工業，火柴工業，烟草工業各部門之婦女勞動為最多。至婦女勞動者數字之變遷情形，清季時代已苦不得相當材料可資徵攷，民元至民七年間的數字如下表：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

| 年分 | 工廠數 | 男工數 | 女工數 |
|-------|--------|---------|---------|
| 民國元年 | 20,749 | 421,994 | 239,790 |
| 民國二年 | 21,713 | 418,304 | 212,586 |
| 民國三年 | 20,352 | 391,126 | 233,398 |
| 民國四年 | 20,746 | 403,448 | 245,076 |
| *民國五年 | 17,087 | 335,078 | 239,954 |
| *民國六年 | 15,736 | 317,847 | 237,745 |
| *民國七年 | 14,374 | 307,320 | 181,285 |

*表示調查報告者未全之符號，又七年分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六省均未加入。

現在再把民國七年婦女勞動者的分布狀態表述如下：

| 地 方 | 工 廠 婦 女 勞 動 者 數 | 工 廠 勞 動 者 總 數 | 對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
|-------|-----------------|---------------|---------------|
| 京 哥 | 25人 | 4,828人 | 0.5 |
| 直 隸 | 2,093 | 18,668 | 11.2 |
| 奉 天 | 122 | 37,686 | 0.3 |
| 吉 林 | 55 | 8,739 | 0.6 |
| 黑 龍 江 | 8 | 3,176 | 0.2 |
| 江 苏 | 68,607 | 100,949 | 67.9 |
| 安 徽 | 7,637 | 14,070 | 54.3 |
| 江 西 | 25,388 | 56,230 | 45.2 |
| 浙 江 | 20,971 | 64,638 | 32.5 |
| 福 建 | 6,193 | 27,646 | 22.4 |
| 湖 北 | 8,274 | 30,527 | 27.1 |
| 湖 南 | 4,974 | 43,213 | 11.5 |
| 山 東 | 7,259 | 34,536 | 21.0 |
| 河 南 | 713 | 8,627 | 8.3 |
| 山 西 | 1,531 | 20,748 | 7.4 |
| 陝 西 | 376 | 8,005 | 4.7 |
| 甘 肅 | 257 | 1,218 | 21.0 |
| 新 疆 | 57 | 408 | 14.0 |
| 四 川 | 7,534 | 68,395 | 11.0 |
| 廣 東 | 49,209 | 70,211 | 70.1 |
| 廣 西 | 139 | 2,144 | 6.5 |

| 地 方 | 工 廠 婦 女 勞 動 者 | 工 廠 勞 動 者 總 數 | 對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
|-----|---------------|---------------|---------------|
| 雲 南 | 693 | 4,266 | 16.3 |
| 貴 州 | 471 | 1,962 | 24.0 |
| 合 計 | 212,586 | 630,890 | 33.7 |

上表所載婦女勞動人數以華中和華南為多，對於勞動者總數之比率也以華中華南比較的大，它的原因是由於當時華中和華南各地的新式輕工業比較發達的緣故，於此我們可以看出新式工場愈發展，所吸收的婦女勞動者亦愈多。因為婦女不但比較的適當從事輕工業，而且還有容易管理聽從指揮，工資比較低廉等種種便利，民十前後工業中區之上海，一時工人供不應求，便有幾許大工廠向長江內地募集女工情事，因是婦女勞動不但是一個單純的經濟問題，而且已成了一個較重要的社會問題和政治問題。其後伴着各地新興工業之突飛猛進，婦女勞動者數一年年增加，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全國女工數達三七四、一一七人，其比率較男工數還多，（男工三七二、六二六人）但到民國二十一年，情形就變了，據實業部調查女工人數為二三三、七四五人，少於男工五萬人。比十九年約減少十二萬人。所以減少的原因，一則在世界經濟恐慌的潮

陶 鎔 成

流之下，各新興工業多趨於停滯，工廠倒閉或減工；一則在男工勞動力過剩，且工資亦低廉和女工相近，多有辭退女工改用男工者。

上面所述多係指一般比較精練的婦女勞動者說，此外在不精練勞動中，占最多數的要算家婢，主要還是屬於丫頭，娘姨，老媽子一類。還有在一定場所專事洗濯，以及從事剝製落花生及採茶等不精練勞動的也不少。一落花生和茶為我國出產大宗物品，其事均由婦女任之。

三 婦女勞動缺乏適當保護和待遇之不平等

我國婦女勞動者之工資，一般說來比較男子勞動者的工資要低廉，過去的情形，從各地調查統計的結果，婦女的工資不過得到從事同一勞動的男子勞動者工資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雇主的理由是以為從事肉體勞動婦女之能率比到男子的能率要小，因而婦女勞動者對於工資的差別低廉待遇也沒什麼抗議。要之，就工資的一端說，把婦女勞動者從一般勞動者裏分離了出來，則對於婦女勞動之應該加以保護已不無理由，茲把民國以來男女工資差別的情形表述如下。

一 民七各省男女工資比較

| 地 方 | 男 工 工 資 | | 女 工 工 資 | |
|-----|---------|-----|---------|-----|
| | 最 多 | 最 少 | 最 多 | 最 少 |
| 京 | 57 | 23 | 22 | 11 |
| 兆 | 29 | 16 | 28 | 11 |
| 直 | 39 | 23 | 20 | 12 |
| 隸 | 48 | 27 | 25 | 15 |
| 天 | 102 | 64 | ... | ... |
| 奉 | 26 | 17 | 27 | 15 |
| 吉 | 27 | 12 | 21 | 13 |
| 黑 | 25 | 15 | 12 | 9 |
| 龍 | 69 | 24 | 24 | 15 |
| 江 | 52 | 18 | 22 | 15 |
| 河 | 22 | 15 | 15 | 11 |
| 南 | 38 | 20 | 24 | 13 |
| 西 | 37 | 24 | 24 | 13 |
| 浙 | | | | |

| 地 方 | 男 工 工 資 | | 女 工 工 資 | | 業 別 | 年 分 |
|-------|---------|-----|---------|-----|-----|-----|
| | 最 多 | 最 少 | 最 多 | 最 少 | | |
| 湖 北 | 44 | 21 | 22 | 13 | | |
| 察 哈 爾 | 21 | 11 | 9 | 7 | | |
| 陝 西 | 22 | 13 | 18 | 12 | | |
| 甘 蘭 | 19 | 13 | 11 | 5 | | |
| 新 疆 | 27 | 25 | 20 | 18 | | |

二 民國十年至十五年間各業
男女工資比較表(工資以日計，單位元)

| 地 方 | 男 工 工 資 | | 女 工 工 資 | | 業 別 | 年 分 |
|-----|---------|------|---------|------|-----|-----|
| | 最 高 | 最 低 | 最 高 | 最 低 | | |
| 青 島 | 0.35 | 0.25 | 0.25 | 0.18 | 紡織 | 十四年 |
| 天 津 | 0.50 | 0.30 | 0.60 | 0.18 | 紡織 | 十四年 |
| 上 海 | 0.80 | 0.20 | 0.60 | 0.18 | 紡織 | 十四年 |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

| 地方 | 男工工資 | | 女工工資 | | 業別 | 年分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 南京 | 0.40 | 0.33 | 0.20 | 0.17 | 紡織 | 十四年 |
| 杭州 | 1.00 | 0.33 | 0.67 | 0.20 | 火柴 | 十五年 |
| 上海 | 1.40 | 0.25 | 0.55 | 0.20 | 造紙 | 十四年 |
| 上海 | 0.85 | 0.35 | 0.45 | 0.15 | 造臘 | 十年 |
| 山東 | 40文 | 35文 | 25文 | 20文 | 烟草 | 十四年 |
| 上海 | 0.50 | 0.25 | 0.45 | 0.20 | 烟草 | 民十 |
| 漢口 | 0. | | 0.29 | | 烟草 | 十五年 |
| 上海 | 0.65 | 0.20 | 0.50 | 0.18 | 製帽 | 十年 |

(註)上表數字係根據北平社會調查所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之材料集合編製。

三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各工業男女工人工資比較表（工資以月計單位元）

| 業別 | 男 | | 女 |
|------|---------|---------|-------|
| | 15.00 | 12.00 | |
| 機器製造 | 25.50 | 10.00 | |
| 皮革製造 | 19.00 | 4.00 | |
| 木器 | 7.50 | 6.00 | |
| 磁器 | 10.50 | 5.40 | |
| 服用品 | 6.00 | 5.00 | |
| 紡織 | 14.00 | 12.50 | |
| 化學 | 13.50 | 10.00 | |
| 煙草 | 0.80-50 | 0.60-40 | 21年青島 |

單就勞動工資一項說，如上列各表，產業界的勞動婦女已受很大的不平剝削。此外一般從事於不精練勞動的婦女更受壓迫和剝削，然而婦女勞動之應該加以保護，還不止是一個工資問題，我們一加思索，便覺有好多事情需有保護之必要，像和婦女身理方面有特殊關係之月經，懷孕，育兒哺乳等問題，和婦女勞動健康有關之工作種類問題，和婦女勞動生活安全有關之食住行等問題……凡此種種均有規定保護之必要；然而直到現在關於這些應行保護的實際事情，可說還竟沒有。

就勞動之實際情形來說，一般雇主對於婦女勞動者之保護問題毫無所顧念，因而一般婦女勞動者平時既感於營養不良，再加以身理上之變化和產前產後為生活所迫又不得免於操作過度的勞役，很多就從此把生命犧牲了，而且因為母體不足，最易發生死產。民國五年，北京出生總數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八人中，死產的達四千七百七十五人。即死產數當出生總數百分之三十。查此死產者乃多係勞動階級，所以我們可以推定勞動階級之死產率至少當占出生數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此外因缺乏適當保護而發生的種種罪惡還很多。此處不一一列舉。

從此我們可以想到對於婦女勞動如果沒有適當的保護，結果，不但影響到婦女的本身，婦女的家庭，而且深深影響到社會經濟，影響到國家民族，這一點實在是

值得考慮研究的。

四 關於婦女勞動立法之考查及意見

關於中國婦女勞動立法這句話，實際上就沒有這回事情，希望閱者不要誤會，我此處的所謂考查，祇是就一般有關勞動立法中所涉及婦女的一部言之，考我國勞動者有專定之法律，開始於前清光緒末年北京之治安警察條例，在此條例中對於工人之團體活動加以禁止此外就沒有何種規定。又光緒三十年清國鐵務正章，第七十七條「鐵工之年齡，工作時間，及婦女幼童之工作種類等事項農商總長得限制之」，這算是政府在立法方面注意到婦女的第一遭。然而亦僅有此空洞的一句文字罷了。其後民國三年公布的商人通例第四十四條有「勞動者依與商業主人締結之雇傭契約服務商業上之勞役」的規定。玩此立法之意義，即關於雇傭契約，被雇傭的勞動者的人格自由有明確的保障，然而這個規定仍然是太籠統而且祇偏于男性勞動者，此外對於健康保護，工資規定等，除清國鐵務正章有消極的傷廢給償補助和商人通例有粗淺的工資規定以外，對於一般工人尤其對於婦女並沒有一些明文規定。到民國十二年北平農商部頒布暫行工廠通則，始把女工字樣明白載入條文，而且稍稍注意到婦女勞動之保護，如該通則第三條〔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僱用之〕，第四條〔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第二十條〔廠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各停止其工作五星期，並酌給以相當之扶助金，〕第二十一條〔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不得令幼年工及女工從事掃除，注油檢查，修理，及帶索之調整上卸，並其他危險事務，〕等等規定，這些在文字條文方面不能不說是一個進步，然而依原通則第一條之規定祇適用〔平時使用工人在百人以上者〕，又不免把很多的勞動婦女劃在法律保護圈外了。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抵達上海以後，蔣中正以總司令名義，公布上海勞資調節條例，頗切實扼要，對於女工更有確切肯定的明文規定，從其第十三條〔男女工人同工同酬，改良女工和童工之待遇。女工在產前產後休息六星期，工資照給，童工不得做過重之工作，〕之規定看之，則婦女勞動已不被歧視而加以抑壓了。同時期在陝甘區域內也有

中國婦女勞動問題

馮玉祥公布的臨時勞動法，對女工亦有比較進步周詳的保護，其有關各條如左：

- 二二條 凡女工生育之前後，俱免除義務勞動，停止僱傭勞動，其時間產前八個星期，產後八個星期，共十六個星期，仍保留其位置，並按時發原薪。
- 二三條 凡懷孕之女工，不得做夜工及過度之工作。
- 二四條 凡懷孕之女工，其懷孕已過五個月者，不經本人之許可，不得更動其工作之場所。
- 二五條 女工生育時應一次付給其一月之工資，以後九個月每月應增給其工資之十分之二。
- 二六條 女工在哺乳嬰兒時間內，每三小時半出工廠一次，以哺嬰兒，其時間之最短期限，定為半小時。如哺乳時間內不得減扣工資。

在此時期，北京政府還在張作霖掌握之下，為受潮流之激蕩，環境之驅使，于十六年十月也來一個工廠條例，對於婦女也加入幾條規定，然而未及實行張作霖就走了，此外由十六年到十八年末，各省市都有單行的勞動法規，大體說來，對於婦女勞動都多少有一些規定。所以在這一個時期可說是我國勞動立法的發達時期，也是注意婦女勞動立法的萌芽時期。但是法的效用和實際施行程度未免使人過於失望了。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工廠法，對於女工之工作，工作時間，工資及待遇等都有較進步較妥善的規定，這算是全國勞動法統一之開始，也是婦女勞動立法進步統一之開始。此外還有和婦女勞動有關的兩種國際公約——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的女工生產前後雇用限制公約和雇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多未批准，我們亦希望政府考量批准。

從上面這樣簡短的敘述，一面婦女勞動的保護問題，原在伴着勞動立法的進步而被人注意，在另一方面我們覺得過去和現在已廢止的和現行的勞動法規，多有這樣幾個缺點：（一）缺乏普遍性：除馮玉祥公布陝甘區域臨時勞動法對婦女勞動有較普遍的一些規定外，其餘所有的差不多全是對工場甚至于對新式工場的勞動者說話

陶 鏞 成

。在新式工廠以外的婦女勞動者好像是法外的人民一樣。(二)缺乏完備性：考所有關於婦女勞動之法規僅為從屬於勞動法之一小部分，而且這一小部分的所涉及的領域實在是太簡陋太偏小了，而有許多和婦女勞動有特殊關係的事情，都沒加進去。(三)缺乏強制性：現行勞動法之缺乏強制性是整個的一般的情形，自然是以有關婦女的部分為更甚了。

五 結論

我們從生物學的觀點來說，男女勞動本來是應該絕對平等，但在我國積習很深的社會經濟制度的下面，對於婦女勞動，尤當特別加以注意。對於婦女勞動生理上之變化關係以及國家民族母性之觀點上說，那末對婦女勞動更應特加注意，具體些說，所謂婦女勞動問題，是應該總括(一)婦女職業問題，(二)婦女勞動之安全保護問題，(三)婦女勞動之國家設施問題，(四)婦女勞動之立法問題等……尤其對於立法方面該有更詳盡更普遍的成文法訂定以資遵循。由職業平等進而躋于經濟平等，更進而躋于社會政治地位之平等。這些問題都關重要，容待另文詳述。

二四·九·二十·

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實業部備案農會數總計一二四三九所內
河北省五二二九所，江蘇一九三五所，山東一七七七所，山西
一四七五所，浙江七一五所，河南三九三所，福建二八七所，
湖南三二一所，安徽一四九所，察哈爾八七所，湖北一三所，
四川一五所，甘肅七所，黑龍江一所，綏遠一所，南京市二八
所，漢口市六所。

中國工廠立法

陳達著

謝嘉譯

本篇之目的，乃在簡單評述中國對於工廠立法之試驗。因中國之工業化，尚在初期，故於工廠法律之經驗，自屬有限。過去數年間，中國政府對於工廠法律之制定，經過數次嘗試，廢止有區域性之諸種工廠規則，制定國家法律，規範全國工廠勞動者，曾有三種：是即一九二三年之暫行工廠通則，一九二七年之工廠條例，及一九二九年之工廠法。本文現擬一一評述之，惟尤注意一九二九年之工廠法；蓋欲藉此指陳中國工廠立法於何種方面已有進步，而在何種方面，將來尚須努力。本文之分析，著重該法之經濟的社會的探討，而不涉及合法的程序問題。

一九二三年之暫行工廠通則

近年，主要由於社會主義運動的勢力之交互影響，中國工業不安定到處顯見無遺。如學生運動，新思潮運動，婦女解放運動，及其他社會運動等，漸奠定新興的工運之基礎。智識階級，自由及積進社會主義思想家，開明工人，以及中外同情者，對中國工運發展，聯帶均有供獻，縱以工人方面論，由於勞資爭議及罷工事件所表示怨抑不平之普遍心理，亦自足以推動政府，採取立法行動。為說明勞工之覺醒，可引證數項重要罷工事件。如一九二〇年香港機工罷工，一九二二年之省港海員罷工，唐山礦工罷工，及一九二三年之平漢路罷工均是。除其他效果不計外，省港運輸罷工，使廣州政府有修改中國暫行刑律之舉，而平漢鐵路罷工，則為公佈第一次暫行工廠通則之直接的緊要的原因。大總統黎元洪鑒於各方有組織工人勢力之增長，並深為平漢路流血事件所感觸，乃命令主管部起草勞働法。但因政局不安定，暫行工廠通則並未得國會通過，而由農商部於一九二三年三月間，以命令公布之。本通則之內容，概括而簡單，僅包括童工最低年齡，勞働鐘點，夜工禁止，休息

謝嘉譯

日及假期，若干種勞動之禁止，強迫教育，及工廠檢查等項。

一九二七年之工廠條例

自一九二三年至現時，中國確然向工廠立法邁進，第二次國家法律係一九二七年十月大元帥張作霖坐鎮北京時所頒布。本工廠條例共五十則，包括幼年工最低年齡，工時，工資，休息日及假期，工人福利與賠償，勞動契約，學徒，檢查，罰則等之規定。促成本條例公布之社會背景簡述如下：

自一九二三年以來，中國工運之左翼，極為活動。因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之間，工人運動，或更為政治的，而非社會經濟的。罷工為習見之事，要求率皆過分，而工人態度則常為不妥洽的。中外之激進派，利用無知工人之助力，以推進其有組織的宣傳綱領，俾建立一激進的政權，因而危害中國之社會安定。工商業方面「暴徒管理」司空見慣，工業紀律，大為削弱，而勞動專制在多種職業均見盛行。共產及過激運動，以祕密或公開方式在若干都市及農村社會活動，大有思想人民之心緒，無論在政府服務，或依其他職業生活者，為之騷亂不安。雖然國民黨已自廣州向北伸張其勢力，在北京及其鄰近之殘餘軍閥，仍思保持權力，而以工廠立法，（例如一九二七年之工廠條例為工具），遏制民族主義及過激主義之高潮。

一九二九年之工廠法

自一九二七年國民黨迅速的統一中國，國民政府依據黨綱，對於勞工宣布切合的，完備的政策。鑑於近年工運漸越工業及勞工中保守份子之約束，而使社會發生極大苦痛，國民政府採取廣東及英屬香港所宣布之政策，於一九二八年制定勞資爭議處理法，藉以制伏罷工事件，並削減工人之組織自由。一九二九年之工會法，亦有此種壓制精神。同年國民政府復公佈工廠法，約束工廠中僱佣情況。依上述法律所表現者，國府之社會政策，較之過去政府，實能相對的切近事理，亦且較為完備。國民政府似一方面對於工運採取較強硬之立場，而在他方面，則以工業立法，負責改進經濟及社會情況。

中國工廠立法

有關中國工廠法律之問題

就以上中國工廠法律之簡單敘述，有幾項緊要問題發生。即中國工廠法律之制定已表示進步否？如然，則在那些方面？中國施行工廠法律已表示進步否？如然，則在那些方面？如不然，實施上有何救濟方法？凡此問題皆易問而難答。現所試爲者僅簡單及就私人意見之答復耳。

中國工廠立法之進步

對於上述第一問題之試答，可指出中國工廠立法於「明確」「完備」兩點已有成功，是蓋由於立法者近年實際經驗所裨助也。試以「工廠」定義說明之，一九二九年暫行工廠通則以工業處所長期雇用一百人以上者爲工廠，此種定義實不切當。因全國此種工廠爲數至少，如其施行，法律適用不廣，收效不宏，是自然必致立法者之最終目的歸於失敗也。一九二七年之工廠條例，又別趨極端，而定明雇用十五人以上之經常僱傭爲工廠，如是施行之際，則難免使無數手工業及家庭作坊歸入工廠範圍，是則實施檢查困難滋多，致法律實際爲不能施行。在此方面一九二九年之法律定明凡用發動機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卅人以上者爲工廠遠爲合理。適合此種定義之工廠，全國究有多少，因一九三〇年工商部之最近官方報告，關於此點並無記載也。但就上海而論，大約現存工廠三分之一，必在法律實施範圍之內，是則工廠數目不過多，有一相當之小檢查處，即可從事也。

明確之優點於中國工廠法律另一方面亦可見之。一九二三年之暫行工廠通則，雖有檢查規定，但無懲罰條款，故使法律實際無可實施，但在一九二九年法律，檢查與懲罰俱有切實規定。尚有第三點可以表明中國工廠立法之趨向，即一九二九年法律，較之過去工廠勞働之法案，均爲完備。該法範圍所括至廣，較之過去法律項目更多，此在本文隨處可見也。理論上法律範圍愈廣，政府之權力愈擴張於工業藉使工人有所保障，然實際上施行之困難亦愈多也。

急切調查之問題

然如以工廠立法為國府社會政策之重要的革新事業，而其嚴格施行，實與工業勞工及社會一般均有所裨益論之，則上述成功之點直毫不重要也。關於工廠法律實施之技術及行政，中國實際並無進步。就一九二三及一九二七年法律言，對於實施竟無記錄可言，至于一九二九年法律，初定一九三一年二月一日施行，後展至八月一日。現則整個法律即時施行，仍有困難，雖則政府熱誠的嚴格的普遍推行之也。因自一九二三年至今，在工廠立法前後，對於工業及勞工狀況，中國並無切實調查，其結果法律理想與其所推行之社會實際情況，顯然缺乏調和。立法前之調查，保證所制法律於現時真實情況得以實施。制定勞工法後之調查，供獻調查者機會，俾鑒定所制法律之效果，並可作必要修正之建議。無論何種有價值之調查，中國近年均未曾舉行。

英國為工業法律，曾成立若干皇家委員會從事切實考查，並提出建議，殆為常人所知之事。北美合衆國，對於工業關係之聯邦政府調查，數見不鮮，且常由兩院議會及總統之委任人員擔任之。在印度惠特萊勞工委員會最近方完成其二年之工作，呈送報告書，建議印度工廠法之修正並主張緊急之工業方案，以加惠印度工業及勞工。如中國欲將其社會改革之理想，由理論見諸事實，實地調查工作應與立法機關之智力運用相伴而行也。

上海工廠勞動考查之緣起範圍與目的

中國現行工廠法，原則上為一優良之法律，但即時施行似甚困難。主要障礙為法律包含之理想與其所實施之實際情況缺乏調和。作者僥倖於一九三一年得應全國基督教理事會之請，在上海費三個月時間實地研究工廠法在上海區域施行之可能性。所可利用之時間長短，而法律理想與上海實際情況之隔離，亦漸使作者愈加明瞭。雖然此項初步研究頗有缺點，但搜集材料以明立法與法律所施行之社會經濟情狀兩者間之密切關係乃非一奢望之事。作者擇定大上海外廠五十二家，本國廠式百家

中國工廠立法

為考查之對象。各該工廠均合工廠法工廠定義，共分六種工業；即紡織、化學、公用事業、鐵及金屬、印刷紙等。

就此次研究，亦可揣摩得一景相，顯示中國工廠立法已有多少進步，而在何種方面將來仍須努力也。為此種種理由，故現將上海考查之主要成績簡單陳述之。調查表用中日英三國文字寫出，將多本按其情形，分交廠家，或以郵寄，此外，並曾向雇主，勞工領袖，勞工。教育家，政府官吏等訪詢。總共收到二百二十八個廠家的答案，連同綜合之有價值意見，為作成本文簡略報告之根據。此二二八廠家之有關工人總數共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三人，其中男工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人，女工十萬零四千一百四十五人，童工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五人，學徒三千一百七十三人。

研究之目的，在於發現工廠法所規定之事項，現實通行者如何：例如工廠法，採行八小時工作之原則，雖有十小時之允許，而現時通行者究為幾時？在現時環境之下，廢除夜工可行否？又如施行工廠法各條款時，工業上之費用如何？維持市場不受影響，中國工業所能負擔之增加費用限度如何？於上舉費用情形外，因施行工廠法某宗條文後，工業及勞工所得之社會利益，可以預期之限度如何？根據實際材料及所集之口頭報告，連同各團體經驗就每一思想正確之人，認為儘速可能實現之正確標準，信為可能達到政府目標，初步實行辦法為何如乎？

上海考查之分析

1. 勞動時間

為考查起見，本文分析中之工廠法重要規定，可分為三主要部分：(1)勞動時間，(2)賠償，福利，及衛生，(3)僱用關係。

請先討論工時問題。上海工廠之工作時間，自公用業之每日八小時，至紡織業之十二時以上不等。依本調查所得結果，在六種主要工業中，工作時間情形頗複雜，下表為男女童工每日夜工作時間數：

謝 嘉 譯

| 工 業 | 工 時 數 | | | 工 時 數 | | | 每 夜 工 平 均 數 | | |
|-----------|-------|-------|-------|-------|-------|-------|-------------|-------|-------|
| | 男 | 女 | 童 | 男 | 女 | 童 | 男 | 女 | 童 |
| 紡 織 業 | 10.6 | 10.7 | 10.5 | 108 | 106 | 106 | 106 | 279.9 | 40.4 |
| 紡 紗 | 11.3 | 11.3 | 102 | 11.2 | 11.2 | 11.2 | 273.6 | 579.6 | 69.9 |
| 織 布 | 10.7 | 10.7 | 10.3 | | 11.0 | 7 | | 44.4 | |
| 織 絲 | 10.7 | 10.5 | 10.5 | | | | | | |
| 絲 織 | 10.6 | 10.6 | | 11.5 | 9.3 | 11.2 | 114 | 41 | |
| 接 頭 | 10.5 | 10.5 | 102 | 10.8 | 10.0 | 10.8 | 43 | 74.7 | 6.4 |
| 化 學 工 業 | 8.9 | 8.02 | 8.91 | 9.44 | 10.5 | 8.5 | 79.3 | 129 | 49 |
| 染 色 | 9.58 | 10.14 | 10.00 | 10.00 | | | 70.3 | | |
| 公 用 業 | 8.9 | | | 8.00 | | | | | |
| 食 品 工 業 | 10.13 | 9.30 | 9.9 | 115 | 8.5 | 9.00 | 49 | 198 | 9 |
| 煙 草 | 9.83 | 9.37 | 10.00 | | 8.5 | 9.00 | | 198 | 9 |
| 鐵 及 金 屬 業 | 9. | 9. | 9.22 | | | | | | |
| 印 刷 及 紙 | 10.13 | 9.3 | 9* | 6.5 | 5.00 | 3.00 | 32 | 12 | 10 |

依上表所列工時數，雖各業不同，但除紡織業外，若遵行每日十小時制，似尚與一般情況相近，惟如採此標準，各廠均須增加費用，亦屬顯然。計算減少工時後之費用，作者尚無充分材料可以利用，惟欲明瞭減少後之費用必須計算出產額之價值。與費用有關之要素有三：即減少之出產額，空閑時間之開支，及工資之調整是也。雖然工時減少，工人疲勞程度降低，其結果或稍可增加出產額，惟出產額大部依機器之活動而決定，故不能以此斷定減少工時之損失可以相當補償也。至於工資，當然不能希望工人因減少工時而可以降低之故，無報酬而給付工資，自為一種新增加之費用。計件工資率必須提高，俾工人可以較少時間，取得與向時較長時間相同之工資。計日工資，工作時間雖較少，其所得必須與向日相同。

每日工作時間，減為十小時後之費用，有少數估計可以參考。有一些紗廠就各種原因，估計其費用為百分之九，但如工時每日由十二時減至十時，則單獨出產額之減少，即達百分之十七。有一大製造廠，於二年前每日減少工作時間百分之十九，其耗費為百分之十。該廠估計如每日減為八小時工作，則耗費達百分之十二點五，又有一公用業公司，設定八小時輪班制，二年前每年耗費為八千四百元，其有關之工人在九百五十名以上。

中國工廠立法

中國工廠法宣明八小時原則，但允許得延長為十小時。此外在特種情形下，可延長至十二小時，此項延長之時數，每日可至四十六小時。現時日本女工幼年工，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十一小時，於出口之工業定為十二小時。香港亦然，工時限制僅適用於女工幼年工，男子在十六歲以上即不受限制。印度法律規定，亦僅行之於男工。現行印度工時之標準為每日十一小時，每週六十小時，惠特萊報告，近曾提議每週五十五小時。

(a) 夜工

不注意允許工作之時數，則對日工之長度問題，難以充分討論。工廠法規定成年女工不得從事夜十時至翌晨六時之工作，童工不得從事夜八時至翌晨六時之工作。香港律令，十五歲以下童工，不可在夜七時至晨七時之間工作，十八歲以下幼年工，不得在夜九時至晨七時之間工作。印度童工女工，均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五時半之間工作。日本禁止童工女工之工作時間為夜十時至晨五時。

日本為遵照夜工條規定，自一九二九年以來，紗廠工作為每次八小時半之兩班制，共為十七小時，其仍為一班制之工業，每日工作長至十一小時，中國如依照工廠法施行，僅可為每班八小時之兩班制。此種辦法，除費用外，仍有實際困難，日本女工多住居紗廠附設之寄宿舍，故夜十時回家無問題。而上海女工，則多住居於近郊之村莊，否則距離亦甚遠，故在夜十時回家，不甚安全。作者意見，中國以立法案規定建造工廠工人宿舍理由並不堅強。工廠法之規定，現時並不可實行。蓋中國必須保持其固有市場，中國工人效率已低於其競爭者。故工時方面，不能為嚴格規定。

作者提議幼年工女工之工作時間，應定為每日或每班十小時，如是以三年為期，夜工問題暫行延置。十小時工作之例外為男工，女工從事有季節性之工業而各經受特別許可者，以及在災亂或緊急事變之際，均可不受十小時規定之拘束。

同時在上述提議之三年中，須特別慎重攷查工業情況。男工可否訓練以代女工之夜班否？紡織業雇主謂彼等不能。童年男工似或可如是訓練，縱屬如此，但加精

謝嘉譯

細計算，亦無價值。印度與一般國家情形相反，其紗廠僅有百分之十九女工，而男工為百分之七十七，幼年工百分之四。湖南湖北之中國紗廠，有僅全用男工者。如此積極的變更，自仍有所不能也。

天津一廠曾試行八小時之三班制，其更變之動機，係欲維持多雇之男工，否則其中有若干須被開除也。就大體言，該廠管理並未盡善。工廠方面謂其出產額增百分之四，是否有此效果，仍屬可疑。該處其他廠則不願改變現制，故不能搜集材料。所可知者，即此計畫實行後，勞資關係實較前為佳。一般情況亦較良好。女工夜十時後改班問題如何辦理未有說明。

上述三年之間，尚須遇着第二問題，即增設機器使廢除夜工後為可能，而不致喪失市場，或使工人普遍失業。日本為調整此問題，似所費時間，較必要者為多。

(略)

上海雇主於討論三年期間時，乾脆說明：為完成必要的調整，三年期間，實為最短。但劃定此時間，係鑑於依日本經驗所示，覺無較長之必要也。三年期滿後，工廠法關於女工不得從事夜十時至翌晨六時之工作規定，應即生效。至時應為每次十時之輪班制，而在廠時間，合共一日夜共十一小時，其中用膳與休息共一小時也。

(d) 每月之休息日或經常假期

關於休息日問題，就有答案之一百七十六個工廠觀之，平均每月休假為二點六日。實際各廠休息之距離長短不一，有固定星期日休息者，有十日一休息者，有一月兩次休息者，有則自星期六午間停工歷一日半者。然其他工作不能間斷之廠，則直無休息日，惟其工人工作在有些情形之下時間較通常七日一休息之廠為短耳。

吾人須知工廠法為施行於全國之法，故不僅表示現時上海情況之數字可供參考，其他各城市自當一律考量之。一九三〇年工商部調查五十一個城市中工廠關於星期日休息之實況，其中十七城市有人口一萬人以上。據該部發表其調查結果，此十七城市中僅青島南通州、武昌、烟台、廣州、上海、六城市工人，每年有三十三或較

中國工廠立法

多日之休假，內休息日約為二十六日，假期為八九日。而漢口宜昌尚難列入。

日本有夜班之廠，其法律規定雖為每月應有四休息日，然一九一一年第一次法律，（一九一六年生效）僅規定二休息日。自夜班廢止後，日本工廠全日工時減為每班八小時之兩班制，每日共十七小時而每月亦僅定有二休息日。

有五十五個工廠報告其休息日不給工資，一百二十一個給付工資。凡發給工資之廠幾乎一般均係按月計算。其中五十五個工廠無給付者，係以日計或以件計也。至於給付多少數目，乃一主要概念，因每月工資在三十日或三十一日之終了發給，無論其間工作與否實際係為對該月全體日數給付者也。但實際上工資則為工作日所做工作及其價值之報酬。

尚有多數勤工津貼之例，即在按日計算工資之廠亦行之，約與休息日之給付相等。有一廠對於二十六日不缺工者給予二十九日工資，該廠之星期日，尚定為休息日也。其他工作二十八日給三十日工資，或三十日給三十二日工資，殆成中國普通習慣。有些絲廠二十日發二十四日工資。

有謂工廠法「假期給資」條款之目的，實質上為工人規定較高工資。過去六年間工人團體行動之主要趨勢，係傾向增加工資方面。吾人承認縱在工廠之比較經常工作，對於平均工人，實際上亦未加工資。然在不工作之日而取得此種增加之工資，似為解決此問題之非科學方法。誠然工人需要六日工作之報酬，能維持七日生活，但此問題之科學的解決，似不可以六日工作，給付七日工資。政府寧當對於整個工資有一根本見解，並進行初步研究，以作其一九三〇年批准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工資公約實施之根據。

世界多數國家工廠法，均規定有休息日。英國定為每週一日半，印度為每月四日，而休息日之間隔不得逾十日。日本如前所述，定為每月四日，行兩班制之工業除外，惟十六歲以下之幼年工，即在該業仍有四休息日。各國法律無有規定休息日給付工資者，惟於休息日則均強迫實行。中國法律特創一格，規定休息日工資照給，其於休息日作工者，且加倍給予之。

欲知一年五十二休息日加上八日假期之費用，僅能以出產額之負數，計算所耗

謝嘉譯

費之工資。顯然的此項計算出之費用，只為費用之最少數。全年休息日假期及所耗費之工資，就已知數字計算結果如下：

| 現行每年休息日及假期所耗費之工資數 | 每年五十二休息日及八個假期的耗費之工資數 | | | |
|-------------------|----------------------|-----------|------|------------|
| | 平均日數 | 耗費總數 | 平均日數 | 耗費總數 |
| 紡織業 | 36.3 | 58,445.01 | 60 | 11,263.88 |
| 紡紗 | 6 | 6 | 60 | 11,866.60 |
| 織布 | 26.5 | 12,375.62 | 60 | 14,469.95 |
| 絲織 | | | | |
| 繩絲 | 22.5 | 4,546.37 | 60 | 11,933.80 |
| 機織 | 50 | 8,421.5 | 60 | 0 |
| 打結 | 6 | 6 | 60 | 5,546.20 |
| 化學工業 | 32.6 | 5,663.52 | 60 | 7,056.30 |
| 染色 | 41 | 4,042.86 | 60 | 5,764.35 |
| 食晶業 | 33.6 | 7,919.40 | 60 | 57,887.76 |
| 煙草 | 33 | 9,883.58 | 60 | 56,622.34 |
| 公用業 | 0 | 0 | 60 | 87,557.56 |
| 鐵及金屬業 | 16 | 7,679.16 | 60 | 15,536.80 |
| 印刷業與紙業 | 43 | 40,402.15 | 60 | 240,565.80 |

上列各業之休息日與假期之平均數為三一點二日。此數可視為略等於二十四休息日(每月二日)及約八日之假期。依據現在情況，就上海考查研究結果所示，每月即實行二休息日，尚有可能，而不致工業受不當犧牲。擬定十小時工作費用已大，故余不提議更加提高之。

有一公司報告全體員工九百八十三人七日一休息即須耗費工資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因該公司之工作為不能間斷，故使工人七分之一同時缺工，必須加

雇員工代替之，結果遂成耗費。紗廠大部分星期日已不作工，故已將其工人安排一休息日，不付工資。其他公司習慣上每工作月付二十六日工資。但不能停止工作之公司，如七日一休息，或則必須負擔新增之耗費，或則須與工人冒險爭議減低工資問題，此則非工人之所願也。另有一公司雇工五百六十七人，計算七日一休息之耗費，為三萬八千五百元。

有一絲廠精確明瞭，其每日出產額，能計算其損失，為每日三担之價值。固定成本之比例若繼續負擔，每一休息日為二百七十五海關兩(或三百八十二元)。此等耗費須加入工資上作為工資，亦如出產額之損失等，均應給付。

參考前表計算六十日(五十二休息日，八休假日)之工資耗費，更就目前情況比較觀之，足示若該六十日全付工資，或縱三十日付工資，均不免使工業新增一大負擔，故余提議每年之廿四休息日(或兩月一次)並不主張給付工資也。至六日間工人工資所得能否為七日生活之用度之根本問題，應另以科學的方法決定之。此應留諸

中國工廠立法

工業本身，就此已知之耗費自行調整之，或以條例解決此問題亦可。

(c) 休息日外之假期

休息日外之假期表列如次：

| | 紀念日 | 節期 | 陽年新年 | 陰歷新年 |
|----------|-----|-----|------|------|
| 各業平均假期日數 | 4.7 | 1.7 | 3.9 | 4.1 |
| 給付工資之廠家數 | 81 | 48 | 66 | 31 |
| 不給工資之廠數 | 72 | 68 | 107 | 91 |

就左表觀之顯然可見各廠對於節期

，紀念日，新舊歷年假，極不一致。有些中國廠及少數外廠，已勉力實現國民政府之意愿，遵章於紀念日放假，蓋欲以此為方法，俾使工人對新政治觀念，

養成信仰心也。工人方面對節期放假，則意識絕強。為政策之理由，廠家已贊同紀念日，惟節期亦覺有放假之必要，因工人請假者多，致工作無協同進行之可能也。絲業堅持舊歷新年放假之意識尤特別強，因其工人常係來自鄉區也。其日期長短，約自一星期至十日不等。

休息日外之假期，每年平均為十四點四日，就上表觀之，給付工資與否，各廠不一。此等答案之真正意義頗難解釋。例如有許多工業，習慣上給付半月工資，作為新年禮物，斯可解為新年及其他假期全體之全年給付。自另一方面言之，又可認為花紅，故法律關於此方面之規定甚有意義。節期付工資，顯然在中國有此習慣。從前節期每年有五六日或多至八日，其中陰歷新年四日至六日，端午中秋各一日。外國工廠法律，於法定公共假期，不規定工資給付，中國習慣上早已行之至相當程度。

因紀念日是否可以代替現行假期，或於習慣所要求之給付外，是否應當增加給付，本調查研究所得數字不能一致。有一廠家雇工五百五十人以上，據云其八日工資須費五千九百元，但以現在規定之紀念日代替之，所增耗費只一千五百元耳。紗廠現時假期不給工資，計算八天內之工資損失，工資耗費，以及額外費用等共增加生產費百分之三。

鑑於工業在習慣上之假期為平均十四點四日，而法定假期僅八日，似有充分保障。為工業本身計，紀念日之改變應使之盡速通行於各廠。廠家遵行之數愈多，新

謝 嘉 譯

觀念之信守乃愈遠，而如現時準許重複請假之必要亦愈易免除。

余建議此等紀念日均須給付工資。工廠法規之每週休息日及紀念日，及年假均須給付工資，其總數將在六十七日至七十五日之間。有提議對於現所建議每月二日之休息，不給工資，年假亦然。在現在情況之下贊同八紀念日給付工資係為策略關係。此亦代表工廠法規定之目的有八分之一達到也。

(d) 幼 年 工

所查二百二十八個工廠中，據報告全體童工計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五人。受雇幼年工之近似年齡未加詢問，因信欲得此等答案事實定有所不能也。然知雇用八九歲之童工恐亦有相當數目。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在一九二四年發表之報告中載有一圖，其所指示情形今日有些工業仍當與之相同。在其他方面，該委員會之報告及所起紳之附律充分證明輿論之重要的道德影響，雖則無法定處分以副之也。例如有三十四個外國紗廠及中國廠各廠均以四英尺二英寸以上身長為入廠工作之最低限度，意在達到十四歲之標準。此則委員會之建議，初步只能以上歲為入廠。在決定此標準時，有重要紗廠測量一千童工之身長與其口報之年齡相比較，根據此種結果入廠年齡以之決定。中心煮絲設備之積漸使用（雖則甚緩）實為絲廠漸行減少童工之要因。調查者已發覺數絲廠有中心煮絲設備。身長標準在廢絲織廠及絲織廠亦行之。工廠法規定未滿十四歲之兒童不得受雇，惟該法施行前已受雇者准予繼續工作。關於年齡爭議，施行法規定由工人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童工依外人所領會之意義，已不見於外國人企業內。十四歲或其近似年齡之幼年工，受雇以為生活，十分合法，且用為取消年齡更幼之工人。然對十六歲以下之幼年工其總數則甚巨。一九二九年社會局調查，中國廠有幼年工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二人，後此則無確定數字。但此間問題不能因有法律之空洞規定，即可解決，因實際年齡既不知，亦難證明，法文中並未規定有效標準，僅以有利害關係人之所報年齡為準也。必須有更切實之辦法始可解決此事實問題。

法定代理人，意即兒童之父母，彼等總願兒童有工作，故終謂其年齡已過最低

中國工廠立法

限度。探明年齡之辦法有數種，均係依據經驗的，如父母之報告，廠主之認定，主管官署之決定等等在香港即用之，或以兒童身體高度為準。此數辦法最後一項或為最佳。惟法律之目的在于排去體格不適於工作之人作工。然則此數方法外，仍應覓取一更科學之方法以解決之。

印度僅用一種有效判斷，即簽證醫師之證明。此制實行顯有困難，且無異增加政府負擔，因不能置此負擔於工人及雇主蓋屬顯然也。作者以為考量所有關係人之意見，童工，童工父母，雇主，以相近於十二歲之較低限度年齡，似有先予實行之可能。實際標準仍以調查所取決之身長標準及醫生之證明為宜。

依照英國一九〇一年之工廠法，簽證醫每到廠檢查童工身體一次，取費二先令六便士。此項檢查不得過五人，過此每加一人增收六便士。若兒童到醫師診所檢查，每次為六便士。該法第二附表對凡工廠僱用十名以上之工人，提高二先令六便士之標準費用，一百名工人之取費，為七先令六便士。此項費用由政府負擔。印度關於此方面之數字未查明。

吾人立見此事含有困難甚多。而已在廠工作之童工均須給以許可證。否則可謂永成問題之兒童在施行時已受雇用。此誠為一大工作。但離開體格檢查費，應由政府負擔外，工業本身實行十二歲之標準並無費用，吾寧信雇主贊成法律規定，因童工工作之質量異常不齊，乃普遍承認之事也。童工之「勞動錯亂」頗高，破折及毀損之工作，實常見之。故提議十二歲年齡，以近現時標準，並解決家庭方面對於兒童尋常職業問題之需要。

香港對於解決限制童工之問題，似足為中國之參考。在一九二二年之第一次律令設定十歲為最低雇用年齡。一九二九年提高為十二歲，此項較高年齡之實行未遭反對。

(e) 幼年工之工作鐘點

在上海工廠檢查中，對於幼年工或成年工之日工時間長短，並未發現足資重視的區分出來。雇主糾正此種工時編制則必須有一計劃使童工工作為八小時，成年工

謝 嘉 鏘

為十小時，而未成年之工人則一律，不得在夜間工作，工廠法要求兩者時間須有區別。十四歲至十六歲之幼年工工作不得逾八小時，且不得於夜七時後，在廠工作。據雇主申述，幼年工所做工作，非成年工所做，故成年工無其帮助工作為不可能。許多雇主最著者如外國紗廠主，企圖完全不用童工，以解決童工夜間工作問題，而專賴近於十四歲以上幼年工之幫助。

其他國家亦遇有幼年僱工日工之時間長短問題，而其解決之方則不同。英倫與印度實行半工制，其幼年工人只許工作半日，或間日工作，印度現時法律不准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兒童工作超過六小時。香港限定十二歲至十八歲幼年工之工作，每日不得過九小時。

在印度根據實行經驗，施行「半工制」特別困難。此種制度要幼年工嚴格遵守，直不可能。且亦難查明彼等是否在兩廠工作，每廠各為六小時。因此使法律之目的完全失敗，並加增幼年工之負擔。中國既未提倡半工制，僱工所申明之事實必須是認：即是工廠法所定幼年工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十小時之日工長度之區分，其意即係五小時一班之兩班制或可雇用幼年工從事一班工作也。

其實幼年工日工時間長短問題，與教育之設施問題有關。日本對成年工與幼年工工作時間，不規定差別，其原因之一，即因幼年工受僱時，均已受有初等教育。印度多數雇主，自辦學校，即在使幼年工不至重複受僱。（如上午在甲廠下午在乙廠是）。

香港之規例，限制十五歲以下幼年工，不得從事夜七時至翌晨七時之工作，十八歲以下工人，禁止在夜九時至翌晨七時之間工作。工廠法限制夜七時至翌晨七時工作。立即實行限制幼年工夜工鐘點之困難，雇主對之固極鄭重申言之，雖則彼等承認對此已發生厭倦。紡織業即顯有困難。至於工時一章，若立時遵行廢止夜工規定，非受大損失為絕不可能，以此問題故聯帶不能解決。

作者與各方有思想之人（連與幼年工面談在內）討論此事，提議應以三年為期，廢止夜工。即在此期內認為可能廢除夜工。而成年工與幼年工之夜工鐘點暫不予以分別。夜班取消後，應立即實行一條款，俾限制夜工鐘點以符工廠法之規定。

中國工廠立法

鑑於半工制之困難關於日工時間長度，覺對此問題之解決，可以發現更滿意之方法，惟非急切間之事也。任幼年工與成年工在廠時間長短相同。余提議在廠為十一小時，其中一小時用膳，八小時工作，二小時依工廠法之目的使受教育。如是廠方必須加雇幼年工五分之一以上，俾各部分幼年工人得繼續有享受教機會。此問題甚為複雜，其詳當俟討論教育一章時細論之。余意以二年為期，研究此問題，並定出方法。同時，以為幼年工對於日工時間長度能繼續工作，與成年工同。有夜班時，亦與成年工亦同。

II 賠償福利與津貼

(a) 疾病與傷害賠償

工廠法規定疾病傷害因職業發生者，均須依固定標準賠償。作者曾欲就上海工廠考查，明瞭對此方面之現時實行者如何。許多廠家不分疾病傷害是否直接起於職業者，在因身體不健康之缺工期間，照給工資，或發一定數量之金錢以代工資。其他廠家，如詢以對於疾病是否照給工資，其答案為肯定的。惟辦理時，愈其當係根據工人成績決定。老僱工疾病有賠償，工人按月計算工資者，亦不扣除因病缺工之工資。

疾病之發生是否由於職業，甚難證明，除非純粹職業病如中鉛毒之類是。故約定之職業病，在雇用期中發生者，頗發生相當困難。但因職業受傷害之問題情形又異。因此事易于認識，而雇主對於工人因傷害缺工，習慣上自認在道德上有給付責任。

依此次考查結果所示，知在疾病方面，有七十二廠不付工資，一百三十三處照付，三十六處不付醫藥費，一百五十一處照付。至於因職業而受傷害，有六十五處不付工資，一百三十七處照付，十八處不給醫藥費，一百八十五處照付。

在一九三〇年分發各項給付之用費，難以一一搜集，以便明瞭現時情況。所有數字，又係表明給付總數，但疾病給付與傷害給付之比例，及因職業發生疾病與因

謝 嘉 譯

其他原因發生疾病，均不得而知。惟廠家對於疾病或傷害給付工人工資，並能附帶擔負醫藥費，一般已能實行，已屬顯然。故依工廠法規定實施，大多不生困難。下列有意義之數字，指示有關疾病付款之限度問題。供給此等詳細數字之公司，未區別疾病由於職業關係與否，率照給工資並附加醫藥費。

殘廢與死亡及賠償額數表
自一九三〇年五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

| 災 害 | 肺結核 | 虎烈拉赤白瘡 | 其他病原 | 平均年齡 |
|-------------|------------|-----------|----------|---------|
|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 2 1 | 63 10 | 24 4 | 53 16 | 32 29 |
| 賠 償 | | | | |
| 男 工 | 女 工 | 全 體 | 平均每人數 | |
| \$18,976.13 | \$1,609.00 | 20,568.08 | \$134.06 | \$52.00 |

雜，自有另草特別法之必要。同時在簡單而概括之工廠法中有此等條款自亦有效用。

因職業而生疾病以致缺工，認工業本身負責，頗有困難。日英兩國，以國民健康保險解決一般疾病賠償問題。中國無此規定，故將此事規定於工廠法中，認為頗有理由，但疾病何時由於職業發生絕難證明，且除費用或致甚大而不計外，執行此項條款之機關，使雇主完全不能接受。西方國家法律，載明疾病為雇主責任者，大率特別定明其界限，而保險公司則恆對疾病賠償之請求予以挑剔。

長期的傷害，在中國給予金錢資助為常見之事，有時用給付一定期間工資之方式，惟通常則以津貼代替之。

中國工人之死亡，無論直接由於職業原因與否，常受有金錢救濟。一九三〇年之調查，於此無數字可以引用說明。有一大工廠，對於一個工人死亡，賠償一千五百元。據紗業報告，謂在一九三〇年，賠償總數為一千三百元，又付工資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公用業付出有九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機器業五百元。但死亡數不詳。喪葬津貼為極常見之事，其額數每名自二十元至五十元不等。

中國工廠立法

除關疾病賠償之條款外，工業界遵行工廠法之賠償規定，似毫無困難。賠償額亦符合印度及日本之標準。臨時傷害缺工數字，印度無可考。但在日本傷害缺工一百八十日者，照付工資百分之六十。逾此期限者照付百分之四十。中國法律規定缺工六個月者，照付工資三分之二，過此只付二分之一。長期傷害，印度法律規定賠償三千五百盧比，日本為三百六十日至五百四十日之工資。中國工資法規定一年至三年工資。至於死亡，印度規定五千四百盧比，日本法律規定不得少于三百六十日之工資，中國為二年工資，並遺族撫恤費三百元。喪葬費印度無所考，日本定為三十元，中國為五十元，並可借用一月工資。

對於特定之職業病缺工者，印度有給付，惟別種疾病無之。日本工廠法有關於疾病之規定，惟現由國民健康保險機關處理之，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已有給付。日本與中國同，法律對子醫藥費均規定給付。

對於傷害，無論長期短期，以及經證明確實之職業病，吾人認為工業能負擔醫藥費及賠償，以為實行工廠法之初步。依現時經驗及習慣上所實行者觀察之，賠償標準認為有效之一種，雖則上海調查結果，關於此方面之事實材料，尚不充分也。死亡及喪葬費條款，亦認為有效施行。至於疾病之給付款項問題，鑑於其中有困難，可任雇主善意為之，或留當待將來之國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

(b) 幼年工與學徒之教育

一百五十一個工廠，證明對工人無教育設備之事實，五十五廠有之。惟此等數字正確與否，尚成問題。蓋廠方對於幼年工之教育設施，與廠方或雇主津貼工人子弟學校之設立(受教者多數非廠內工人)兩種辦法，混亂不清也。雇主捐資交工會為其子弟辦學，為常有之事。如距工廠不遠處有教育或社會機關，凡工人願意入學者，雇主亦常津貼之。此外雇主則有自辦學校並維持之。若有良好之教育設施，供給幼年工入學機會，其受教時間除公用公司外，大體均在工作時間之外，有十二家公司謂其教育設施僅許幼年工利用，平均授課鐘點每週為九小數點一小時。

平均數字於此種事件無甚意義，少數例子為教育費數字，尚可參考。一九三〇

謝嘉譯

年紡織業平均所有教育費為九百六十九元四角，公用業一千九百九十七元，化學工業一千一百四十元。吾人當承認對於訓練公民及訓練幼年工，工業本身亦應負一部分責任。

前節已討論幼年工日工長度問題，余在該節所有提議，係根據一種信念：即本國工人在未有受教機會以前，國家既難得到智慧的勞工運動亦無受有訓練的公民。雇主痛惜勞工之非理要求，國家深感不知國事並願盡個人一部心力參加解決國事之公民之缺乏，然無教育機會，兩者均難補救。但教育設施乃一複雜而困難之問題，工廠法規定工人於工作時間外，每星期須受教十小時，費用由雇主負擔。雇主之見解有不以工業負擔教育費為然者；有承認（尤其中國人為雇主）欲打開全國缺乏教育機會之連環，凡雇用幼年工者實應盡一部分力量。工人要求教育機會則甚普遍，惟不知如何組織。其所有之經費管理情形亦不佳。其他雇主承認別國工業對於教育間接捐輸，因錢集中於一機關，可以做各種事業，乃為一進步制度也。工廠法之規定，雇主所以有不贊成者，並非為供給教室及教師之設備費用問題，實因工業家對於此等事業為門外漢，故不願負責耳。他們說他們願意出錢，但是讓別人負責去辦。

依平民教育通體觀之，即依工廠法規定實行，結果亦必紛亂而欠聯絡。施行法規定「報告」辦法，但僅有報告仍嫌不足。必有中心機關，由其通盤籌算擬定計劃，負責依照計劃實行。大工廠可有學校，但關於小工廠即感困難。在數小工廠附近，需要設立學校乎？然工廠每日上工散工時間不一致，有的工廠又距他處甚遠，困難之處實無限量。但原則是清楚的。教育責任應歸于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手，其費用可由此等機關及工廠或相關工廠負擔之。

別國亦遇此問題而其解決方法則不同。印度與英倫減少童工日工工時，行半工制中國不能行此制，其理由已見於討論幼年工工時一章。英倫強迫半工工人入學半日，或隔日全日入學。印度因法定予半工作者之受教育機會未實現，許多雇主自動在廠內辦有設備優良之學校。

工廠工人何人有受教權利，其標準決定為一困難問題。假定入廠年齡依兒童身長及體格為準定為十二歲，則入學年齡為幾歲乎？此項入學年齡又如何決定乎？若

中國工廠立法

以童工身長須達一定標準為確定入學年齡標準，實一滑稽之事。然西方國家習慣有定十四歲為學齡者，其拙笨與以身長為準者無異，蓋近代心理學早分別智慧年齡與生理年齡已非一事也。

鑑於經費之非常困難，及應受教兒童數目之多，在相當時間內依工廠法所規定之教育方針，不信其僅謹初步實行為可能。依社會局最近調查，僅本國工廠，絲業有童工一萬二千四百名，紗廠三千五百名，印刷業三千二百名，捲煙業一千二百名。此等數字恐仍係最低數。工廠辦學最有效用者當推金屬業，玻璃業，以及絲業紡紗煙草、印刷等。

故提議工廠法本條規定之實行應延遲兩年，在兩年內切實考查實際問題，如經費身體區域等，由教育行政機關聯合雇主，勞工領袖辦理。教育行政機關須謀取得雇主之善意合作，以從事實驗工作之創設。上海工部局童工委員會贊成一九二二年教育委員會之報告中關於工部局與工廠主合作創辦實驗教育的設施。

慈惠津貼

有六十三個工廠報告他們向例給付慈惠津貼。其餘一百四十七個工廠之報告中，有不雇女工者，惟全體約有三分之一承認工業應負此種負擔。

平均發給津貼數，在一九三〇年每名為十六元零二分，實際則多少懸殊甚巨。工廠有僅許女工請假若干日不給工資，保證於假滿仍許復工。此實難謂為慈惠利益，雖則職業保障亦為有價值之事。有准許於一定期間請假，照給工資。其他准許請假之期間較長，而工資則只發半數，有確定一定期限，於此期限內發給一定數款項者，請假期間自四星期至六星期不等。發款每起從五元至三十四元五角，有給付之期限自兩星期半至六星期，絕無照工廠法規定准許請假八星期而照付工資者。

工廠法之規定係依照國際勞工組織之標準，然他國頗少能行之成功者。

工廠法本條實對工業引起一真正問題。有一廠一九三〇年約僱女工四千五百名，發給慈惠津貼八百三十六起，共費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四元。對於要求發給津貼之事實的證明極為困難，因僅憑女工自己報告生育，未必即實有其事。其他一些工廠

謝 嘉 譯

於一九三〇年共有此事二千零八起，每起約發八元。

女工對於慈惠津貼，顯有恐懼心理，認為一經領取，其職業之最後保障即在危險中，有不願要津貼，以免工作被辭去者。此項數目，就上列一九三〇年津貼費觀之，究係少數也。

無論慈惠津貼所費不貲，廠方承認在需要指頭技巧與迅速之工作，男工終不能替代女工，故自認對女工有負責辦法。女工在懷孕期間每日經過長時期工作，當然為一困難之事。因此建議以四星期為假期給付工資，應為可能之事。自今雇主雖有發給此種津貼者，惟仍建議工廠法此項規定，應於施行後一年再生效，自該時起，僅在廠工作滿一年者，始得享受此種利益。此外之保障方法，贊同施行法規女工定須提出醫生診斷書。

(d) 衛生與安全

上海考查中，對於工廠法中所規定之安全衛生等條款，亦已提出問題。但欲明瞭現時之詳細情形，就所得答案顯不可能。觀察較新工廠雖一般情形表現稍好，但其他工廠，無論舊工廠建築或中國住宅經改造者，均顯有危險。在公共租界內，因有建築規則，無論新建或舊式房屋之認真改造，規定須領得許可證，是與建築情形極有裨益。救火隊官吏有幾種權力可以干預，然此寧為道德的而非法律的。同樣衛生檢查員，以其一般職權亦可對建築之一般情況發揮相當的權力。

外人管理區域之外，雖近數月來見有負責模樣，然多年來無執行一定政策之機關，遂使房屋建造，消防衛生等竟等於毫無監督可言；對於多數工廠考查結果，雖則詳細情形不能明瞭，但亦有可得而言者。特別是中國工廠，灰塵威脅特別大。工會報告，有時能取得同意每週洗地板一次，但有些紗廠牆壁，每年僅洗一次。外國廠情形遠較良好。有些工人須在機器旁用餐，此等積存之灰塵，且另有危險。窗子遮蔽了，透光的孔道縮小範圍。

關於便所情形尤不佳。雇主有安設抽水馬桶者，而工人任意濫用，結果極壞。有以棉花代替手紙者，將棉花拋入抽水管，致使蔽塞；於是又需花費修理。結果用

中國工廠立法

人在門邊搜查，不准攜帶棉花而以手紙代替，但情形仍不好。看守的辦法，以及種種教育方法通行過，終無補實際。有一雇主報告，謂逼不得已，只好取消此種新式設備，仍用舊毛房。

然用舊方法結果之糟，無待言喻。顯然的一廠工人極至千數，用舊法當然更糟。主管機關最近推廣下水道，為廠方繼續使用往前任意廢棄之設備者所不可忽視之重要事實，雖然其中仍有困難也。然在他方，盥洗設備太壞，致使工人蹲於灰堆之後，其影響自不堪也。

而工廠法及施行法關於此項緊要問題，却無規定。工廠法只標明應辦事項，但本法與施行法均未能充分各別建立有價值之合法工具，或確定有教育功用之標準。例如施行法處置整個建築安全問題，以要求新建築物須由註冊工程司設計。此等設計，顯應呈請官廳准許，此事當然在普通之建築條例均可注意。然現存建築合式與否之整個問題，則缺略不問。施行法中規定鍋爐與機器須有專家定期檢查，但法定要求之原則却無規定。防火規定雖有三項，但此數目仍不充分。危險的製造須其廠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經由主管官署核定，對於有毒氣體液體等之處置辦法亦有規定。

然而最重要的問題，如廁所設備，關於防護機器，輪帶通氣孔，滑輪齒輪形筒等安全設備之定義，以及適當透氣透光之限度，白洗及定期洗滌問題，或更充分的關於辦理消防等，均缺略無規定。工廠法最受批評之一點當為此等方面之疏漏。此等規定可認為施行法之根本，其有關條款，在初辦時，較之其他問題應先置重也。

印度與日本法律關於安全衛生規定均極明確。一九二七年香港規律，雖規定簡單，但於必要事項，也清晰的定明。

工廠法在別方面雖有懲罰條款，然於違背安全衛生規定則無罰則，實為最易批評之事實。誠然工廠法本身，對於這方面不能為合法的解釋，除非另規定一補充的定義，如「依檢查員意見」云云，俾可作合法解釋的依據，然工廠法與施行法均無此定義，亦無懲罰條款，實一嚴重之疏漏。

工廠法施行後主管衛生安全房屋建造等之技術機關，應極早草擬簡單而明確之

謝 嘉 譯

規則。檢查員，尤須專心致意努力改進現狀。實行此等辦法，並不需巨大費用。無論如何，此等事，都是必要的。

III 僱用關係

(a) 工資

在廠方有一種見解，即以勞資間之雇用關係，在工廠法上並無地位，同樣的以為契約關係應當是完全自由的。個人雇用條件與官署無關。此種意見可認為是對於工廠法向來的成見，因在歐美工廠法內容不一。惟在日本工業立法較遲，故其內容較西方國家所包羅者為廣，近似於中國工廠法系。較舊之工業國不將工廠法修正附入工資條款，而另制特別法處理之。

故英國設立之工業委員會 Trade Boards' 處理低工資之工業，非根據一九〇一年工廠法之修正，而實由特別法授權。英國工廠法亦未規定僱用終了後，於一定期內應有通知，此辦法係見於英倫之主僕法。Master & Servant Act然日本則載入工廠法。

由是以觀，中國工廠法有工資一章，是有合法地位的。其內容中，延長時間之工資率，每月發給工資兩次，均為有效之列舉。男女工平等待遇之原則的宣明，是無害的，雖則經濟要素可使之歸于無效。禁止預扣工資以為違約金或罰金之規定，均極重要。多數類此事項，均對工人發生困難故宜有所規定。

在關於休息日一章，已提議星期日休息不應給資。故工人六日間之所得能否足夠維持七日生活，必須更進而研究之。工資之原則，應如工廠法宣明之。惟依其規定，因缺乏生活費之調查材料，其施行在現時實為不可能。希望在短期內，例如三年，應就現有工業必要之事實之有關工人生活費事項作一基本研究，以為確定工資之根據。

(b) 契約之終止

有一百三十工廠說明與工人無契約，九十一廠有之，內中八十一個為個人契約

中國工廠立法

，餘十六個為團體契約。此項團體契約，大體均係由工會締結。

對於工廠法契約章有兩種意見；工人大部分不希望與雇主間有法定契約根據，其原因非因其不願職業有保障，却因為此目的由習慣保障之，較法定程序更有效力；在他方面，雇主則覺有效開除的原因一部份列舉，略去許多平常經見的，致造成開除工人為一種不可能的情勢，因之對於不願用且亦不能用之工人無法辭去。關於通知期限，計算方法不靈便，及無通知時須加倍給付工資，亦受批評。依作者意見，工廠法本章全部不妥。本法只能為原則的列舉，而今則詳細規定，誠為一弱點。如須全部規定應細載於執行條例中。

相信此項雇用問題，有了解之必要。中國舊觀念，工人對其職業有長期受雇之權利。雖則事實上在節期可以辭退。習慣上新年第二天僱主請工人，工人率難免戒懼，因此日為其工作決定之日也。如被辭退，當然付給賠償，在日本亦然。一九一七年日本之 Kawasaki Dockard 因須開除工人三千名，共賠償二十五萬元，或每人八十三元。在 Yawata, Kyushu 另一公司，開除工人七百名，撥款四十五萬八千元，每名領六十五元至二百元不等。中國亦有許多同樣例子，一九三〇年上海某廠停工七個月，發給工人兩月工資，所有雇工每人並得紅利五元。日本工廠法規定通知期限為十四日並有給付，惟實際習慣力量優占勢，工人所得者仍較多。

因此在中國，工人不希罕固定契約關係，雖則規定通知期間為三十日照付工資，其無預告發工資兩倍。工人甯願依賴習慣上更優惠之僱用關係之觀念。意者工廠法之目的，在限制較大的組織，防其於工人利益完全抹煞，因此等大組織依舊習慣之個人關係已行消失。然依日本經驗，法律規定可以存在，而法律外之別種實際辦法，仍任其自行之。

雇主申說法定須發通知，在此工僕關係不定之日期中，此事實太危險。因為告訴一個人兩星期後要不用他，無異招一個反對的人，他可以要求其團體或同伴從事反抗。如此項法律規定執行，廠主為免除糾紛，只有立時通知辭退，而發兩倍工資。據社會局報告，一九二八年上海罷工案件共一百二十起，內有二十四起即百分之二十起於簽約與辭退工人。一九二九年一百十一件罷工案中，有三十六件即百分之

謝 嘉 譯

三二，四起於同樣原因，有些僱主為求自己安全，採用記過辦法，凡記過三次即構成開除理由，並可向工會及工人同事提示證明。在工人方面說僱主不說明開除理由以致工人無從捉摸其爭點所在。

意者工廠法之目的，在使平均工人之工資過少無法儲蓄者，遇至失業期間得有一筆小款項，可以過渡耳。依作者意見，以為解決此問題，最好規定十五日為通知期限，不通知者有十五日之給付，實際後一辦法，為恐引起糾紛，定歸一律採行，因而尋找工作之請假問題可以免除。除施行條例中應詳列雇用契約終止或綿結之各種可能的原因，其他通無庸定明。

(c) 工廠會議

除去一個僱主，其他無一在談話或答案中贊成工廠法所規定之工廠會議，有四十二個決然反對之，其他不發表意見。

有八十三個工廠答案中說有工會，其餘一百一十二個沒有，答案中無一報告已有工廠會議者。

對於此項規定特別受批評，僱主反對之意見中，亦有充分理由者。謂選五人至九人代表廠方並以同等數目代表工人，造成一種情勢使管理為不可能，小企業難能找五人代表廠方。科學管理研究所曾就此呈請政府解釋，奉批以可向廠外人士選充。更重要的一般感覺在經驗上在教育程度上工人不夠格以平等條件參加會議，使此種計劃實現。中國工人幾於普遍皆是文盲，則在教育先進國尚不能實現平等會議之方案，未見其在中國可能實行也。

其他僱主則謂工人與廠方已有接頭之機構，任何工人可自由接近廠方，或由工頭傳達之亦可。工會方面表示贊成工廠會議制度，但以工人代表須為工會職員，或代表。他們更希望工廠會議活動範圍，應擴大至討論勞資間一般問題之外。此項見解，見於上海有組織工人關於工廠法施行所上政府之呈文中。

實際「工人有怨抑而來者」，並不能實現其希望。平均工人均不善言詞，並覺彼等缺乏平等之經驗以討論管理事項。且鄭重「工頭」不能代表工人之意見。在中國

中國工廠立法

亦如其他任何處，管理一部分工作之人或工頭，亦當為小專制者，因此工人對之無辦法。

在攷查時，為欲明工人對此事之意見，頗有煩惱。有種討論的有效機關，似為必要的聰明的辦法。工人有一種意見應當注意。但不必推定即係工業平和，會議中討論任何問題之實際成功者，大體在工廠方面精神的滿足，及工人智識的增進之外。但信工廠會議活動範圍如工廠法所規定者實為過大。

相信在中國現況之下，工廠控制權仍應保留於廠方。但辭退或契約終了，如「交給工廠會議解決」似乎此種權力之給與在經驗上無所依據。許多辭退不公平是真的，然以為決定之權不應屬諸工廠會議，因為許多罷工事件，係開除工人之結果，故覺有安全機關為有益，但事件可交到工廠會議討論，而不必遂由其解決。

依工廠法所規定之工廠會議，係為一種方法以求困難日增之工廠關係之解決。在外國工廠很少事情是允許工會參加的，因此沒有一種機構可以表達工人意見，而工人固確有意見者。工廠會議不是工會之代替，其目的在明認雇主不公開之事，是即謂社會情勢有變遷，縱使經濟標準低下，亦須工人不至採取危害雇用安全之步調。

在工人與廠方之間，應規定有討論機關，是可能的與重要的，但在現時，工廠會議之職務，應嚴格的以討論為限。

(d) 學徒

上海攷查中，對於童工與學徒，欲得一顯明的區別之點，頗為困難。在多數情形之下，學徒在雇主家庭，或其半現代或工業之工廠中生活，有則又不如是。學徒為學習工藝，而有最後成為技術工人之愿望者。童工則為無技勞動，入廠前亦未經過相當訓練。兩者最普通之區別，似須根據一種事實，即學徒有的有工資，有的無工資，而所謂童工則皆有工資。反是，不論雇用條件如何，幼年人在某種金屬或織造業，以及在工程職業中習藝者，均可稱為學徒。

工廠法中關於十四歲至十六歲幼年工之規定事項亦適用於學徒。但學徒常為略

謝嘉霽

長於十六歲之青年，其主人為欲給付較低工資，亦稱之為學徒。有多數工業，僱用有極幼年之學徒，其待遇仍為實質上之奴隸。

工廠法似無一章嚴格規定須改良現狀如使用學徒者，就社會任何方面考察，工廠法之原則均應維持。雇主亦自認此種改革已為後時之事，並表示願意參加此種改革。調查中有28廠報告學徒有契約關係，另外28廠無之。契約關係認為是最重要的，也是應當施行的。即在現時，因關學徒規定，僅適用於合乎工廠法定義之工廠，故此問題亦僅涉及而已。但此亦如其他問題須開始進行解決。

余建議如果普通一般僱用標準，定為近于十二歲之年齡為可能，則此標準亦應適用於學徒。

結論

近年中國工廠立法於「明確」「完備」兩點已有成功，業於首章論之，惟關施行問題，則自一九二三年以來，毫無進步，因中國對工業及勞工情況無有價值之調查，以為立法之根據故也。工廠法與實際情況不適應，是知實地考查工作以為立法預備，乃一重要之事。

就上海調查顯然可見工廠法現時不能全部施行，故必有初步實行辦法。此等辦法，本文及附錄中之節略(略去)已詳舉之。凡所建議均為工廠法最後施行之始基。作者於計劃此等步驟時，有一個普通原則，始終未忘，即法律與現時社會經濟情況之適應性。任何法律之能裨益於勞動人口者必須密切依據於當時通行之實際情況。

要施行法律，先必設定最低標準，而現在組織中之檢查處，對此最低標準，須忠實嚴格施行。適應工業經濟及社會情況之進步，此等標準必須漸漸提高。依此眼光觀察，工廠法只是改良社會情況之積極的因子，而不是政府對工業和工人加以臆定的標準之剛性命令。

工業界須知工廠中改進勞動狀況，等于增進效率，增加生產及更愿容忍之勞工勢力。工廠中任何改良不但表示工人待遇改良，足為人道主義之表彰，且亦為廠方之經濟的收穫。開明的雇主應樂意遵行政府的規定，庶為保守及落伍、雇主樹立模

中國工廠立法

範，而為其先導。贊成政府之行動，還當造成一個同情的與開明的輿論，俾保證工廠勞工與社會之靈巧的合作，使工廠法為有效的施行。

附註：本篇文字是二年前陳通伯教授用英文作成的立論至為精確，而過數年以來，在中國工廠立法方面並沒有什麼進步。我們倉卒譯成錯誤之處自所不免，而作者陳教授又於本年九月初出國從事學術研究，致未及請其許可亦無法清正講向陳教授及譯者表示歉意！ 譯者謹識

中國農業勞動問題

久重福三郎著

呼 敦 謂

中國農業勞動者佔中國全人口四萬萬人中的四分之三，換言之即中國農業人口在三萬萬人左右，故通常都說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惟據最近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發表的報告，則說為百分之七十四、五，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中國農業人口是佔了全人口的絕對多數，這是毫無疑義的。再看看美國農業人口的總數為二千九百萬人，以美國全人口一萬萬二千五百萬計之尚不足四分之一。如此則中美農業人口比較，中國農業人口多於美國十倍。然而以耕地面而論，則中國還不到美國的一半。又如以耕面地單位面積與農業人口相比，假設美國一個單位面積上有農民一人，在中國則為二十人。雖因兩國農業性質不同使用人力的程度也因之而大有差異，但從上述數字上看來，已知中國農業上使用人力的極端的不經濟了。

(續前)

喬啓民(C. M. Chiao)在他的 *The Composition and Growth of Rural Population Groups in China* P. 229上說他調查中國八處地方二千九百二十七個農家的結果，被調查者總數為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一人，其中男子占八千一百九十三人，女子占七千二百一十八人。假定自十六歲至五十歲為勞動年齡的期限，則此範圍內應有勞動男子四千七百八十七人，勞動女子四千二百五十四人，共計九千零四十一人，約占被調查的全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九。如再以此比例推算中國三萬萬農業人口在勞動年限內的人數，則為一萬萬八千萬人。更為計算便利計假定成年男子占勞動力之三分之二，則中國應有一萬萬二千萬成年男子的農業勞動者。再以普通計算法每一成年男子的勞動力為六之一馬力，則九千零四十一人的勞動力還不到二千疋馬力。

除人類勞動力之外其覺為家畜的勞動力，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的改進中國農業計劃草案 (P.113) 上說中國內地十八省的役畜總數，牛(包括黃牛和水牛)一千八百五十一萬七千頭，馬一百四十六萬二千頭，驢和騾七百零二萬頭，合計二千六百九十九萬九千頭。雖然其中占了一部分與農業沒有直接關係使用於運輸方面的，現在假定以此數的四分之三使用於農業，約計為二千萬頭。又假定全部役畜平均各有一疋馬力的勞動力，則全部畜力為二千萬馬力。美國家畜的數額極多，除牛不用于農業而外，騾與馬是一般農場最主要的役畜。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馬一千四百零二萬九千頭，騾五百四十四萬七千頭，共計一九百四十七萬六千頭。在數量上雖稍少于中國，但質量上却較中國優良得多了。似此在畜力方面中美相較也差不多。

至於機器動力在中國則簡直可以說還沒有開始使用，自然無以比較。現在單單來看看美國，在美國農業上是以機器動力為主的，數量約相當于畜力的一倍半即三千萬馬力。據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31, P.330, O. E. Baker所述，美國機器動力的使用於農業者年年增加，最近想已超過這三千萬馬力的數字多多了。

紡織女工之勞動生理學的研究

紡織女工之勞動生理學的研究(勞動科學研究十二卷・三號)

——勞動當熱量及其必要營養供給量——

小川惟熙著

綠 篠 譯

- | | |
|----------------|------------------------------|
| 1. 緒言 | b. 工作時的酸素消費量 |
| 2. 實驗方法 | c. 需要恢復的酸素消費量 |
| a. 被檢驗者及實驗時的環境 | 4. 紡織女工一日必要的(氣力) envgy 的量的推定 |
| b. 實驗的實施 | 5. 總結 |
| 3. 實驗成績及批判 | |
| a. 臥位安靜時酸素消費量 | |

1. 緒 言

本文的目的，在研究紡織女工的勞動生理學，即基於新陳代謝和勞動當熱量的測定進而推定女工所必要的氣力 envgy 的量以準備樹立保持健康的根本對策。

關於紡織女工的氣力 envgy 代謝，過去在本研究所有田邊(1)氏對於精紡及織布業者的研究，但田邊氏研究之目的，並不是在嚴密的意味之下來測定的紡織工作的婦女勞動者氣力 envgy 消費量，是在自然勞動狀態下精密調查其瓦斯代謝的情形，俾能明瞭其逐時或逐日所起的變化，又在從業者方面所起的瓦斯代謝是否跟其工作的部分，即工作的性質有所差異，或勞動于相同的作業部位的個人在同一環境中，不從事於同一工作，其瓦斯代謝的情形有怎樣的不同。再從來一般人所唱導的疲勞和瓦斯代謝的關係究竟又是怎樣的問題等，這些是氏所注意的所在，至於身理的消耗 Physiological cost 乃其餘事。

*Labour Physiological studies on the female workers in a cotton Spinning factory
—On the Physiological cost of work and requirement—
by D. Koga ma.

(1)田邊：本誌第五卷第二號

織 織 譯

紡織工業的工作有種種部門，本人這裏所選為代表的項目，是粗紡，精紡，捲返，紝以及織布工作等五個部門。

一般人認為紡織作業是屬於比較輕易的筋肉勞動，工作的主要部份，為緩徐步行和站立着漸漸行一種手腕的小筋肉羣的運動。在工作的其他方面，以目前的情形而論，也沒有需要非常緊張的心理狀態的所在。如果機械的調子和生產材料的性質良好，則在工作的行為上是比較的容易就作業部門的工作來觀察則粗紡和精紡工作一面是不停止的緩徐步行運動和操作，一面則藉手腕小筋肉羣的輕易運動為工作的主體。紝和捲返工作則在立於自己管理的機器之前做一種稍為急速的上肢，特別是手腕筋肉羣的運動；伴着做上體的前後運動和時時比較急速的短時間的步行運動，所以紡織工業的工程中比較需要高度的勞動的。織布工作是在立於織機之前，機械地注意於生產過程，固定着而沒有什麼活動的運動，但於管理機器臺數較多的時候，便伴着有輕度緩徐的步行運動。在生產關係上還須講求工場必要的給濕方法，故環境條件比較其他工作場所為不良。

2 實驗方法

a 被檢驗者實驗時的環境

被檢驗者即從前述的粗紡，精紡、織布、捲返及紝的五個工場裏面選出身體健康，而能理解檢驗的熟練女工各二人——共計四名。以供實驗。被檢驗的女工，皆使住於寄宿舍其工作部分並身體表面積，以及實驗時的溫度等等如第一表。（第一表附後）

b 實驗的實施

本實驗的舉行，為昭和三年十月初旬，這是自然氣候條件比較適當的時期。

關於實驗配置吸氣 Postabsrptive 的總狀態，和實驗的實施方法，是先命被檢驗者來至研究所，預為準備床舖，使之安臥，三十分鐘以上之後，採取每五分鐘兩次安靜的呼氣。再赴各自的工作場所，於坐椅位上休息片刻後開始工作，而後再採

紡織女工之勞働生理學的研究

取其工作時的呼氣，在工作二十分鐘之間，粗紡及精紡，於每隔七分，七分及六分鐘的三次連續採氣。捲返每隔五分鐘採氣一次，共四次，織布每十分鐘採氣一次共兩次，總則於每隔五分鐘之間採氣一次，繼續採至兩車工作終了為止，從而採氣的次數及四次乃至五次。

工作終了以後，立即坐於椅上，每一分鐘間連續採氣三次，其後則作每二分或三分以至五分鐘的採氣，又在這時候連續着一分鐘的三次採氣以後，再變更種種的採氣時間，大體說來，自工作終了以後，十分乃至二十分鐘的呼氣，須全部採取。

採取呼氣的方法，大體依照 Zuntz-Geppelt 的方法，於被檢驗者的背部附以有滑車的長約四米高約十七米的鐵桿，而吊以瓦斯計量器，此種裝備須合於被檢驗者的運動而能移動，採取呼氣實驗終了之後，即以(Halden²)的瓦斯分析器加以分析。

表 1. 檢驗事項

Table I. Experimental Subjects

| 職 場 | 氏 名 | 年 齡 | 身 長 (cm) | 體 重 (kg) | 體表面積 (m ²) | 工作室的溫濕度 | | | |
|-----|-----|-------|-------------|-------------|---------------------------|-------------|------|-------------|------|
| | | | | | | 溫 度 | 濕 度 | 溫 度 | 濕 度 |
| 粗 紡 | 田 口 | 17.0 | 147.4 | 41.5 | 1.308 | (4/10)26.7 | 59.7 | (5/10)26.7 | 53.0 |
| | 金 子 | 23.0 | 155.6 | 45.2 | 1.393 | (11/10)24.5 | 65.5 | (12/10)24.5 | 49.5 |
| 精 紡 | 竹 內 | 16.11 | 147.3 | 38.3 | 1.262 | (3/10)26.7 | 69.2 | | |
| | 渡 邊 | 17.0 | 146.1 | 38.0 | 1.116 | (9/10)25.3 | 55.5 | | |
| 捲 返 | 藤 田 | 17.0 | 149.6 | 50.0 | 1.430 | (3/10)20.6 | 80.0 | (4/10)19.1 | 84.0 |
| | 大 野 | 17.9 | 150.2 | 46.2 | 1.388 | (10/10)19.5 | 84.5 | (11/10)18.8 | 79.0 |
| 總 | 梅 森 | 18.0 | 154.3 | 56.8 | 1.544 | (12/10)18.5 | 84.5 | (13/10)18.4 | 84.0 |
| | 沖 岡 | 18.2 | 153.7 | 40.6 | 1.333 | (13/10)20.1 | 70.0 | | |
| 織 布 | 山 崎 | 17.6 | 149.1 | 45.6 | 1.371 | (5/10)24.6 | 91.5 | | |
| | 沖 津 | 18.6 | 149.1 | 46.9 | 1.387 | (9/10)23.3 | 90.0 | | |

(表中括弧()內數字係測定月日)

Table 2. Oxygen Consumption of Female Workers in a Cotton Spinning Factory
(per unit body surface per min.)

| 部 | 署 | 紗 | 綢 | 紗 | 紡 | 織 | 織 | 紗 | 紗 | | | |
|-------------|----|-------|-------|-------|-------|-------|-------|-------|-------|-------|-------|-------|
| 被 | 檢 | 造 | 金 | 竹 | 渡 | 藤 | 大 | 山 | 沖 | 梅 | 林 | 津 |
| A | 日 | 4/10 | 5/10 | 11/10 | 12/10 | 3/10 | 9/10 | 3/10 | 4/10 | 10/10 | 11/10 | 6/10 |
| 臥 | 坐 | 115.4 | 137.1 | 100.5 | 143.9 | 125.4 | 153.4 | 154.1 | 122.1 | 121.9 | 103.3 | 129.9 |
| 盤 | 盤 | 126.3 | 122.2 | 138.1 | 112.6 | 144.3 | 127.4 | | | | | |
| 作 | 業 | 1 | 247.2 | 223.8 | 227.7 | 244.4 | 251.7 | 220.5 | 214.5 | 221.5 | 294.4 | 214.4 |
| 作 | 業 | 2 | 331.4 | 259.5 | 191.9 | 255.8 | 291.7 | 248.6 | 254.8 | 222.3 | 314.0 | 262.9 |
| 作 | 業 | 3 | 257.0 | 221.1 | 221.9 | 308.5 | 332.8 | 210.0 | 288.8 | — | 283.4 | 248.3 |
| 業 | 業 | 4 | | | | | | | | | | |
| 業 | 業 | 5 | | | | | | | | | | |
| 業 | 業 | | 278.6 | 234.8 | 213.8 | 269.6 | 292.1 | 226.3 | 267.3 | 221.0 | 289.6 | 244.6 |
| 業 | 業 | | 256.7 | 241.7 | 249.2 | 259.2 | 244.2 | 255.6 | 244.2 | 255.6 | 263.5 | 320.5 |
| 以靜安時爲 100 | 個人 | 個人 | 241.4 | 171.3 | 212.8 | 187.8 | 232.2 | 147.5 | 173.5 | 181.0 | 237.5 | 236.8 |
| 工作時之 | 部門 | 部門 | 206.4 | 200.1 | 203.2 | 189.9 | 177.3 | 287.2 | 287.2 | 287.2 | 242.7 | 292.2 |
| 工作時需要純的耗消費量 | | | 163.1 | 97.7 | 113.3 | 125.7 | 166.3 | 72.9 | 113.2 | 98.9 | 167.7 | 141.3 |
| 工作時需要純的耗消費量 | | | 130.4 | 129.5 | 130.0 | 119.6 | 106.1 | 154.5 | 130.3 | 147.5 | 176.2 | 182.1 |
| | | | | | | | | | | | | 139.7 |

3 實驗成績及其批判

A 臥位安靜時的酸素消費量

我們於第二表觀察被檢驗者十人臥位安靜時的酸素消費量，單位體表面積當量最大的是渡邊氏的每分一五三・四立方公分，最小的是沖津氏的一〇二・一立方公分，全平均為一二七・四立方公分，所以其熱量為六四 cal. 即每時對於單位體表面積所需要的熱量為三八・四 cal. 這是我們研究所所得的結果。比之川上⁽³⁾ 氏三四・二 cal. 晉峻⁽⁴⁾ 氏的三四・七 cal. 松島⁽⁵⁾ 氏三五・九 cal. 表示了稍大的數值，又此等基礎數值，比之於我們研究所的成年女子的基礎代謝量⁽⁶⁾ 每時單位體表面積當量三四・九^{(十)(一)} 四五% cal. 約尚大百分之九(9c)比之高比良⁽⁷⁾ 氏的三三・八 cal. 岡田⁽⁸⁾ 氏的三六・八 cal. 小林⁽⁹⁾ 氏的三五・九 cal. 都為高大。根據於這結果的一部分，乃是以後繼續實驗精神的緊張之由來，又與同一人如被實驗者之金子在時日上有着差異，以及被實驗者之渡邊，梅森等表示了特大的安靜數值之結果，故此種實驗的結果，尚須加以考慮。

b、工作時的酸素消費量

在工作中酸素消費量的逐時變化，已表示於第二表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圖中，比較工作的初期及後期並不少，在中期便表示了稍高的數值，然而他的變化範圍比較的為少，在工作的時候是大體保持着經常的數值，再觀察以後恢

(2)吉岡，三浦：本誌5卷1號

(3)川上：本誌3卷3號

(4)晉峻：本誌9卷4號

(5)松島：本誌5卷4號

(6)晉峻：本誌11卷4號

(7)高比良：營養研究所報告1卷1號

(8)岡田：東京醫學會誌40卷4號

(9)小林：實驗醫學雜誌34卷10號

綠 織 譯

復的經過，則可窺知紡織工作的安定狀態，SteAdystAte，至於總及捲返工作則比較勞忙，集中注意於實驗的力量比較渺小，因而有着這種顯著的傾向。

各個人對於工作中單位體表面積的酸素消費量都有不同，最大者為沖津的每分鐘三三二cc，量小者為山崎的一九四，七cc、其全平均為二六七、一cc。比之於臥位安靜時是增加了一〇九、七%。

更從各部分分別觀察，粗紡平均為二四九、二cc，為安靜時的二〇三、二%，精紡為二五九、二cc，為安靜的一八九、九%，在全體工作中為最小，捲返工作者平均為二五五、六cc，為安靜時的二〇七、三%織布工作為二六三、五cc，為安靜時的二四二、七%至於總工作則為三一〇、五cc在全體工作中表示了最大的酸素消費量，當他們安靜時的二四四、六%。

對於安靜時的酸素消費量的比例，則以總及織布工作為最大，捲返及粗紡業次之，以精紡為最小。而從事於織布工作的山崎及沖津，他們的酸素消費量在全體被檢驗人中為最小，以之和其他酸素消費量最大者綜合，從而所得到的平均數值，是否果為工作所需要的酸素消費量，尚有疑問存在。田邊氏(10)把精紡工作者和織布工作者相比較，在工作時的酸素消費量的增加（氏以坐椅安靜時的酸素消費量為基準數值）而加以觀察，精紡工作增加了四六，一一七三・三%。而織布工作却不過增加二〇一一三二%。從精紡工作方面所需要比較大的酸素消費量的一點看來，我們所得酸素消費量，剛和較大的酸素消費者如沖津混合在一起的結果：這原因是基於其各個人固有生理組織的以及機能的質素，或視其是否和工作行為的目的相適合以求得消費量的究竟，在織布工作本質上所要求的酸素消費量如山崎，僅祇要很少數的消費。然而研究織布工作場的環境狀態，和工作所要求的神經的並意志的緊張程度，織布工作果是否和其他工作工程相適應，則尚有待於研究。

其次因工作所消費去的酸素消費量，從各個人分別看來，(參照第二表)田口每平方米每分鐘是一三〇、四cc、金子是一二九、五cc，竹內一六六、三cc，渡邊七二、九cc，藤田一〇六、一cc，大野一五四、五cc，山崎六四、九cc 是被檢驗者中

(10)田邊：見前

紡織女工之勞働生理學的研究

的最小數值，沖津為二三〇、一cc是為最大數值，梅森一七六、二cc，津岡一八八、〇cc兩人都是比較占着大量的酸素消費的。

又把各部分分別來觀察，依前節所述的次序，在作業時所需要的純酸素消費量，總平均為一八二、一cc為最大的酸素消費量，織布一四七、五cc，捲返一三〇、三cc及粗紡一三〇、〇cc比較次之，精紡為一一九、六cc數值最小。全部分平均一三九、七cc為安靜素值的一〇九、七%，其熱量為六九二 cal 即每時單位體表面積相當於四一、五二cal。

其次把這一個數值，和我們研究所所得到的各種工作時的工酸素消費量相比較，則對於松島(11)氏的精神工作時之純酸素消費量，男子單位體表面積每分平均五、八cc(比之安靜時增加四、六%)在女子一一、三cc，(比安靜時增加九、一%)便到增加了，粵山(12)氏的從事郵政工作在坐椅上服務的人平均增加為四二、〇cc(增加三六、〇%)增加的報告。柳治(13)氏於溫度二五度(C)的時候檢查坐着從事拍發電信工作者酸素消費量，發現熟練者增加為四二、〇cc(增加三一、〇%)不熟練者增加為一一〇、〇cc(增加八六、〇%)粵山(14)氏觀察站立着從事印書工作者在用機械印刷的時候，為一〇七、五cc(增加八九、五%)在手工印刷的時候為一四一、七cc(增加一一八、〇%)從而知道手工印刷工作在大體上適和我們檢驗紡織工作酸素消費量正相彷彿，更有粵山(15)氏的不負重而步行者增加為三七〇、七乃至四五二、七cc(增加二九九乃至二六五、〇%)負重(16)(一二、五kgm)步行者為五三二、〇cc(增加四二九、〇%)的報告，還有本研究未經發表的資料，即於刈蘭工作時候的酸素消費量為六七四、三cc(增五五七、〇%)也是有了增加的。

(C) 關於紡織勞働者酸素虧缺的問題——須要恢復的酸索消費量

(11)松島：本誌3卷4號5卷4號

(12)粵山：本誌本11卷4號

(13)柳治：本誌11卷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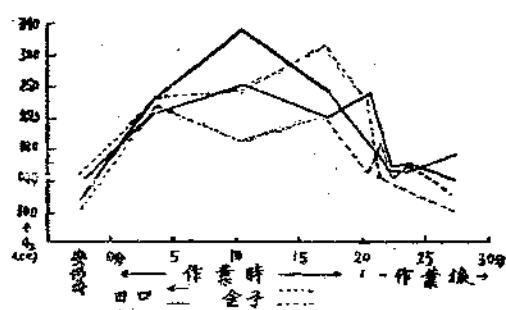
(14)粵山：本誌7卷4號

(15)粵山：本誌10卷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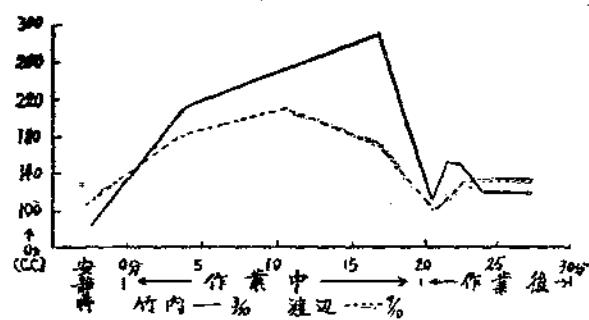
(16)粵山：本誌10卷3號

綠 藤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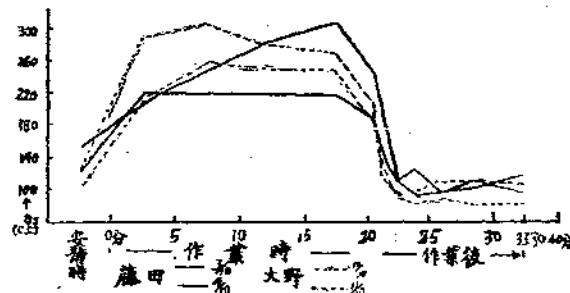
第1圖 粗紡作業者之酸素消費量 (m^2/min)



第2圖 精紡作業者之酸素消費量 (m^2/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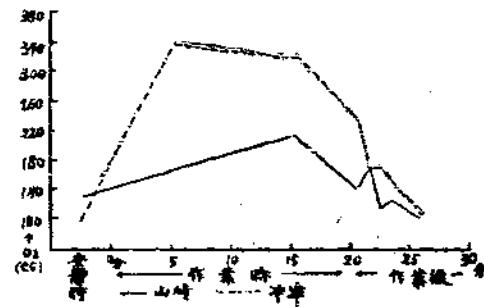
第3圖 捲返作業者之酸素消費量 (m^2/min)



第4圖 總取作業者之酸素消費量 (m^2/min)



第5圖 織布作業者之酸素消費量 (m^2/min)



紡織女工之勞動生理學的研究

如第3表及第1乃至第5圖所示，工作中止的時候，無論在任何場合他的酸素消費量總是急激的開始減少的，在全檢查次數的十五次中，於工作休止三分鐘以內，恢復安靜數值的有九次，十分鐘以內恢復安靜數值的達十二次之多。而最後所餘的三次，即田口的4日/10月，工作休止三分鐘以後恢復到安靜數的一三〇·五%，其後即不減少，金子的11日/10月，於工作休止十分鐘後恢復到一二一·〇%，竹內於工作休止後，立即顯示出一一七·七%的安靜數值；過了二分鐘復昇至一八二·二%，其後，便逐漸減少，迨十分鐘以後，又恢復到一二六·三%即此三次於作業中止十分鐘以後，酸素消費量還比安靜時增大二·三〇%，這一部分的原因蓋由於依臥位安靜時的基準數值的緣故。

其次從歸到實際恢復狀態所需要的酸素消費量觀來，(第3表)最大的為織布的沖津之五〇〇·四cc，最小的為精紡的渡邊之〇(?)在這裏還有比較小的為作捲返工作的大野(10/10)的一一八·四cc其他則大都需要一〇〇乃至三〇〇cc始能恢復工作以前的狀態，而其多數則於工作後三分鐘以內便恢復了，所以關於紡織工作不論其作業的勢力代謝如何，酸素的虧缺 Oxygen debt 可以毋庸考慮便能想到。

Table 3. Oxygen Consumption during Recovery.

(Per min.)

| 部 分 | 氏 名 | 檢 查 月 日 | 臥 位 安 靜 時 | 工 作 時 | 恢 復 時 (休息後的時間) | | | | | | 需要恢復 的酸素消 費量 | |
|--------|--------|------------------|-----------------------|-------------|-------------------------|--------|--------|---------------|---------------|---------------|--------------------|-------|
| | | | | | 1 分 | 1 分 | 1 分 | 2 分 | 5 分 | | | |
| 粗 紡 | 田 口 | 4/10 | 151.0 | 364.3 | 269.2 | 215.7 | 196.9 | 198.5 | 231.2 | | | 303.6 |
| | | 5/10 | 179.3 | 507.1 | 331.8 | 272.4 | 201.3 | 211.9 | 183.0 | | | |
| | 金 子 | 11/10 | 140.0 | 297.2 | 194.2 | 258.1 | 193.8 | 218.4 | 169.3 | | | 137.0 |
| | | 12/10 | 266.5 | 375.5 | 337.5 | 199.8 | 189.2 | 175.2 | 141.8 | | | |
| 精 紡 | 竹 內 | 3/10 | 158.8 | 368.6 | 186.9 | 289.2 | 287.3 | 202.8 | 200.4 | | | 0? |
| | | 9/10 | 171.2 | 252.6 | 158.8 | 177.4 | 187.9 | 169.8 | 194.3 | | | |
| 捲 返 | 藤 田 | 3/10 | 220.5 | 382.3 | 359.6 | | 159.7 | (2') 179.7 | (2') 141.9 | (3') 155.4 | (5') 142.2 | 183.7 |
| | | 4/10 | 174.7 | 316.0 | 279.8 | 199.1 | 161.5 | 139.1 | 141.5 | 151.9 | 172.7 | |
| | 大 野 | 10/10 | 169.2 | 301.9 | 287.6 | 156.9 | 135.3 | 139.5 | 161.8 | 156.9 | | 129.5 |
| | | 11/10 | 143.4 | 339.5 | 256.8 | 171.1 | 129.6 | 190.9 | 129.5 | 119.8 | (3') 116.9 | |

縫 縫 譯

| 部 分 | 姓 名 | 檢 查 | 臥 位 | 工作時 月日 | 恢 復 時 (休息後的時間) | | | | | | 需要恢復 的酸素消 費量 | |
|--------|--------|--------|--------|-----------|-------------------------|--------|-----------|-----------|-----------|-----------|--------------------|-------|
| | | | | | 安 靜 時 | 1 分 | 1 分 | 1 分 | 2 分 | 5 分 | | |
| 織 布 | 山崎 | 5/10 | 178.2 | 267.1 | 191.9 | 234.4 | 160.7(1') | 173.0(1.) | 161.5(2') | 141.0 | 189.9 | |
| | 沖津 | 9/10 | 141.7 | 460.8 | 329.9 | 237.2 | 236.9(2') | 196.4(2') | 148.1(3') | 185.9 | 500.4 | |
| 總 | 梅森 | 12/10 | 221.1 | 508.4 | 541.7 | 290.8 | 192.9(2') | 178.7(2') | 190.3(3') | 197.5(3') | 211.1 | 390.3 |
| | | 13/10 | 224.5 | 481.3 | 512.0 | 240.3 | 227.2 | 203.2 | 179.4 | 154.1 | 144.2 | 305.0 |
| | 津岡 | 13/10 | 150.0 | 300.5 | 306.2 | 232.4 | 149.8 | 156.1(3') | 169.1(3.) | 106.6 | 239.6 | |

4 紡織女工每日必要氣力的量的推定

如前節所述關於紡織工作，只就其在恢復時所需要的少量的酸素，以之算出工作時候所需要的熱量，除此以外則無有所考量，若是依據於呼吸的商數加以考慮，而計算出在工作之際，所發生的新熱量，有如第四表，粗紡的單位體表面積，每分鐘平均當熱量為一、二〇九cal，精紡為一、二五二cal，捲返則為一、二五〇cal，織布為一、二七一cal，總工作為一、七〇五cal，在全體工作中係量大的數值。其全平均為一、三三三cal，為安靜時的二〇八%，即紡織工作每時每單位體表面積所需要的熱量，為七九、九八cal，更將安靜時的代謝量除外，就工作行為需要發生的純熱量看來，則在粗紡的單位體表面積的當熱量，為每分鐘〇・六〇九cal，精紡為〇・五八九cal，捲返〇・六四五cal，織布〇・五八四cal，總工作一、〇三四cal為最大，其全平均為〇・六九二cal，即每時對於單位體表面積有四一、五二cal，為安靜時一〇八、四%。

依體表面積一、四m²的婦人，她的基礎代謝量為每小時三四、九cal試稱出從事於此種紡織工作每日必需的熱量是幾何？

前述的女工二十四小時間的基礎代謝量為 $34.9 \times 1.4 \times 24 = 1172.6\text{cal}$ ……(1)

今有六小時家居的自由時間，則所增加的熱量依 Rabner(17) 許多實驗的結果，其不從事於特別的工作，在家居自由時，比較其基礎代謝平均增加六七、六%的熱量。由此看之，可以說於室內靜居時，是增加了四四、一%的。所以 $34.9 \times 1.$

紡織女工之勞動生理學的研究

$$4 \times 6 \times 0.676 = 198.18 \text{cal} \dots \dots (2)$$

又在二小時的室內靜居時的增加為

$$34.9 \times 1.4 \times 2 \times 0.441 = 43.09 \text{cal} \dots \dots (3)$$

再從事八小時紡織工作所需要增加的熱量，依前述的增加數一〇八、四%計算，則為 $34.9 \times 1.4 \times 8 \times 1.084 = 423.71 \text{cal} \dots \dots (4)$

Table 4. Physiological Cost for Work

(Cal. Per min.)

| 部 分 | 姓 名 | 檢 查 月 日 | 臥位安靜時 | | 工作時(平均數值) | | 工作時需要的純 熱量體表面積 |
|--------|--------|------------------|-------|---------------|-----------|---------------|-------------------|
| | | | 個人當熱 | 對單位體表 面積當熱 | 個人當熱 | 對單位體表 面積當熱 | |
| 粗 紡 | 田口 | 4/10 | 0.725 | 0.658 | 1,731 | 1,323 | 0.665 |
| | | 5/10 | 0.861 | 0.554 | 1,471 | 1,126 | 0.572 |
| | 金子 | 11/10 | 0.671 | 0.482 | 1,463 | 1,050 | 0.631 |
| | (平均) | 12/10 | 0.984 | 0.706 | 1,862 | 1,337 | 0.609 |
| 精 紡 | 竹内 | 3/10 | 0.776 | 0.615 | 1,775 | 1,409 | 0.794 |
| | 渡邊 | 9/10 | 0.806 | 0.722 | 1,222 | 1,095 | 0.873 |
| | (平均) | | | | | 1,252 | 0.589 |
| 捲 返 | 藤田 | 3/10 | 1.057 | 0.739 | 1,977 | 1,383 | 0.644 |
| | | 4/10 | 0.833 | 0.582 | 1,480 | 1,035 | 0.453 |
| | 大野 | 10/10 | 0.831 | 0.599 | 1,884 | 1,357 | 0.758 |
| | (平均) | 11/10 | 0.698 | 0.503 | 1,701 | 1,223 | 0.723 |
| 織 布 | 山崎 | 6/10 | 1.203 | 0.878 | 1,309 | 0.955 | 0.071 |
| | 沖津 | 9/10 | 0.688 | 0.496 | 2,200 | 1,586 | 1.167 |
| | (平均) | | | | | 1,271 | 0.584 |
| 總 計 | 梅森 | 12/10 | 1.072 | 0.694 | 2,606 | 1,688 | 0.994 |
| | | 13/10 | 1.119 | 0.725 | 2,912 | 1,886 | 1.141 |
| | 津岡 | 13/10 | 0.731 | 0.548 | 2,018 | 1,514 | 0.966 |
| | (平均) | | | | | 1,705 | 1.034 |
| 全 平 均 | | | 0.874 | 0.6398 | 1,854 | 1,333 | 0.692 |
| | | | | 100 | | 208.4 | |

線 繩 譯

這樣紡織女工一日的活用熱量就從1,2,3,4。熱量的和，便可推定：即

$$1172.64 + 198.18 + 43.09 + 423.71 = 1837.62 \text{ cal}$$

然而依板本⁽¹⁸⁾⁽¹⁹⁾ 正井⁽²⁰⁾ 稲葉⁽²¹⁾ 古武及板本⁽²²⁾ 氏等的研究結果，算出攝取熱量和吸收熱量的比例，平均為九一、三%就是攝取熱量的九%是不會被利用而排棄了。實際上就我研究所得的結果，有排棄在九%以上的熱量的必要。

即如前節所述，利用一八三七 cal 的熱量來說，從紡織女工攝取熱量的方法，而考慮其每一日攝取於食物總量的安全率，由其10—20%的數量被排棄，則辛苦的紡織女工之所需每日不得不攝取食物量裏二〇二〇—二二〇〇以上的熱量。

上面的數值，不過是基於Rubner的資料，算出了的一個例子，對於在自由時間，和室內靜居時的變化及其基礎代謝等等的增加率的變化，而從這種變化所得到的，以及用三四、九 cal/m²/n，為基礎代謝量，這些是在我們研究所最嚴重的規制之下得到的。恐怕是紡織女工一日的熱的需要量之最小限度。若是以本人所檢驗的十個人之安靜數值三八、三 cal/m²/n 用同樣方法來計算，則其攝取食物量當為更大。

在這裏尚有一個方法應加注意，現在多數工場已有實施的樣子，對於女工從營養價值分析表算出除餐食的時候以外，更從食品的調理分配，預備着一〇—二〇%營養價值的損失，蓋從上述的攝取食物營養價值有供給一〇—二%的大量的必要。即依據於紡織女工食物分析表，供給食物的時候，需要有二二〇〇—二四〇〇 cal 熱量的食物茲給之必要。

(18)坂本：大坂醫學會雜誌19,779,914,978,1106,(大9)；20,60,249,519,782,(大10)

(19)坂本：見前

(20)正井：東京醫學雜誌29卷

(21)稻葉：東京醫學雜誌21卷

(22)古武：坂本：大坂醫學會雜誌16,739(大6)

紡織女工之勞動生理學的研究

對於以上紡織女工一日必要的熱量，在我們勞動生理學的計算，這在今日所做的女工新陳代謝的研究，又對於營養價值的研究，頗感興味，再徵之從來的文獻，則：

| 紡織女工 | 2153.8 | 折島,田中(23) | 計算數值 |
|------|--------|-----------|------|
| „ | 2156.0 | 松島(24) | „ |
| „ | 2268.0 | 清水(25) | „ |
| „ | 2330.7 | „(26) | „ |
| „ | 2315.4 | 助川,茶珍(27) | „ |
| „ | 2192.0 | 坂本(28) | 分析數值 |
| „ | 2219.0 | „(29) | „ |

然而我從勞動生理學上，對於基礎新陳代謝的數值，勞動當熱量；以及自由時間熱量的考慮，彙合起來，推定紡織女工一日所必要的熱量，為二二〇〇——二四〇〇，這一個數字偶然和他們攝取食物的現實相近似，這個實在是頗有興味的事情。

(5) 總 結

(1)關於紡織工作勢力代謝的觀測，是以粗紡，精紡，捲返，織布及總織工場所屬女工各二名共計十名，以進行瓦斯代謝實驗。

(2)此項實驗的結果，臥位安靜時的酸素消費量，單位體表面積每分鐘最小的當熱量為一〇二、一cc，最大的為一五三、四cc，平均一二七四cc，表示了稍高的安靜數值。但依於其呼吸的商數所算出的熱量平均為六三九、八cal。

(3)以上工作時的酸素消費量，和臥位安靜相比，總工作者有一四四、六%，織布有一四二、七%捲返有一〇七、三%粗紡八九、九%的增加，全體平體的平均增加了一〇九、七%，因其工作所需純酸素消費量，單位體表面積，每分鐘一三九、七cc則其所需要的熱量當為六九二cal(每一小時四一、五二cal)。

(4)工作終了後酸素消費量開始急速減退，多數在三分鐘以內便恢復了安靜時的數值，在十分鐘以內則大多數都可恢復了。恢復以後還需要的酸素消費量，大體

(23)松島：田中：勞働科學研究第4卷1號1927

(24)松島：勞働科學研究第4卷3號1927

(25)清水正雄：糧食研究63-651930

(26)清水正雄：日本農藝化學會誌2卷5號1926

(27)助川，茶珍：醣造學雜誌10卷10號1932

(28)坂本：見前

(29)坂本：見前

綠 簡 譯

僅為〇——五〇〇cc而以一〇〇——三〇〇cc為最多。

(5)綜合勞動生理學的各要素而推定紡織女工一日必要的熱量為一八三七 cal

(6)若考慮食物的利用熱量以及從調查分配等勘定熱量的損失，計算供給紡織女工每日食物的熱量為二二〇〇——二四〇〇cal

(7)就現在的計算，或從分析的結果，得到紡織女工每一人的食物之營養價值，為二〇〇〇——二四〇〇cal，因此從勞動生理學方面，所推察的食物熱量的供給和現實女工的食物熱量頗相似，這件事情，是頗有注意的價值。

(8)從以上各點的推論，可以知道日本的紡織女工以及同樣種類的女子勞動羣，一日所必要的熱(Energy)量，約為二〇〇〇cal 在這裏，為保持勞動能率，和保持健康所足夠的食物營養價值，無論在計算數值，在分析數值，都須有二四〇〇 cal 以上熱量的必要，但就熱量之點來考察，不消說，當特別注意到食物的主副質量。

中國農業勞動問題

接 39 頁

現以農業勞動力的來源說，中美二國相比的數目大約於次：

| | 中國 | 美國 |
|-----|--------|-------|
| 人力 | 二〇百萬馬力 | 二百萬馬力 |
| 畜力 | 二〇 | 二〇 |
| 機器力 | 〇 | 三〇 |
| 共計 | 四〇 | 五二 |

由上表可知美國的農業勞動力僅大于中國的四分之一，然而耕地面積却大于中國十倍，如若二者的耕種性質沒有異同時，則中國農業勞動力使用不經濟的狀態已不待言了。

上面已將農業勞動力的各方面略略說過了。但是各種勞動力的使用方法又各有不同，例如在中國人力與畜力并用，再者人力勞動全年約一百二十日，畜力則僅僅使用於春耕期中的六十三日，由此可知中國農業勞動最主要還是使用人力。

一年來中國礦業勞動者概況

一年來中國礦業勞動者概況

致中

中國礦業勞動者依着礦業之衰落而愈趨於悲慘困苦的境地，很多的礦場因為（一）國內工商業之停滯倒閉用煤量減少，（二）外國煤大量傾銷，國煤市場給他們侵佔排擠，（三）運輸稅捐等費太高，成本太重……等等關係，迫得祇有停業、減工、節約開支，簡省設備，跟着就有大批的礦工被迫退出工作的陣線而安閑了，很多在水、火、爆炸、石壓甚至於槍彈的悲慘狀態下而永遠埋藏在地下了，糾紛衝突等事情也跟着熱鬧起來，筆者本意很想把我國礦業勞動者的狀況，作一番比較詳細的敘述和研究，茲因為本刊急急付梓，負責編輯的先生又緊緊的催交卷，所以祇得就一年來調查所得和雜誌報章所記載的，彙集其數字，編列成表，貢獻閱者們作參考，詳細的考查、容再另文記述。

一、各地各礦場勞動人數：就我所搜集得的材料統計結算，共得三七八・九七三人，其中以煤礦工人最多，金屬礦工人次之，其他非金屬礦工人更次之，表示如次：

| 礦場 | 外工 | 裏工 | 雜工 | 合計 | 備註 |
|---------------|--------|--------|----|--------|-------------------------|
| 江蘇銅山華東煤礦 | 1,500 | 605 | | 2,105 | |
| 河北開灤礦務局 | 21,527 | 11,815 | | 33,342 | 此係二十四年五月數字，上年十月為三八，六七二人 |
| 河北宛平中英合辦門頭溝煤礦 | 1,200 | 640 | | 1,840 | |
| 河北宛平其他煤工 | | | | 3,100 | 土窰二，六〇〇人，平興一，二〇人，宏福三八〇人 |
| 河北臨榆縣柳江煤礦 | 655 | 437 | 86 | 1,076 | |
| 河北臨榆長城煤礦 | | | | 300 | |
| 河北井陘縣礦務局 | 3,000 | 1,283 | | 4,283 | |
| 河北房山土窰 | | | | 10,000 | |
| 河北磁縣怡立煤礦 | 1,200 | 589 | 76 | 1,865 | |
| 山東臨城礦務局 | 1,000 | 200 | | 1,200 | |

數 中

| 礦場 | 外工 | 裏工 | 雜工 | 合計 | 備註 |
|-------------|-------|-------|-----|--------|-----------------|
| 山東淄北悅昇煤礦 | | | | 1,700 | |
| 山東中興煤礦公司 | 6,000 | 1,548 | 837 | 8,985 | |
| 山東淄北西河區各礦 | | | | 806 | (悅昇礦除外) |
| 山東博山華東煤礦 | 190 | 100 | 30 | 340 | 內有童工四人 |
| 山東淄北本部各礦 | | | | 2,104 | 華東除外 |
| 山東博山博東礦務局 | 600 | 200 | 80 | 880 | |
| 山東博山黑山區其他各礦 | | | | 3,754 | 博東除外 |
| 山東淄川魯大煤礦公司 | | | | 6,330 | 內有童工一千以上有在十四歲下的 |
| 山東泰安華寶煤礦 | 100 | 20 | 10 | 140 | |
| 山東章邱各煤礦 | | | | 1,412 | |
| 山東牟平茅山金礦 | | | | 300 | |
| 山東其他各煤礦 | | | | 2,442 | |
| 山西全省商辦保晉礦務局 | 832 | 641 | 108 | 1,579 | 內有童工二十五人 |
| 山西平定縣廣懋公司 | 150 | 20 | 20 | 190 | |
| 山西懷仁縣同寢礦業公司 | 130 | 15 | 3 | 148 | |
| 山西平定建昌煤礦公司 | 235 | 142 | 45 | 422 | |
| 山西大同寶恒煤礦公司 | 780 | 50 | 10 | 840 | |
| 山西代縣金礦 | | | | 4,000 | |
| 察哈爾宣化天興煤礦 | | | | 450 | |
| 察省其他五十一小煤礦 | | | | 2,299 | |
| 綏遠二十三小煤礦 | | | | 1,400 | |
| 甯夏煤炭礦(六個) | | | | 850 | |
| 甯夏鄂托克天然鹹 | | | | 60 | |
| 青海金礦 | | | | 400 | |
| 新疆于闐金礦 | | | | 1,110 | |
| 新疆卡巴山金礦 | | | | 800 | |
| 新疆某羌金礦 | | | | 100 | |
| 新疆曹里瓦開金礦 | | | | 500 | |
| 新疆哉立克金礦 | | | | 70 | |
| 雲南苗舊縣礦工 | 590 | 1,023 | | 1,613 | |
| 雲南嵩明縣興源煤公司 | 13 | 43 | | 56 | 內有童工三人 |
| 雲南明真煤礦公司 | 15 | 51 | | 66 | 內有童工一人 |
| 雲南嵩明宜良礦務局 | 26 | 8 | | 34 | |
| 雲南昆明縣礦工 | 36 | 80 | | 116 | |
| 雲南煤錫公司礦工 | | | | 75,000 | |
| 四川灌縣煤礦 | | | | 2,200 | |
| 四川安縣金礦 | | | | 500 | |

一年來中國礦業勞動者概況

| 礦場 | 外工 | 裏工 | 雜工 | 合計 | 備註 |
|---------------|-------|-------|-----|---------|------------------------------|
| 四川重慶富華鍊鋼廠 | | | | 350 | |
| 湖南醴陵石門口煤礦局 | 600 | 700 | 50 | 1,350 | |
| 湖南邵陽寶昌煤礦 | | | | 145 | |
| 湖南新化錫礦山鵝工 | | | | 9,434 | |
| 湖南鍊鉛廠工人 | | | | 324 | |
| 湖南水口山鉛鋅礦局鍊鋅廠 | | | | 169 | |
| 湖南湘潭平塘灰石礦 | | | | 550 | |
| 湖南湘潭齊壁礦 | | | | 178 | |
| 湖南鵝沙 | | | | 50,000 | |
| 江西泰和鵝沙 | 3,000 | | | 3,000 | 二十三年共軍佔領下派往之掘礦工人 |
| 江西瓷工 | | | | 40,000 | |
| 安陽煤礦 | 1,000 | | | 1,000 | 廿四年九月停工 |
| 江西萍鄉安源煤礦 | | | | 3,000 | |
| 江西樂平鄱樂煤礦 | 343 | 254 | 112 | 624 | |
| 湖北漢冶萍大冶鐵礦 | | | | 2,726 | |
| 湖北大冶煤礦 | | | | 459 | |
| 湖北應城齊壁礦 | | | | 54,000 | 掘工一萬二千鍾工八千招工二千瓦工六千三四眼工五千雇員四千 |
| 河南開封豫豐煤礦 | 110 | 40 | 15 | 75 | |
| 河南湯陰新記煤礦 | | | | 1,000 | |
| 河南焦作中福公司 | 7,498 | 1,567 | 78 | 9,143 | 內有童工二一三人 |
| 河南民生煤礦 | 80 | | | 80 | |
| 河南禹縣紫金礦 | | | | 1,600 | |
| 陝西陝北石油礦 | | | | 200 | |
| 安徽淮南煤礦局 | 1,308 | 271 | | 1,579 | |
| 安徽宿縣烈山煤礦 | 1,000 | 488 | 80 | 1,568 | |
| 安徽貴池錢頭山煤礦 | 470 | | | 470 | |
| 浙江長興煤礦 | 2,096 | 894 | 73 | 3,065 | |
| 福建安溪金礦 | 2,000 | | | 2,000 | |
| 廣東富國煤鐵 | | | | 1,000 | |
| 廣東洋灰廠(二個) | | | | 1,200 | |
| 廣東鋼鐵廠 | | | | 913 | |
| 廣東土製煤油業(二百餘家) | | | | 1,000 | |
| 廣西上林金礦 | | | | 4,000 | |
| 西康理化六金礦 | | | | 84 | |
| 西康康定金礦 | | | | 280 | |
| 總計 | | | | 378,973 | |

致 中

二 各地礦業勞動者工資：礦工工資各地不同，而計算工資之方法又各懸殊，茲就各較礦山支付工資之概數表如左：

| 礦場 | 裏工 | | | 外工 | | |
|------------|------|-----|------|------|----|-----|
| | 最高 | 普通 | 最低 | 最高 | 普通 | 最低 |
| 江蘇銅山華東煤礦 | 300分 | | 120分 | 140分 | | 80分 |
| 河北磁縣怡立煤礦 | 150 | 70 | 25 | 70 | 35 | 30 |
| 河北井陘礦務局 | 180 | | 95 | 146 | | 30 |
| 河北臨榆煤礦 | 210 | 105 | 53 | 148 | 88 | 67 |
| 河北宛平門頭溝煤礦 | 170 | 65 | 40 | 155 | 50 | 33 |
| 河北開灤煤礦 | 245 | 146 | 83 | 140 | 93 | 63 |
| 河北臨城礦務局 | 150 | 60 | 22 | 69 | 60 | 38 |
| 山東泰安華寶煤礦 | 50 | 40 | 40 | 30 | 30 | 30 |
| 山東濰縣魯大煤礦 | 80 | 50 | 30 | 70 | 50 | 40 |
| 山東博山華東煤礦 | 150 | 80 | 70 | 80 | 60 | 50 |
| 山東煙臺中興煤礦 | 240 | 53 | 43 | 117 | 37 | 32 |
| 山東牟平茅山金礦 | | | | | 50 | |
| 山東博山博東煤礦 | 133 | 60 | 40 | 100 | 70 | 45 |
| 山西平定建昌煤礦 | 80 | 60 | 40 | 70 | 50 | 40 |
| 山西大同資恆煤礦 | | | | 50 | 40 | 30 |
| 山西煙仁同資煤礦 | | | | 50 | 40 | 30 |
| 山西大同保晉煤礦公司 | 170 | 70 | 30 | 150 | 50 | 40 |
| 山西大同晉北礦務局 | 99 | | 62 | | 36 | |
| 山西平定廣懋公司 | | | | 50 | 30 | 20 |
| 山西陽泉保晉礦務局 | | 40 | | | 40 | |
| 察哈爾宣化天興煤礦 | | | | | 30 | |
| 雲南嵩明縣鐵工 | 60 | 50 | 40 | 60 | 50 | 40 |
| 雲南箇舊縣鐵工 | 60 | 30 | 20 | 60 | 30 | 20 |
| 雲南嵩明宜良鐵工 | 50 | 30 | 25 | 50 | 30 | 25 |
| 湖南醴陵煤礦 | 100 | 60 | 35 | 60 | 40 | 35 |
| 江西鄱陽煤礦 | 200 | 80 | 25 | 100 | 60 | 50 |
| 湖北大冶煤礦 | | | | | 35 | |
| 河南沁池豫豐煤礦 | 46 | | | 168 | | |
| 河南焦作申福煤礦 | 300 | 50 | 40 | 150 | 40 | 38 |
| 安徽宿縣烈山煤礦 | 124 | 44 | 27 | 40 | 30 | 27 |
| 安徽淮南煤礦 | 100 | 55 | 45 | 100 | 50 | 30 |
| 浙江長興煤礦 | 236 | 80 | 35 | 142 | 60 | 35 |
| 安徽祁門山煤礦 | | | | 90 | 60 | 40 |

一年來中國礦業勞動者概況

三 各地礦工工作時間及休假日：

| 礦場 | 每日工作時間 | 每月休假日數 | 每年例假日數 | 每年平均工作日數 | 附註 |
|-----------------|--------|--------|--------|----------|------------------------|
| 江蘇銅山華東煤礦公司 | 8 | | | | 依照中央頒布之法令放假 |
| 山東博山博東煤礦 | 8 | 2 | 24 | 310 | |
| 山東淄川煤礦 | 12-24 | | | | |
| 山東煙臺中興煤礦 | 8 | | | 280 | 依照中央規定放假 |
| 山東博山華東煤礦 | 8 | | 7 | 310 | |
| 山東濰縣魯大煤礦 | 12 | 1 | 5 | 280 | |
| 山東泰安華寶煤礦 | 24* | | 14 | 350 | *兩班工作 |
| 河北開灤礦務局 | 8 | | | | 休假照工廠法辦理 |
| 河北宛平中央合辦門頭溝煤礦公司 | 8 | 無 | 3 | 296 | |
| 河北臨榆柳江煤礦公司 | 8-10 | | 5 | 280 | |
| 河北井陘礦務局 | 9 | | | 200 | 照中央規定放假如工作則給雙資 |
| 河北磁縣怡立煤鐵 | 8 | | | 280 | 照工廠法規定放假日一律放假 |
| 河北臨城礦務局 | 9 | | 5 | 320 | |
| 察省宣化天興煤礦 | 8 | | | | |
| 山西陽泉全省商辦保晉礦務局 | 8 | 2 | 24 | 200 | |
| 山西平定廣懋公司 | 10 | | 16* | 250 | *陰歷正月一日至十五日為例假老君誕辰放假一日 |
| 山西大同保晉礦務局 | 8 | 1 | 4* | 160 | 春節放假四日 |
| 山西平定建昌煤礦公司 | 8 | | 7 | 220 | |
| 山西懷仁同寶煤礦公司 | 8 | | | 282 | 習慣每五日放假一日 |
| 山西大同齊恒煤礦公司 | 8 | | | 200 | |
| 雲南嵩明市礦工 | 8 | | | | |
| 雲南箇舊縣礦工 | 8 | | | | |
| 雲南昆明市礦工 | 8 | | | | |
| 雲南宜良礦工 | 8 | | | | |
| 河南淮源豫慶公司 | 24 | | 3 | 200 | 晝夜工作 |
| 河南焦作中福煤礦公司 | 8 | | | 300 | 依中央頒布之工廠法紀念日放假 |
| 安徽淮南煤礦 | 8 | | | 260 | 依工廠法規定紀念日放假 |
| 安徽烈山煤礦 | 8-10 | | 2* | | *陰歷元旦放假一日端陽中秋各放假一日 |
| 湖南醴陵石門口煤礦局 | 8 | 無 | 無 | 260 | |
| 江西樂平歐樂煤礦公司 | 9-8 | 2 | 5* | 280 | *春節三日端陽中秋各一日 |
| 浙江長興煤礦 | 8 | | | 310 | 照中央規定放假 |

中 敦

四 鐵業勞動者糾紛

| 鐵場 | 發生時間 | 發生原因 | 參加人數 | 結果 | 備註 |
|-------------|------------|---------------------------|--------|------------|---------|
| 山東大昆崙煤炭搬運工人 | 23.5.20-21 | | 全體 | 淄川縣長調處 | |
| 開灤馬家溝煤礦 | 23.6.8- | (一) 要求取消包工制 (二) 矿方減縮工作 | 1,000+ | 礦方允准加工加班 | |
| 安陽小寺灣煤礦 | 23.9.13- | 礦方停工 | 1,000+ | | 赴專員公署請願 |
| 開灤煤礦 | 23.10.28- | 反對包工制 | 2,000+ | | |
| 開灤趙各莊煤礦 | 23.11.23- | 工頭待遇苛虐 | 全體+ | | |
| 湖南錫礦區 | 23.12.3- | 礦區重複糾紛 | 300+ | | |
| 開灤馬家溝 | 23.12.13- | 反對包工 | 100+ | 包工退讓 | |
| 江蘇華東煤礦 | 24.2.23- | 要求加薪 | 2,000+ | | |
| 開灤馬家溝 | 24.3.2- | 反對包工 | 100+ | | |
| 開灤趙各莊 | 24.3.29- | 包工反對工人自包制 | 100+ | 由戰區保安隊武力解決 | |
| 河北磁縣中和煤礦 | 24.4.26- | 職員煽惑工人 | ? | | |
| 開灤林西煤礦 | 24.5.6- | 反對包工制 | 全體 | | |
| 開灤馬家溝 | 24.5.12- | 反對包工制 | 500+ | | |
| 同上 | 5.20- | 欠工資 | 400+ | 發給工資 | |
| 同上 | 7.8- | 反對夜工延長 | 3,000+ | 不延長 | |
| 同上 | 7.9- | ? | 1,000+ | | |
| 開灤林西煤礦 | 7.13- | 要求恢復八個紀念日 | 一部分工人 | 廠方允許 | |

五 鐵業勞動者受傷死亡

| 鐵場 | 發生時間 | 發生原因 | 受傷人數 | 死亡人數 | 善後辦法 |
|--------|---------|-----------|------|------|-----------|
| 開灤煤礦 | 23.5.29 | 走電 | 200+ | 100+ | |
| 開灤唐家莊 | 6.10 | 抽水機壞，發水甚深 | 404 | 60+ | |
| 河北中原煤礦 | 6.17 | 煤氣爆炸 | | 10+ | |
| 開灤馬家溝 | 6.26 | 煤洞年久失修倒塌 | 7 | 1 | |
| 開灤唐家莊 | 7.3 | 走火 | 43 | | 送醫院 |
| 開灤馬家溝 | 7.21 | 煤洞倒塌 | | 7 | |
| 浙江長興煤礦 | 7.21 | 通風設備不佳窒息 | | 30 | |
| 開灤馬家溝 | 7.5 | 發生硝烟 | 10+ | 2 | 送醫院 |
| 同上 | 9.21 | 走火 | 10+ | 2 | |
| 陝西民生煤礦 | 9.27 | 發水 | | 79 | |
| 開灤林西礦 | 12.5 | 罐繩折斷 | | 36 | 撫卹每人三百五十元 |
| 開灤馬家溝 | 12.13 | 失火 | | 3 | |

一年來中國礦業勞動者概況

| 礦場 | 發生時間 | 發生原因 | 受傷人數 | 死亡人數 | 善後辦法 |
|--------|---------|--------|------|------|----------|
| 北票煤礦 | 12.30 | 發現硫磺失火 | 37 | 55 | |
| 撫順煤礦 | 24.2.11 | 工頭壓制工人 | 70+ | 86 | |
| 六河溝煤礦 | 4.16 | 失火 | 6 | 20 | |
| 撫順煤礦 | 4.11 | 煤氣爆炸 | 50 | 10 | |
| 萍鄉安源煤礦 | 4.11 | | | 51 | 每人卹金四十二元 |
| 淄川魯大公司 | 5.17 | 發水 | | 600+ | |
| 開灤馬家溝 | 5.20 | 坍塌 | 2 | 1 | |
| 淄川魯大小井 | 6.18 | 發水 | 2 | 1 | 卹金三二〇元 |
| 開灤煤礦 | 7.29 | 水沖下井 | | 3 | 失跡十二人 |
| 開灤趙各莊 | 8.3 | 發水 | 12 | 2 | |
| 同上 | 8.8 | 發水 | 10+ | 24 | |
| 開灤唐山煤礦 | 8.19 | 吊車失事 | | 14 | |

各礦山工人教育情形

| 礦廠 | 識字工人數 | 補習學校 | 工人子弟學校 | 中學 | 圖書館 | 閱報室 | 俱樂部 |
|-----------|-------|------|--------|----|-----|-----|-----|
| 山西平定煤礦公司 | 30 | | | | | | |
| 山東泰安華寶公司 | 10 | | | | | | |
| 山東魯大公司 | 20 | | | | | | |
| 浙江長興公司 | 50 | 1 | 1 | | | | |
| 山西大同寶恆公司 | 25 | | | | | 1 | 1 |
| 山西懷仁發同寶公司 | 20 | 1 | | | | | |
| 安徽烈山公司 | 50 | 1 | 2 | | 1 | | |
| 河南中福公司 | 35 | 2 | 4 | | 1 | | 1 |
| 山東博山華東公司 | 10 | | 1 | | | | 1 |
| 江西鄱樂煤礦公司 | 20 | | 1 | | | | |
| 山西大同保晉公司 | 45 | | 1 | | | | |
| 河北怡立公司 | 50 | 1 | 3 | | 1 | | 1 |
| 河北井陘礦務局 | 60 | 1 | 1 | 1 | 1 | | 1 |
| 河北柳江煤公司 | 30 | 1 | 1 | | 1 | | |
| 山西廣懋公司 | 30 | | 1 | | | | |
| 山東中興公司 | 45 | 1 | 2 | 1 | 1 | 1 | 1 |
| 山西陽泉保晉公司 | 50 | | | | | | |
| 安徽淮南煤礦局 | 20 | | 1 | | | | |
| 河南澠池豫慶公司 | 10 | | 1 | | | | |
| 河北中英門頭溝公司 | 30 | | 1 | | | | 1 |
| 湖南醴陵煤礦局 | 30 | | 1 | | | | |
| 江蘇銅山華東公司 | 20 | 1 | 1 | | 1 | | |

教 中

| 礦 廠 | 識字人數 | 補習學校 | 工子弟學校 | 中 學 | 圖書館 | 閱報室 | 俱樂部 |
|----------|------|------|-------|-----|-----|-----|-----|
| 山東博山博東公司 | 40 | 1 | 1 | | | | 1 |
| 河北臨城礦務局 | 20 | 1 | 1 | | | | 1 |

各礦山帶眷工人家眷平均人口及生活費

| 礦 廠 | 帶眷工人百分數 | 工人家眷人 口平均 | 工資幾 足口 | 每 日 生 活 費 | | |
|-------------|---------|--------------|-----------|-----------|---|--------|
| | | | | 家 | 廄 | 個 人 |
| 河北臨城礦務局 | 10 | 5 | 5 | 3 | | 15 |
| 山東博東礦業局 | 20 | 2 | 3 | 4 | | 2 |
| 江蘇華東煤礦公司 | 80 | 4 | 4 | 3 | | 12 |
| 湖南醴陵石門口煤礦局 | 8 | 3 | 3 | 3 | | 12 |
| 中英合辦門頭溝煤礦公司 | 50 | 5 | 5 | 28 | | 2 |
| 河南開封豫慶煤礦公司 | | | 4 | | | 15 |
| 安徽淮南煤礦局 | 3 | 4 | 4 | 3 | | 15 |
| 山西保晉煤礦公司 | | 4 | 5 | | | 1 |
| 山東中興煤礦公司 | 80 | 4 | 4 | 3 | | 1 |
| 山西平定廣懋煤礦公司 | 40 | 3 | 2 | 4 | | 15 |
| 河北井陘礦務局 | 80 | 5 | 5 | 4 | | 2 |
| 河北怡立煤礦公司 | 50 | 5 | 6 | 4 | | 1 |
| 山西大同保晉礦務局 | 30 | 4 | 5 | 3 | | 1 |
| 江西鄱陽煤礦公司 | 90 | 5 | | | | 12 |
| 山東博山華東煤礦局 | 5 | 3 | | 4 | | 2 |
| 河南中福公司 | 73 | 5 | 5 | 4 | | 1 |
| 安徽烈山煤礦公司 | 80 | 4 | 5 | 3 | | 1 |
| 河北柳江煤礦公司 | 50 | 4 | 4 | 4 | | 15 |
| 山西懷仁同寶公司 | 20 | 3 | 4 | 3 | | 1 |
| 山西大同寶恒公司 | | 4 | 5 | 2 | | 1 |
| 浙江長興煤礦公司 | 40 | 4 | 4 | 5 | | 1 |
| 山東濰縣魯大公司 | 80 | 6 | 5 | 4 | | 15 |
| 山東泰安華寶公司 | 70 | 3 | 3 | 18 | | 1 |
| 山西平定建昌公司 | 70 | 4 | 3 | 8 | | 1 |

青 年 的 失 業

荔 支

〔譯自國際勞工評論一九三五年五月號〕

本年六月四日，日內瓦國際勞工會議企圖用最簡截的手腕，將青年失業問題給以最後的議決，據該會灰藍皮書（Grey-Blve Report）的內容，不僅是各國間法律與實施的說明，而且是政府解決失業問題的根據，準備於開會時首先討論，其次再議及所謂建議書草案，（drdft Recommendation）中的國際管理的堅持，而給以一臨時表決，本文將對此於各種期望下的建議書草案作一番申述。

青年失業實是未來社會裏一種絕大的恐怖，因之這問題轉而非常嚴重了，現在持家的主要人物是出外工作去了，忍了絕大痛苦以拯救家庭於貧乏中，但爲了掙飯碗掠地位而要給這悲劇想個主意還不算難，一個人去外邊作事，在沒有遭到什麼以前會安然的得到社會的帮助與保證，於貧窮方面多少也有了物質的供給，前途似乎略有點光明，可是對他孩子的健康問題，經了最後努力仍然無效，貧窮却依舊光顧了兒孫。

青年達到服務年齡時就不得不需要物質的帮助，更要是標準生活顧全不了時所感覺的那種精神上的痛苦，失業後的嚴重的下場，並非由於身體的缺隙，而往往爲道德問題，尤其是將出學校的青年男女，社會很難給他們一種經常的工作；但是爲了一家的收入，他們却非常切望着找點事作，可是不爲社會所允，於是少男少女在十五六歲時而相繼失業，即使謀得點小事也不過是使童賤役一類工作，這樣作了二三年一無進步，而他們已成了壯年，於原有這點小事反不合適起來，於是十七八歲時又開始失業了，隨着就是應該結婚的時候，可是不可靠的收入使他不敢安家，無論作怎樣想全是不可能，保不住會在二十歲誕辰那天再失了業，社會對失業本身上就沒有一定組織，只不過是弄一些臨時的辦法，爲了避免不良事件的發生政府應當發表決定給那些沒有一定工作的失業者以一種津貼。

青年人的生活一從十四歲到二十五歲一為人生中最經常的一個段落，這時最受人家的歡迎，而末了以悲慘黑暗的失業作了結局，他們精神上的反應怎樣呢？他們都忍命嗎？那善良點的都認為是自己命運所至，尤其是婦女更堅認為人類一定的命運，果不甘命數，那麼還抱有點希望時，不禁對現社會懷了改造的思想；但據考察不盡是為此，一般青年因了失業的生活上的失敗，而給想改造社會的思想以一種打擊；他們喪失了一切勢能，唯想着工作，心裏只有個人的命運存在，這就是失業青年給社會的危機，影響於個人更為嚴重。

這種危險不單將蔓延而且恐怕弄成根深蒂固，失業者何止千萬，青年尤其危險，據最近國際勞工局的統計，世界青年男女在二十五歲失業的居多，當然他們並非長久失業，且為數也不會再多，不過是間斷的失業罷了，這種人他們不會受着失業競爭的影響。

國際勞工局準備在第十九次國際勞工會議上報告這種失業競爭情形，(Grey-Blve Report) 本篇就是據此將那建議書(draft Recommendation) 向讀者報告，所謂建議書的含意，我們將牠本身的目地及一般對牠所期望的情形，摘要的在這裡重行說一說，原議共分六部，今將每部命名列左：

- (一)退學齡；服務年齡；普通與職業教育。
- (二)青年失業的社會救濟與再造。
- (三)貿易機關的活動與私人組織。
- (四)職業介紹所。
- (五)標準業務的設施與發展。
- (六)統計。

世界各國提出來的以上的幾種建議；底下開始討論。

- (一)退學齡；服務年齡；普通與職業教育。

關於重定勞動時間與工業生產及大量消費間的關係；六七日的工夫解決不了此項問題，每年所規定的勞動生活的標準，自始至終全要通盤注意的。

一星期工作六十或四十八小時而今已不需要，就是十二歲至十四歲的童工，與

青 年 的 失 業

六十至六十五歲的老年勞動制，而今也將不能存在。

會議的議案最先的是規定退學齡及服務年齡最高不得超過十五歲，但為環境許可時得酌量提高。(如在工藝特別發達的地方)

這種情形在民主政治的情況下猶其可能，的確青年和壯年一般生率的降低與死亡率的減退的量比數，很可使人注意；但是這種事情還不能算作一種普遍的公開問題，證之西方文明國家很少發生不幸的幼工的危險。

一般誤解民主政治是可以抵定職業問題，有些專家統計，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就沒有發現幼童失業 (Juvenile Unemployment) 實話說並不是沒有，而是幼年失了業永就得不到事作了，自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年間，童工失業總在十四歲後，這是因為生率降低的原故，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間，勞動市場上將需要大批青年勞動者，但是他們還沒有看出民主政治獨立運動的經濟的動搖。

這種經濟動搖早在一九二九年，正當青年勞動者大遭失敗的時候，這時幼年勞動與成年勞動一齊失了業，情形非常駭人，三年後更有了而今我們有目共睹的不幸的數量，反之失業青年在數量上的失敗，不一定防害經濟的復興，往後幾年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產生率又出乎意料增長起來，增加的數目正好抵以前所減少的。

青年勞動者，在德國計算從十五歲至二十歲的青年失業者，在一九二八年為六萬四千人，一九三五年為三萬八千人，(每一百人裏有四十人失業)一九三六年將再增至四萬一千人，一九三七年將再增為四萬七千人，一九三八年為五萬二千人，見Grey-Bole Report. P. 6) 在布列顛十四歲至十七歲青年勞動者的失業統計總數，一九三一年為二，〇六八、〇〇〇，一九三三年為一、八七二、〇〇〇，一九三七年將再增為二、三五七、〇〇〇人，這番統計很確實可靠，且一九四五年幼工失業人數恐再不能超過一、八六一、〇〇〇人。

據布列顛人口調查，從一九三一年四月起，十四歲至二十四歲的青年失業者為六八三、七八一人，於同時的三〇九、〇〇〇人中，十四歲幼工有二〇、〇〇〇人失業，果令這些兒童多在學校待過一年，到達十五歲，那麼這些大點的失業幼工不難謀得職業的，同樣企圖工藝的邁進，而使經濟活動，以利用幼工，這方法還可提

荔 支

高退學年齡，現今有不少幼工都在作着粗笨工作，這種事結果也非常危險，頂多作上一二年，而使這些幼工沒機會為將來的地位受訓練，如果令正經作事的人去作那幼工所作的粗笨的工作，這以社會觀點來說，簡直是浪費人力，(Human effort)早先勞動界裏，幼童不過僅叫他們操一種商業的事情罷了，現今有許多青年粗工所作的事情都被機械代替了去，半大的青年去學習那種精細的貿易的事情，也確是缺乏適當的資格。

希望結果轉佳，首先得確定標準生活，究竟應留意民衆道德方面還是物質方面呢？果提高退學年齡，需改善無數失業青年的墮落觀念，當經濟歿落到最後期的時節：正是復興後一般標準教育平均被提高的時候，這種計議並不是一時的，而是適應暫時的環境，的確是給經濟歿落所激起的一種固定計劃，我們全相信這是可使社會相繼進步的。

有許多國家已經實行將退學年齡提高；但有很多國家仍有待將來的革新，加拿大的各省，沙里(Chile)哈特(Haita)亨利斯(Honduras)納維(Norway)與巴拿馬(Panama) 瑞士及南亞菲利加與蘇俄諸國，都已將退學年齡增至十五歲了，但在美洲各地及加屬昂特羅(Ontario)瑞士和南亞菲利加各省，退學齡仍為十六歲，當然延長強迫教育的期限與增高服務年齡在表面上為兩個相同的問題，美國是已將服務年齡提高到十八歲，很難解的就是將義務教育的年限增長了相等的數量，然而現在仍是問題，離校後這一時期青年應作什麼去呢？國際勞動會議所引用的幾個實施上的例子；提高退學年齡，增長服務年齡至十三歲，據此實施起來，可說是一個折衷辦法，將退學齡提高一年於勞動界有什麼樣的效果呢？反看德國一九四〇年十四歲退學者的數量仍然過萬，一九三五年英國和威爾斯十四歲退學者有五九〇、〇〇〇人，由此可見勞動界中失業的人數了。

我們檢看四次國際會議就可一目了然，(一九一九年為工業，一九二〇年為海洋雇傭，一九二一年為農業，一九三二年為非工業雇傭。)對幼工的服務標準年齡定為十四歲，關於髮師與海洋服務的青年，藥劑檢驗師定為十八歲，這四次會議因為是要確實施行的，如果臨時政策是勞工局的計劃。而為國際會議所採納的時候

青 年 的 失 業

，原案還有修正的必要，服務的標準年齡應改為十五歲，勞工局從他們那所謂「建議書」裏，很難弄到什麼結果或施效，也無非在那月而一次的議會上將原案往好裏修改一下罷了，延長教育年限應有的理由；勞工局認為在這次年會前還沒有詳述實施該項的必要「建議書」僅僅將幼童在學時的課程延長，使合於初級，方而改善他們的普通教育；但也令他們受一種普通的手工藝的訓練，這種折衷的法有兩種成立的理由；第一國際勞動機關是幹不了什麼普通教育問題的；因為這些問題的國際的條件最好還是讓給別的團體負責，一九三四年七月，瑞士政府於國際教育局曾舉行民眾教育會議，此會有三十七國派相當人員參加，議決提高退學齡，及十二條教育大要問題，結果均有相當滿意規定，（一九三四年日內瓦第三次國際教育會議議決案：（見一九三四年三十二號國際教育局預算表）第二項就是勞工局並未將增長了的教育年限給以相當課程的分配，的確在受了啟蒙教育後是不是還準備受普通和中等教育，或是一種手工藝的訓練，這對於國際勞動組織解決青年失業問題的政策有重要關係，雖然國際勞動很表現了不少問題的獨立解決，局方已按該會的議草於職業教育指導與學藝期限及青年工藝教育等將於年會上有所建議。

現在轉而談青年失業的事，退學年齡一致的全已提高，而議會所討論的是幼童學期已滿而仍找不着事作的時候將如何呢？，是否仍留校就讀，等有了相當工作時再去服務，然而所謂合宜工作(Suitable employment)的解釋該如何呢？很難下一般定義；因為一種工作於一個人合適，於另一人就未必恰當，一般的定義全失敗了，就沒有一個人想到教育與處置權能之間那種黯淡的希望是否可行而有效，雖然勞工局已打算應用這種原則合宜(Suitable)一語指的是業務連續，尤注意未來的保障，學校的權能和業務介紹所的作用同樣不能鼓勵青年去習商，以踏進一種正當的職業裏去，他們全叫目前的生活給限制住了；但是一生將從此給以惡劣機會，不久將青年時代度過，而任何有用的技術訓練也沒得着，甚至於連他們的勞動生活也不能持久(見Grey-Bule二九至三一頁)

延長幼童的教育年限以便尋適當工作，這種事他們父母情願接受的；因為一般頗有改善他們孩子的前途的希望，有幾個正在鬧着失業慌的國家，幼童多讀幾年書

也爲法律所容許，英國的勞工部(ministry Of Labour)於一九三四年三月發表三六、九三〇個十六歲以下的男女幼兒有百分之二十三人爲勞工介紹所給謀得職業，男孩佔百分之十七，女孩多入校讀書，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強迫的方法。

提高一般平均教育，與在業務場合上減少青年的壓迫有同一目地，局方取議案的特點，在將延長後的教育期限用來給幼童分配中等學校或工藝學校的課程，同時更有一種目地，就是他們在這富餘的教育年限中度過，不久也就長成十八歲，而緊接再給他們一種通常或職業教育，此處所談的幾項議案，確已在幾個國度中有了良好的結果。

十八歲以上的青年分明對職業已具有要求，標準職業既遭失敗，他們只有幹特殊一類的工作了；，這以後再討論，且先論教育於他們的利益，至此通常的學校教育於他們已無多大關係，在專門或職業訓練的機關裏所授給他們的是一種實用的技能，但也不能忽略了普通教育的特點，局方採議案中的一段原文：「爲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的失業者組織一種職業訓練機關，裏面受普通教育者供食用，至於學生是否住宿，隨環境議定」，如果照此進行起來，那麼勢必男女青年一樣待遇關於這層在英國更有有趣的考驗，（見一九三五年二月號國際勞工評論載英國失業青年一文）然而他們謀事的失敗全是本身能力的限制，有工作的青年全都是曾受過相當訓練的，果失業情形一竝蔓延，恐所謂職業教育，二重教育，不免是一番失望的冒險。

在國際勞工局的建議書下，也有很多青年安穩無事的終結了他們的中等教育或工藝教育甚至於作高深研究，議案中有一節題到延長職業教育的年限，或將被採納：(A)以工商業的實際經驗授給他們一種原理上的訓練(B)這種方法可供給他們一種自由課程與研究，甚至於造成學者，指示他們研究的處所，令他們作研究上的結束，或再往旁處作普通或職業上的深造」特徵的在青年分類問題上，我們可以說這種青年爲勞心者，(Intellectual Worker)

青年失業的社會的救濟與再造

青年失業後，浪費着大好光陰，他們中間願意也好，不願意也好，總是沒機會

青 年 的 失 業

受普通教育或職業教育，像這種教育一日甚至一週應授給他們幾小時，爲了他們的休養應供給伙食，尤其在工業殘落期間失業青年常無家可歸，給可怕的失業潮流弄得到處漂泊着，供給他們一個住所免得流浪街頭，原議，「企圖在失業者的有閑期間提高他們普通與職業教育，以湊相當功效；因此應有休養，健身，訓練，閱讀等室的設備」整個的計劃還不可能；因爲各個地方要想盡善盡美的去辦，只有看當時的環境而定奪。

勞工局認爲這種訓練機關不能專收失業青年，同時青年勞動者也有享受待遇的可能，如此可以避免失業青年那種認爲自己是安樂世界的流氓的思想，失業青年特徵的道德上的危機，就是懶怠的各人思想，而想使他們去集團，也只有給他們一種實際的工作，局方預定在每一個訓練機關裏，設有相當監督人員，以管理一般失業青年，不是光讓失業青年在那里安居，而常給他們一些操作小事情的機會，甚至於是洗衣服擦鞋子或是代他們個人家中父母兄弟姐妹等作點事情，用以補助家庭的生計，一方面減去各個人失業的痛苦。

喪家的失業青年，到處尋求工作的可憐的弱者，他們在這種地方能得到食住，在這方面等於青年的小店。

貿易活動與私人組織

私人團體合辦一種貿易事業或什麼會社等公司一類的事情很是容易，比上述公共事業易舉，可是私人事業最困難是經濟來源；因之非利用合作而給私人事業上一種經濟供給，對於失業青年不是光給以社會方面的救濟與改善，而兼顧及他們的普通及職業教育，如此私人事業才能假合作力量在種種方面佔有重要地位。

上述關於職業訓練或複訓練等，於各國間的職業介紹所各有不同的發展，（在美國尤著有成效）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德國，新錫藍，荷蘭，瑞士，美國等都有相當的成效。

勞工救濟所通常每建作勞動營（Labour Camp），像失業青年的教育機關一般，全在十八歲以上，這兩種地方在教育上有同一目地，而他們的重要方式各殊，訓

練所受他們職業訓練爲的是一種特殊職業，以便將來在業務的場合上去揀擇他們的前途，能受職業訓練的通常爲數很少，將來往大去發展，使失業青年全有受訓練的機會，在職業介紹所恰與此相反，目地並非在授以特殊貿易知識，在此地所謂職業教育也不過是幾種實用勞動技能罷了，目地在使青年於失業時不至墮落，而使趕快找得一種工作；因此業務介紹機關不是單純教育性質，而含有使失業青年得到社會利用的作用，在這種關係上大衆勞動或救濟事業與職業介紹所有着相當類似，介紹所所不同的是大衆勞動在種種顧慮條件上不能顧全道德，其次就是不能顧到失業與勞動當中的連帶關係；因之所謂職業介紹所僅能號召青年而具那麼一種組織，實際是不能給他們工作的，也不過是空聚集於一堂，白白消磨歲月而已，業務介紹所按時供給失業青年的日需僅僅是勞作，教育，休養，面包與宿舍。

世界各國爭先恐後的創設業務介紹所，雖然各國有各國的傾向，以現在情形說，業務介紹所的創設頗爲必要，此事一經風行，可給國際間合作事業上以或種危機，而這種危機卻正是勞動者思想的源泉。

最危害青年的是國家迫令青年受武裝訓練，有的國家就在勞動營(Labour Camp)中假以實施臨時軍訓，此風若長，將有阻於與國際勞工組織相等的軍縮問題，有的國家因各據主見，於是免不了相互攻擊，如果勞動營沒有嚴格充分的治理權任私人把持，不免變爲一個內訌的中心，第三種危險，就是國際勞工局的直接權限問題，實際勞動營中的那工作於特殊顧慮條件下的青年，將不能兼顧他業用以補足標準工資，果如此那麼勞工營的設置，反成業務分配上的障礙了。

國際勞工局爲防止以上的危險，企圖使設有勞動營的國家，對於此項問題作一種事先的預防。

最要的是入勞動營者爲自願的，至於救濟詳目包含在一九三四年失業青年供給的議案裏，入職業介紹所的條件爲經本人允許，或實際上接給該青年以一種利益，議案八九兩條注重職教上或其他訓練與合作的業務救濟事業；特別論及勞工營及職業介紹所，於此兩項實有考慮的餘地。

職業介紹所專爲一般失業青年開的，局方對入所的年齡特別嚴格的規定，無論

青 年 的 失 業

如何不得超過二十五歲，爲了勞作上的關係，凡入所人均得受身體上的檢驗。

所裏須設有最高衛生保險組織，關於衛生學不是光指身體方面，而兼及道德，尤注意使青年於介紹所中受政府的支配，特別是關於訓練方面，這好像是沒有永久指示的必要，其實這種指示可以避免久而久之青年的任情，及喚醒失業青年的合作精神與社會訓練的映象，這種方法如應用起來可以避免個人思想的擴張，與發展於業務介紹所中的尚武精神與一切被動的勢力的侵入，業務介紹所盡量的使失業青年不至於與家庭隔閡，而希望青年竭其所能的使自己稍解家困，想避免業務介紹所的活動與勞動者標準業務之間的衝突，只有在現行的經濟條件下進行，結果方能使所方與勞動者滿意。

在特殊地點，青年業務的報酬仍須討論，定而不可移的，最要的如面包，衣服，宿舍的供給等，國際勞工局想將物質的改爲金錢的供給，這種金錢的供給不過擬補目前的一點小需用，維持維持青年，或用以供退出所外時的消費，使暫維持日常生活，在服務於特殊地點的青年的社會的保險，就是於開消所欠的款項由業務介紹所擔負，青年社會保險專爲防止飢慌的。

關於工時的建設書中也會議定，每週最少四十小時，不然於業務介紹所的普通教育，職業訓練，遊戲、運動和其他時間等不足分配，所中因爲有餘暇的時間；所以有圖書館的設備。

組織上的法律條件，職業介紹所的組織應爲標準的，而在公共監督之下產生，有的小規模私人組織的介紹所不在此例，在公共監督下是可以將青年集中起來的。

不斷指示業務介紹所實是一樁必需的事。指導員應注意所方教育上生產上二目地，他們應有觀察社會問題及普通與特殊的青年問題的知識，議案裏對訓練的指導上仍有所討論，不僅是指導介紹所，對職業訓練所或社會救濟與改造等同樣應加以指示，這種訓練爲失業青年必須受的，在特殊的場合上非常有用，所中分出高等及中等的區別，以便青年各得其適當的環境，勞工局採取了議案的合作方法管理的教育上的價值，以上所談幾條有的一些學校已開始施行。

荔 支

總而言之，業務介紹所或職業訓練所與社會救濟制度等，總應以在有能力的團體與各方面公共勢力代表監督管理下進行為原則，（公共事業最著的有公共勞作，農業，大眾健康、安全、教育、一般青年幸福事業，及勞動者與顧主間的最高代表組織）議案中對待遇一方面也曾顧及到婦女界。

議案中這一部分的最後一點與下一部分有連環關係；因為將討論到實施問題，在這關係當中最要的是職業介紹所並不是息止失業潮流的根本辦法，而是失業之過渡期間暫時的一種方式，為了令青年速為退出業務介紹所而謀得一種標準職業的目地，須完成合作，以便介紹所與大眾業務間取得連絡，在荷蘭有一種近于原始的思想，在業務介紹所裏使青年獲得一種軍隊精神(Esprit de Corps)，而將社會上的業務形成固定的合作的勞動團(Workin gsroups)，大眾勞作或手藝。

標準業務的設施與發展

大眾業務活動雖很佔重要；但沒有追求的必要，在失業問題與業務場合的組織上面倒是要多加討論，他們試驗在幼童方面較為困難；因為他們希望受職業教育上的指導以便選習適當工作，指導者對於青年勞動者前途上的錯誤應加以指正。

各國所採方式全合於一般要求，在他們的團體裏面各為十八歲的青年有一種極進制度的設施和特殊事業(指救濟)的組織，般種特殊事業可用於職業教育指導上與有助於職業教育指導上的自治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現盛行於法國，在英國將作研究準備）

救濟事業最大的功用在反對失業，而使到處奔走茫無頭緒的失業青年找得工作，可是在工業區裏面青年業務保障總沒有相當辦法，因此議案中曾提到指示工業區青年去擴張該區內的機會而使其實現，此點應在建設新的工業或於當時經濟傾向中忘痛的設法分配出新的地位。

議案中議及工讀的國際交換，認為應該在政府的贊助下使其達良好結果。

議案特徵的為失業青年在失業期間於大眾勞動者中尋覓出相當工作，至於恢復勞動時間，那要在一般青年於自己業務上的努力了。

青 年 的 失 業

勞心者出路的特殊問題，可另作一論，議案中企圖將公共事業人員受養老金的年限一致定為六十歲，此直接佳惠於勞心者還不如間接得自於議案的其他設施為多，提高退學齡，發展職業訓練與休養上社會上及教育事業上，與職業介紹所種種事業將在那具有負責執行的相當的教育上指導與監督的人為青年謀出路的研究機關裏有新的開展。

另一方面勞心者在出路上也會弄到發生爭執的危險，這只有在初等教育外尤得顧及中等教育問題，果不如此，不免江河日下，不久大學也會有出路問題發生，業務競爭將侵入大學，現在大學的出路問題不是已經就盛囂塵上了嗎？

無疑現在大學層已發生大量的業務要求，更是一般青年在得到地位以先早已等得遲不可奈了，而供給與要求當中只是一意的不平衡，我們只讓當中的關係減少不平衡現象或可挽回頽勢，許多事都顯得擁擠，例如醫藥一業；因為在現行世界經濟狀況下，各國人民且不聊生，誰還出錢吃藥，對於健康簡直無暇顧及了，推廣業務的基本條件，只有拿智慧來提高一般民衆的標準生活，特別是專門業務關係非物質的富的生產，提高民衆精神上道德上的標準生活，而業務的要求也就不至於落空。

在這種種環境裏面，瑪兒土司至義（Malthesianism）絕對不能施行，[瑪氏即英國一位政治經濟家，名 Thomas Robert Malthus，一七六六年生，一八三四年歿，氏之學說以為人口之繁殖，較物質的新陳代謝尤為迅速，國家應設法節育，以免人口過剩]但可發展一切教育方式，這也不過是重訂所有教育的課程，重修小學、中學、大學以及職業或普通教育的內容，詳細情形這里不便討論，唯有一件事是確實的：就是一切手藝人或勞心者沒有一個人不渴想接受最高標準的普通教育的！因為這於他的前途大有用了，一位法國教育家瑪拉米（Malarme）先生最近說：「一張大學畢業證書不過是一張為社會所不承認的契約罷了，我早已就認清，許多年來所謂教育不過僅給社會造出點子知識份子而已；因此我們得另外想法來充實我們的教育，試觀知識份子考識的競爭，大學課程的趨於完全獨立傾向，又可說是我們的學問與文化的發揚光大了，」國際勞工局抱有以上同樣精神，企圖使一般修中學

荔 支

或大學教育的青年安然就業，那只有採取：「將擁擠在地盤邊上的人給他們轉個方向，且糾正他們那不甘於習手藝的偏見。」

統 計

一切有力活動的必要的基礎就是反抗墮落，這就是正確的知識，社會間的歧途是一種可以由統計而能得到的知識，政府可盡其所能的對失業青年觀察防範，一方面作一番失業統計，最高年齡為二十五歲，分性別年齡（幼童為十八歲以下者，成年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和業務，在已就業與未就業的人當中，我們能夠知道他們就業的傾向。

如統計缺乏固定的材料時，那麼只有召集失業的青年，借此可知失業情形的程度，及個人過去服務的歷史。

以上所述均為重要事項，且能作一種事先的預料，一切設計全要有此統計然後才能相當的進行，多少國家都是如此，這里我們再談談失業問題的根源，如果許多勞動者告失業時，是否是他們辦事不利呢？然而所謂辦事甚力，不過指的是情願消磨而已，政府應多方開導，使青年實際受用，借以發揚政治而使大眾事業登峯造極，這雖然消耗很大，但具有社會價值。

有人反對拿錢來辦這些事，使青年不至有精神與道德上的墮落是否能免失業的不景氣的延長而湊倖效？人類的前途在危險中，錢拿到手中千萬要施諸失業青年身上，世界各國誰也不敢保證未來人類的如何？然而只有在現在這種根本沒有消費的殘落期間努力與某項勢力抗衡！

一九三五、九、？ 日清華園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張志澄

——略評晚近中國的農村研究和農村調查——

自古代以迄現在，中國的農民問題始終是一個惹人注目的問題，雖然它的本質和內容必然要隨歷史環境的變遷而更改。從表面看來，似乎中國的農民數千年來始終陷於貧困的深淵而莫能自拔，因此我們也看不出中國近代農民問題與古代農民問題之間有何本質上的差別。這個似是而非的幻覺迷惑了不少的研究家，使他們很興奮地起來探討中國現代農村問題，於是關於農村研究和農村調查一類的著作頓形熱鬧。自然，我並不是說這些著作完全沒有價值，我只打算指出他們專從中國農民之貧困上着眼必然會歪曲事實而把握不到中國近代農民問題的重心。此外，雖然大多數的研究家還是這樣膚淺，但也有少數較進步的研究家已經採用了不同的研究方法。他們不僅看到中國農村中之「貧」，同時也看到其中之「富」；他們不僅承認中國農村中業已發生階級分化現象，同時也承認其中已有資本主義的因素之存在。不過在調查和研究的方法上，我對於這類研究家仍有若干意見貢獻，這些意見，也構成本文的內容之一。

只看見中國農村中之「貧」而看不見其中之「富」的研究家，讓我先舉古模先生來做代表。他在探討「農民耕種田地的多寡」的時候，引用了許多統計以演得如下的結論：

「我們細觀上列各表，可以推算全國的農戶至少有三分之一是，耕種在一〇畝以下的田地的，合計有一八、三七三、一四一戶。倘再擴大範圍，我又可說全國至少有百分之七〇的農戶是耕種在三〇畝以下的田地的，合計便有三八、五八三、五九六戶。若就全國平均計算，每家至多不過耕種二六、七畝而已。」（古模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三〇頁）

張志澄

又說：

「由表 6 的推算，我們知道全國的農民約有三二二、五二三、一八一人；由表 15 的推算，又知全國的農地約有一、五五八、〇二六、六一四畝；所以平均每人攤得的面積，便可依此計算而得為四・八畝，充其量不過五畝。這樣的推算，是否近理？我們再可以每家的人口五・五人（參看表 2）除每家耕種的面積二六・七畝來參證；照這樣的計算，每人約攤四・八五畝，和前法計算的結果相差極小，因此我們可說四・八畝的平均數是近理的」。（前揭書第三頁）

請看罷！全國農戶中至少有百分之七〇耕種在三・畝以下的田地，每家平均不過耕種二六・七畝，若把無地可耕的農戶合併計算，則每家平均不過耕種四・八畝。這除了慨嘆中農民之貧困以外，還有何話可說？

不過在古先生的研究方法上，有兩點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在百分之百的有耕地的農戶中間，只有百分之七十引起了古先生的注意，其餘的百分之三十就被擋起，不置一詞。在實用數學上果然有用「四捨五十法」之類割去尾數，以省計算的麻煩；但在嚴正的科學研究上這不能不算是一個大漏洞！因此，即使古先生不願繼續研究下去，我亦必為之設法補充，以便讀者得窺全豹。茲將古先生所引的農商統計表列下：

表 18. 各省區農家耕種田地多寡的比較

| 地 方 | 十畝未滿 | | 十畝以上 | | 三十畝以上 | | 五十畝以上 | | 百畝以上 | | 合 計 | |
|-------|-----------|-------|-----------|-------|---------|-------|---------|-------|---------|-------|-----------|-------|
| | 戶 數 | 百 分 比 | 戶 數 | 百 分 比 | 戶 數 | 百 分 比 | 戶 數 | 百 分 比 | 戶 數 | 百 分 比 | 戶 數 | 百 分 比 |
| 京 兆 | 152,078 | 24.9 | 135,150 | 22.1 | 145,289 | 23.8 | 115,357 | 18.9 | 63,174 | 10.3 | 611,048 | 100 |
| 直 隸 | 1,373,458 | 34.5 | 1,080,968 | 27.1 | 796,997 | 20.0 | 508,850 | 12.8 | 224,389 | 5.6 | 3,984,662 | 100 |
| 奉 天 | 345,896 | 19.9 | 371,088 | 21.3 | 412,744 | 23.8 | 348,361 | 20.6 | 258,264 | 14.8 | 1,736,309 | 100 |
| 吉 林 | 44,431 | 7.6 | 97,977 | 16.7 | 161,646 | 27.4 | 132,261 | 22.5 | 152,836 | 25.8 | 588,551 | 100 |
| 黑 龍 江 | 19,518 | 5.9 | 32,740 | 9.8 | 54,653 | 16.3 | 76,968 | 22.9 | 151,617 | 45.2 | 335,496 | 100 |
| 山 東 | 2,184,531 | 40.8 | 1,537,558 | 28.7 | 932,535 | 17.4 | 487,586 | 9.1 | 207,667 | 3.9 | 5,350,147 | 100 |
| 河 南 | 1,829,624 | 39.7 | 1,158,559 | 25.2 | 799,304 | 17.4 | 490,177 | 10.6 | 328,912 | 7.1 | 4,606,576 | 100 |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 地 方 | 十畝未滿 | | 十畝以上 | | 三十畝以上 | | 五十畝以上 | | 百畝以上 | | 合 計 | |
|-----|------------|------|------------|------|-----------|------|-----------|------|-----------|-----------|-----------|-----|
| | 戶 數 | 百分比 | 戶 數 | 百分比 | 戶 數 | 百分比 | 戶 數 | 百分比 | 戶 數 | 百分比 | 戶 數 | 百分比 |
| 山西 | 584,452 | 23.6 | 394,385 | 24.2 | 362,102 | 22.2 | 337,496 | 20.7 | 151,705 | 9.3 | 1,630,140 | 100 |
| 江蘇 | 2,314,893 | 51.0 | 1,294,213 | 28.5 | 566,580 | 12.5 | 271,116 | 5.9 | 94,947 | 2.1 | 4,541,749 | 100 |
| 安徽 | 1,037,640 | 36.2 | 932,172 | 32.4 | 405,173 | 14.1 | 299,542 | 10.4 | 193,962 | 6.9 | 2,873,489 | 100 |
| 江西 | 3,011,123 | 74.1 | 678,657 | 16.7 | 291,042 | 7.1 | 70,941 | 1.8 | 13,193 | 0.3 | 4,061,956 | 100 |
| 福建 | 870,816 | 53.7 | 508,768 | 31.3 | 176,106 | 11.0 | 56,735 | 3.5 | 9,024 | 0.5 | 1,621,449 | 100 |
| 浙江 | 1,770,064 | 53.0 | 1,022,987 | 30.6 | 366,188 | 11.0 | 137,313 | 4.0 | 33,004 | 0.9 | 3,339,556 | 100 |
| 湖北 | 1,443,232 | 39.7 | 1,023,403 | 28.1 | 652,586 | 18.0 | 391,146 | 10.8 | 126,287 | 3.5 | 3,636,654 | 100 |
| 湖南 | 354,862 | 24.6 | 346,321 | 24.1 | 385,987 | 26.1 | 244,920 | 17.0 | 105,707 | 8.2 | 1,437,797 | 100 |
| 陝西 | 496,053 | 37.9 | 443,652 | 33.9 | 214,131 | 16.4 | 98,537 | 7.5 | 55,759 | 4.3 | 1,308,132 | 100 |
| 甘肅 | 288,748 | 33.8 | 212,871 | 24.9 | 161,013 | 18.9 | 122,844 | 14.4 | 68,653 | 8.0 | 854,129 | 100 |
| 新疆 | 161,540 | 35.1 | 155,765 | 33.8 | 69,210 | 15.0 | 53,537 | 11.2 | 20,072 | 4.4 | 460,124 | 100 |
| 四川 | | | | | | | | | | | | |
| 廣東 | 2,083,252 | 53.1 | 962,107 | 24.5 | 553,222 | 14.1 | 243,040 | 6.2 | 83,586 | 2.1 | 3,925,207 | 100 |
| 廣西 | | | | | | | | | | | | |
| 雲南 | | | | | | | | | | | | |
| 貴州 | | | | | | | | | | | | |
| 熱河 | 165,101 | 26.6 | 188,869 | 30.4 | 108,330 | 17.5 | 92,545 | 14.9 | 65,544 | 10.5 | 620,389 | 100 |
| 綏遠 | 8,422 | 12.7 | 9,799 | 14.7 | 13,711 | 20.6 | 16,483 | 24.8 | 18,080 | 27.2 | 66,495 | 100 |
| 察哈爾 | 12,611 | 10.9 | 14,039 | 12.1 | 23,626 | 20.4 | 29,065 | 25.1 | 36,266 | 31.4 | 115,607 | 100 |
| 合 計 | 20,352,285 | 42.7 | 12,611,998 | 26.4 | 7,651,575 | 16.0 | 4,625,096 | 9.7 | 2,467,648 | 5.247,708 | 662 | 100 |

上表見古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二四至二五頁

我們可以從上表中看出，耕種田地在三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的共七、六五一、五七五戶，佔百分比一六・〇；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的共四，六二五，〇九六戶，佔百分比九・七；百畝以上的共二、四六七、六四八戶，佔百分比五・二。這便是古先生所擋起不談的百分之三十的農戶的情形。在這裏，我們除了慨嘆中國多數農民之貧困以外，對於少數富有的農民之生產方法和生活狀態就不能不去留意考察，

張志澄

而且唯有依賴這樣的考察，我們才能窺見中國農村一切進步的因素，而不致誤認中國的農村社會是一種永遠停滯不進的反歷史的東西。此外，我們應當明白，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富人的數目總是比貧人少得多，但社會上一切支配之權却全操於富人之手，這不論在工業上和農業上都是一樣。如果古先生認為中國的富農為數尚少，可以略而不論，即他對於中國農村經濟統計的引用，真有買櫈還珠之遺憾了。

第二、古先生不但把百分之三十的富農和中農略去不談，同時還利用每家平均畝數來誇大全體農民的貧困，這在研究方法上也是大成問題的。我們知道，在科學研究上，平均數的應用有時固極需要，但有時則適得其反，這全視研究之目標如何而定，如前所述，我們對於現代中國農村問題所應注意的乃是貧富的對立，因為這才是中國農村中的實際情形，而且具有莫大的意義，因此，在這裏平均數的應用恰足抹殺事實而顛倒問題的重心。例如照統計表所示，中國的農民自耕種十畝未滿以迄百畝以上，其間等級不同，差別顯然，而古先生却硬要我們把目光移轉到每家耕種二六・七畝或四・八畝的平均數上去，試問這平均數除了代表古先生頭腦中的幻想以外，對於中國農村的實際情形有何關聯？

伊里奇說得好：「毫無奇怪的，將富農與貧農加在一起，再以合數相除，無論到什麼地方所得到的都是『平等的分配！』」（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中譯本上冊第八九頁），又說：「換句話說，我們要將鄉村無產階級同鄉村資產階級的代表列在一起，由此種合算法所得出的『平均』是抹殺了分化，然而這是純然的虛構」。（前揭書第九二——九三頁）

此外，古先生在討論「農家週年收入」的時候，又犯了同樣的錯誤。他先舉出這樣一個統計表：

表83. 各地農家週年收入的比較

| 地 方 | 戶 數 | 平均每家週年的收入 |
|--------------|-------|-----------|
| 鹽山縣 | 150 | 167.80元 |
| 蕪湖縣 | 102 | 461.19 |
| 成都附近 | 50 | 957.57 |
| 峨眉山 | 25 | 176.10 |
| 鄆縣 | 368 | 278.00 |
| 儀徵，江陰，吳江 | 1,359 | 372.10 |
| 宿縣 | 615 | 203.57 |
| 遵化，唐縣，鄆鄆，冀縣， | 3,954 | 168.71 |
| 黑山扈各村 | 64 | 217.00 |
| 合 計 | 6,687 | 333.56 |

上表見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155頁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這個統計表是把一切貧農和富農混合計算的，故所謂「平均每家週年的收入」，絕不能代表中國農村中的實際情形，關於這點，古先生似乎也有些知道，因為他曾這樣聲明：「上表是由各種農家平均計算的，其中自然有種種情形的不同，如業佃的不同，耕地多寡的不同，均和收入有關，計算時都沒有分別」。（古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一五五頁）但古先生明知統計表靠不住，却仍然進行他的結論：「但就上表看來，各地農家週年的收入，除成都附近的農家外，均不甚多；而各地平均，每家也不過三三三・五六元。蕪湖和成都兩地似乎較多，其實除去支出的用費，結果也是相差不遠，此點以後當分別討論」。（前揭書同頁）古先生這個結論，非但沒有糾正統計上原有的錯誤，反而使之變本加厲，是誰都看得出的。

接着古先生再將耕地多寡不同的農家分別研究，所引統計表如下：

表84. 南北各地農家耕地多寡和週年收入的比較

| 耕地面積 | 鄞縣 | 儀徵,江陰,吳江 | 宿縣 | 遵化,唐縣,邯鄲,冀縣 |
|--------|-----|----------|------|-------------|
| 無田地 | 63元 | 28元 | 111元 | 18元 |
| 3畝以下 | 96 | 40 | 60 | 14 |
| 3—5畝 | 110 | 81 | 73 | 24 |
| 6—10畝 | 151 | 141 | 90 | 38 |
| 11—25畝 | 219 | 241 | 131 | 71 |
| 26—50畝 | 383 | 539 | 160 | 185 |
| 50畝以上 | 924 | 1,533 | 800 | 831 |

上表見古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156頁

這個統計表完全證實了我們前面的意見，即耕地愈多則愈富，愈少則愈貧，雖然農村中貧富的差別除了耕地多寡以外尚有不少其他的原因。（例如上表中宿縣無地農民之每年平均收入高於十畝以下的農民，是因有較多的其他工作進款之故），就是古先生的觀察，也不否認「除耕種五畝以下的農家外，週年的收入是和耕地面積成正比例的」。（古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一五六頁）然而古先生的目光始終專注於貧農方面，所以他的結論是：

「由此我們可說，耕種一〇畝以下的農家，過年的收入至多不過一五一元，各地平均祇有七六・五元。假如此數可以代表一般的農家收入，而根據第三章內的推算，中國有三分之一的農家是耕種在一〇畝以下的合計有一八、三七三、一四一戶，我們便可想到此等農家的經濟狀況了」。（前揭書第一五六頁）

為什麼古先生對於耕地多而收入豐的農民始終不感覺興味呢？大概他認為「富」是好的現象而「貧」是壞的現象，我們的任務只要改進壞的，對於好的自可不必多說了。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古先生是一個十足的空想家，但決不是一個科學的研究家；因為科學告訴我們無論是好與壞，富與貧，却是一個問題之兩面，矛盾和統一是社會進化根本法則，可惜這樣的意見非所以語古先生耳！

不過話又要說回來，在國內一般研究家中，像古先生一樣或甚至比古先生更糊塗的，實煩有徒。例如秦含章先生在他的大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中竭力承認中國的土地分配比較平均，只有細分的傾向而無大地主的壟斷，并因此認為「實行耕者有其田是很易辦到的」。（秦書第一三〇頁）從秦先生所引證的幾個統計表看來，除東亞同文會的統計（秦書第一二三——一二四頁）之不可靠現已為一般研究所公認外，其餘如殘缺不全十二省區的統計（秦書第一二四——一二九頁）和斯白多爾的統計（秦書第一二九——一三〇頁），充其極亦不過顯示了中國大地主的人數之減少，這對於土地所有之是否集中毫無關係；因為地主的人數儘管減少，土地集中的現象或反趨尖銳，關於這點，若干進步的研究家如陳翰笙先生等已經把它證實了。而在秦先生所引的各種統計中，最可怪的莫如劉大鈞氏之「訂正各省區農田統計表」。（秦書第一三〇——一三二頁）此表共分四個項目，即「省區」，「農田」，（總畝數——張）「墾植指數」，及「每人平均畝數」。我初看此表時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它可以證明「中國土地是分配於許多中小地主之手，並沒有為少數大地主所壟斷」？（秦書第一三〇頁）後來才恍然大悟，原來在「每人平均畝數」一項中，各省區的數字都在二畝以上七畝以下，秦先生這樣把計算所得的平均數和實際的土地分配混為一談，無怪「實行耕者有其田是很易辦到的」了！

總之，這一類的研究家在開始就沒有打算從統計所表現的客觀事實中去找結論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他們只想用些統計來裝飾門面，即使和他們的結論矛盾到極點，亦可熟視無睹！現在讓我再舉一位董時進先生來做他們最後的代表。董先生在他的農業經濟學中對於河北省的農村經濟提供了一批最進步的統計，使我不能不化幾毛錢把它從舊書攤中買回來。為什麼說它是最進步的統計呢？因為這些統計不但按照耕地的大小來區別農民，同時也按照耕畜的多寡來區別，這樣就完成了一幅農民分化的清晰的圖畫。當我初看到這些統計時，我歡喜得什麼似的這樣想：原來中國的研究家中已經有人採用伊里奇的方法來處置農村問題了！可是最後使我大失所望的是：董先生雖然作出了這樣統計，但他對於統計所表現的客觀的事實竟全不去理會，以致他的結論和統計如出兩人之手，斯亦奇矣！茲將該項統計擇要列下：

第九表 農家養牛之情形

| 每戶種地畝數 | 每類戶數 | 每類共種地畝數 | 養牛戶種地畝數 | 養牛戶 | | 共養頭數 | | 平均每戶頭數 | 每千畝地數 | |
|-----------|-------|------------|------------|-------|--------|---------|-------|--------|--------|---------|
| | | | | 戶數 | 佔每類戶數% | 頭數 | 百分比 | | 對於養牛戶地 | 對於全體農家地 |
| 無地 | 2,566 | 0 | — | 7 | 0.27 | 7 | 0.11 | 1.00 | — | — |
| 5及5以下 | 4,055 | 13,707.56 | 209.10 | 52 | 1.28 | 41.0 | 0.66 | 0.79 | 193.1 | 2.99 |
| 5以上至20 | 9,779 | 124,660.78 | 31,952.32 | 2,199 | 22.49 | 1,943.5 | 31.39 | 0.88 | 60.8 | 15.59 |
| 20以上至50 | 5,447 | 182,475.20 | 88,200.69 | 2,604 | 37.80 | 2,607.5 | 42.11 | 1.00 | 29.6 | 14.29 |
| 50以上至100 | 1,991 | 145,419.47 | 67,067.30 | 944 | 47.41 | 1,170.5 | 18.90 | 1.24 | 17.5 | 8.05 |
| 100以上至200 | 618 | 86,712.00 | 52,256.80 | 242 | 39.16 | 363.0 | 5.86 | 1.50 | 11.3 | 4.19 |
| 200以上 | 112 | 34,508.00 | 11,491.00 | 37 | 33.04 | 59.0 | 0.95 | 1.84 | 5.1 | 1.71 |
| 合計 | | 587,485.01 | 231,177.21 | 6,085 | 24.77 | 191.5 | | 1.02 | 23.8 | 10.50 |

上表見董著農業經濟學第270頁

第十表 農家養驥馬之情形

| 每戶種地畝數 | 每類戶數 | 每類共種地畝數 | 養驥馬戶種地畝數 | 養驥馬戶 | | 共養頭數 | | 平均每戶頭數 | 每千畝地養驥馬頭數 | |
|--------|-------|------------|----------|------|--------|-------|------|--------|-----------|---------|
| | | | | 戶數 | 佔每類戶數% | 頭數 | 百分比 | | 對於養驥馬戶地 | 對於全體農家地 |
| 無地 | 2,566 | — | — | 8 | 0.31 | 8.0 | 0.15 | 1.00 | — | — |
| 5及5以下 | 4,055 | 13,707.56 | 99.00 | 27 | 0.67 | 30.5 | 0.58 | 1.47 | 308.1 | 2.33 |
| 5以上至20 | 9,779 | 124,660.78 | 7,260.50 | 470 | 4.81 | 492.5 | 9.36 | 1.05 | 67.8 | 4.00 |

張志澄

| 每戶種 地畝數 | 每類 戶數 | 每類共種 地畝數 | 養驥馬戶 種地畝數 | 養驥馬戶 | | 共養頭數 | | 平均每 戶頭數 | 每千畝地養 驥馬頭數 | |
|---------------|----------|-------------|--------------|-------|------------|---------|-------|------------|---------------|---------|
| | | | | 戶數 | 佔每類 戶數% | 頭數 | 百分比 | | 對於養驥馬戶 | 對於全體農家地 |
| 20以上至50 | 5,447 | 182,475.20 | 42,305.35 | 1,162 | 21.33 | 1,412.0 | 26.86 | 1.22 | 33.4 | 7.74 |
| 50以上至 100 | 1,991 | 145,419.47 | 74,862.97 | 995 | 49.97 | 1,683.5 | 32.02 | 1.69 | 22.5 | 11.58 |
| 100以上至 200 | 618 | 86,712.00 | 69,082.90 | 486 | 78.64 | 1,196.0 | 22.75 | 2.46 | 17.3 | 13.79 |
| 200以上 | 112 | 34,508.00 | 34,147.00 | 110 | 98.21 | 435.0 | 8.27 | 3.96 | 12.7 | 12.60 |
| 合計 | | 587,483.01 | 227,757.72 | 3,258 | 13.26 | 5,257.5 | | 1.61 | 23.1 | 8.95 |

上表見董著農業經濟學第271頁

第十一表 農家養驥之情形

| 每戶種 地畝數 | 每類 戶數 | 每類共種 地畝數 | 養驥戶種 地畝數 | 養驥戶 | | 共養頭數 | | 平均每 戶頭數 | 每千畝頭數 | |
|---------------|----------|-------------|-------------|-------|------------|---------|-------|------------|-------|---------|
| | | | | 戶數 | 佔每類 戶數% | 頭數 | 百分比 | | 對於養驥戶 | 對於全體農家地 |
| 無地 | 2,566 | — | — | 20 | 0.78 | 22.0 | 0.63 | 1.10 | — | — |
| 5及5以下 | 4,055 | 13,707.56 | 446.90 | 124 | 3.06 | 122.0 | 3.49 | 0.98 | 27.3 | 8.90 |
| 5以上至20 | 9,779 | 124,660.78 | 21,857.20 | 1,555 | 15.90 | 1,547.5 | 44.23 | 1.00 | 70.8 | 12.41 |
| 20以上至50 | 5,447 | 182,475.20 | 35,188.59 | 1,062 | 19.50 | 1,219.0 | 34.84 | 1.15 | 34.6 | 6.68 |
| 50以上至 100 | 1,991 | 145,419.47 | 25,938.00 | 373 | 18.73 | 434.0 | 12.41 | 1.16 | 16.7 | 2.98 |
| 100以上至 200 | 618 | 86,712.00 | 14,295.00 | 103 | 16.72 | 123.0 | 3.52 | 1.19 | 8.6 | 1.42 |
| 200以上 | 112 | 34,508.00 | 8,276.00 | 26 | 23.21 | 31.0 | 0.89 | 1.19 | 3.7 | 0.90 |
| 合計 | | 587,483.01 | 106,021.69 | 3,263 | 13.28 | 3,498.5 | | 1.07 | 33.0 | 5.96 |

上表見董著農業經濟學第273頁

根據以上幾個統計我們不難看出河
北農村中貧富的差別怎樣可以在耕地的
大小和耕畜的多寡上表現出來。先就耕
地大小來看、如果把無地農民除外，則
「每類戶數」及「每類共種地畝數」之百分
比有如下表：

| | 戶數 | 畝數 |
|-----------|-------|-------|
| | % | % |
| 5及5以下 | 18.41 | 2.84 |
| 5以上至20 | 44.38 | 21.22 |
| 20以上至50 | 24.86 | 31.06 |
| 50以上至100 | 9.04 | 24.75 |
| 100以上至200 | 2.81 | 14.76 |
| 200以上 | 0.50 | 5.87 |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這裏可以看出，種地五畝及五畝以下的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一八・四一，但他們的耕地畝數只佔總畝數百分之二・三四。同樣，種地五畝以上至二十畝的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四四・三八，但耕地畝數也只佔總畝數百分之二一・二二。反之，其餘各類較大的農戶，其畝數的百分比亦較大於戶數的百分比。例如種地一百畝以上至二百畝的農戶僅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八一，但耕地畝數反佔總畝數的百分之一四・七六；種地二百畝以上的農戶僅佔總戶數百分之〇・五〇，但耕地畝數則佔總畝數百分之五・八七。換言之，即貧農戶數多而耕地少，富農則適得其反。

關於耕畜的分配，在大小農之間也有一定的比例，和耕地的分配無異。試就以上三表中「平均每戶頭數」一欄加以檢視，則無論為牛，驥馬，或驢之分配，總是大農最多，中農次之，而小農最少。惟無地農民則係例外，因為他們所養的耕畜並非專供農業上應用，有時自可較小農為多。又三表中養耕畜的農戶「佔每類戶數%」一欄內的情形顯有參差，即在驥馬表中，大農所佔的百分比最大，次之為中農，又次為小農，這完全是像按照等級支配的，但在牛表中則佔百分比最大的係中農而非大農，而驢表中的秩序亦稍嫌紊亂，但董先生對於這點已有滿意的說明，即：(一)「中等農場養牛較多，最大農場養牛不必多，蓋大農場耕地，大致多用驥馬，故農場愈大，養驥馬者所佔比例愈大，所養數目亦愈多。」(農業經濟學第二七〇頁)(二)「農家養驢者與養驥馬者之戶數，殆相伯仲。惟大農畜驢之比例，與中農無大差異，此點與養驥馬情形大異。……其原因大致係驥馬為大農場整地拉車所不可少，而驢則為適於較小農家之動物。(前揭書第二七四〇頁)由此可見驥馬是大農的主要耕畜，而驢牛則居次要，故其分配情形自有不同。只要明白了這一點，那麼拿耕畜的多寡來區別農民仍然是一種有效的辦法。此外，我們還應當留意，即大小農之間的耕畜分配，不但有「量」的差別，同時還有「質」的差別。伊里奇對於這點非常注意，他說道：

「因為把各種的牛混在一起，這些統計絕沒有顯示以牠們的實際價值為標準的牛之分配；它們不過指出了牠們的數量上的分配而已；…………因為大農所有的牛具有較佳的品質，而且大概說來總較小農所有的易於改良(從他們的農具等

張志潛

的改良上便可判斷），這些數字便把大規範農業之實際的優越性大大地減低了。」
(全集第四卷，英譯本 P.275)

由此可見董先生的那些統計，雖然在中國目前可算是最進步的，也不過顯示了耕畜之量的分配，因此也不免於減低了大農之實際的優越性。但我們所不滿於董先生的當然不在這裏，請看他的結論罷：

「閱畢以上之調查報告，有三數事實，不免深印於吾人腦中。其一為農民每戶耕種土地面積及所有之土地面積均極小。其二為絕對無土地者，以及租入土地耕種者，並不甚多，換言之，在所調查之人家中，土地雖不豐富，但其分配，則不能算十分不平均；此種事實，作者認為可以代表華北多數地方之情形，其三農家所養牲畜頗少，其原因主由於土地寶貴，概須栽培糧食作物，供給人之食用，不能以之充作牧場，或栽培飼料。其四鄉村居民，務農者極多，計佔全體88%，其中兼作他種職業者，逾三分之一；其原因不外田地太少，勞力有餘收入不足，而不得不有彌補之兼業耳。」

上述各項，可以一窮字總括之，其根本原因則為人多地少，同時大多數人又祇能靠種地為生，至於軍閥官僚之括削，不過使貧窮之程度蓋增加耳」。(農業經濟學第二八七頁)

這段結論是對全部調查資料說的，但即就前面所舉的三個統計來看，已覺不倫。例如統計中明明顯示農民每戶耕種土地面積是大小懸殊，但董先生却說「均極小」！耕畜的分配，也明明是多寡不等，但董先生則以「農家所養牲畜頗少」一語來概括。董先生不惜這樣歪曲事實，自然最後只能用一個「窮」字來總括一切，統計中所表現的差別性就被他抹殺一個乾淨！

× × × × × ×

如果前述的一類研究家已經根本落伍，那麼中國目前有沒有較進步的繼起者呢？有的，那便是陳翰笙先生及其諸門徒。對於陳先生的若干門徒的意見，我曾在他們處予以批評（見中國經濟三卷七期），而他們亦曾給予誠摯的答復（見中國農村十一期）。因此，我在這裏只打算把陳先生本人的研究方法作一次簡單的考察。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陳先生的研究方法為什麼可算是進步的呢？只要看他下面的幾段議論便可以明白：

「研究農村經濟的人們就應當對於這農村生產力無從發展的情形，追求它底根本原因。」

這個根本原因底解答應該從農村生產關係中找尋。農村生產關係中耕地底佔有和使用是居於首要地位」。(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第一頁)

「關於土地分配的觀察，不能含糊圓圖地限於農戶；必須進而根據農戶底類別來分析。有些人只依照農戶所有田地底多少而分別農戶，這是完全忽視了其它生產關係，因此不能切實地表示農戶底實際的經濟地位。單單依照農戶底田權而分為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也不是妥當的辦法。這是只顧租佃的關係而沒有注意別的條件。實際上一家種很少的自田而必須出外當雇工的自耕農，比起一家租種很多農田而大批地雇工來耕種的佃農，還要貧窮得多。即使按著各戶所種農田底多少而區別農戶，用經營底範圍來確定經濟的地位，也未必可靠。農戶種田底多少，只表示農業經營底面積，還不能完全表示經營範圍底大小。何況經營底範圍又不足以決定農戶底類別。附帶種些菜地，菜園，或桑田的人家實際上也許是很大的地主；按著經營的範圍，豈不要算是貧農嗎？同時，一家種十畝自田的農戶和一家種十畝租田的農戶比較，他們經濟地位顯然地很有差異」。(前揭書第三頁)

這裏可以看出陳先生對於各類農戶的經濟地位或貧富的差別是怎樣重視，這就足夠和前面幾位只看見「貧」而看不見「富」的先生們劃一道鴻溝。

然而，陳先生的目的雖佳，他的手段如何呢？從以上末一段議論看來，我們可以知道陳先生對於怎樣去確定農戶的經濟地位或農戶分類的方法論是知之有素的，即無論是土地所有，租佃關係，經營的範圍，都不能單獨作為農戶分類標準。這個方法論我們完全同意。但這僅是消極的一面，再看它積極的一面罷：

「農戶底類別最好基於富力而同時參照僱傭關係。當地農家普通一家有幾多人口；這樣的農家須用幾多自田或幾多租田才能過活。具有能夠過活的中等富力而在僱傭關係上不剝削它人，也不被人剝削的農戶，可稱為中農。僱用長工或僱用散工

而超過當地農戶所必需要的忙工人數，如其耕地畝數超過中農的標準，可稱為富農。有些富農所耕的田畝超過中農一倍或一倍以上，那末不再問僱傭關係，也就斷定是富農了。至於貧農，更易分辨。凡所耕畝數不及中農底標準，而耕作之外往往要藉工資或其它收入才能過活的農戶，統括地稱為貧農。不在家耕種或耕種極微小的一塊田地，而主要地靠著出賣勞力替人耕種以過活；換言之，幾乎純粹地在僱傭關係上被人剝削的都是雇農」。（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第四——五頁）

「基於富力而同時參照僱傭關係」這個原則，我們可以贊同。但問題是在於：（一）怎樣去把握「富力」和「僱傭關係？」（二）怎樣去「參照？」從陳先生的辦法看來，他所謂富力不外是以土地所有，租佃關係，以及耕種面積來計量，換言之，即不外以土地關係為唯一之標準，而對於土地以外一切經營的形式和規模完全沒有顧到。這和伊里奇的主張恰巧相反，他說道：

「結論，在整理關於農民的各戶統計之時，不要僅按分有來類別農民。經濟的統計應當以經營的形式與規模之大小為基礎，來別農民。區別這些形式的標幟，也應當採取那些完全適合於地方條件與農業形式的材料。如果是在廣耕的穀類經營之下，就可以僅按農場（或工作獸）來類別農民，如果在另外的條件下，那末就應當計及到：工業植物的栽培，鄉村生產物的技術製造，根實或飼草的種植，牛乳經濟，園藝等等。」（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中譯本上冊第九五頁）

這裏可以看出，只有在廣耕的穀類經營之下，可以按農場來類別農民，若在別種條件之下，就無法以土地來計量富力。因此，陳先生的辦法之不能普遍適用是不難想見的。例如他對於中農的富力的計量規定為：「當地農家普通一家有幾多人口；這樣的農家須用幾多自田或幾多租田才能過活」。這裏成為問題是：假如有兩戶農家，人口均合乎普通標準，而自種或租種的畝數亦均相等，但一家為稻田而另一家為菜園或其他商品作物，試問他們的富力是否相等呢？而且在陳先生指導之下所調查的廣東的農村情形，就不是單純的穀類經營，請看下表就可明白：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附錄(17) 各類農戶所種作物分類統計
(番禺10代表村；1933)

| 類 別 | 使 用 田 畝 總 數 | 稻 | | 雜 種 | | 生 菜 | | 蔬 菜 | |
|-----|----------------|---------|------|---------|------|---------|------|-------|-----|
| | | 畝 數 | % | 畝 數 | % | 畝 數 | % | 畝 數 | % |
| 富 農 | 2,733.0 | 1,788.0 | 65.4 | 234.1 | 8.6 | 672.4 | 24.6 | 38.5 | 1.4 |
| 中 農 | 2,267.3 | 1,599.9 | 70.6 | 446.1 | 19.7 | 182.0 | 8.0 | 39.1 | 1.7 |
| 貧 農 | 3,055.7 | 2,091.9 | 68.4 | 677.3 | 22.2 | 191.4 | 6.3 | 95.1 | 3.1 |
| 合 計 | 8,056.0 | 5,479.8 | 68.0 | 1,357.7 | 16.9 | 1,045.8 | 13.0 | 172.7 | 2.1 |

上表見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第 82 頁

我們必須注意，這裏區別富農，中農，和貧農的富力的標準，按照陳先生的規定，只有土地關係，而沒有把穀類和商品作物的差別計算進去。因此，我們不難想見在那些種植生菜和蔬菜的貧農中間也許有一部份人的實際富力等於中農，而中農中間也許有一部份可以算做富農。

專以土地關係來計量「富力」之不當，我們可以再舉一點例證。誰都知道，目前中國的農民大多數兼營它業，而這種兼業的情形，在各類農戶之間各不相同。大概說來，上層農戶所兼的多係上等職業而收入亦豐，下層農戶則適得其反，試看下表便可明白：

附錄(31) 番禺 10 代表村地主及各類農戶底兼業底分析
(1933)

| 類 別 | 兼業 戶 數 | 兼 當 工 人 小 兵 | | 兼 自 由 職 業 者 | | 兼 事 工 商 軍 政 者 | |
|-----|--------|-------------|-------|-------------|------|---------------|------|
| | | 小 版 | 小 店 | 員 者 | 戶 數 | 對兼業總 戶數的% | 戶 數 |
| 地 主 | 15 | 7 | 46.7 | 6 | 40.0 | 2 | 13.3 |
| 富 農 | 62 | 50 | 80.7 | 11 | 17.7 | 1 | 1.6 |
| 中 農 | 107 | 103 | 96.3 | 4 | 3.7 | — | — |
| 貧 農 | 350 | 344 | 98.3 | 6 | 1.7 | — | — |
| 雇 農 | 54 | 54 | 100.0 | — | — | — | — |
| 總 數 | 588 | 558 | 94.9 | 27 | 4.6 | 3 | 0.5 |

上表見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第 87 頁

如果下層農戶的兼業對於他們的「富力」影響甚小，那麼上層農戶的兼業就不能不算是決定他們「富力」的一個重要因素，而這個因素是和土地無關的。在陳先生的辦法中間，只注意到貧農的「其他收入」而沒留意到富農和中農的兼業，這倒好像凡有「其他收入」的都可以算做貧農了。其實，在中國農村中富農兼營工商業的，為數甚多，對於他們的「富力」的計量，自不能專從土地關係上着眼的。

陳先生對於「富力」的把握既然這樣草率，那麼對於「僱傭關係」又怎樣？首先我們應當明白，僱傭關係與富力不同：後者可以按照一定數量任意劃分，而前者主要地在於顯示剝削與被剝削關係或階級關係，故無細分之必要與可能。伊里奇曾按照僱傭關係把德國農民分為下列三類：

- (一) 村農(Favmev)——田主及其家屬。
- (二) 村農(Favmev)——田主兼工資勞動者。
- (三) 無地的工資勞動者(農場的管理員，長期工人和日工)。

(全集第四卷，英譯本P, 286)

但我們在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中又看到伊里奇把各色各樣的帶地勞動者和無地勞動者同樣列入鄉村無產階級之內(中譯本上冊第一九五頁)，這樣更鮮明地表示了以僱傭勞動為基礎的剝削關係和階級關係。陳先生因為要把農戶分為富農，中農，貧農，及雇農四種，所以在僱傭關係上也不能不分成四個等級。於是，首先發生困難的便是貧農與雇農的區別。例如依照陳先生的規定看來，凡是一面自己耕種田地而同時又替別人作工資勞動的農戶，既可以看到貧農，又可以看到雇農，其間唯一的差別是：貧農「所耕畝數不及中農底標準，而耕作之外往往要藉工資或其他收入才能過活；」雇農「耕種極微小的一塊田地，而主要地靠著出賣勞力替人耕種以過活。」這裏充分表示陳先生在純粹的僱傭關係上已無法區別貧農與雇農，而不得不藉耕地的多寡來作最後的決定。但無論如何，要從這些閃爍的形容詞如「不及」，「極微小」，「往往」，「主要地」，等等上面來推敲出貧農和雇農的區別是不可能的，一般農村調查員當然不會這樣做。他們只能在大體上覺得雇農的標準較嚴而貧農的標準較寬，與其多取雇農，毋甯多取貧農，這就把陳先生重視僱傭關係尤其是重視日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工僱傭之本意完全抹殺了！因此，儘管陳先生在理論上與一般庸俗的研究家大不相同，但在他的統計表中所出現之僱農數量仍然是小得可憐，與一般研究家的統計結果並無稍異（參看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附錄(1)(2)。）尤其可笑的是陳先生的若干門徒，更進一步以貧農多而雇農少為理由，來確定中國農村中的半封建關係。於是，同一的僱傭關係。本足以顯示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和階級關係的，現在却變成了掩飾資本主義發展和模糊階級分化的工具，這恐又非陳先生始料所及的！

陳先生在僱傭關係上所碰到的困難，並非止於貧農和雇農的問題，對於中農和富農也同樣發生若干麻煩。例如他把中農看做是「在僱傭關係上不剝削它人也不被人剝削的農戶」，但實際上即使是最小的農戶亦必於農忙時僱用散工，有如下表所示：

附錄(28) 各類農戶僱工數底比較(Ⅱ)

(番禺10代表村：1933)

| 類 別 | 戶 數 | 使 用 數 | 所 僱 散 工 數 | 所 僱 長 工 數 | 平 均 每 戶 所 僱 散 工 數 | 平 均 每 使 用 數 | 平 均 每 戶 所 僱 長 工 數 |
|-----|-----|---------|-----------|-----------|----------------------|-------------|----------------------|
| 貧 農 | 540 | 3,055.7 | 2,355 | — | 4.4 | 0.8 | — |
| 中 農 | 193 | 2,267.3 | 2,192 | — | 11.4 | 1.0 | — |
| 富 農 | 107 | 2,735.0 | 10,585 | 76 | 98.9 | 3.9 | 0.7 |
| 總 計 | 840 | 8,056.0 | 15,132 | 76 | 16.1 | 1.9 | 0.1 |

上表見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第86頁

從上表看來，顯然貧農中農也和富農一樣在那裏剝削人家，因為他們全都僱用散工的。不過這裏有一個為調查和統計上所難以明示的曲折，即那些中下層農戶一面僱用散工而同時自己也去充當別人的散工。此外，「換工」和「借工」的方法也是他們所常用的。因此，陳先生所謂「不剝削它人也不被人剝」在理論上是可以成立的即：(一)僅靠「換工」「借工」等互助的方法而絕不以工資僱用散工；(二)所僱的散工數恰等於自己充當別人的散工數，彼此兩訖。可是這樣一筆糊塗賬要叫農村調查員去詳細核算，自然是不可能的。同樣，散工僱傭之不易比較，對於富農的決定亦必發生影響。陳先生很圓滑地把富農僱用散工的標準規定為「超過當地普通農戶所必需

要的忙工人數」，看起來似乎很簡單明瞭，但究竟怎樣才算是「當地普通農戶的必要忙工人數恐怕一般農村調查員又將大費斟酌了。

以上僅把陳先生的農戶分類法從「富力」和「僱傭關係」上去分別考察，這個考察自然是不完全的。因為即使陳先生對於「富力」方面的規定有所不同，這個缺陷也許可以在「僱傭關係」上獲得補充；反之「僱傭關係」方面如有缺陷，也未嘗不可藉「富力」上的規定來挽救。因此，我們必須再看陳先生怎樣去把「富力」和「僱傭關係」互相「參照」。顯然地，陳先生所謂「參照」是採用「雙管齊下」的辦法，把「富力」和「僱傭關係」兩種標準同時使用，來測定農戶的經濟地位。因此，無論是富農，中農，貧農，甚至雇農，都要具有雙重資格，即一面要合乎「富力」上的規定，同時又要合乎「僱傭關係」上的規定。唯一的例外只有：「有些富農所耕的田畝超過中農一倍或一倍以上，那末不再問僱傭關係，也能斷定是富農了」。我們果然不否認「富力」和「僱傭關係」之間有一定的關聯，即農戶愈富則僱用工人愈多，而自身出雇的機會愈少，愈貧則僱用工人愈少，而自身出雇的機會愈多。因此，我們也不否認每類農戶都應具有雙重資格，即一種是「富力」上的，另一種是「僱傭關係」上的。但問題是在於：這個雙重資格是怎樣決定的？換句話說，即假定以百畝為富農的耕地標準，他應當僱用長工多少或散工多少呢？這個問題的沒有人能夠回答的，因為土地和工人是兩種性質相異的東西，使我們無法作數量上的比較。因此，要是誰在沒有實際調查以前先憑着個人的理想來確定這樣一種農戶分類的雙重標準，無論他怎樣孜孜嚴密總是要失敗的。反之，這種農戶分類的雙重標準，只能求之於實際調查的結果之中，求之於完備的統計數字之中。換言之，即按照「富力」和「僱傭關係」的農戶分類，只有在實際調查獲有結果以後才有可能。伊里奇便是採用這樣的方法。他先把關於各種「富力」和「僱傭關係」的農戶統計化為百分數，然後再按百分數之高下來類別農戶。（參看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中譯本上冊第一二六——一四二頁）由此可見陳先生要憑空建立一種農戶分類的雙重標準，以便農村調查員得以按照填報，是怎樣近於空想！關於這點，似乎陳先生也未嘗不知，所以在他的規定中間，極力採用圓滑和籠統的描寫，而以最後決定的責任謹諸農村調查員，這除了增加調查員的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惶惑以外是不會有什麼好處的。例如陳先生對於中農的規定是：「當地普通一家有幾多人口；這樣的農家須用幾多自田或幾多租田才能過活。具有能夠過活的中等富力而在僱傭關係上不剝削它人，也不被人剝削的農戶，可稱為中農」。這個規定可算是盡圓滑之能事，但問題仍然存在，即：陳先生憑着什麼來決定「具有能夠過活的中等富力」的農戶，一定可以「在僱傭關係上不剝削它人也不被人剝削」或「在僱傭關係上不剝削它人，也不被人剝削的農戶」，一定「具有能夠過活的中等富力」呢？假如農村調查員調查的結果，發見陳先生所規定的雙重標準與實際情形不符，又將如何處置呢？誠然，我們還沒有聽到陳先生指導下的農村調查員曾向陳先生提出這樣的抗議，但他們的調查結果以及陳先生據以發揮的議論是不妨拿來參證的。陳先生在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中曾根據日本稻作區的調查統計獲得如下的結論：

「稻作經營要在三町五反以上，即合中國一百二十六畝以上，方有利益。現時一般小經營的農戶所以表面能維持生活，實際上完全因為犧牲了他們家工底可得的工資」。（前書第七頁）

隨後他又舉出廣東的情形而慨嘆着說：

廣東「農業經營的面積比較日本還要小得多呢」。（前書第八頁）

那麼廣東中農的經營面積究竟有多少呢？大多數是五畝至二十畝，平均數為一
·七畝（前書第八一頁附錄(14)(15)）。這個數目和「一百二十六畝」相較要差十倍以上。由此不難想見，依照陳先生的推斷，廣東的中農，即使「犧牲了他們家工底可得的工資」，亦未必盡能維持生活，難道這便是陳先生所謂「能夠過活的中等富力」麼？

根據以上的考察，我們可以明白要按照陳先生的辦法來把「富力」和「僱傭關係」互相參照，是根本行不通的，因為「富力」與「僱傭關係」間的均衡只能用統計來顯示而不能憑想像來決定。因此，陳先生理想上所規定的「富力」和「僱傭關係」間均衡，實際上是一種不調和的矛盾，自然更談不到互相補充了。我們當然也主張在進行農村調查以前，應當先給調查員以若干關於農戶分類的指示，而分類的標準當然也不出「富力」和「僱傭關係」的範圍，但這種分類在調查的時候只能分別處理，即或按

張志澄

「富力」或按「僱傭關係」，各不相混。這樣的分類自然是暫時的和不完全的。但當調查完畢以後，我們就不難把各種分類統計互相參照，以求得一種全面的和永久的分類。這就足以說明為什麼我們對於陳先生的「基於富力而同時參照僱傭關係」的原則是可以贊同的。

陳先生一面對於農戶的經濟地位或貧富的差別這樣重視，同時對於農戶分類的方法却始終沒有正確的把握，這不但使他所指導的許多農村調查黯然無色，同時也使他對於中國農村問題的探討極少進步。我自從兩年前拜讀他的「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一文（中國經濟一卷四五期合刊），直到此刻又讀他的近著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覺得他始終唱着同一的調子，茲將前後兩種著作的結論列下：

『地價雖然日益低廉，但荒地面積日益增加，無地農民，日漸衆多。………同時土地集中在新的有勢力的大地主之手中，他們正利用於土地價格之暴落。在人口稀少，土地未經開發各省分，土地集中的程度，反而更高。這樣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間的矛盾，正是現代中國土地問題的核心』。（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

『有可耕的土地而不耕；有可用的人力而不用：香港，廣州，汕頭等處的銀行銀號中堆積著大量的貨幣資本而不能應用到農業生產上去。這便是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的矛盾。耕地所有與耕地使用底背馳，乃是這個矛盾底根本原因。田租，稅捐，利息的負擔與生產力底背馳，充分地表現着這個矛盾正在演進。而農村勞動力底沒有出路，更體現着這個矛盾的深刻』（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第六八頁）

陳先生在這裏也和一班落伍的研究家一樣，對於中國農村問題充滿了悲觀。他雖然認識了「矛盾」，但忘記了「統一」，忘記了「矛盾」中所潛伏着的進步的因素。因此，他所謂「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的矛盾」，或「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間的矛盾」，只是一句空話；因為這樣的「矛盾」自古以來就存在着，而我們研究的目的就在於探討這種「矛盾」的性質，藉以確定它的發展的方向。例如在封建時代，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矛盾的發展，必然進入資本主義的階段，而在資本主義時代，則這種矛盾的發展又須進入更高的階段。中國目前所有的究竟是那一種「矛盾」呢？土地所有的集中，農村勞動力的沒有出路，田租，稅捐，利息的負擔，等等，這些事情無

中國農村中之富與貧

論在封建時代或資本主義時代同樣是和生產力相背馳的，同樣是一種矛盾。陳先生只看見矛盾的演進和矛盾的深刻，但始終沒有指出矛盾的本質。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陳先生專從土地關係上去把握農戶的「富力」現在又看見他以土地問題作為中國農村問題的重心，這決不是偶然的。由此可以想到，假如陳先生曾以耕畜或肥料去類別農戶的話，那麼也不難把中國農村問題化為一個耕畜或肥料的問題。以局部的考察去概括全體是一點沒有好處的。況且陳先生在類別農戶的時候也曾考慮到僱傭關係，為什麼在結論中一字不提呢？難道這種生產關係及其影響在中國農村問題的研究上還不值得一顧麼？這樣，無怪陳先生在中國農村中只看見落後的因素而看不見前進的因素，只看見「矛盾」而看不見「統一」了！在這裏，我可以乘便提及，陳先生的若干門徒也繼承了陳先生的衣鉢，高呼「土地問題的探究是現階段中國農村研究的主要任務！」當人家向他們指示說中國的土地問題業已過去的時候，他們還是惶然莫明所以。這無他，因為人家說的「土地問題」是有一定的內容和歷史性的東西，而他們所謂「土地問題」是內容空洞而可以貫澈古今的！

× × + ×

綜上所述，我們對於晚近中國的農村研究和農村調查已可得一概念，即在中國目前的許多研究家中間，可概括為二類，一類是落伍的，另一類是較進步的。前者只看見中國農村中之貧而看不見其中之富，因此，他們所謂「研究」，除了替中國農民「哭窮」以外就沒有什麼。後者的認識和前者不同，他們知道目前中國農村的情形是不能用一個「窮」字來概括的，因此很願意採用進步的方法去確定各個農戶的經濟地位，以為研究之基礎。但因為他們所採用的方法並未妥善，他們的研究的方向自亦不免錯誤，這是值惋惜的！自然，這一篇短文所批評的研究家，只有寥寥幾位，以之概括全體，或有不當。同時，在新興的研究家中，或有傑出人才，為上列二類所不能包容的。這些缺陷的補充，只能俟諸異日了。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續前)

又據 J.L. Buck 氏在 Chinese farm economy, P. 231 上說，農家每因經營事業和土地面積的大小不同，使用潛在的勞動力也因而很難以數字來明白表示。普通一個農家大約使用一百一十二乃至五百一十九個單位的農業勞動力(以成年男子一日工作十小時的勞動量為一單位 Man-work-unit)，中等經營平均為二百四十四個單位。又全體的算術平均數為二百七十五個單位。平均約合成年男子二、三人的勞動力，又以成年男子一人的勞動力換算，大約一年中為一百二十個單位。以中數而論則普通每一農家平均在一年中約使用一百九十個單位，將近成年男子二人的勞動力。如此看來每一成年男子終年的勞動力僅僅九十五單位而已。現在再以算術平均數的數字為基礎，以中國全農業勞動人口一萬萬二千萬人(僅以成年男子計算)估計，則一年中的勞動總量為一百四十四萬萬個單位。

那須博士在評論社的現代產業叢書第一卷農業鐵業編(P. 3)上說到日本農人全年的勞動日數為一百八十五日(以全家族人口平均而言)，雇用的長工約二百五十日，再加上臨時雇用的短工一併計算，則日本全國終年使用農業勞動的總日數為二十七萬萬餘日。至于一日中勞動時間雖然沒有確切的統計字數，大約可以假定為十小時是相差不遠的。但是這其中還包括有老年人和小孩子在內，倘若三分之二成年男子來計算，則約為一十八萬萬餘日這是採用上面的 Buek 氏的勞動量單位比較而得到的數目。由此來推算中日兩國在農業上的人力勞動總量，日本為一十八萬萬個單位，中國為一百四十四萬萬個單位，二者相較為一與八的比例。然而中國的農業人口為日本農業人口的十倍，以一個中國人和一個日本人的勞動量相較則為十與八的比例，即中國人較日本人少二成。以上所述當然不是很正確的數字，但是已可知中國農業勞動使用的不經濟而急待改善，這是千真萬確的。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宮脅賢之介著

綠藤譯

(一)

若以宇宙人生之思想，而觀察中國民衆，則他們特殊樸素的農夫和漁樵的風姿，在千萬年以前便已能體會而感悟到真實不變的中國理法，我們對於這種情況的景仰，當在凡案之間稍加思索的時候，是很容易想象到的。被山村水郭飄揚着酒旗的薰風，所感動了的情緒，有着一種原始的宗教意味，和藝術的趣境；以誘惑我們的心胸而使人戀慕。然而一經脫去了他們的外衣，以看察內在的形態，那末，我們所有的悠揚情緒，便會一刻都不許存在了。

在以農立國的中國，過去的民食，是很能自給自足。但，近年以來的中國社會，因為兵匪遍地，天災時行，捐稅奇重的緣故；民食乃意外發生恐慌，由於這種恐慌的逐漸發展，從而形成一種恐怖心理，和混沌的現象，自來，親民之官的所謂勸農，便是注意於當地鄉村疾苦的伸訴方法；可是現在一般縣宰的重要職責，乃以催租，徵糧，募債，徵車，徵夫等等的事項，集於一身；幾乎沒有一件事，不是剝削農村，沒有一件事不是壓迫農民的。而他們當然的職務，如治盜匪以安閭里，興水利以便耕耘等等的事情，却置於不顧，於是，由農村秩序不安之結果，小康之家，從鄉村遷住城市，以資自保。如此，則貧農小戶，一時有着緩急的需要，便失却了告貸借湊的途徑，農村金融枯竭，而痛苦乃愈益加深；從而因政情之不安，至使人墮入匪途。盜風日熾，而有共產黨不穩之行跡，紅槍會等之崛起，匪賊之跳梁，人民喟然訴苦無門，此非基於政治之窳敗，而何由造成！

直接間接像這種外在的造因，農村社會受着壓迫剝削，因而墮入極度的衰落狀態，而愈加促進了內在的造因之農村破產崩潰的過程：又且滔滔的麻醉藥物，復流

綠 簷 雜 誌

行於農村之間。

我們能在這裏歷歷指點事實。目下中國社會，苦於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略，這也是使國內封建勢力，苛徵暴斂與兵禍連結，以至社會疲弊的重大原因；和共產黨擾亂困惑的事實之所由來。關於他們的經濟榨取社會秩序的擾亂，是一件極大的憂憂。

然而，中國人民，由於過去歷朝不良政治的訓練，對外來的壓迫，是有着忍耐的習慣；而甘心繼續於命運的殘虐。更因為風靡一時的麻醉藥物，流行於中國農村，人民沉滯於此種環境，對於內在的努力，民族生存的精神，便難於繼續。農村的麻醉化，足以戕賊中國人民的生命，與腐蝕民族之魂魄。

這樣外在的造因和內在的造因互相連結，而形成了中國農村一大憂患的原因。水不寒不能冰！樹無風不能動！擾亂的原因，便是基於此種實況，這是誰尸其咎呢？

本人在下面所發表的一篇文字，是徵實前節感言的絕好資料；這篇文章為大公報記者某氏，於十九年親自歷訪河北平東各縣的都市農村，細心調查民生的疾苦，將隨時隨地所得的調查材料，加以整理補譯，所以在這裏很誠意的為之介紹，更因為中國人民極願意明瞭中國的事情，而且本篇價值的所在，如果不是中國人民自己拿到了這種調查的結果，也決不能相信會有這種事實的。

在那路上所經驗的見聞的敘述，又極為雋妙入微！這並不單是農村實狀的裸記，而且還有着從社會，經濟，地理學上所見到的極新鮮的調查材料；特殊是在旅途之中，所得到的關於時局問題和風俗人情上的插話；有着濃厚的興味。

這次的旅行，是從十月底到十二月底，北中國的氣候，寒冷得很早；尤其是行路的艱澁，祇有寂寞的文字，形影相伴着，風餐露宿，有時捨棄了火車，汽車，轎車而終日在驢背上馳驅彷徨於荒野；也有時背負行李，躑躅於日暮雪山之途；夜泊於冰霜滿天的運河，而受土匪的威脅；最後乃為地方官憲所誤解，更受土豪劣紳之壓迫，而備嘗種種磨難。一片耿耿的責任感念，溢於言表，吾人惟有欽佩而已。

(二)

石家莊與南和

十月二十日午後二時半，慢車自天津出發，下午七時到北平，翌日朝晨在前門站搭列車，預備赴石家莊，及時而未能開車，直到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始姍姍出站，悠悠然有如新嫁娘之上道。午後一時到長辛店，機車修理以後，車行纔稍覺輕快；行車以後，便來了一個腳夫，走進車廂，和一個客人耳語片刻，而客人則頻點其首；對其他的三個同伴，先伸出一個手指，接着又伸出兩個手指；於是每人出洋一元二角，交給腳夫，腳夫走後，不多一刻，查票員上車，對於剛在的四個客人，未加檢查；就立即高興的走了。二十二日午前五時半，到達石家莊。

山西軍於撤退石家莊時的誅求，和白槍會的抵抗

當時東北軍進佔保定，駐保山西軍隊一路向平山縣退守，一路退防石家莊，平山縣南邊為黑鳳山，北邊為雞鳴山所環抱；縣的東方，黑鳳雞鳴兩山交錯，為入平山要道，頗足扼守。

從石家莊到順德一帶的山西軍，初分三路撤退，從九月十三日到十七日撤退終了；駐於距石家莊西北三十華里的獲鹿縣，滹沱河南面，以及大沽鎮一帶；這樣，各路山西軍，便停止於平山，獲鹿，馬臨關，黃巖嶺，桃路平，東陽關，贊皇口，一帶；一方面，東北軍便直入石家莊，九月十九日，獲鹿的山西軍第九軍二十七師七十九團，突然在獲鹿發生騷擾，富紳巨商，因以遭難，而民團團長，亦為擊斃。石家莊的東北軍騎兵第二旅長白鳳祥聞變，立即派騎兵一團，前往鎮壓；而譁變的原因，則猶未探明。以前，山西軍在順德退却之前，對於凡有田地五十頃以上之村莊指定徵發驃馬三四，而此類驃馬，又非年齡在四歲以下，價值滿百元者，不受。同時，對於五十戶以上的村莊，須徵發大車兩臺，而每臺大車，又必需添加年齡在四歲以下，價值百元之驃馬；五十戶以下村莊，同樣徵發一臺半，如此徵發以後，還得派員，向各村莊要求大宗的給養。當時，公安局的警官，深恐民間各會，以武力抵抗；而不敢前往鄉間催促。此時，適有巡官吳某，挺身而出，率引傭徵員，很

起勁的赴驍鎮催徵；該村的白槍會，百般哀求，望能斟酌辦理。而吳巡官却粗暴的加以威嚇；聲言——如果本巡官不來，則或者你們的要求，還可酌量辦理。現在，本巡官既已來了，則非立刻貸付現款不可；你們若反抗官款，則須不怕手鎗，云云；——白槍會會員，以槍銃描準了吳巡官說：——我們兄弟，對你並沒有殺害與屈辱的意思，但你不要玩弄手段，來壓迫我們；這話還未說完，而吳巡官已拿起手槍，把會友擊斃了。於是全會大譁，立即將吳巡官及催徵員逮捕，催徵員當場被殺；於是鳴鐘集合會衆，共同商討對吳巡官的處分辦法，經大衆議決，先行鋸去其兩手；巡行遊示村中，於中途又復切去其兩耳，這樣，在村裏三日，而終梟其首。同時，派往各村莊的催徵員，也都為各村莊所拘留，到現在，(寫這篇文章的時候)還沒有釋放。順德的山西軍，聽到會衆反抗，而發生恐慌；乃向西退却。石友三乘機截獲落伍的山西軍，和武器，聽說石友三本人忿恨山西軍的暴行，乃身捕山西軍某軍官，而鎗殺之。未知確否。

這裏的山西票，仍然通用，每角折合銅元十九枚，每元折合現洋五角；一般買空賣空的錢商，買入不少。山西軍所駐紮的地方，各商店，以受山西票的影響，倒閉的很多。現在已經漸次復業，大約不久便可以恢復原狀；此刻列車是在平漢線開行，到達彰德以南。

南和叫牌子的奇習

十月二十三日午前，從石家莊出發到南和，南和縣的面積，凡五千頃，居民十二萬人；農產方面，麥約三千頃，大豆，高粱，粟等等，約一千頃。棗子，年產八十餘萬斤。向北平天津等地輸出，商業方面，因附近順德，一切物資之要求，多仰給於順德，故商業頗為凋弊。全縣養蜂百餘羣，家庭工業方面，土布極為發達，每一婦人，每月織土布一匹，僅能獲得大洋五角錢的利益；但大家都也沒有別的想法。

叫牌子(地方上為人保鏢的俠士，以保證土匪及其他之行路安全。)的武俠小說式的局面，在這地方，依然存在，現在冀南各縣，所有的江湖人物如左：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張老半（肥鄉）申兆祥（大名）吳玉鳳（永年）宮老雷（曲周）高老魏（雞澤）
張文炳（平鄉）孫炳午（南和）薛傳峯（南和）

警察與民團沒有力量

南和有警察一百十人，而警察隊僅有鎗械三十支；專在縣城，為縣大老爺（縣長）的護衛，向農民苛徵暴斂；他們的月餉，每月六元，現在已有三月末發；民團總團長，居在城內；各村沒有分團長，但沒有武器，也沒有團員，徒擁虛名而已！

大股土匪，（大衆團）雖然三五成羣，散漫於各處，但並不橫行於村落之間。

帮會蔚為大觀

這個地方的各種帮會。（以白蓮教中心的迷信結社。）約六萬人左右，占了南和全縣人口的半數，分為二十八個團體，冀南各會之產生，是濫觴於康熙年間，有繆師其人者，為他們的鼻祖。他們的派別，也很多：大都是從八卦中的三乾・三兌・三離・三震・三巽・三坎・三艮・三坤的八個字所分出來的各個系統。便是所謂紅槍、白槍、黃沙、黑沙、綠槍、花槍等等，他們分裂的原因，是各不信任人之所長，而傳授自己之所長以立異。自六步架子一派紅槍會的分系，而成為其他各會，各系，有所謂孝衣會孝帽子會籃子會九公會八卦會真武會等，各會所崇拜信仰的神，為周公，和桃花女，其次，則為紅髮老祖孔聖老爺等，平常直接供奉的，大抵為玉皇老爺，但現在，據說玉皇已經撤差，而為關聖老爺所承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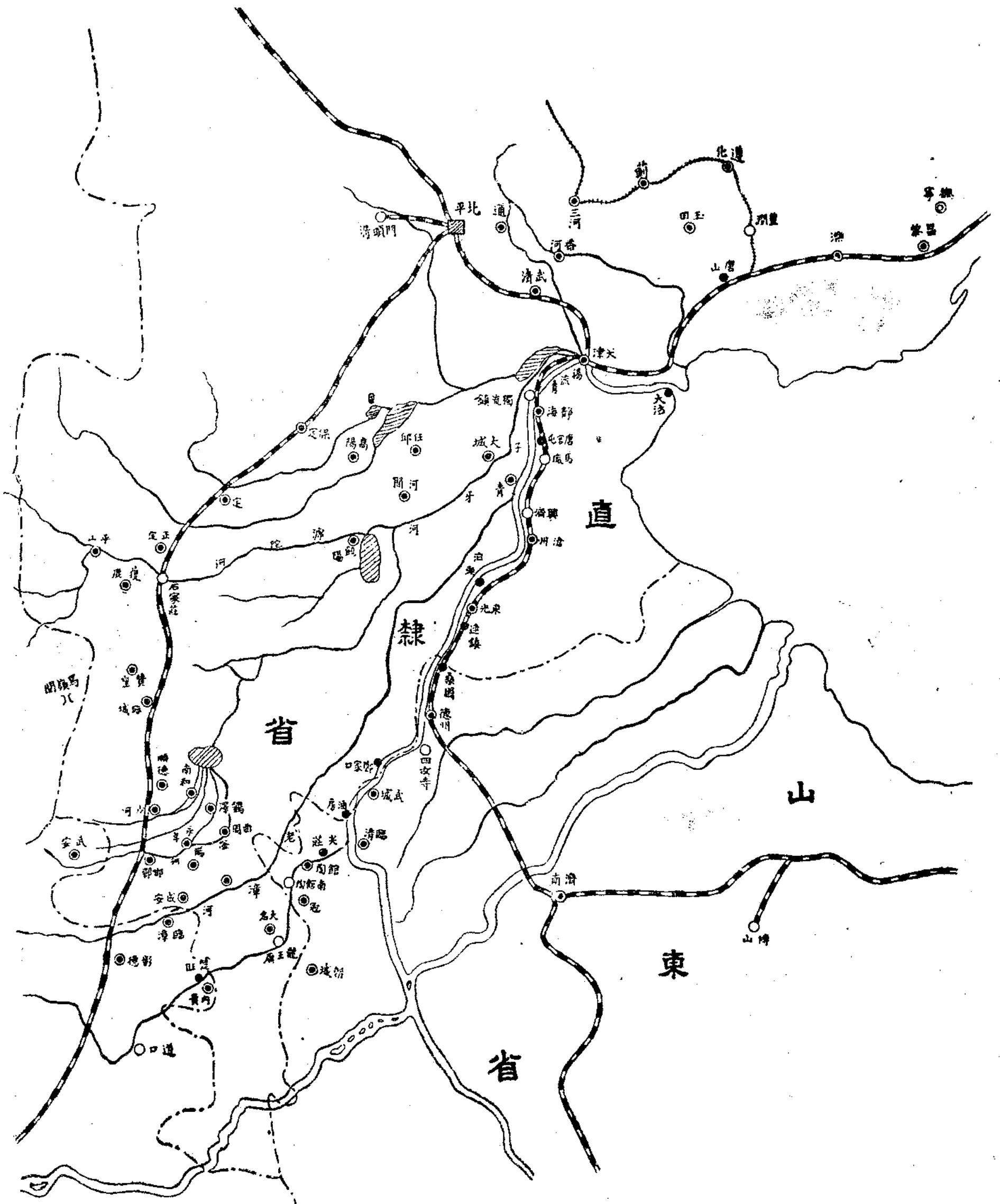
查冀南各會，發端於民國六年，自民國九年盛行到現在，民國六年洪水橫流，九年旱魃肆虐，而雜捐盛行，土匪蜂起；因有劉某皮某等，倡導自衛而立會；更因冀南方面的信徒，十分信仰；乃從之為師。於是，冀南便從此多事了。現在劉某業已升天成佛，一切人間事務，由皮某一人主持，成為稀尊的傳道法師，而為衆生傳法。

風俗極為紊亂

南和的婦女們，狀多猥褻，任意出入飯館，與士兵雜座，而尤其是土娼佔了最大的勢力，牛鬼蛇神，此去彼來，異常繁雜，時而相互笑罵，時而男女撕打，醜態百出！

雞澤和沙河

雞澤匪會和人民合併拒絕納稅及農村教育之腐敗。雞澤在南和之東南，約四十華里，為赴大名之大道，（南和旬刊社，編輯吳紫萍劉擇得等所語雞澤實狀如次），關於雞澤會匪的實力，和全縣人民適成一水平綫，便是各會與人民的數量相同，土匪與各會的人數相同，他們，民、會、匪之間，已具有一種連環性；鄉村人民，所以要組織會，是因為防匪，並抗捐。（反抗稅金的徵集）會和匪，最初相互對立，爭一朝之雄長；以謀存生。各自扶植其勢力，久而久之，漸次合併，匪或入會，會復降匪；於是民便是會，會又便是匪了。匪的起因，基於貧迫，而貧的根源，又因政治之不良，官吏的剝削交加，而匪的擄架不息，則富者貧，而貧者愈貧；且以連年遭受天災，如旱、蝗等項，而無法託生。為匪固死，不為匪亦死。然則，無寧投匪以擄架，倘或稍可減憂。否則惟有忍受內外的交攻。可是他們還得合流，如此，在本縣之內，以同類的關係各不相犯，宛然可說是沒有土匪，如果外客入境，則可謂已經一步踏入了最危險的匪窟，此等匪徒，於該縣邊境，沿路刦掠外客，並臨時組織隊伍，至境外架票；各會的團結力，最為堅固，反抗一切苛捐雜稅，不予納付。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每年的糧銀，也多不完納，今年以收穫不良，較往年更為貧困；該縣地勢高燥，均屬旱田，無水利之可言，農業以高粱為大宗，次為豆麥。人民以高粱為主要食料，他們生活的艱困，較之南和順德有霄壤之別。

至於該縣土匪之多，其背景雖如上述，然教育的不良，也是原因之一。去年僅見有一所高等小學的設立，農村小學，多係私塾化，城廂村鎮的私塾，還比較學校為多，但橫豎都是冬烘式的，能以寫得「糴」「耙」等字，便可畢業，如果知道從曆本上檢查冠婚，喪祭的日子，書借券，草地契，這在農村之中，便視之如一位博士，聖人；然而教育廳對於該縣以天荒難破，遂效前清放棄琉球之故智，而置諸化外了。

沙河多不毛之地村民盡食糠粃

自十月二十三日至南和，到二十五日朝，在旅店總共用了四餐飯食，每餐炒雞蛋一盆，銅元五十枚，雞蛋湯一碗，銅元二十枚；燒餅半斤，二十枚，宿費四十枚，茶資四十枚，計四百四十枚，即一元一角。比較鐵道沿線低三分之一，宿費亦殊覺便宜，可以很從容的支付，所以特別僱了一台轎車向沙河出發。沙河距離南和四十華里，車資洋一元，又銅元三百枚，若是當地人則一元半已達最高限度。然而這比較順德仍舊要便宜一半。午前九時出發，午後一時三十分到。城內因為被蘇明啓的第三軍所駐紮，不能住，祇有向北門外的野店投宿，房屋甚為狹隘，土室之中亂堆着石炭的渣滓，和毀壞了的磚瓦，坑上散亂的草屑，縱橫零落，這種狀況，實在狼藉不堪。店夥漸漸拿來了一條僅能容身的破蓆，而常來嚙嚙。調查完畢回到旅館，已是黃昏時候，店夥又拿來了一盞舊式瓦製油燈，燈火如豆，搖搖欲滅。全店土房十餘間，而僅余一人居住，旅況寂寥，顧影自憐，頗有夜月秋燈，鬼氣襲人之感；但凡鄉村生活，本來大都如此，不足為怪。晚餐至為簡單，僅銅元二十八枚。

該縣的面積，東西一百六十華里，南北四十五華里，計二千四百頃，在城外有一大沙灘，幅廣十三華里，狹的所在約三四里，長七十五里完全為不毛之地，旅行極感困難。全縣共分四鎮五區，每區設區長一名，助理員二名，每月經費百元，計

綠 簿 譯

二百五十個村，但正式編入者祇一百六十個村，偏餘的九十個村，因為在村制上法定的戶口不足。每村選舉鄉長副鄉長各一名，五戶選一隣長，五隣選一閭長，這是依照全省的村制辦理的。全縣戶口二萬三千戶，男女十二萬人，平均每戶五名半。西北毗連山西境界，（和順縣界）西南與河南境界相接。（武安縣界）西面二十華里以外，多屬山地，有機械採礦的煤礦一處，有人工採礦的煤礦十一處。所出無煙煤產額甚微，僅足供給本縣和南和等地的消費，概用大車、驢車、手挽車向外運輸。全縣的森林種類與數量和順德相等，農產品僅以麥、粟、大豆、高粱等為主農民的食品，以粟皮細粉做成饅頭，那種食料多屬糠粃，就這麼蒸熟了盛在碗裏吃食，他們排洩的便物，給風一吹立即乾枯，生活之苦，全省迨無其匹。全縣種地五頃者，便為有數之富戶，全縣的土地，山地和沙漠佔大部份，僅縣北百分之五的所在，可以利用河流。

旅店的門首有一個老攤販。（俄國商人）年齡七十六歲，所有的貨物是落花生數斤，鷄牌香煙十餘包，高野豆腐二十餘方，冰糖一小箱，據他說——在五年前失掉了他的妻，膝下還有一個男孩，所以這樣的暮年，還在日夜不息的奔走，這是因為要幫助兒子讀書，等到兒子十六歲的時候，謀一個生計，可以藉養殘年，不料在十七年的時候不知為何處的軍隊虜了去，到現在沒有消息，他的住宅，距離此處三十華里，有瘠土七畝，茅屋兩間，旱蝗恣虐，戰禍侵襲，這樣維持生活甚覺乏力，而今年復受冰雹的災害，田禾到處都被損壞，因為住屋的租金很少，所以才開始做生意。漸漸的山西軍又到了此地，市場上十八枚一角的山西票，強制着作三十枚使用，勉力從生意上節省下來的幾個養老金大半都賠掉了。現在幸而石友三軍來了，還比較好些，雖然每天僅做到銅元二百餘枚以上的生意，只願平平安安的不貼本已經是很好，含糊度着生活。——他說話的時候，形色悲愴兩眼老淚縱橫，惻憫之念不覺油然而生。一件可喜的事是沒有土匪。

該縣的民生既這樣的困難，可慶幸的事，是沒有土匪；在三年以前，土匪和紅槍會比較別縣為甚，未後漸次絕跡了。但沒有探詢所以絕跡的原因。平常時候，在每年冬季，東南鄉有少許土匪；可是普遍的傳說，在沙河有很多共產黨潛伏着，大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家都這樣謠言，省政府方面，也傳聞到這種消息，曾訓令縣公安局嚴加防範，惟冀南的曲周，南和共產黨潛伏較多，因為沙河與南河相比隣，乃有誤傳的可能。

土匪和紅槍會已經絕跡，民團也沒有必要，是以僅城內有保衛團數十名，警察八十七名，欠餉的弊病到還沒有，警察局內部的組織，局長一名，每月俸給七十元，科員二名各二十元，督察二名各二十五元，稽查兼教練二名各十五元，會計一名十八元，書記二名各十二元。局外的組織分為四區，每區巡官一名，月俸十八元，巡長八名，各支月餉八元。他們這些官警均祇有少額的俸給，還不足食粟。現任局長孫華閣正在企圖增加各級俸額，不期大軍壓境，因為徵發浩繁，再不忍轉加人民的負擔，遂即中止。這個局長是一個很可尊敬的人物，到任已經兩年，地方上對他的評判頗好，對於他主張的增加公安經費並不反對，而且是多表同情的。對於街道等等的清潔，該局長也極為用心，各街巷道路，平正潔淨，比較南和順德為優，各處的廁所和公共廁所，內外都散佈石灰，小便處則設備瓦罐，以防濁流之泛濫。

教育的成績還好，但教員正將斷炊

觀察該縣的教育，教育局內部的組織，是局長一名月俸四十元，督學一名二十五元，教育委員五名，各二十五元，文牘一名十六元，書記二名各十二元，事務員一名十六元。高等小學共五校，而現在開學的僅有四校，第五高等小學最近在高村設立，因為經費不足，且該村近時往往發生少數的土匪，所以沒有開學。校長共計五名，月俸各二十五元，教員兩名各二十元，女教員一名，十八元。第二高小因為學生招收困難，僅設初級一組，尋常小學，一百六十三校，收容學童六千六百名，分三級，第一級的經費每年百元，第二級九十元，第三級八十元，由各村負擔。學費，高等小學是每年二元，尋常小學按學生家境之貧富，繳納一元乃至二元不等。全縣教育經費計有一萬六千元，每年不足之數約三四千元。特別是今年雹災奇重，徵收格外困難，因而從七月份到現在凡四個月各教職員未發俸薪，如今的生活是專賴店舖掛欠，以忍耐一時，但如果仍舊是這樣的狀態繼續下去，則便恐有斷炊之憂了。

民性柔順無抗捐之事

縣裏的財政雖完全為當局者周轉私飽，而無可如何，地瘠民貧，加之連年的災歉，而且應急浩繁，故金融殊感困難。現在各機關的領袖們，晝夜羅掘的以應駐軍各種捐稅，但均不肯吐露困難的實況，僅說正捐多而雜捐少，各機關與紳士誠意合作，沒有黨派軋擗等事，民性頗為柔順，也沒有合羣抗捐之舉。該縣交通不便，轎車人力車都還沒有。

臨洛與永年

十月廿六日午前十時，到沙河站等待列車，站內等待列車的婦女二十餘人，都是到洛山燒香去的。洛山在臨洛關之西八華里，山之絕頂有泰山行宮。這山是隸屬於泰山娘娘廟，正在大興土木，而營造宮室，國內連年同室操戈，殺傷許多百姓，泰山娘娘雖大，也惟有嘆息於軍閥之無道，而痛悼蒼生之罹難。為體仰上天好生之德，幫助這些信徒們，多多增加國民，以彌補此種缺憾。然而向娘娘廟祈求子女的，並也沒有什麼靈驗，而善男信女們有了困難，還是照樣來依賴菩薩。此地每年自三月一日到三日，九月一日到九日的日子，朝山敬香的紅男綠女絡繹如織，誠屬奇觀。

到午後二時十分車站上開門賣票，這批信徒們不買到臨洛關而買到搭襪鎮，蓋從沙河到臨洛關二十五華里，票價需三角五分，到搭襪鎮祇二十華里票價二角，是因為着這樣的出入的。一個女人以洋一元購買車票五枚，買票員加以斥責，令其各自購買，且不要現洋而要銅元。因為現洋每元合銅元四百枚，而車站的規定則以銅元四十三枚合一角換算，於是各婦女乃換了銅元購買車票。余未帶銅元，只有向站前做生意的調換，於此可見人心機敏之一斑。二時三十分列車到站。

從沙河站到搭襪鎮經過兩條沙河，這便是沙河站命名的由來。過了搭襪鎮，而這些婦女們一個都沒有下車，特意做着乘錯的樣子，誰知為鐵路警察所發現，而受加倍罰金之苦。這誠然是因為信心太盛，而過於快樂了吧。下車以後，因為鎮內繁滿了

駐軍，祇有住在站前的小旅店。

臨洛關山西軍退却的情況

臨洛關的西面有洛山，北面的洛水便是發源於洛山的。鎮西有關為洛水必經之處，故名為臨洛關。鐵道橫貫洛水，而鐵橋架於斷木之上，十月十六日的早晨覺着與平日不同，這時山西軍的一師團，正在渡河北退，在橋南埋下地雷，軍隊剛纔過橋，而地雷爆發，聲聞三十餘里。而石友三的軍隊剛剛到着，石軍本來是到臨洛關來填防的，並沒有追擊的意思，聽到了這樣地雷爆發的聲響以後，乃決意對敵，而向山西軍開炮。山西軍便在臨洛關的北岸散開應戰，石軍便在南岸對抗，從午前九時激戰至午後五時二十分，山西軍退却，因為時已薄暮，故石軍未加追擊。翌日十七日拂曉，山西軍在南沙河北岸向臨洛關發砲一響，向西竄退順德。戰後石軍搜索他們的給養，收容落伍的士兵。山西軍地雷的爆發力並不甚大，僅僅炸毀了兩個木樁，可是不知到幾時纔能修復呢。

白面(海洛因)毒物遍佈於冀南一帶

在這裏將普遍於南和順德沙河臨洛一帶的白面毒禍披露一下，深願當局者能於力之所及，講究撲滅的方策，以免亡國滅種之慘禍，關於冀南一帶海洛因勢力的膨脹，半由山西軍駐冀的傳播，本來冀南的白丸(即金丹)為鴉片之勁敵。數年之間兩者相互競爭，鴉片屢戰屢敗，卒為白丸所滅，於是白丸橫行，而從十七年山西軍駐冀以後，恰好便隨着他們傳播起來了，一般人民遂由黑籍而轉入雜色籍，——金丹分為紅、綠、黃灰、白的五種顏色，有圓形的，也有棒狀的，被稱為無上的快樂，於是沒有燒炮的必要(鴉片煙膏燒成以後形如瓜子其名為泡)得以不廢唾液而立即抽吸——而現在又從雜色轉變為白籍，五色的國旗雖然是倒了，而民族五色的精神尚能存在嗎？山西人節儉成性對於白面無不很尊敬的，以之裝入煙捲，而以煙管為吸引的工具。然而冀南人比較他們則更為節儉，即以指頭蘸着白面，有如鼻煙一般，塗於鼻子的內部。儉約而且便利，此誠所謂青出於藍矣，信哉。前曾於鄭州親見一

白籍下的犧牲者，其人採用此種儉約之方法而以鼻嗅，為時半月，偶然中止，則涕淚橫流，而嗅後即愈，如此期滿三年，腦筋悶痛，最後腦漿從鼻中流出而死，漿汁已變為黑色，白面客們的殺身之速實在使人驚懼。

洛山進香的男女塞途

十月二十七日午前六時，乘轎車向永年出發，旅店算賬，房飯費共計銅元八十六枚。永年在臨洛的東南四十五華里，車資大洋二元，東行，經過沙灘三處，共約三四方里，有洛河堤防潰決的遺蹟。道路不平，頗多低窪之處，沿途男女擁塞，分數路向西進行，迨皆洛山進香的老善人（冀魯交界各縣對於癡心信佛者都稱之謂老善人）婦女們都手持藍紙小旗旗的中心貼有紅紙卍字，另外還拿着紙製的人腕，腰腿等各種形象，並負着一面皮鼓，鼓以鐵絲圈成，鼓面蒙皮，此即平津一帶所謂太平鼓者，在老善人的夥伴之間稱謂善教，執鼓的人為巫婆或者香主，香主為各團體參拜神佛的先導，他們那種參拜的體例，便是焚香叩頭以後，合掌瞑目，立在神前口中念念有詞，俄頃乃全身寒戰，齒擊身振，向後退步，敲漁洋三絃之鼓，低唱東皇太乙之歌，加以魔嫋之舞，即所謂跳神。那些人所以都拿着紙製的肢體形象，便是因他們身體某一部份有着病態，以某部形象在神前燒化，而祈求醫治。還有抱着泥人和棉花人以祈求授予子女，並有保佑子女之義。每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行兩次還子之禮，若是對授予的子女不加保佑，則便是泰山娘娘訓令送生奶奶，予以所授子女的懲戒，鄉愚們遂深信不疑。

午正十二時，到了西大堤，這是離洛山五十華里，離永年一里的地點，堤上有娘娘廟，這便是洛山泰山行宮的下院。許多人從遠路到此地來進香，在這時候萬人空巷，擠着很多的車馬，那種迷信的風習誠屬可驚。從臨洛到永年一路計算，婦女乘手挽車的不下七八百臺，步行者更達三四倍有奇。洛山左右二百里的人民，甘冒匪患的危險，而如此進香，那種香火的盛況，是從未想見的。在這縣城裏的旅館，為東北騎兵第二軍第一旋第五團佔滿了，西門內的飯館又被第四方面軍的催徵員所佔駐，無可奈何祇有投宿在縣前的和昇飯鋪，該店在永年為第一流飯莊，一餐飯

費小洋六角，蓋爲余破天荒的一次闊舉。

永年佔有水利地方富饒

永年的東西長約一百華里，南北六十華里，計九千八百餘頃。西接河南武安縣境，西北爲沙河，北隣南和，東北爲鶴澤，東毗曲周，西南爲邯鄲縣境，西區和北區多以井水灌溉，汲水方法水車與人工各半，東區和南區利用漳河，和滏陽河的水利，然而沒有溝渠相通。全縣的樹木較南和順德相差一半，原因是因爲民國六年洪水橫流，平地水深二丈，高過城外護城的堤防七尺有餘，於是堤防被毀，城內屯了六尺的水，直到民國九年遂退，樹木當然遭難，倖存者甚爲寥寥，現在的樹木，都是民國九年以後所栽的，所以還沒臻於繁茂的狀態。本縣的農產以棉花爲大宗，約五千頃，每年棉產量約二百八十萬斤。西區，南區，東南區每畝產棉八十斤，北區，東北區每畝二十乃至六十斤，每年從鐵路輸出四五十萬斤。男女都從事耕作，故頗稱富饒。西區爲最富區域，南區較次，而以東區爲最次，北區以受沙河之影響，最爲貧瘠。鐵道之西，有婁山、猪山、明山、鬼山、紅山、紫山、黃腰嶺、和山等各種山。紫山產無煙煤而數量甚微，僅得供給內邱、馮村、臨洺等處的應用。

股匪猖獗帮及農民

東、南、北三面土匪極盛，各村的富有者都向城內移轉。張莊、連寨等村莊，以前被土匪百餘名所盤踞，富戶因爲恐懼帮票，早已溜之大吉，於是只有脅迫貧農，定了期限將那貯存的餘糧什物農具等向他人轉賣抵當，作那被押家屬的贖身金，要不然則拘其全家拷訊。並襲擊中流農戶七十餘戶，拉去他們的主人，連他們的農具如耠子、耬、耙、一併拿了去，這等匪徒原來也曉得村中沒有強梁，無法可施，因而出此壓迫貧農中農的下策，不然，怎麼掠奪他們的農具。土匪的剽悍者在肥鄉交界之處最多，客冬山西軍派遣一營前往剿伐，衆寡不敵，軍隊反而投降了土匪，繼以三營應援，又都匪化了。最後官兵僞與他們密約，以剃髮爲誓，出其不意，而加以襲擊，匪首情知有異，但一時不能集合，遂相率潛逃，被擒獲了數十名。

邪門祕密的白蓮教

永年東南區的黑槍會，以前極為猖獗，凡不入會的村民皆遭滅族之禍，此次，東北軍入冀，雖然各縣各會平時匿跡，而改名稱為門頭，所謂門頭者，乃為俟機而發之代名詞。豫北，冀南有邪門一教，在彰德及順德兩處的徒衆約三萬人，邪門教者便是白蓮教的異稱，不敢公開活動。邪門是教外的稱呼，他們祕密集合的標幟是在襯衣上加上紅色或黃色的腕章，他們內部的組織有皇帝，正宮，東宮，西宮，太子，公主等等，在他們領袖家族的教號，以入教者法力的程度如何而定爵位的區別，有尚書，侍郎，員外郎，狀元，榜眼，解元，會元，探花，傳臚，翰林，進士，舉人，秀才，等等。

祕密結社的共產黨各處潛伏

永年各處潛伏着的共產，有無活動，無法調查平常在省立第十三中學校，時時有郵局送到共產黨的宣傳品，一種是紅旗日報。看出郵戳的地址乃為天津租界所發，封在新聞紙內——容易謄混而難於判明由來，蓋以中學以上的學校都購讀天津報紙的。然而為十三中學校長劉令德所焚毀，不得到學生之手。在這種宣傳品的文字之中，還有着武裝暴動的標題。

苛捐雜稅極多

永年縣的苛捐雜稅比較南和沙河為多，茲將本年的披露如次：

| | |
|------------------|-------------------|
| 編遣庫券二萬五千元 | 永定河決口費七千元 |
| 糧秣折價五萬元 | 差徭八千五百元附加一千二百四十一元 |
| 糧書公益捐(地方稅)六百九十元 | 滾磨捐(地方捐)一百二十元 |
| 廟地差錢(地方稅)一百三十一元 | 屠宰稅五千六百元附加九百三十三元 |
| 牲畜稅八千元附加二千三百三十五元 | 孤貧口糧(地方稅)一百四十元 |
| 牙稅四萬三千元附加一千九百十六元 | 商會方面尚有附加二百五十八元 |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契稅無定額附加七百二十元

關花捐二萬元附加一千元

戲捐(地方稅)四千五百元

地畝捐(地方稅)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元

船腳捐(地方稅)八百元

油餅捐(地方稅)六百四十元

煤捐一千二百元

木行捐(地方稅)五百元

皮毛骨腸捐五百元

軍事特捐八萬元

以上各捐僅屬少數的舉例，其他祕密的還有很多，茲以上列各捐名目索隱如次：

糧書公捐，自來各糧櫃經理的舞弊極重，而無法釐清，經地方公議從各糧櫃漏規中提出十五元作為教育經費，賴此辦法，以抑制他們的貪慾，而結果反使他們不必有所顧忌的大膽舞弊，這真是姑息養奸的愚策。

滾磨捐 是用石滾磨盤以平正道路，因為便利交通而課之捐稅。

廟地差錢 這廟地差錢不知是怎樣一回事情，所以無法索隱。

牙稅，是對於一切日用物品的課稅。

孤貧口糧，如在南和的雜市，是有救孤濟貧的款項，唯一的出處是附入公益捐中，他的用途並無界限而以事實為準，是否用之於救孤濟貧則不得而知。

戲捐河北十餘年來，禮樂已廢，各縣農民已經失掉了以聚樂為陶冶性情的機會，獨有永年農民的聚樂沒有廢弛，也未聞官廳加以禁止，所以，反可以以天下同樂的主旨而課稅，每戲一台，日捐三元，每年五百台，每台平均三日，計四千五百元。誠然戲而傷財如此，這不是所謂戲而無益嗎？

皮毛骨腸捐 凡屬家畜之皮毛，骨腸的課稅。如果這地方也像當年陝西一樣發生食人肉的慘劇，則不知也被課殺人捐否？

糧秣折價 山西軍的白麵，小米，豆類，石炭，及其他所需的燃料的折價。

(要求的物品，向山西軍繳納，而評價收取金錢。)

軍事特捐原額為八萬元，已經完納三萬二千元。縣知事徐嵩濤於山西軍退却的時候乘機徵收一萬三千元，謂已經解送省政府，豈能落空，然而因為各機關向郵局調查的結果該款實送至天津某銀行而成爲徐個人的預備金，現在徐已辭職去任，早

為地方所扣留了。

教育制度頗為發達然經費困難

這裏的地方教育很發達，全縣省立中學校一，男女師範學校二，男子高等小學二，女子高等小學二，私立天永高等小學校一。第一學區小學校五十，內有女子小學五，第二學區小學五十四，內有女子小學校四。第三學區男子小學四十四。第四學區小學五十六，內有女子小學三。民衆學校五區各十二，共計六十。通俗圖書分館五，——附屬巡迴文庫——分佈於縣城及各區。通俗演講所，民衆閱報所等五，分佈於各區，教育月刊社一，又在城內設立民衆教育館，內容分圖書部——附設古物陳立所——講演部——附設新聞社民衆茶社——游藝部——附設劇曲改良委員會，——展覽部——衛生部等。

全縣合計男女小學二百六十，女校十五，師範男女生一百二十五人，高等小學男女生二百八十一人，小學男生九千六十五人，女生四百二十人。教員，師範學校六人，女子師範學校五人，第一高等小學八人，第二高等小學四人，第二女子高等小學三人，私立天永高等小學四人，小學教員二百七十三人。師範高小男教員月薪三十元，女教員月俸十六元，小學男女教員等月俸八元，準教員四元，經費前年度三萬八千元，本年份得財政當局的許可，已經增加預算，可是從九月份到現在沒有支給薪水，所以各教員已有四個月的狀況未支薪水了。

茲節錄該縣：督學劉鴻岑所作鄉村小學教育幾個問題一文，以證明小學教員與兒童的清苦如次：

永年各鄉村小學教員的薪俸大部份自三分畝捐項下支出至各校的經常費，由各鄉村自辦，從廟地租價，及田房私用項下支出，甚至兒童之父兄各自負擔，此外既一無來源，而收入又復多寡不等，在財源充實的村落，收支當然較為整齊，經營可以順調，而在財政困難的村落，便連煤，水，燈油，筆墨紙類等等東西的供給都不時斷絕，校內不見烟火，粉筆生活還有什麼意思，如此雖有忠於職務的教員，也不能安於位置，自然非離散便辭職。(中略)事關教育的興廢，希望早日應急，以免詞

華北農村社會民瘼裸記

訟紛擾云云。永年鄉村小學校舍，大多數是以廟宇，公房或住宅，祠堂等所充作，雖然有新建築的，但僅祇百分之五六，故各教室大都面積狹窄，窗戶稀少，通風採光不足，火抵黑暗不潔，甚且房屋漏水，四壁通風，夏日蚊蠅叢集，腥臭難堪，冬日酷寒異常，各物凍裂，教員學生處此不良環境之中，氣餓傷風，易染疾病，影響健康殊大，事關衛生，理當早日改進云云。

劉君的這篇文字，可謂善於描寫鄉村學校的實狀，所寫的可謂是河北各縣農村學校的通病，蓋各縣教育行政的中心，都在縣城，因而鄉村學校都屬經費不足，僅能注重於縣城，視農村學校爲化外。

省立中學因土匪猖獗招生困難

省立十三中學，成績雖屬優良，而教員九十兩月的俸給都未支付，該校的經費，須由本縣撥款，每年實支出超二萬二千六百十八元，即每月一千八百八十四元九角，其細節中，校長月俸二百四十元，教務主任一百元，訓育主任九十九元，事務主任八十元，皆職員而兼教員，此外各科教員十一人，月俸分六十元，七十元，八十元，因爲經費不足，故省令學生繳納學費，因爲學生招募的困難，所希望的目的也難於達到。學生總數計二百三十九名，每年轉入保大、北大、西大，工業學院，獸大、朝大、鹽大及十七高中者約五分之三，學生招募所以困難的原因，雖然由於學生家庭經濟上的困難，但關於各處土匪的猖獗，也是原因之一，縣中民團三千人，警察二百五十人，槍支民團僅有三百支，警察百枝而已，不足於土匪對抗。在較爲富有的學校參觀，屢屢聽到土匪帮架的事情，因而向學的青年裹足不前。

一種奇異的治外法權

該縣凡四百六十村，而有六個是別縣的保護村，距縣北二華里的杜屯爲雞澤的保護村，三十華里的韓家莊爲曲周的保護村，一距雞澤境界半里餘，一距曲周境界四十餘里，而此種緣由則無法調查。又西北二十七里的趙家莊，與東部之前的司莊，及其北隣的郭莊，東方相去二十華里的弓莊都是雞澤的保護村。在前司莊有永年

綠 藤 譯

縣立小學，而該六個村莊的所有訴訟事件大多數歸他們所佔領的縣份受理。好像是各國在中國的治外法權一樣，這種特殊事件頗足稱述。

譯者按：此種情形或卽俗稱之飛地，即地在乙省範圍之中，而屬甲省管轄，各縣亦常有同樣情形，此種制度，弊竇甚多。

永年的生活程度，比較沿路各縣稍高，因為過於舒適，蓋由於富庶的背景所造成者。在該縣勾留一日有半，用餐四次，以炒雞蛋，雞蛋湯為主，——前次在南和帶來很多糟魚，約有一小盆，燒餅也是南和為佳——計大洋一元八角，另外的茶錢房金雖然沒有要求，但給他們的數目却反而是加倍。

枯 瘦 慘 淡 的 肥 鄉

十月二十九日清晨僱車，立即離開永年向肥鄉進發，車廠有車十餘台，都恐土匪出現，不敢行動，經旅館主人的斡旋，好不容易纔以二元八角僱得一台。姑不論他們以恐懼土匪不願被僱為理由，本來像肥鄉這樣的荒僻區域，空着車子回來也就有些使人不很高興的。肥鄉在永年東南三十華里，通過石橋三座，都是永年境界，聽說永年縣屬的沙河，滏陽河，漳河支流很多，村民因以富裕，沿河的村落都架着石橋或是木橋，計五十五座，他們的橋梁之多，可謂冠絕河北。正午到了肥鄉，投宿於焦家店，店小二掃了地，清除了簾上的泥土，安排膳食，也和前日沙河旅館的境地一樣。

民 生 窮 困 宛 如 別 一 世 界

街道都是不衛生的惡路，大街上堆滿尿泥，下水道污濁不堪，蓋瓦的房屋佔全部三分之二，土牆房屋三分之一。民性儉樸無豔服美食之俗。商店還是中古的方式，多露天開設，而以蓆蓬梳櫈組成之小屋。生意之衰落，無與比倫。縣城之格局，幾如津南附近的小鎮。全縣無一河流，旱田僅產麥、高粱、粟等等——蔬菜都從永年運來——平均每畝約可收獲百斤，今年的收穫平均每畝祇有四十斤。

縣城南北二華里，東西一華里，範圍甚小，僅有永年三分之二，沙河、南河的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二分之一。全縣面積八千頃，每百頃置一攤頭(即土著的警察吏)村內的各自治組織與別縣相同。全縣三百六十個村莊，二萬零七戶，男女合計十三萬二千餘人。共分六區，每區有區長、團長、巡官三職，以管理行政及公安事宜。現在以上三職，由巡官兼掌。警察九十五人，槍枝局內四枝，局外無。局長月俸五十元，科長二十元，助理二人各十元，督察兼教練二十元，兼任巡官六人，各三十元，城內巡官十八元，巡長六元二角，巡警五元五角，局內俸給已五月未發，局外七月未發。

學 校 閉 銷

該縣的教育已被停止，以一極淺的院落而作為堂堂的教育局，宿舍二間，有名無實的會議室三間，終日斷絕煙火的廚房一間，乞丐式的會計室一間，共計七間，庭院荒蕪，觸目淒涼。每年教育經費共七千元，男子高等小學一所，一百二十人，女子高等小學一所二十八人，初級女學一所四十七人，小學校百三十所，二千餘人。經費平均分配每校約五十元。去年每校實收僅祇四十元，今年更不如去年。各校從成立到而今，教員每月沒有支給過半額以上的月俸，倒是依着習慣按月支給軍隊月餉津貼每月十元，今年暑假以後這種津貼經已取消，但學校到現在已停課四月，而前數日在城內都見到學校開張請帖的奇事。

縣長廉潔然受無能之謗

在肥鄉單見到教育經費的困難，而沒有知道其他各機關俸給不能支付的狀況。揆其財政所以困難的原因是(一)縣長楊華的老實過度，而無督稅的能力。(二)縣民貧乏無力納稅，在這裏便可以充分見到縣長的政治才能。已經過的各縣，如南和，沙河對於政治的探訪，殊感困難，可是這裏的普通人對於明哲保身之道，頗有心得，向他們請問任何事情都一點不願伸說，尋到了知識階級，則稱目前就祇有軍事，沒有什麼政治之可言，反而以不須要說的話來敷衍。他們對於政治的得失，彷彿看作是一兩個人的事情。縣長雖是廉潔忠厚，但沒有主張，而且還缺乏決斷，這便是他的短處。有一天各機關因為公費督促的困難，積欠巨額的薪俸，不能執行職務，

綠 簪 譯

於是聯名向縣長辭職。縣長回答他們說——財政局長為財政廳所任命，建設局長為建設廳所任命，教育局長為教育廳所任命，公安局長為民政廳所任命，本人也是民政廳所任命的，各人都係廳委而各有專責，請不要逼我，若諸君言辭，則我也可以辭職云云——說完後面壁逡巡，一語不發，各機關的代表不得要領而散。

土匪式的民團之跋扈

民團的成立，所有武器馬匹用具，認為以團丁的需要而呈稟縣署辦理，然而准與不准又無一定的規定，這樣一般土匪，多數混充民團，自日為團丁，而黑夜便出去架票，如果匪跡顯著而被捕送縣，便巧藉民團的名義保釋出獄，因此為所欲為而毫無忌憚。七月間，此等匪式團丁，與河南彰德及山東冠縣的土匪首領相結合，引導匪軍兩路入肥鄉劫掠，——彰德的土匪經成安竄入，冠縣的土匪從咸縣闖入——盤踞縣南，姦淫擄掠，無所不為，村民都逃避城內，凡公共場所，店舖，住宅都被住滿，大街小巷為逃難者露宿，呈着閉塞的狀態。匪等劫掠完畢，又轉向西南往承德而去。

村民組織新民團強迫解散舊民團而包圍縣城

各村民已經忍無可忍，遂聯合向縣長請願解散民團，縣長楊華懋慮村民直接與民團交涉，村民不承認這種辦法，依各村聯合會議的決議組織新民團，團員約五千人，由各村出資購備槍械彈藥，如此以後，再派代表向縣長要求解散舊民團，縣長復懇意新舊兩民團直接交涉，各代表憤然歸村如此經數度會議，決以武力請願。十月二十五日，民團召集三千人，包圍縣城，而推選代表——團丁三百，各自準備小槍二百，手槍一百，護衛代表——向縣府强行訴願。於是縣長立刻傳下命令於前民團團長，而解散該民團。但該團長不服命令謂——本民團也是奉了縣長的命令轉飭地方而成立的，命令重於泰山，覺得隨意更改云：——縣長還以各代表的言論為無理，依然收回了解散前民團的成命。

於是縣長的辦法是一面命令兩者直接交涉，他方面便向永年的東北第二軍騎兵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第一旅第五團團長，電請派兵解圍。結果是派兵一中隊，於二十六日到着肥鄉縣城，然而各民團秩序整然，並無暴狀，於是軍隊方面攻擊縣長的疏忽，各機關方面，也認為縣長未取得各機關的同意，任意請求派兵而抱了不滿，然而，軍隊既經到了，而又都是騎兵，未帶糧秣，因為如此，不能不擔心，遂徒然費洋二百餘元，騎兵團不痛快的去了。於是民團看到這樣的情勢乃自動的解圍。到現在肥鄉還是兩個民團對立着。

共產黨散佈宣傳文字

該縣常駐有大股土匪平常之十，五十的小股常常顯著的都從成安，威縣，方面入境，在一二個村莊騷擾以後，晚間退去，單在成安等處沿途掠劫而不到別的地方騷擾，也沒有各種會（紅槍會黑槍會）和門頭等等的搖動社會，可是兩次發現了共產黨的傳單，一次是五月間，警察在夜間巡邏的時候，於各巷內拾到多數共產黨的傳單，已經由公安局呈送到民政廳。第二次是八月一日又發現油印傳單，標題是八一紀念，下面是共產黨，或曲周共產黨部。

現狀如此軍隊還在榨取

農商雖已極度凋落，然而有了正稅——屠宰，豬羊，牲畜，斗，糧各稅——還有雜稅，軍事負擔奇重，現在石友三的代表來縣徵兵五十名，馬二十五匹，若無現物，則照慣例折價。縣政府本日（十月二十九日）召集會議，各機關及士紳與該代表直接商討辦法，出席者僅半數，都說明省令供給駐軍的困難情形，且本縣又非石軍的駐在地，而加以婉辭拒絕，但該代表繼續向縣長脅迫要求，結果不知道是如何解決的。

茲將各縣物價列表如次

| 縣名 | 物名 | 價 值 | 數量 | 縣名 | 物名 | 價 值 | 數量 |
|----|----|------|----|----|----|------|----|
| 南和 | 麥 | 五元二三 | 百斤 | 南和 | 粟 | 四元 | 百斤 |
| 同 | 高粱 | 三元 | 同 | 同 | 青豆 | 三元五六 | 同 |

綠 藤 譯

| | | | | | | | |
|----|----|------|----|----|----|------|----|
| 同 | 黑豆 | 五元二三 | 百斤 | 沙河 | 高粱 | 三元 | 百斤 |
| 同 | 大豆 | 同 | 同 | 同 | 粟 | 四元 | 同 |
| 同 | 猪肉 | 一元 | 五斤 | 同 | 青豆 | 三元五六 | 同 |
| 同 | 羊肉 | 同 | 九斤 | 同 | 黑豆 | 五元二三 | 同 |
| 肥鄉 | 白菜 | 一元 | 百斤 | 同 | 大豆 | 同 | 同 |
| 同 | 羊肉 | 一元 | 五斤 | 同 | 猪肉 | 一元 | 四斤 |
| 同 | 猪肉 | 一元 | 四斤 | 同 | 羊肉 | 一元 | 七斤 |
| 沙河 | 麥 | 五元二三 | 百斤 | | | | |

永年除白菜以外，豬羊肉的價值與肥鄉相同，穀類豆類也大概相同。

赤貧的廣平

十三日早，離肥鄉，僅半日而到廣平。當初本有先到曲周，再從曲周轉達廣平的預定，然而車資非五元五角不行。想一想從肥鄉到曲周不過六十華里，而車資却高過汽車九倍有奇，於是決然作罷，而改赴廣平。肥廣一帶，數月以來，旱魃為虐，觸目荒蕪。

廣平位於肥鄉東南，凡三十華里，觸目之處，隨在荒草瀰漫，不見麥粟，蓋因旱魃數月，田地枯燥，不能耕耘。此處田地的現狀，和沙河無異。順德、南和、永年等縣雖同時苦於旱魃，然他們藉河井之水以為灌溉而播種者佔有半數。肥鄉，廣平兩縣地勢，較永年北部高可一丈，是以河流不通，鑿井仍復困難。可是地勢雖屬若是之高，曾於前清中葉，因漳河潰缺泛濫，兩縣冲毀，縣城村莊從而埋沒，兩縣城中高一丈三尺之石坊僅露出尖端四五尺，誠可謂亘古未有之可驚的巨劫。

到了如此亢旱的地步，秋麥不能播種，秋收減穀大半，平均每畝收穫，祇得四五十斤，已經生了的山芋，大者略如人參，而小者僅如辣椒。村民的朝餐是稀薄的粥糜，晝晚兩餐好容易得着些高粱餠餌果腹。或者還能吃些玉蜀黍和麵類等等的，祇有在村中家況比較裕餘的一小部份。肥鄉的井水鹽苦異常，是以城內的飲料，大多數採用於東南十二華里的地方。故一水壺的水，須銅元十二枚，比較這裏糧米的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價格還高。

午前十一時到廣平，車夫因為城內沒有旅館，勸到西門外投宿，顧慮地方不靖而驅車入城，住於燕樂園飯館。縣城較肥縣稍大，街道尚為清潔，聽說城內有澡堂，好容易能前往洗除一次積垢，但其他顧客僅有二人，水已一週未換，黃花綠沫，漂浮水面，而迥不驚異，官警俸給七月未發。

該縣面積三千頃，因連年災荒匪患而讓渡予外縣者約七八百頃。全縣村莊八百個，——戶口多少各機關沒有統計——農產物僅有麥、高粱、粟、大豆玉蜀黍等，而無特種出產物，商業與肥鄉大致相同，婦女的家庭職業，織布的約佔十分之三四，所織的布全部供給家用，並不出賣。土匪與紅槍會所合併而組成之奇怪的民團，頗為跳梁。地方官吏亦殊不一致，因為多數俸給未發，各機關均陷於停頓狀態，而尤以警學兩界之萎靡為特甚。

公安局，因各區警察歸各區區長統制，城內僅剩職員暨巡警等十二名，計局長一名月俸二十八元，助理一名月俸八元，巡長二名各六元五角，稽查十二名六元五乃至八元。巡警九名各六元——派往縣府六人，局內存留三人，擔任巡邏夜警，均歸局長管轄。——公安局長到任以來，已有四月，而未領得分文俸給，倒反代墊了二百五十元。官警等欠餉七月，局長以借債度日，生活困難，廚夫相繼解僱，窮迫不堪，遂向上峰乞辭，而民廳不准，乃要求調任，仍不採納。民廳對此，僅將馬巡隊改屬於公安局，編為警察，蓋馬巡隊每月有經費三百元，被合併在公安局，便可以隨時通融，而馬巡隊不願，公安局無可如何，祇得作罷，而仍然繼續其乞丐生涯。

民團示威反抗各機關而包圍縣城

馬巡隊有馬十二匹，兵二十五名，實力勝過警察。最近奉到縣長的命令，準備於神聖不可侵犯的紅槍會所變成之民團中拘捕金丹犯，而民團方面却早已探悉此事，於是大怒，立即鳴鑼，聚衆約三千人，於九月十日的朝晨包圍縣城，所以有這種事情發生，不單是為馬巡隊拘捕金丹犯的導火線，其實是因為各機關與民團首領缺

乏意旨的疏通，所以示威。

而他們所持的口實，是請求免除不堪擔任的一切軍事徵發的苛斂，縣長應體恤民艱，無以軍隊之徵發而苦民云云，蔡縣長曾向各村村長聲明，甯可辭職而不行苛政，現在並無向民衆徵發的情事，而民團却為無理的要求，不勝憤慨，擬掛冠辭職以謝人民。民團見如此情形，恐後任縣長難得同樣的循吏，乃倉皇解圍，並派代表前往慰留。然而辭呈已被送出，但關於他們的暴行並未報告，至此，而他們猶不知慚愧，向省政府打電報聲明，稱被土匪佔據縣城，特別入城保護云云，縣長並無責任，懇切慰留，並向省政府請託不准縣長辭職，結果省府檢還辭呈，事乃終了。

從此，他們自以為力大可以支天，嗣後，便不完納錢糧，各機關飽受影響，頻於停頓，而尤以教育界為特甚！

教員餓捨棄學校而去

教育界的經費，沒有預算，僅恃有每畝六分的警學附加稅，勉強維持教育之體系。然而現在七十三所小學校不堪饑餓，逃跑的教員五十名，學生都自然解散。

男女高小兩所都頻於寺廟無僧的狀態，從十八年以來，校長事務員一列每月支給津貼八元，而教員則連津貼也沒有。城南的教員以學生都是同村子弟，從他們家庭裏每天裝運些糧食送給先生，從民團包圍縣城以後，校長事務員的津貼，是被取消了。如今高等小學終究無法維持，教育局遂將各校合併一處，以資節約，茶水的費用都由局長自己的補貼。

半夜槍聲為土匪帮票所驚醒

十月三十日，夜間十二時，西門外槍聲一發，從夢中驚醒，接着又發了一響便息了，隔日的朝晨，聽說是高等小學的學生被幫，便立即到西門外高等小學調查，則學生的被架，乃係誤傳，據說那天夜間，襲來土匪五十名，在校舍背後附近地方架票。發槍一排，馬巡隊聞聲向西門外警戒，土匪出而抵抗，激戰約兩小時，雙方無損，土匪擄去少女兩名，男女各一名。當時教員和學生異常驚惶，立即越牆逃避

於南隣之橫町，得保安全。三十一日，各學生以城外無安全保證，紛紛返家，從此廣平的教育遂陷於完全停頓狀態。

西南溫村匪禍最為慘酷

永年，肥鄉，廣平的土匪，都以彰德，成安以南為根據地，成安之南的五華里，東面的二十華里，西面毗接河南境界，並沿河北境界黃河沿岸四五十華里的一帶土匪最盛，因之廣平的匪患甚為普遍，尤以西南溫村之遭劫為最慘。西南溫村在廣平西南二十五華里，凡二百餘戶。過去在十七年九月從成安竄入土匪八百餘名，帮架男女肉票六十三人，掠奪家畜七十餘頭，衣服什物等十餘車，擊斃前清武侍衛申連奎及申富堂並其僱佣三人。復傷八十餘人，乃揚長而去。歸後經大名駐軍及河南軍的會剿，幸得救出肉票。

十八年九月，土匪一千餘名，奮力襲來以復前仇，帮架男女肉票七十餘名，掠奪家畜五十餘頭，焚毀房屋八十餘所，燒死村民八十餘人，但終為河南軍所痛剿，沒收其武器，咨殺土匪六百餘名，而奪回肉票。然而村民申某之妻沒有着落，後一日，申姓前往河南，途過磁縣石場村與妻相遇，相抱大哭，詢得此處有窩藏肉票的匪賊李四，申姓乃向磁縣呈訴，但由李四之運動而申訴失敗，現在西南溫村屢屢尚有小股土匪出現。但感謝官吏盛德的萬民傘却還在不斷的公然呈送。縣府的科長，代表縣長，——蔡縣長數日前辭職經地方慰留——接受西區呈送的頤德扁額，聞以前民團鼓衆入城，將搗毀各機關，開放監獄，當時為西區區長前國會議員張雅南知悉，以彼此時兼任西區團佐，深恐惹起重大風潮，一時不易挽救，乃首先率領團兵入城，及早將團兵支配於各機關及縣府監獄等處門首警戒，以待團兵入城。此時民團氣勢汹汹，向各機關及監獄進發，張雅南於此，東西奔馳，左右斡旋，向各民團熱心陳說利害勸勿妄動。元來，張雅南係世家子弟，其祖父為前清之狀元，而他們的各個兄弟現在都任旅長或縣長等職，加以張雅南從來關於剿伐匪賊頗有功勳，聲望為全縣所重。在這種情形之下各民團的首領遂唯命自從，一場風波乃告平息。縣長以及各機關的領袖們深為感激，申請省府，由縣長贈以地方保障的匾額一面，各

綠 簿 譯

機關各區贈以萬民旗兩對，以及書有「德惠鄉里」字樣的萬命傘一柄，以資表彰，並由各村集資，演劇三日，表示慶祝之意。

廣平已亢旱數月，秋麥未能下種，村民復無幾許糧米貯存，如此情形則來年生活勢必斷炊是以惶恐異常。三十日，忽然大雨傾盆，半日而止，農民狂歡慶幸，然而道路泥濘，放晴以後，因難於行走，祇得暫為滯留。

土匪與學潮之大名

十一月十日，天晴。即準備赴大名，託飯店主人，代覓車輛，主人聲稱廣平地面閉塞，沒有腳車。唯居民有車，可設法商僱。從此地到大名六十華里，商僱的結果，須洋六元，然以新雨初霽，路途泥濘，加以民家的家畜都在田間工作，如不允給予高價，將無法覓得車輛。幸經高等小學教員張某之斡旋，得於單某赴大名車輛之便，搭乘前往。於是向旅店結賬，兩宿五餐計大洋一元。午前九時半出發，一路泥濘，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到大名，廣平之南三十里的地方，係屬粘土，而依然一片荒草，這地方得雨以後，因為明年春麥的耕種，所以大家都在埋頭工作。大名雨量五指，較廣平深約一指，——農民以手指計算雨量，四或五指水量最為適當——秋麥的播種者約十之三四，沿途樹木佔百分之二十三。住於大名北門振興客棧，房金每日洋三角，如兩人使用則須增加一角，被褥一付洋五分，特別是勞動者與農夫逗宿的狹隘房屋佔了大部分，每人每宿洋六分，但女子則另有一幢，以為區別，那種風俗還是古樸可掬的。

合併三縣

大名城垣係一磚城，高闊各三丈六尺，四門相距各二華里，在南門外多糧食店，北門外有第七中學，耶蘇教堂，大邯鄲汽車公司等，汽車從大名到邯鄲一百三十華里，車費從前三元，現在為二元六角。城廂商業逐漸凋蔽，比較民十五以前退步三分之二。

全縣面積五千餘方里，為一蓮葉形。民國改元以後，魏縣、元城、大名三縣合併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行政區域分為三大區，元城為東區，魏縣為西區，大名為中區，警察十三區，自治十區，全縣十萬五千七百六十九戶，男子二十九萬六千六百〇四人，女子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一人計五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四人。五百四十三村，加以佃分，則中區一百三十二個村，東區二百十九個村，西區一百九十一個村。在南面有運河一，支流一，東南隅有黃河之舊河一，支流四，全縣乾河本支流等三十餘道，錯綜連貫，有如蜘蛛網。東面為山東管陶，冠縣，朝城等處的境界，西面與河南內黃，臨漳，安陽相連接。正西回龍鎮歸河北大名，河南的內黃，安陽，臨漳四縣分管。為有名的土匪策源地。各縣抱着消極的自掃門前雪的主張，此討彼竄，彼剿此走，為患頗甚。教育風潮比各縣為重，而多以共產黨為導火線。

學生與共產黨之關係

據官廳方面宣稱，去年省立第七師範學生，乘元宵燈節而散布共產黨的傳單。孟旅長查拘嫌疑者三人投之於獄，至今仍未出獄，今年的雙十節，該校學生又發起組織「十大隊」以及「窮人團」的運動，此時適校長返鄉，乃為教務主任所查悉而報告縣府，縣長安當世，立即率領公安局長警察隊長及警官前往，至則教務主任已被監禁，當時即行救出而拘捕學生三十二人，查獲石印傳單一束，標題為告農、工、商、學、兵書，下署共產黨宣傳隊字樣，後被捕的三十二人中保釋二十人，其餘十二人認為首犯，移送高等法院監禁。

又據官廳方面聲稱——今年四五月間，屢屢發現油印傳單，有擁護蘇維埃，擁護共產黨，反對軍閥混戰，免除苛捐雜稅等等的文字，下署中國共產青年團大名執行委員會的名義，要不是學生所散佈的，又從什麼地方能有這樣的東西，共產黨有順大總部現在已一併向省方報告云云：

他方面，則據學生聲稱——並無監禁教員的事情，徒以某某等五教員學識幼稚，不足為人師表，迭次要求撤換，現在因關於某某教員等的生活問題而嘲諷，遂向縣府誣告學生謀「組十大隊」以及「窮人團」等，什麼證據都沒有，而加以捏造。共產傳單並不是在寄宿舍所檢出，他的來路不得而知。但，從前，自天津租界有共產宣

綠 簿 譯

傳品向各校郵寄，都沒收於校長之手，這次的傳單是否便為天津郵寄而來的，也不能妄斷。如果是從天津郵寄而來的東西之類，而將這責任求諸學生頗有迷惑之處云云。

現在第七師範已停止上課，學校門首戒備森嚴，如臨大敵，亦頗有庸人自擾之感。

十月下旬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生，謀排斥教員，縣長又認為有共產黨的行動，而壓迫解散，停止他們的上課，到現在還沒有復課的希望。既無人證，又無物證，徒作捏造，而形成糾紛。如此，實可慨嘆！

雙十節前，省立十一中學發生驅逐教員事件，而縣長又認定這是共產黨的行動，捕獲首謀者彭某等三人嚴重訊問，而毫無證據，不久保釋後，他們三人及其他學生四人，與第五女子師範學生相契合而去北平，外間便謠傳女生為男生所誘拐，而合意攜手赴平。

本縣高等小學以下並無風潮，也沒有不發俸給的事情，以一萬五千元的經費經營男子高小三，女子高小一，鄉村師範一，頗有餘裕。此外公立高等小學七所，小學三百八十所，費用都由各地籌劃，教育局每年給予二度的獎金，城內尤有公立閱報所二，縣立圖書館一，教會閱報所一。

現代的趙子龍東征西戰，掃蕩羣匪

大名警察分為十三區。每區巡官一人，巡警七八人計一百三十五人，每年經費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未發俸給計一萬三千餘元，元城，魏縣兩大區屬於地方辦理公安局管轄。以警察人員過少之故，無剿匪能力。十七年九月，巨匪李七、李八、劉亮、苗雨等，率匪三百餘名，佔領北門外的第七師範，以及造臘工場而進攻縣城。元、魏兩區為其波及，聯名請願改編趙德榮團為警察隊，蓋趙團係紅槍會所改編，對於剿匪素負盛名。縣民共信趙某不僅能以空手防禦槍砲，而尤信彼之乘馬可與趙子龍齊名，這樣趙子龍率其部下與匪迎戰，匪勢不支而退，李七、李八、錢學孟、萬劉亮、苗雨等五匪首當被生擒，救出男票二人，女票四人，繳獲步槍二枝。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十八年九月，大旗（冀南一帶呼匪首為大旗）李元志、石老興、徐保均、岳忠、馬萬年等，率匪數百名佔踞魏縣，又被趙子龍所剿滅，而擒其匪首。同時，大旗楊小魁、老賴呆等佔據紅廟村，也為趙所擒獲，奪回男女各票。今年七月，大旗張鵠，率匪四百據架大名各村，趙與之戰於馬寨，張退曲周村而飽受追擊，從早四時直至夜間十二時，傷匪二十三名，奪回男女肉票一百二十人，家畜一百五十頭，收繳槍械二三十枝。

同十月二十七日，大旗王金發，率匪一千三百餘名，據架單老營一帶，趙復督率部隊予以痛剿而擊潰之，斃匪三十餘人，生擒二人。

在東北軍未入大名之前，趙三峯，僭三十三路總指揮，率匪千餘名盤據大名縣城，趙子龍立即率部痛擊，趙三峯不能支持退却於曲周一帶，現在在曲周一帶據架。

十月二十八日，野馬土匪猖獗，趙立即往剿，奪回男女票六名。

現在大名西南養蜂崗、坡頭、拐子等村盤據土匪數千人，縣東王鳳集盤踞王金發黨羽千餘人，其他少數的匪團，隨處都有，難知其數。

苛捐雜稅甚多

大名為比較大的縣份，苛捐雜稅也比他縣為多，他的苛細名目，當事者不易吐露，大略如次：

| | | | |
|---------------|------------------|-----------------------|----------|
| 糧秣折價 | 六萬一千元 | 驛子折價 | 一萬三千元 |
| 八厘公債 | 十九萬二千元 | (差徭)(土木工事徵發賦役之代金)(未詳) | |
| 驗契 | (前清時土地券的調查費)(未詳) | 編造庫券 | (未詳) |
| 樹木條行(與行稅同一意義) | 六百九十九元 | 船行 | 六百六十元 |
| 雜貨行 | 四百七十元 | 花行 | 七百七十元 |
| 油餅行 | 一千九百十元 | 煤炭行 | 二千七百十元 |
| 斗糧行 | 七千五百五十六元 | 牲畜行 | 四千一百五十九元 |
| 牲畜牙行 | 二千八百八十五元 | 洋線行 | 一千四百十元 |

綠 藤 譯

| | | | |
|-------|----------|-------|------------|
| 布 行 | 三百三十五元 | 蓆 草 行 | 一百三十五元 |
| 鷄 子 行 | 一千九百八十元 | 青 菜 行 | 一千八百六十五元 |
| 紅 薯 行 | 一百五十五元 | 磚 瓦 行 | 二百二十六元 |
| 骨 毛 行 | 三百九十五元 | 皮 油 行 | 一千三百七十元 |
| 屠 宰 稅 | 五千五百五十五元 | 鷄 鴨 行 | 三百二十元 |
| 蓆 行 | 二百八十元 | 花生瓜子行 | 八千四百二十五元 |
| 學 費 捐 | 一萬五千元 | 警 捐 | 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元 |
| 村 治 捐 | 一萬元 | 錢 糧 | (未詳) |
| 契 稅 | (未詳) | 煙 酒 稅 | (未詳) |
| 印 花 稅 | (未詳) | 煙酒牌照 | (未詳) |
| 自動車稅 | 六千元 | | |

以上計三十七種，若加以縣府的漏規，及其他擾民苛捐則當在百種以上。

自治區長等有閻羅大王的渾名

本縣的自治區總計十區，人民稱此十個區長為十大閻王。他們蹂躪人民之威力於此可以想見，當時山西閻錫山，對本縣要求驛馬百頭，每頭折價五十元；每區負擔十頭，各區長對此私折百元，又復分配每區八厘公債一千二百元。各區長又復祕密協商，於每區至少分擔一萬六千元。而尤以第七區長馬彥廷對村民剝削為特甚，已經村民告發數十次，而馬彥廷因告發者過多，深恐被沒收家產，遂與巨匪王金發拜為結義兄弟，最近向王金發股投降，王匪以大哥來投，通知其部下，以馬為二掌櫃(副首領)馬現在大名以東活躍。

山西軍第七路退却之際，要求三頭立（駕三個牲口的大車為之三套，駕四個牲口者為之四套車，以下類推。）

大車百輛，實際徵發了六十輛，各村以負擔不平均對第八區長兼車務主任程夢麟等徵發表示不滿。每車折價二百五十元，命他們將這折價作為徵發大車的常備基金，各村協議每車一輛提供程夢麟運動費洋三十元，這樣便沒有事情了。以後，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全縣公民聯名控告各區長剝削村民的事實，因此這些閻王老爺都被革職。

政治的暗潮

過去，馬彥廷未投降土匪以前，縣長安當世與公安局長邵某不和，安縣長遂任馬彥廷為局長，馬彥廷接辦了公安局事務，公安局長憤然——謂余輩來此，係民政廳所任命，而縣長亦同為民政廳所任命，假如，余任命閣下為縣長，閣下是否敢於就任云云，因而發生口角，被馬叱之而去。邵遂舉縣長批政十餘條向民政廳告發，安縣長遂以免官，這樣激動了縣長的憤懣，也剔出邵公安局長的弊端向民廳告發，公安局長也被免職。聞新任局長及縣長於十一月四日午後到任云云。

亡國滅種的白麵深入農村社會

冀南的鴉片數年以來，為軍、政，警各機關的嚴重查禁而完全絕跡，又「金丹」和「快上快」這些東西，也都有名無實了。誠可為中國民族健康問題的前途慶幸。然而，在這旅途之中所見聞到的，面貌臃腫，顏色暗白而透青，類似毒籍之男女，現在却更比從前為多，不覺大喚一驚。查鴉片禁止以來，價格昂貴，一般煙客，不易滿足其煙癮，而東島的芳鄰（日本）乘機製造現今所謂之「金丹」而美其名，為槍口戒煙丸，賤價發售，一面以廣告努力宣傳，朝野紳士爭先購用，吸食既久，乃成為鴉片之代用品。蓋因其價廉而且便，以後及「快上快」出世，還比「金丹」簡便，於是又人人捨棄「金丹」，而樂用「快上快」了，然而要吸食「快上快」還得點燈臨床，對於時間，殊不經濟。這樣「海洛因」便應時而起，在天津裝入煙捲吸食，在冀南則有如鼻煙，以鼻孔嗅而吸之，極盡便利之能事，雖然面目臃腫，但還是熱中於此。查吸食「金丹」的男子佔全縣人民百分之三，女子佔百份之一，嗅食白面的男子百分之六，女子百分之三，計百分之十三，此後便沒有增加的狀態。

武裝會團為富農壓迫貧農的工具

當時東北軍於縣南進軍之初，張貼着「甯凍死不佔民房」，「甯餓死不取民食」云

綠 簄 譯

云的標語，並於口頭聲明，欲恢復東北軍前二度入關之際的不良評判。這樣，比較的頗有聲名。大家小戶，都在門前貼了歡迎的文字，因為如此，土匪逃遁於山林之間，各種團會表面上也逐漸隱晦下去，紊亂如麻的社會，頓時呈現着安定的氣氛。在這樣情況之下，萬民歡喜，大家都慶祝昇平。然而這是一時的，土匪不久又在蠢動，各種團會又準備作再起的祕密活動，想起這種氣象的所以促成，難保是有着或種背景的存在。

再說，各種團會的農民自衛實力，他的主動者，以中流以上為最多，無業遊民次之，所謂無衣食的貧農，他們根本上便沒有自衛的必要，那些中上戶口，因為善保家產，所以確立自衛的名目；而無業游民則賣身與富戶以為犬馬，於壓貧農之間而圖利。對於那些不入會的村民雖沒有通匪情事，而必加以誣陷，或是迫納多量的租稅，少有違背，輒聚衆毆打；或予殘酷拷問，甚且累及全家喪命。實則，所謂自衛云者，即富豪強迫貧民為其鷹犬，而予以保衛之意。至於貧農細民則不時受自衛之殃。

龍 王 廟 鎮

十一月四日，午前乘人力車至距大名東南十八華里與山東交界的龍王廟。車資銅元三百枚。

龍王廟為冀南著名的商業區域，南北三里餘，東西半里有奇。農商各半。民團四十人，武器有苗槍與青龍刀，保衛團三十人，有步槍二枝，單發手槍七枝，並青龍刀。公安分局警察七人均無槍械。

第五高級完全小學一、校長一名月俸十六元，教員三名，各十二元高級小學生三十人，每年學費二元，初級學生十人，學費一元，其經費由船捐項下年支七百五十元。

全鎮，糧坊五家，雜貨店七家，煤店八家，磁器過貨棧一家，其餘為小商店。飯館，客店，新興營業有中國人組織的打蛋廠，現因各縣雞瘟盛行暫為停業。

徵稅機關十二，統捐局年徵三十七萬元，船捐徵收卡十四，年徵一萬五千乃至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二萬八千元。經過之大小船隻二萬至三萬餘艘，船艘經過時須四度徵捐。統捐，船捐之外，還有船行捐，學款船捐等等。

輸出貨物以落花生，大麥為主，其次為雞蛋瓜子，輸入貨物，為洋品雜貨，從天津輸入，而轉運大名，以及其他各縣。貨物在本鎮徵收統捐及雜貨捐到了大名以後，還須再徵。農產以大麥為大宗，高粱、玉米黍、粟、大豆、棉花、紅薯等次之其他出產之種類，與大名相同。——元城區以落花生出產為最多，大名全縣面積十萬頃，內中元城佔一萬頃，完全生產落花生，沿運河從金灘鎮等地輸出，消費於沿運一帶及天津等地。——工業方面僅有麥稈真田一種，婦女都晝夜編織，為該區最大的手工業品，消費於附近及天津一帶。

村民的食料分為三等，富戶食米麵，中等戶食高粱，貧農以紅薯煮高粱粥，或乾蒸紅薯。今年麥季不佳，秋禾還不到五成，雖得敷衍一冬，而明春青黃不接的時候，向富戶貸借糧米或銀錢又不肯免息。元來收穫的糧食既不足敷衍，而苛捐雜稅又復極多，軍事徵發的苛細幾分去糧食的一半，比之當年直隸軍閥時代還甚。

土匪雖一時絕跡，而近年又復蜂起，在一區之內大桿約千餘人，小桿也不下一二百，不時出沒擄架於各地。

本鎮在十年前，商業頗為發達，元來此地的商人，狡詐過甚，對於外省來的商賈，時以下等商品充作上等商品出賣，訂定交易契約以後，漫無理由的漲價，對於匯款交易特別不滿，等等很多的惡習，甚至，領收代金以後不發回條。因為如此，外客對那種交易，當然躊躇不前，於是市面日漸蕭條，現在與從前相比，誠有霄壤之別。

運河行船的山東記

十一月五日早起，從運河上山東省臨清縣，水路四百餘華里船價大洋二元。

南北兩館陶

山東沿運河有兩個館陶，北館陶有縣治，南館陶為館陶縣最大之集鎮。

綠 篓 詩

南館陶在縣城的西南，水路約六十餘華里，他的面積不過半方里，而商業之盛則甲於全縣，凡天津及津南各縣糧食商的糧食，大半交易於此，蓋因此地在魯冀兩省頗負盛名。鎮的東北出產棉花，西南出產落花生，為主要輸出品之一，麥和高粱產額與落花生，棉花相比，尚多一倍有餘，而西瓜生產尤多，村民常食玉蜀黍，頗稱富裕。

歷來匪患甚盛，即在九月六日，巨匪陳思明率匪千五百名佔據河東，民衆表面供給一切的要求，暗中急向臨清縣報告，派來馬進功部一團，本地警察八十名，游擊隊百名，合力與匪激戰兩晝夜，遂被擊退，並被架去擄村人民七十餘名，到現在不知所在，不久匪魁薛傳峯復率傾匪徒千餘來襲，為游擊隊與警察所擊退，現在尚稱安謐，商業復復舊觀。全鎮，雞子莊一家，糧行八家，油行一家，煤油莊一家，煤廠一家，藥材鋪四家，澡堂一家，郵政代辦所一家，統稅分局一所，其餘有飯館，雜貨，洋品店等，西門外有縣立高等小學一，經費年額一千九百元。

王占元在他的鄉里雖不舉辦公益而德政碑纍纍載道

前湖北督軍王占元便是當地出身，擁資巨萬，可是對於鄉里的學校以及其他公益事業的創辦，毫不提倡，然而省、縣以及當地人士所贈的德政碑却纍纍載道，三步一樓五步一閣，豐盛的程度，是無足與論。而他的家祠，則更為壯麗，那種直立當街，出色而碩大無龐的石碑，高摩雲霄，上邊刻上「中華保障」四個大字，而以雕龍畫鳳，誠令人有鬼斧神工之嘆。

此地賭風殊熾，骰子，牌九，頂牛等等，當街公開，相互呼號以爭逐勝負，公安局不敢過問，

船行到此須出買路錢。(匪徒向旅客的要素)

十月七日一朝，掛帆北行，一路順風，午後一時到達館陶縣。泊於縣城東岸約一華里之處，東岸的船塢，有土小屋三十餘所，設統稅局分卡於此，水上鐵鏈橫貫南北，所謂出得買路錢方可通過。

本縣面積一萬二千頃，凡五百四十村分為七區。每區設區長一名，每區又分為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若干里，每里設里長一名，每村有村長一名，村長之下則置有所謂地方（土著的警察）這種組織係沿用舊制，新村制尚未實行。土地雖屬肥沃，而貧富懸殊特甚。

全縣極貧者約一千戶，次貧者稱為三千戶，凡居於河北一帶者則比之貧民較勝一籌。農產方面，以高粱、玉米黍，麥、棉花為主，大豆、紅薯等次之。今年春秋兩季約有七成收穫。

匪禍甚凶，土匪攻進縣城

十八年時土匪跳梁，九月末杪，兵匪演最後之激戰。巨匪王金發與王冠軍聯合約一千六百餘名，攻進縣城南門。警察及游擊隊合力迎敵，激戰一晝夜，匪勢遂不能支，特別是王冠軍的損失最大，受傷者百餘人，遺棄屍體數十具而去。縣民斃於流彈者七人，當時，各農村都被搶掠一空，村民直到現在，尚在凍餓之中。以後薛傳峯復向范村，碼頭，蕭城村，張村等處搶掠並擄架村民三百餘人而縣長為所謂亡羊補牢計通令各村成立「聯莊會」，一頃五十畝以上的莊戶，須備盒子砲一枝。一頃的莊戶，須備步槍一枝。五十畝的莊戶，須備鉛槍一枝。五十畝以下的，須備苗槍一枝。縣長自任為總隊長。本縣元有游擊隊七百名，武器甚為充實。今設立聯莊，而與之相對立，人民既以戰後疲憊早已不堪負擔，何況戰事完了，匪跡潛息；即有大股，亦正在改編軍隊，而小股又未再起，補充游擊隊以足冬防之用；又何必勞民傷財。

教育現象頗佳

黨部已恢復工作，而教育現象亦佳，高等小學一，職業學校一，私立武訓學校一，小學一百六十八所，私立小學九所，全部學童五千四十九人；皆男女合校，教員俸給甚低，教育局長每月月俸四十元，督學一人，月俸三十元，委員四人，各二十元。書記二人各十五元。幫辦書記一人，八元。庶務兼會計三人，各二十元。高小校長四人，各二十八元。小學校長，一百七十人，各十元，市校校長，十二元。市教員十元，村小教員六元乃至八元。

則政頗有餘裕。

綠 艙 譯

財政頗為充足，一切機關各有的款，無移東補西之弊。計公安局每年經費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元。警察隊一萬五千九百十元。保衛團三千八百六十四元，政務警察，三千四十八元。區團二千三百五十二元，建設局，三千九百六十元，財政局二千五百九十二元。施療所，四百二十元。藥材費，四百元。種痘四十元，館陶周報社，二千一百三十六元。孤貧口糧，六十六元，貸濟處，四百八十元。保衛馬隊，三千九百九十六元。關於公安費費用，計四萬一千三十三元，關於救濟費用，九百二十七元。關於社會費用，六千九十六元。

善 政 為 肥 吏 之 敵

山東省正在努力刷新政治，近日民政廳有慨於各縣違警案件之多，訓令各縣公安局——人民教育程度太低，而缺乏法律知識，以至多發生違警案件，是以各縣公安局應將關於違警罰法施行佈告，切實解釋，以啟發人民法律之智識，而期減少社會糾紛云云——誠然，這不得不稱謂善政，惜乎民政廳此舉，尚有未能週到之處。蓋此舉固屬惠及人民者，可是公安局人員，則甚覺迷惑，抑以違警案件，在公安局員，為最大目的一筆收入。若僅限於專靠俸給，則不能維持他們的優越生活，而他們平時所誇示榮華的淵源，便在這裏。因此，館陶縣公安局，對民政廳的此項措置，頗表不滿；僅張貼佈告於四門，而違警罰法條例，則不願公示。

告 捐 極 為 苛 細

十一月八日傍晚停船未行，蓋以船主拖欠此地的款項頗多，茲錄缺款原因如此：

運河船隻從道口抵天津；所有烏龍鎮、楚旺、元春鎮、龍王廟、回回營、南館陶、北館陶、尖莊、臨清、油房、三元閣、塔灣、武城、鄭家口、田女寺、德州桑園、連鎮、滄州、芻流、楊柳青、二十個處的統捐局，不可不過，而每處多有厘金船捐，（俗名呼為貼皮捐）船行，民團捐，教育捐，學堂捐，水上警察捐，等各種課稅。此外，還有各處無業游民的打更錢，最少須銅元五十枚，又遇有浮橋，則須過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浮橋錢百枚；還有過渡，看渡的也要過浮橋銅元三十枚。否則便不能通過。其實，並無浮橋，不過以鐵索橫斷河流，而實行欺詐。這樣，船家裝運貨物之所得，經過前面重重剝削，所餘無幾，而每關不停留二三日，則不能通過。如遇水淺，或遭遇盜匪，那還有想象以外的損失。

此船先前運煤三十七噸，從道口到元春鎮路程約二百華里，計運費洋六十九元。而這裏的支出如次，道口教育捐二元，舊煤局捐七元八角，濰縣新煤局捐三元五角教育捐八角，烏龍教育捐一元，在孟莊被冒收教育捐五角；范口教育捐七角，楚旺厘金一角，學堂捐八角，民團捐五角，元春厘金一元，船捐七元八角，民團捐一元，其他使用船工八人，各給資二十元，各卡的無理留難阻撓，往返須二十日之時間，伙食費洋二十五元。合計七十三元，還要扣去四元的損失，而後復因水淺停行兩個月前後，計蒙二百餘元的損失。

此次由道口裝麥二百石，運往臨清計運費二百元，預料此次，多少可以有些剩餘，足以修理船隻；豈知大謬不然，在道口舊煤船局、命納保險金洋一百十三元，而被扣留船貨，以至停留半月，借息交付，付後復需索酒錢十五元，（煤船局內設有水上警察署，專徵煤捐、煤每噸徵洋二角，現遂越出其範圍之外，對各船擅行濫索，所謂行船保險費，沿途土匪被害保證金等，完納後，憑劉公一紙文書，便得無事通行，不然則必蒙路劫。）又有烏龍鎮十三元，楚旺學堂捐七元一角，統稅五元，駐軍十五元，元春的教育捐三元，船捐五元，統稅一元一角，酒錢三角，龍王廟四十元回營七元三角，南館陶九元，北館陶七元五角，沿路打更錢洋一元，真浮橋，假浮橋合錢一元二角。如像這樣，在還沒有到達目的地之前，他消費的稅額已不下二百五十元，而使用十五個工人，工資計洋七十元，賄賂用金，尤不計算在內；要之，這次行船的損失，至少不下二百元。並不僅是這一隻船如此，而其他船隻，也在大同小異的受苦。

此外，還有一種特別捐，濫觴於子牙河，對於該河一帶村莊修廟的經費，向例由船主負擔，當局認此為擾亂船業，予以禁止，而改為官辦，經費改為官府的收入，然而却擴張到各種河道，每船徵收四五元不等，到期不得不付，俗語稱為見面捐

綠 藤 譯

在臨清又曾有所謂落錨捐者，每船在境內落錨一次，須洋一元，又有船量捐，船幅每尺須徵洋八角，還有點燈捐，對於在境內點燈一盞，每日征洋五角。在楚旺莊更有所謂船工人頭捐，每一船工過境，徵洋四角。

臨清公安局長每年發財十萬元

如像上面的特別捐，都是去年遂發生的事情，其後船戶聯名起訴取消，惟臨清的護船捐迄今猶存。

去年臨清公安局長對各船主訓話，開宗明義第一句，便是說——汝等各欲保護，則不必問保護方法是如何；雖然汝等不欲保護，但還是保護云云。宛如列強對於弱小民族而冒昧的聲明保護；各船戶都莫明其妙，羣起詢問保護之意義；這纔知道所謂保護者，便是送船之意。蓋臨清關每日開關兩次，那些通行的船隻，不論隻數多寡與大小，每次派警察七名，上行船送至尖莊，下行船送至油房；每船勒索保護費洋五元，作為公安局的公費，各船戶聽了無不喪氣；如此，送船的警察，於法定五元以外，還要求酒飯資洋三元。即就局長一人的見地着想，那過往的船隻，單以龍王廟的標準而言，平均每年以兩萬隻，計洋十萬元。這誠然是肥而且美的一筆絕大收入，此例一開，油房分局長感於這種發財的興奮，乃毅然決然如法保護，如法送船，如法徵收保護費大洋五元。而送船的警察，也就見錢眼紅，同樣毅然決然的強索酒錢，強索飯錢，上行船送到臨清臨清局長分局長並非無能之輩，自然也可以知道這些情形，下行船送到武城而為該地局長留一餘地；而武城局長却好沒有嘴饑的毛病，真可謂幸哉船戶，而冤哉局長了。

慘 淡 的 船 工 生 活

船工工資，以其經驗之程度而有所區別，從道口至臨清七元乃至十元，從道口至天津十元至十六元；沿途應用之賄賂費，由船主負擔，每日四餐，粟麵與白菜為主，鹽蘿蔔為副；所謂熟菜，僅有豬肉，餛飩：他們的工作，無一定時間，若一路平靜，則晝夜兼行；不然，則晝夜停泊，若沒有風或是逆風，則全船動員。或搖櫓，或拉牽，（用繩拉之而行）若為順風，則一人把舵，一人攏頭，便夠了。今年各

處多新設船捐，各地須加停留，加以兵災匪災，不時發生，各船因而時行時停，客人船主，固有損失，而船工所蒙之影響尤多。寒冷的時候，沒有棉衣穿着，乃係普通的事情。

各 船 須 繳 納 土 匪 捐

沿河匪患，以道口以上爲最；每股常在千人左右，步槍匣槍，纓槍大刀一切無不具備，帶槍的土匪，各人身附三條彈藥帶，其彈藥之多，實屬可驚。——俗稱現代軍隊，有三多，官多於兵，兵多於槍，槍多於彈，和這種土匪相比，實有愧色。現在道口以上，停船二百餘隻，都是畏懼土匪不肯拔錨；然而土匪思想機警，立即變更手段，並不攔路劫船，但非繳納三十元以上爲買路錢，則不許通行。

九日早晨，準備開行，忽然來一債權人；而扣留船貨，無可奈何，祇得換乘王船，王船者裝載麥粟從道口以赴天津；十日午後二時，突起北風，驚濤駭浪，勢欲吞天，三時纔止；而王船又被債權者所扣留，這樣祇有準備陸行；以赴臨清旱路有七十華里，此地無腳車，亦無毛驢可僱；翌日十一日，得便乘萬泰船，午後五時拔錨，午後八時抵臨清，在船上五宿，上有寒風，下有冷冰；身體冰凍，比之天津之冰鎮梅湯，還過三倍；起初的思願，以爲下船以後，可有棉被大枕，快活的飽睡一場，可是結果，從其他船隻踏越上岸，岸高一丈，無道路可行，匍匐而前，幾度設法，始得漸漸登岸，至前關，不知如何，臨清城內，適宣告戒嚴，下午七時以後，便不能入城，而前關旅舍，又同樣不留客人，再想回到船上，則又恐失脚落水，不幸而遇到這樣情形，無處可住；只得合衣倒地，一夢以俟天明。破曉起身，以銅元八十五枚，僱乘人力車一輛，投宿於馬市街亞東客棧。

臨清縣面積凡千九百九十頃，東西長八十華里，南北平均四十華里，在農田之間，還有舊汶河決口的遺跡，農產以棉花爲主，約六千七百餘頃，本年平均每畝產八十斤。——至西區一帶不植棉花其主要產物，則爲高粱，各區產棉剩餘之地，植大麥高粱，玉蜀黍，粟等本年每畝平均一百三十斤，全縣五百三十村，民團二千餘名，職員團丁均義務職，彈藥及其他經費，由各村自辦，每畝年徵二分，作爲保衛

綠 簷 譯

經費。有匪出現。立即集合剿辦，這種組織，最為合法；不為一二有力者所利用，也不受官府的操縱，是純然基於民意的農村團體。

餉 足、則 匪 不 興

本縣財政充實，其情形與館陶相同，警察二百餘人，每人月餉七元，額計收入過大，經費充足；無不發俸給的事情。又因民衆自衛力量強固，故無匪患。今年三月，西區紅槍會極為猖獗，對黨部多抱不滿，其代傳師李紅印祕派會徒，暗持武器，潛伏於馬市街，企圖暴動，夜間發槍一響起事，但被警察擊潰；李紅印被擒，武器沒收，勢遂消沉；在這裏從未見有各縣村民自發的圍城暴動之舉，其中或另有背景之存在。

苛 捐 與 士 豪 劣 紳

苛捐雜稅，當然很多，但無法調查。省稅每年有三十一萬元，地方附加稅，有十九萬之多；而地方紳士們，尤有加稅運動，因與民衆發生衝突。本縣各種稅項，為一般土豪劣紳所把持，多數附加稅，均為彼等飽入私囊；以前張宗昌張維璽孫良臣等各軍征發的支應，其間多數為土劣所吞沒。

教 育 現 狀 尚 佳

教育界公設一益羣合作社，專賣新文化刊物，以及器械之類，全縣教育經費，每年有六萬九千餘元；教育局長月俸六十元，督學四十五元，教育委員五人，各三十元；會計兼文牘四人，各三十元，書記一人二十元，高等小學七，男女合併學校二，女子高等小學一，小學二百十；民衆學校三，圖書館兼講演所一，校長月俸各三十元，高等小學正教員各二十五元，副教員三十元。小學教員十二元，全體學生六千五百人。

馬市街之東，有省立十一中學，成立至今十一年，因民十七，張宗昌軍之摧殘，設備大半遺失，更以北伐軍入境，佔駐校舍，所有圖書或破壞或擰去。過去山西

華北農村社會民謡裸記

軍隊退卻之際，又損失新添校具三分之一。現校長張元亭於十七年十五日到任，銳意經營校務，於二年之間，規模設備漸復舊觀，校長有相當聲望，教職員學生之間，感情極為良好，從未發生學潮；當地更有私立武訓學校一所，（本校係前清光緒年間，有乞丐武訓，募化建築者，民國改元後，改為國民小學，為全國的模範學校，俗稱三縣興學，出於一丐之手，有虞初新志武七傳飲冰室文集武先生傳。）

津浦道上

這次旅行一路檢查之嚴，出於意料之外，其軍事甫定。在這人民喁喁望治的過程中，不得不如此檢查。特別是在大名一帶，對於婦女檢查，自腳跟以至於身體，在路上幾於不敢言語，漸漸到了山東臨清，乃得脫離此項難關，十四日午前，乘汽車，往德州，約一百八十華里，車資六元，午前十一時到。

德州為漢儒董仲舒的故里，現在第二高小的房屋，便是所謂董子讀書台，教員三人，學生六十三人，男女同校，每月經費五十六元，無欠薪情事，全縣警察百餘人，紅槍會已改編為民團；現在正籌備改編民團。改警察隊為民團軍，當地無匪，農產方面，以落花生，棉花，梨等為大宗，谷物與豆類次之，今秋因先旱後雨，僅有六成收成，城內商業日見凋落。

鐵路缺乏客車，行車時間不準，聞說是午後四時列車可到，即於三時半起身，前往車站，但列車未到；入夜而尤無消息，寒夜披上大氅，在候車室等候列車，直到十五日午前八時，特別快車始行到站；赴唐官屯，購票三元一角，當日午後三時到埠。

唐官屯雨災甚烈

唐官屯在靜海五大鎮中，為第二商業區域，南北一華里有半，東西半里餘，分親，愛，精，誠四鄉。計一千六百三十二戶，男子四千七百五十三人，女子三千八百十八人，全鎮四十七鄉，合計八千四百八十四戶，男子二萬三千五百〇二人，女子一萬九千四十一人，被雨災地方如次。

綠 藤 譯

(一)楊官店地方，南陽官店計四十項，被災二十四項，實收三成。北楊官店，六十頃，被災者四十頃；實收三成。陳缺屯百頃，被災六十五頃，實收三成。小伊莊八頃，被災者六頃，五十畝，實收三成。徐李莊七頃五十畝，完全被災，收三成。×家莊六頃二十畝，被災四頃，收四成。燒窯盆二十頃，被災十五頃，收五成。

(二)舊張屯地方，劉世印百頃，被災八十頃，收二成。代官屯三十二頃，被災二十三頃；收三成，曾官屯五十頃，被災四十頃，收二成。舊張屯八十頃，被災五十六頃，收三成。

(三)張屯地方，東長屯三十三頃，被災十七頃，收五成。西長屯四十頃，被災二十八頃，收三成。小集三十四頃，災二十二頃二畝，收三成。譚家圪塔五頃，災三頃，五十畝；收三成。潘家圪塔七頃，災四頃九十畝，收三成。曹家圪塔四十五頃，災三十一頃，五十畝，收三成。

像上面這樣的收成，僅收紅糧百分之九十五，穀子五分，故人民都食紅糧。軍事影響之一端如此：

當時山西軍在沿岸挖掘塹壕，所使用的材料，都是村民的房屋門板，半年以來，風雨浸蝕，大半腐爛；又那未被腐蝕的東西，於晉軍退却以後，也就不易辨識，且恐發生糾紛，更不敢過問；因為這種情形，各戶村民，直到現在，夜間幾乎無門可閉。本鎮東鄉，基於成立民團，而沒有土匪；可是在南鄉劉世印屯，青靜境界地方，路刦案件頗多，因為這地方是馬廠解散軍人的集合所在地，白晝則公開營生，入夜便秘密為盜，而官憲方面的清鄉事業，又無互相連絡，對於此輩無法驅逐，誠為可慨。

南運河滄桑之一斑

本鎮位於南運河之東岸，在這裏設有南北運河河務局，第四段，新任局長汪德森，自其到任後，發現前任局長所任命的各段長，弊端甚多；一段李某，五段劉某，六段梁某，都被免職。三段段長趙某，則調任二段，二段段長林某，則調任一段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四段劉某調任三段，現在正在交代，但新任還未到任；南運河在河北境內的分段里數及辦公處如次：

一段設於連鎮東岸，從第九屯到油房八十三華里，西岸從牛截碑到油房八十里又八十丈；二段設於泊頭東岸，從油房口到磚河南，九十四華里；西岸從油房口到磚河八十九華里；又八十丈。三段設於捷地閘口，（滄口）東岸從磚河到林官屯八十五里，西岸從磚河到鶴子口六十七里；四段設於唐官屯東岸，從林官屯到雙塘一百五十里，西岸同五段，設於良王莊東岸，從三岔河一百〇二里；西岸從雙塘到大王廟四十里，第六段設於灣頭南岸，從九宣閘到萬家碼頭一百四十三里；北岸同第三段，附屬的捷地鹹河，從南岸捷地木橋起，至王家舖以東為止，一百〇五里又六十二丈，三尺，北岸則從捷地木橋起至流散莊東為止，凡一百〇三里，又六十四丈四尺，在捷地鹹河有一土閘，（水閘）水大則開放，水小則屯住，以供灌溉之用；唐官屯，鹹河，新官屯，九宣閘，已改為洋式鐵閘，吸引力頗強，一旦開啓水門，運河上流之水，都被吸入，再引回下流，則水勢和緩，而泥漿便下沉了。因為上流河底淤泥高可三尺，長及二十里。

九宣閘特殊進款

歷任河務局長，對於九宣閘有一種特種的進款，所以都委任心腹人員前往管理；而其誅求的助手，內有書記韓某，外有流氓高某，王某，高王在外經紀，韓某則在內經紀；而按股分配賄賂贓品。韓在河務局，因特別的背景，屢屢被人控訴，其非法行為，而絲毫不受損失，故有不倒翁之稱。為一管理員之類，每年可得七千元上下之放水，有放船的運動費，又有每戶稻田呈送新米十六包的慣例，前任管理員為山西派所任命，山西軍撤退以後，汪德森接任局長，鑑於各船戶暨人民紛紛告發前任管理員的舞弊情事，乃有刷新的企圖，而任趙某為管理員，然趙不久以後，為韓高王等所包圍，現在商民和船戶呈控韓某於天津海關，及河務局。

靳官屯設工部捐

獨流工部捐分卡，超越該閘規則的範圍而放水，放船，收入減少；而更向天津海關報告，請設置該閘分卡之分卡，津海關已予許可，乃先行連絡河務局，行文靜海縣府，轉飭唐官屯公安局保衛團監視，遵照規則啓閉；故河水充裕，即着工部捐分卡交代，這樣，凡屬經過鹹河的貨船，必依照規則納付過渡捐，但不給捐照，須待到天津完納正式捐後，再持着天津的捐照，在這裏領回過渡捐，唐官屯上流各縣商民，以這樣脅迫商民的生活，已運動相互聯合，請求撤銷這種規定，但結果如何尚不得而知。

靜海縣十八個老人慶祝統一

十一月十七日午前，乘汽車赴靜海，凡五十華里；公定洋三角，但因營業衰落也暗中乃向乘客要求五角乃至七角。

靜海縣城內勞工中老人十八名——以數十年來戰禍不息，生活失所，今大戰終了，眼見中國全土宣告統一，乃發起慶祝，十月二十一日，在長安棧舉行慶祝統一，十八老聯歡大會。他們都是目不識丁的勞動者，而那種集會制限，頗與古時文學之士相暗合，唐時香山九老，年齡在七十以上，而這個十八老會則否認八十以下的加入，又清時的嘉慶九老，須書得蠟頭小楷百字方能取得資格，這十八老會，凡耳聾，眼花，以及扶杖而行者也否認加入；並須食得炒蠶豆一握，方有入會資格，經這樣考查的結果，合格者如次：

| | | |
|-----------|----------|----------|
| 王永和(九十四歲) | 郭永慶(八十九) | 劉金昇(八十九) |
| 劉永泰(八十九) | 孫鳳翔(八十九) | 趙鳳起(八十六) |
| 楊萬慶(八十三) | 徐明桂(八十三) | 張玉林(八十六) |
| 董梅之(八十二) | 李永慶(八十四) | 張金普(八十三) |
| 李明雲(八十二) | 魏永起(八十三) | 趙德明(八十六) |
| 李玉亭(八十二) | 劉金順(八十二) | 胡光奎(八十二) |

以上十八人，別有張慶和七十老翁加入，十八老掀髯而謂曰，汝乃小孩，祇可聊供驅使而已云云。張亦甘以小孩自居，而照管集會一切的事項，正午開會，他們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都不長於演說，祇有相互閒談，都異口同聲，希望今後一般勞苦農工，能不再受戰禍的蹂躪，以及白面之禍害，其次談到李中堂馬三元過去的事跡，以及皇帝大總統等等，並每人均攤銅元百枚，赴飯館共聚晚餐而散，考之古時耆老之會，以文學之士為多，求之勞工階級，像這類的事情，還是從未聞及的。而他們耆老人數之多，在乾隆百老會之外，這可說是手屈一指的了。

再說，在山東白面之再起，應由縣長陳某負責，便是陳某曾逮捕白面犯，而屢屢受賄釋放，從此富裕的吸戶，便毫無忌憚，隨處可以公然過癮。

獄吏的淫威各縣都同

冀南司法之糟，真是可驚的事情；因在廣平西門外有土匪架去村民數人的事件，為警察隊奮勇奪回，翌日搜索城內，以村民某與某紳有隙，故誣陷村民某為有通匪嫌疑，遂捕而投之於獄；村內辦公人，設法為之奔走保釋，而獄卒乃向辦公人要求公食，所謂公食者，便是對於各班夥計，獄卒，獄頭的特別酒錢，凡入獄者，於入獄時，對於獄卒等輩有參贈土產的習慣，不然，則各班的夥計，獄卒，獄頭，即以私刑虐待，而先入獄的囚犯，又無不酌量獄頭之意思，予以虐待，獄頭更予最舊之囚犯，以名譽的特權；獄中大權，屢屢操縱於彼輩之手。那種虐待囚犯的情形，各縣一律。而關於此類情事，可以靜海縣為例，靜海獄頭對於獄內囚犯，不准自由行動，以之身繫木鈕，名之為鎖，凡初入獄者皆須以金錢向獄員以下各職員運動，特別對於獄頭，最為須要。不然則以鐵鎖繫於鐵窗之下，使頭與鐵窗相距二寸，坐不能，立亦不能，更不能橫倒，在身邊置一尿筒，各囚便到這裏小便，時而溺於面上，不與食物，從家庭送來的東西，也不能到口；或以枕鍊鐵鎖，捆縛全身，因這種情形而致死者，謂之監斃。獄頭的報告則說囚犯自己瘦死。一般犯強盜殺人罪而入獄者，目為好漢子，即以好漢子待之，對於誘拐通姦等罪而入獄者，獄頭認這等人犯為雞，而須以多量的金錢，參送，否則將受獄頭對於其他囚犯一樣辛辣待遇的恩惠，獄頭又在獄內經營高利貸的抵押，故收入頗豐；彼輩常有二三百畝良田之多，獄頭的妻子得隨時來獄住宿。

一般囚犯的糧米，先經縣府扣除幾許，再為班頭扣除，又經獄頭私折。故從囚犯家庭送入充分的物事，所謂一米須渡三關，真不易到那囚犯的地方，囚犯所居之監室，黑暗無比，而臊氣薰天，臭蟲尾長二寸。

長途汽車的營業僅保殘喘

汽車司機者稱謂——天津為華北交通中心，水陸極其便利，汽車路東達大沽小站，西北達北平，南達靜海馬廠，青縣，興濟，滄州，泊頭，東光，等地西抵楊柳青，西南到獨流從馬廠渡河，西折大城以達任邱，更至河間；又從河間到西南，饒陽，從任邱西經高陽而抵保定。此等路線，在沿途縣屬，各城鎮，並無汽車站，考長途汽車濫觴在奉直戰爭之際，當時富豪爭先備用載重汽車，往天津或北平搬運家族，及用具。當時一般汽車商獨立投機，購辦，獲利頗巨，從此開始汽車營業的，日益增多；可謂到了汽車全盛時期。然而到了褚玉璞秉政，大相士清淡泊，並不清淡，捨棄其薰衣生活，夤緣當局，設立直隸省汽車管理處，對各汽車課徵稅金，即以車輛之大小，每月徵收路捐二十元乃至四十元；特別是每一車牌，須課手數料洋一元，這樣乘客可不經汽車商之手，而從管理處購買車票，每車票一元，扣去手數料五分，嗣後山西馬路，洋車經理某，運動管理處，獲得汽車票專買權，每洋一元，又被尅扣五分。各汽車更因吸收乘客，每引一客，許以每元謝禮五分；清淡泊視為奇貨可居，每月飽私囊者，不下七八千元，清淡泊的生活，不僅不清不淡，反而益發濃厚。茲後，北平當局，設立京兆汽車管理處，天津的汽車管理局，乃改為直隸省第二汽車管理局；凡各種行政機關，原來是因為便利人民所設立，故建設經費，應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出，管理局大為不然，現在的汽車道路，還是在曹錕專政時代所建造的民道，迄今建路並修理，概行使用沿途各村的民工。不給工資。老百姓徒盡義務，而無權利。至於徵稅的規則，殊為不可思議，現在已將以前的方法改為月捐二十元，日捐二元，雖有月捐，可是道路為水患及其他障礙發生，不得通車，而又非納稅不可。否則，便將被罰，諸凡汽車的損害等等，那是不值一顧的。在這裏汽車商的日捐，比繳納月捐為便宜，汽車從天津到獨流五十華里，到靜海七十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五里，票價一元，至其他遠路，六十里 約洋二元，從天津到唐官屯一百三十五里，從前一元，現在一元二角。從天津往靜海或馬廠往回。但無乘客則開往一次，遠途也是一日一次，平日交通上不時發生障礙，每車每日，平均收入十三元六角五分，最近每元附加五分，——從這裏面繳納日捐二元，乘車手數料六角五分，車票出賣處手續費三角五分，接客的平均二角，司機一成，工資一元三角六分五等，計四元八角六分五，電水價錢昂貴，代價洋四元五角；汽車商實得之數，僅六元七角八分五，店用經常費還不計算在內，若遇器械損壞等事，十日所得，還不足補賞，眼看着受苦。是以現在汽車商的損害日多，又方在衰落時期，而現在津浦鐵道每十元折扣三元五角，汽車却反而每一元增加五分，故津浦沿線的乘客，都乘火車，特別是汽車上的警察，以及稅卡極端嚴厲的取締，若長此繼續這種狀態，則汽車營業之消滅，為期當不在遠。即以天津到靜海一地而論，凡設卡八處，當開車之初，先來詢問乘客的姓名，年齡，原籍，職業，所住地點，所用如何，行李數等等，加以記載，都符合了，乃製成表格五頁送達軍警處，另有略記三頁，送至其他關卡，若是此種表格發現不符之點，即扣留汽車，或乘客。我們知道，火車不檢查，行人不檢查，其他洋車自行車都沒有什麼檢查，唯有汽車這樣不同；如果火車及其他車輛也用這樣的調查表，這樣的檢查，則恐將來必有道路斷絕行人之一日。

蘆台 唐山 漸縣 昌黎縣

冀南的旅行告終以後，乃赴平東一帶。十一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半，從天津乘特別快車，午後一時到蘆台，僱洋車入城，大洋二角，住寶泉棧。

蘆台縣城因金鐘河圍繞之故，當春夏之交，綠楊滿堤，蘆荻夾道；潺湲流水與漁歌相和唱，每日朝夕兩潮，濤聲互奏，勝於錢塘。俗傳，潮來波浪三尺，勢如山崩海嘯，而於文廟附近，則漸入平流；二里之外，復起波濤。蓋龍王爺對孔老夫子表示敬意云云，文廟之西，有運河支流，資以灌漑；刀魚豐富，味頗佳美。漁夫投網於水，最多時，一次可獲七千斤。價目甚廉，八九月之交，每斤僅僅銅元二十枚前後；現在不過一角。地屬海濱，海產更為充足，城內販賣海產商人殊多，手工業

綠 藤 雜

者甚少，因而工資較高，大工每日一元五角內外，助手一元上下。

齊燮元的故鄉齊頤注重教育

齊燮元居於城內東街，建築無王占元之威風，人民也無功歌頌德的表現，但齊對於鄉里的教育，則殊為熱心；在民國十三年時，寄與東大營縣立中學四萬元；以為建築校舍之用。規模頗佳。然及奉直戰爭勃發，被軍隊佔用，門窗器具，概為破壞。開學三個月，重復鎖閉。齊以鑒於青年失學，其後乃將住宅提供學校，作為校舍。後經理事公議，將學校遷於蘆台之西，每年經費一萬一千元，從縣內徵收，五六千元；其不足之數由各理事負擔。

縣民守舊，不欲女子求學，故女子教育不發達。男子高小二，約三四百人，女子高小一，約二百餘人。小學五，學生一百八十餘名。其他有紅字會所設立的貧民學校，福音堂學校。

白面客受相當保護

本縣白面毒燄甚高，據公安局確稱全縣的白面客有三十餘人，其實決不止僅此數量。慈善勸戒煙酒會，去年第一分所，在領域內被勸告戒煙的便有六十八人，像被勸戒者，這樣的數目之外，吸食毒品的據我們大約的估計尚不止十倍，聽說那些白面販賣人，和吸白面的毒犯，都在某局的庇護之下云云。

唐山市白面客甚多

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半乘火車到唐山，住交通旅館。

唐山元是一個小小村落，自開灤鐵務局成立以來，遂逐漸發達；街巷曲折狹小，而且縱橫錯雜，有如破了的蛛網。馬路及鐵道柵外的道路，灰色的沙土，深可沒脰；沿路五步一乞，十步一丐，爺爺奶奶，不斷的向行人糾纏。小山上的娛樂場，大部為妓女所佔，街巷私廁林立，臊臭污濁；白面客沿路各站比比皆是。公安局長甯武，甚為焦憂；可是白面的販賣者，以日浪人為多；因恐惹起國際問題，不便檢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查。祇得派便衣偵探，在各洋行門首巡探，從洋行出來的中國人，嚴重取緝；其有攜帶白面情事者，拘送法院，該局長目前緊急計劃的事項，為（一）取緝私廁，建設公共廁所，（二）戶口調查。（三）設立貧民工廠等三項。經費正在籌措之中。

開灤礦夫生活

煤夫分內工外工，內工為入坑從事作業的長工，標準工資，每日洋四角。外工從事坑外短期的工作，工資每日三角為最高。一般工人，若無相當的牽引，不容易當內工。但有緊急情形，則非提供相當的運動費與工頭不可。

唐山軍隊檢查旅館，不甚嚴重；僅檢閱賬簿，蓋印而去。蓋以地面大，富人多，則不欲問這些瑣細的事情了。

交通方面，除鐵路之外，有遵唐長途汽車，並林唐支路。

灤縣民團組織完備

十一月二十七日，搭列車三時半抵灤縣，縣城在車站之南五華里，以洋二角，僱人力車入城，投宿於天和客棧。灤縣為平東大縣，面積一萬六千四百方華里，南為濱海，北連遷安，東臨灤河，西依津浦北甯鐵路，則橫貫中央。大小一千三百十個村，編制為五百二十六個村，九萬九千百〇九戶。計合男女九十一萬二百六十六人。民團二千二百四十一人。其中有官佐三百九十四人。分駐於三十四處，團長由縣長兼任，團正則由村民公舉有聲望之家任之。團丁月餉八元至十元；鎗一千八百六十枝；彈凡四十萬七千發。組織可謂完備，勢力可謂雄厚。

警察分五區，三十四個分所，各所巡官一名（一級月俸三十元，二級二十五元，三級二十元。）書記一人，巡警七人，乃至十人。經費各所自籌，不在公安局系統下支配，各持自己的立場，系統頗為混亂。

公安局經費頗裕餘

公安局的經費籌措方法，從灤河船隻裝運貨物的照料費，（照料費的名目新奇

綠 簄 譯

可笑)年收五千二百六十元，唐山雜物秤，一千二百元。落花生稅，六百元。屠宰稅，一千一百元。牲畜稅，三百二十四元。大車捐，二百三十四元。人力車，四百八十元。計一萬一千四百元，局長月俸八十元，公費二百二十元，課員三人，各三十元，助理二人，各十五元，督察外勤四人，各十二元，訓練二人，各十元，巡官一人，十五元，巡長二人，各八元五角。二等巡長一人，七元；巡警十三人，各六元，除去以上之數，有四千餘元之剩餘，縱使除去服裝臨時費等之使用，尚有相當裕餘。

縣政及教育分爲十區

明敏恪勤的青年局長教育有長足的進步

縣立中學一，學生一百十三人，經費每年一萬三千元，師範一，經費每年一萬六千元，兩級學校二，高等小學十九，小學四百，計男女兒童一萬三千人。私塾兒童數，一萬四千人，各校成績甚佳，教育局長馬龍章爲一有爲的青年，明敏公正，毫無私情；聞彼來任之時，管內小學有三百四十所，嗣赴各村實際調查，有名無實者百餘，萎靡不振者數十。經苦心經營一年間增之三百九十所之多；並對私塾加以改良，試驗塾師，合格者給予證書，無證書者，無資格教授私塾。每區設教育委員辦公處。每日向局長呈送報告，並任命教育委員三人，以考查各教委之勤惰，而定懲獎。又因爲使無學文盲的人民，感覺到文字之需要，就任以來，督勵各運動員，東西奔馳，苦口婆心，所謂努力於識字運動。

中英合辦開灤五礦，(唐山、馬家溝、趙各莊、林西、唐莊子)爲英人大權獨攬，五礦都在灤縣境界，而灤人未得絲毫的利益，公司內所舉辦的社會事業寥如晨星。

灤昌兩縣人民多健訟

灤昌兩縣人民好訴訟，任何細故，不肯商量，因此灤縣於承審定額之外，增加了三名，而又應接不暇。昌黎縣長到任不久，案牘盈尺，自十五日至二十日的六日之間，已辦行政案件二十一件。民事二十七件。刑事二十四件。計達六十二件之多。

昌黎縣花會盛行規模宏大

十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乘特別快車，午後二時到昌黎，車資七角。昌黎縣在站北二華里半，當地無人力車，費用二角，僱轎車一輛，入城，寓公記飯莊。

縣城僅一方華里，人烟稠密，市面原甚繁華；然以屢屢受戰爭影響，已不及從前。全縣南北九十華里，東西七十華里，又四千九百方里。分為六區，以前七百十六個村，而現在編為二百四十二村，約八萬六百八十二戶，男女合計，四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二人。在武山有石灰礦，產量頗富，碣石山有鐵礦，尚未開採。農產以高粱與粟為大宗，大豆次之，五里營，十里堡，則為葡萄產區；其他特產品，則有第三區的露仁核桃，鳳凰山的密梨，漁業方面，則有渤海的黃花，燕魚，扁花等等。年產十五萬餘斤。稅抽賣價百分之二。習藝所擴充為第一工廠，而加染織科，其他工業漸次發達，並成立農事試驗場，奉天第三旅因欲便於剿匪，自山北門至留守營建築汽車路。

近時平東以及東三省一帶花會甚行，地方人民，入會甚多。而以昌黎為最，會內有經紀，有哨探，並持槍保護，並作戰壕，預備與官兵對抗。經紀專負勸誘會友的責任，而哨探則專為準備官軍之侵襲；他們並多與軍警勾通，聞前昌黎公安局予以包庇，是以花會乃得跳梁；因而傾家蕩產者，為數可驚。

本縣官產局，銳意整理一切官產，荒地，旗圈，旗租等等。

永遼十屬因匪禍兵差農村瀕於死症

十一月三十日午後一時，至車站，守候列車，三時，四十分列車到來；以洋三角，購票赴留守營，旅程三十華里，下車之際，日已平西距離村莊一華里半，無車輛可僱，祇得肩負行李，載馳載犇，入村寄行李於區公所，又行五華里，至官莊堡，時已滿天星斗，以銅元二十枚，買油茶麵，二十六枚購牛肉包子四個充飢往訪高等小學友人，王某，叩以該村之社會現象。

官莊堡東西二華里，南北一里，二百二十七戶，男女合計二千四百十人，今年因洪水暴發，收獲僅祇三成；紅高粱為主要糧食，普通早食粥，晚食乾飯，以白菜

綠 簾 譯

豆腐爲副食。村東有男子小學一，係私塾改良，經費每年四百元，女子小學一，經費三百元。兩者均因經費不足，而停止上課。

居 民 潛 伏 山 中 以 避 匪

臨榆穆義寨高等小學教員王鳴遠聲稱，穆義寨有長工俗呼爲四麻頭，曾爲該村辭退，而入伍當兵，前幾天，突然率領了四個漢子，闖入該高等小學出鎗脅迫各教員，教員無法反抗，乃逃入學生宿舍；其時有一學生，見了四麻頭，說：——他不是四麻頭嗎？隨時都見到他的，怎麼到這裏來呢？正在說着，這話而四麻頭，和其他男子已將這學生和其他學生一名，帮架了去，兩人雖放聲大哭，而已不及，以後某生以一萬三千元，其他一生，則以三百元的贖身金，乃得贖回。聽說在穆義寨西二十里的山內，聚匪五十餘名，每夜來村架票，因此村中男女，夜間都潛伏山中，俟天明歸村，時適隆冬，病者甚多。現在尤不聞軍警剿匪的消息，像這種情況，長此推移，一到大雪的時期，村民便將無法逃避。

樂 亭 土 豪 劣 紳 極 爲 專 橫

樂亭爲灤縣境界，花會數十處，在巡官保護之下，公開聚賭。樂亭物阜財豐，文化也比較的發達，但此地所謂土豪劣紳頗多，而他們的性情粗野，與野蠻人無異；該縣最大的劣紳朱某，暗殺爲其常套手段，而剝削農民特甚，曾被全縣農民告發，判決無期徒刑，因其子侄都爲軍官之故，得脫法網，實爲農民一大禍害。

撫 寧 縣 胡 匪 虜 聚 爲 害

十一月二日朝，以大洋二元僱大車赴撫甯。經留守營，繞行三十七華里，正午到撫甯。

撫甯縣東西七十五華里，南北二百二十五華里，面積八千五百方里，分爲八區，共二百十八鄉，男女二十九萬一百三十二人，北有金礦，但成分不足開採，馬各莊，有石灰礦成分甚佳，每百斤一元五角，農產有黍、稷、稻、稗、高粱、糯、粟、麥、等。北山出產梨、栗、落花生、桃、杏、石榴。樹木，方面，松、柏、楊、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柳、椿、桑、榆、槐等皆有。藥材，則有沙參，黃芪，生地黃，蒼朮，透骨草，車前子，柴胡，遠志，茵陳等等。

長城以北爲第八區，佔全縣面積五分之二，屬胡匪嘯聚之處，擄架甚凶，區民已被擄掠一空，爲勢所迫，多數加入爲匪。東北當局，任命第三旅，四十六團，石團長爲勦匪司令，臨榆、盧龍、遷安、撫寧、四縣縣長受石命率領各保衛團警察三百餘名，與熱河湯玉麟軍隊會剿，匪衆二千餘名，頑強抵抗，那些匪徒，熟悉地理出沒無常，慄悍特甚；激戰數日，毫無進展，十二月二日，湯玉麟部，大隊長某，被匪流彈傷額，至遭帮架；而生剝其皮，狀極殘酷。但同時被擄士兵七名，僅沒收其槍械，且各給旅費十元，遣之返鄉。亦屬奇事，現仍在激戰中，若兵力不見增援，則八區的農民，有盡行被迫爲匪之勢。

農民爲軍隊徵發所苦

撫寧村民不重視農業，多兼營商業；且以人煙稠密之故，有一頃地以上者絕少，而對於軍隊之負擔可驚，今年平均極貧者每人有七八元的負擔，而有一頃土地以上者，其負擔至有二百八十元之多；以太和寨之中等村落，曾被負擔至九千元，而村中大地主，對於佃農乃不得不加緊剝削，收護後，尤不許刈取地內荒草，故貧者益貧。

教育枯燥

教育頗爲枯燥，每年經費僅五千六百元，局長五十元，督學二人各十五元，教委八人，各二十元；助理三人，各二十元，乃至二十五元。男子縣立高等小學一，公立二，私立一，女子縣立高等小學一，私立一，小學一百五十六，學生合計六千二百人，高等小學校長，月俸三十元；乃至三十五元。小學經費，由各村自籌，教員六圓乃至二十五元。

水災蝗害之損失約八百萬元

綠 藤 譯

對於撫寧水虫二災損失的統計，各機關並沒有正確資料。聞約八百萬元上下，各村莊被害分數如次：

| | | | |
|----------|---------|------------|---------|
| 五區韓家營 | 一分乃至一分五 | 李官莊十五個村 | 二分乃至二分三 |
| 桃園七個村 | 三分乃至三分七 | 劉父莊十七個村 | 四分乃至四分五 |
| 後石莊六個村 | 五分乃至五分五 | 馬各莊四個村 | 六分乃至六分四 |
| 西石河六個村 | 七分乃至七分六 | 前石河六個村 | 八公 |
| 六區小各莊三個村 | 一分 | 孫甲各莊 | 二分 |
| 細河莊二個村 | 五分乃至五分七 | 張各莊 | 六分 |
| 陳莊 | 七分 | 八區雙山四十五個村 | 三分 |
| 小金河二個村 | 二分 | 瓦房八個村 | 四分 |
| 河沿五個村 | 五分 | 一區白菓樹村 | 三分 |
| 田各莊二個村 | 四分 | 崔莊 | 五分 |
| 西望莊三個村 | 五分 | 南望莊五個村 | 七分 |
| 下里莊七個村 | 八分 | 二區南獅子河三個村 | 三分乃至三分五 |
| 太和寨二個村 | 四分五 | 南新莊四個村 | 六分乃至六分五 |
| 董莊九個村 | 八分乃至九分 | 七區演武營四十七個村 | 三分 |
| 麻達峪十六個村 | 四分 | 代家汀十一個村 | 五分 |
| 箭桿嶺 | 七分 | 四區樊各莊七個村 | 五分 |
| 桃園十八村 | 六分乃至六分五 | 丕莊二個村 | 七分 |
| 留守營六個村 | 七分 | | |

以上各區中，第三區幸免災害，餘皆據實情調查呈報，調查費與赴縣呈報的旅費，又均須村民負擔，尙不知省府作如何賑濟。

紙幣紊亂市面蕭條

撫甯以西以北，以奉天小洋為本位；小洋十一角或十角三十六枚，換大洋一圓。大洋一圓換銅圓四百三十六枚。小洋一角，換銅圓四十枚。小洋又分五分，一角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二角，五角四種。

撫寧各村鎮及縣城，紙幣甚為紊亂；無立案之規定，各商人任意以長方形的紅綠紙印刷發行，種類計五分，二角，五角。同時在市場便不見小洋與銅圓；人皆用紙幣，而儲蓄現金，現在大洋一圓，值當地洋票十一角，其中六角，為破產者輕重所繫。

十二月一日至三日之間，因破產而被封鎖之店鋪十六家，市面恐慌，損失甚重。蓋任意發行紙幣，而儲蓄現金實在等於架票。

雙望村人民多凍餒

十二月四日朝，以洋一元一角，外加酒資五分；僱驢往雙望村——當地的僱驢案子，俗稱為仲立人。——西行十華里入山路，十七里至龍鳳口，左右峻嶺，古木參天，正午到雙望村，凡三十七華里，其中步行約二十里，一路山風凜冽，尤以龍鳳口為甚，沿途農村以石築城垣，各村受洪水慘害，疲憊不堪。

雙望村位於撫寧之西方，東西三華里，南北一華里又八分之一，東半部屬撫寧西半部屬盧龍全村戶口無統計，本村人民有四頃五十畝土地者可入於富戶的部類；無土地的小農，佔十分之六，極貧者更佔多數，而軍事政治上的捐稅；頗多，小農一畝公課四角以外，而上戶不知此種苦境。去年因蝗災，糧粒無收，而今年僅收三成，本村計地方法，以一千分為一套，以二十套為一頃；在西部盧龍屬，有兩級小學校一所，兒童數五十餘名。經費每年由教育局補助百元，本村自籌四百元。規模蕭條，無何可言，公安分局一，巡官一人，月俸二十元，書記一人，八元；巡警十一人，各六元五角，東部撫寧屬有郵便代辦所一，旅店二，此外別無何物。亦無小學校，教育之不振，於此可見一斑。

名區盧龍殊屬蕭條

十二月五日，以小洋一元一角，僱驢馬赴盧龍，凡三十五華里，以道路難行，徒步二十餘里，正午一時，抵古稱所謂小北平之盧龍城，沿途農村疲憊，縣城建築

綠 簣 譯

於山阜之上，民居隨山勢而起伏，街道不平，且亦不甚整齊；過去商業發達，民國十五年，奉直戰役，奉天軍勝利；入城後，二十五家銀號兼糧食店，因遭受掠奪而停業；現在未復舊態，生意甚為蕭條；下午六時，各店鋪即行閉戶，飯館亦同時落火。北街路西，為伯夷叔齊之故里，巷口有牌坊一，石額鐫夷齊故里四字。西北角有天主堂，地二十餘畝，崇樓危閣，直摩雲霄；並繞以石垣，輪奐美壯。教徒千餘名，附設男子高等小學校一，學生六十人，女子學校一，學生二十二人。

青 潶 兩 河 常 為 民 患

全境東西七十華里，南北八十華里，分為六區，一百三十五村；一萬三百十五戶，男女十六萬五千五百人，其中農佔百分之八十二，工佔百分之十五，商佔百分之三，地瘠民貧，大半男子努力耕作，女子努力機織，而又不足糊口。地勢東南高燥，而多山；西南低濕，而多水，氣候詭譎而多風，雨少，交通不便。人民偷懶，不講華美，手工業有桑條筐，簍，圓籃等等。農產，則以高粱，落花生，桑等為主，棉花，馬鈴薯，麥，藍麻等次之。荒山多已墾種，全境無廢土。去年低地，因青龍河泛濫，高地又苦蝗災；本年青青，灤兩河，復同時泛濫，為害甚大。城內水深數尺，西門外的高糧，都為流失；沿河村莊，如白野，北毛，橫河鎮，張莊，范莊，南邱，楊家坡等村，災情又為奇重；家屋破毀，以及流失者不下二千；誠為數千年來之巨劫。

雜 捐 與 簿 政 之 遷 安

十二月六日晨，以大洋一元二角，僱毛驥入遷安，西北凡四十餘華里，渡青龍河經青石溝，而登嶺，於大雪飛舞中，抵暖河。午後一時，到遷安城投宿田家店。

遷安縣，東西一百三十華里，南北二百三十華里，面積一萬八千六百五十方里。一千八百五十村，無戶口統計，本縣為製紙名區；有毛頭紙，高麗紙，包紙，等等，大宗出品；全縣紙坊二百餘家。

捐 稅 殊 為 苛 暴 且 有 人 頭 稅

當地的苛捐雜稅頗為繁夥，大略如次：

| | | | |
|---------|----------|-------------|-----------------|
| 編遣庫券 | 一萬二千三百元 | 軍事捐 | 一萬一千七百元 |
| 牲畜折價 | 三千三百元 | 賦役折價 | 二千元 |
| 大車捐 | 四萬一千餘元 | × × 費 | 一萬二千六百元(以上軍事稅項) |
| 商雜稅 | 三千九百十九元 | 屠宰稅 | 七千六百九十四元 |
| 花生稅 | 三千六百元 | 花菓稅 | 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
| 花菓捐 | 一千三百三十五 | 董家口喜峯口牲畜過路捐 | 四百二十元 |
| 冷口牲畜過路捐 | 九十五元 | 潘家關門捐 | 二千五百元 |
| 豬小腸捐 | 三千九百〇四元 | 貨船捐 | 一千七百元 |
| 冷口門捐 | 二千二百五十元 | 斗牙捐 | 一千二百元 |
| 雜秤捐 | 七百〇八元五角 | 木牙行 | 四十二元(行捐與同義) |
| 布秤 | 二百四十六元 | 麻牙行 | 二十七元 |
| 桑皮紙邊捐 | 一百三十元五分 | 絨毛捐 | 六百元 |
| 栗子牙 | 二千三百二十元 | 花生秤 | 八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 |
| 牲畜牙 | 一千四百二千六元 | 肉印 | 九百四十元 |
| 船結 | 二百五十元 | 鮮菓捐 | 一千一百〇四元五角 |
| 田房中佣 | 三千六百五十九元 | 廢骨捐 | 一千一百十元 |
| 三角七分七 | | (以上為地方附加稅) | |

於其他省稅國稅之下，隨意以附加名目，而課稅者，數倍於此，如上圖所開稅額，已是巨而且繁，而實際所徵收的數目，比這還超過五倍以上。尤其是牲畜過路捐，門捐等類的奇特名目，為聞所未聞：蓋牲畜除却所通過的一切關口之外，則不應再為納稅。而這裏又有所謂人頭稅者，因避免苛暴之謗，及改為門捐，想到這些名目，的苛捐雜稅，在古之亂世尤不如此徵收；這裏雖行之未久，然而在本縣徵收這種稅銀，不知已有幾年；其徵收又無一定數目，祇是任意苛索，實為旅行上一大巨害。冷口一處，已包繳二千五百餘元之巨數。實際徵收數額之巨，不加聞問，想見便知。船結一項，不知當事者舉辦此項稅額之意義何在，僅知其見船便行收稅而

綠 簄 譯

已，關內六區之中，一六兩區，對於稅銀之負擔頗為服從，四五兩區暗中則持相反之意，二三兩區抱觀望狀態，縣長以一六兩區為模範，於必要時則令該兩區負擔較大之稅額，誤認為模範區，實不免滑稽。

賣官鬻職賄賂公行

遷安社會有支離滅裂之黨弊，保衛團與警察各自割據一方，不相聯絡。保衛總團的命令，僅能在縣城之內，出城即無效力。各巡官不服公安局的統制，而各自為政，公安局經費，長警尚不足飽食；但向公安局求職者，多於過江之鯽。凡公安局長初到任時，必為那些運動者所包圍，巡官一席，最高三百元，次則二百元，這是新任局長最大的收入。不論巡官之有無過失，遇有機會，則被更迭。而局長則不僅專一搜羅金錢，而又可藉以統一公安局的內部，一舉兩得，何樂不為。

貧富懸殊貧者流入匪途

匪衆為游擊主義，出沒無常；積久而自然使人困惑；現在從撫甯北口外，潛入中央溝，該地屬於撫寧八區境界，西毗連遷安，溝長三十餘里，幅一里；沿溝兩岸，勢頗險峻，誠為土匪之淵藪。

該匪等前以擊敗熱河軍，聲勢漸盛；脅迫民衆，毋論貧農，中農，收容入夥。因此，中上之戶，乃逃入關外避難；口外胡匪之所以衆多，蓋以貧富不均，為最大原因，富戶的土地數百頃，稱雄一時，尤謂不足。貧窮之戶，窮無立錐之所，都以帮工為生，為人種糧以仰富戶之鼻息，在平時種糧，納付田租以後，尚可免維生活，若遇凶歲，則收支不償；負債山積。近以荒災連年，匪勢自然急益擴大，鴉片公然販賣。

遷安無白面之害，但公然販賣鴉片，隨處可以遇癮；悠悠吸煙，無須懼民團的干涉，警察的逮捕。各旅館不論晝夜，開門吸食，蓋官、兵、警、以及民團都嗜此物，具以此營業。

豐潤縣與玉田縣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十二月八日，午前八時，向榛子鎮出發，僱毛驢，大洋二元五角，往西南凡九
十華里，路途難行，恐驢馬履水不易，步行遲遲，時在驢前，時在驢後，入夜星斗
滿天，行人斷絕，九時半漸漸抵榛子鎮，而叩張家店之門，則已落火無茶，飯館也
已閉戶，冷水苦鹹，不能入口；於是求得白梨二斤，落花生半斤，暫充晚餐。旅店
三間，共有住宿者二十餘人，都為盲目之賣卜者，秤匠，小驢匠，錫匠等等，他們
一日的收入，盲先生一二百文，秤匠百枚乃至一元，驢匠大約與秤匠相同，鍋匠二
百乃至二元五，凡收入較多者，坐上座，不甘為席末之炊事，以及茶湯等役之驅使
。翌九日六時起床以一元六角，僱毛驢沿古之御道西行，五華里，正午抵豐潤城投
宿於裕盛軒飯莊。

臨海環山物產豐富

豐潤全境，東西七十三華里，南北二百六十里，計一千二百五十五村十九市集
，五萬餘戶，男女合計四十餘萬人，公安二十二區，自治七區，農產面積比例如次
：

高粱百分之四十二 百三十四萬八千百二十四畝 玉蜀黍百分之十八 六十萬畝

粟百分之十三十二萬畝

大豆百分之六、五、二十萬畝

棉花百分之五十六萬畝

麥百分之六十九萬畝

稗百分之二、六・八萬畝

花生百分之二、六萬二千畝

菜類百分之一、四，四萬三千畝

稻百分之二、六萬二千畝

此外有其他菓品甘蔗芝麻等

土質比例如次

黑鈣土三千七百五十方里

黃沙土二千四百七十二方里

黑粘土二千三百五十方里

硬黃土二千二百六十方里

白沙土四百〇八方里

計一萬一千二百四十方里

地價最高一百三十五元，

最低一元以下

全縣工業有唐山製造公司一，麵粉公司一，糖坊工廠一，精鹽工廠一，河頭鐵工

樣 簡 譯

廠二，唐山織襪工廠一，城內造麵火磨二，其餘均為小規模的工業，商業方面，洋廣雜貨店二百三十六家，糧店一百二十八家，油房十九家，布店三十五家，運輸公司九家，錢店四家，大工四十五家，缸石店三十家，煙商七家，書畫店三十一家，醫院八家，蓆店九家，藥鋪七十一家，旅館三十家，火油店七家，當店四家，酒店三十家，以及其他，全縣度量衡頗不統一，有十六種之多。

沿河漁業頗為發達，大神堂，潤流口，黑沿等處，漁船五百四十隻，漁夫四千五百人，每年黃花，快漁，比目，蝦，蟹蛤等可獲一千二百萬斤；四五六三個月，為漁期；城東二十五里之牛爛山產煤，養蜂業亦甚發達，有優良蜂場十餘處；現在建設局，設立養蜂傳習所，以訓練專門人才，城廂內外街道，整齊清潔，城廂有學校十所，規模宏麗，頗有一種新氣象，公安局體念縣長禁烟政策，努力禁烟，土匪近已絕跡；今年秋收半稔，市面頓呈活氣，一切都比較各縣為優。

十二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乘遵唐汽車至玉田，一路向西，約八十華里，車資二元，行至還鄉河，水勢已落，水流面積丈餘，上面架有一丈五六尺之土橋，至橋心，突然來一漢子，立於車前，制止前行；大呼要錢。停車以後，請其說明索錢之原因，而此人堅持不可，若不願出錢，則不准通過，大有擊破汽車之概。嗣經一乘客出為仲裁，始免為放行；後詢得因，原來適聞的漢子，乃西岸娘娘廟的村民，他曾立下大願，為世間修橋行善，以建來世功德，而能投生於上戶人家。這座橋，乃是他也出資建造，在這裏汽車一輛，每月預徵收修橋費五元，平均每往返汽車十三輛，徵收大洋六十五元；大車也徵收百枚乃至二百枚，每月收入便有百元上下。竟是如此的善人，而為善報所迷惑。汽車方面曾要求公安局處置，然而公安局則以公事多忙，無暇顧及瑣細；汽車方面，如此，祇有謹遵台命的交納月款，這輛汽車到本月份已有二十元未付，故善人出面阻制通行了。一路波浪式的惡路——汽車方面須繳公安局的修路捐，保護捐，公安局在這遵唐一線，每日有三十元內外的收入。乘客時而頭下腳上，渾身搖擺作風狂之舞。

午後一時五十分到玉田住東門外汽車棧客店

玉田社會窮困宛然與沙邱無異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探記

縣境東西八十華里，南北百里，虹橋、八里堡、鴉鴻橋、窩絡沽、錢家溝、石白窩、林南倉、彩亭橋、等共分八區，人民因恐上捐負擔公課，故戶口調查，頗不正確。約四萬八千七百六十八戶，男女合計，稱三十萬六千六百八十三人。在民國十四年前，商業主體，集中於林南倉，此為工商業最發達時期，自奉直戰後，漸次衰落；北伐成功後，凋零已極，商店日有倒閉，金融不穩，失業日衆，農業方面原來土地肥沃，頗可自給，自足，數年來，因苛雜之追增，土匪潰兵之掠奪，土豪劣紳之剝削，凍餒惱苦，農民流為游民，現今顯是百般紊亂之現象。當地有民衆教育機關，夜校頗盛，男女魚貫以行。

物產豐腴之遵化與健訟之蔚縣

十二月十二日午後一時，乘遵唐汽車赴遵化，距東北約九十華里，車資大洋三元，盤山繞嶺，道途崎嶇，頗感難行；日沒到遵化縣城，宿於南門外福興棧，本縣東西一百華里，南北二百五十五里，面積五千四百方里，分為六區，萬里長城橫貫東西；第三區在長城之外，其他各區則在長城以內，計八百餘村，八萬餘戶，人口四十三萬餘人，農產物，有落花生，年產二百萬石，高粱、粟、玉蜀黍、合計一百六十萬石，棉花一萬五十石，蔬菜等類十萬石，麻十萬斤，烟草三十萬斤，葛條六十萬斤，又一區康各莊、三區半壁山、四區葛家屯、一帶，松蘚三十萬斤，榆蘚一萬斤，榛蘚二萬斤，平安一帶產穎子（即陸稻）曾在巴拿馬賽會獲有獎章，年產八十萬石，果品有酸梨七十五萬斤，及其他梨八十萬斤，桃七十萬斤，杏四十萬斤，蘋果六十餘萬斤，榛子三千斤，棗八十萬斤，核桃三十萬斤，栗一百二十萬斤，山楂四十萬斤，海棠二十萬斤，柿四十萬斤，葡萄七千斤，銀杏四千斤，都為三四區所從出；在長城以外，木耳年產額八千斤，羊皮四十萬張，貓皮二萬三千張，狗皮三萬張，黃鼬皮四萬張，貉皮，獾各三萬張，羊毛三十萬斤，豬毛鬃八萬斤，及其他生產，北口獵師四五百家，毛皮商全境四百餘家，藥材種類為知母，茯苓、黃芩、桔梗、甘草，益母膏等二十萬斤，馬蘭谷有金礦，火神廟有煤礦，其他豆索麵二百五十萬斤，石青一萬斤，水膠七千斤，都從天津輸出，猪羊額有四萬頭。

綠 簇 譯

現在東陵、大治、龍泉、燕山等蜂場八家，洋蜂一千八百羣，中蜂六百羣，北山內村民都養蜂每家數羣，但都沿用陳法，每年產蜜二萬斤，養蠶相當發達，亦一萬斤，農民以高粱，粟為主食，玉蜀黍為副食；本年微受風雨之災，收獲約八成。

村政為土豪劣紳所把持，弊竇甚多；邱家屯、沙流河、之連界，多土匪，他們本屬良民，而以白面中毒，家物蕩盡之結果，墮落為匪者佔大部份。

本縣教育經費，來源獨立，無紊亂把持之弊；有男子高小九，女子高小一，經費二萬三千元，小學二百六十五，五萬元，鄉村師範一、二千元，局內六千元，高小校長月薪二十五元，教員十四元，高小學費每年二元。

十二月十四日午前五時，從遵化坐汽車至薊縣約一百二十華里，大洋三元，一路萬山磅礴，古木盡脫，荒野淒涼，而曉風如剪；掠肉刺骨。計行六十華里，到石門停車待客半小時有餘，苦寒裂肌，乘客都向燒餅舖取暖，七時半開車，九時半到薊縣，將行李運入義和店飯舖以後，直入澡堂，浴槽為北平式，頗雅潔，投足熱池，半時以後，始全身回復和暖。

全縣面積一萬二千方里，九百六十村，四萬九百七十三戶，男女合計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人，自耕農二萬六千七百十五戶，佃農一千二百零五戶。

半自耕農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戶，傭工農男二千三百二十六人，女一百二十五人。

家庭工業七十戶，紡織副業四百二十三戶；長工年資平均三十三元；傭二角二分五，田地價值，中等水田，平均每畝五十元，旱田三十六元，農產以高粱，粟，大豆為大宗，棉花，胡麻，落花生，甘藷等次之，梨，柿，胡桃，葡萄，粟，桃等年額五百萬斤，白菜一千七百五十萬斤。其他蔬菜一千二百萬斤，蘿九萬二千斤，產蜜七千斤，商業極為凋落，雙發號，公和號，永發祥等都已倒閉停業，一至年關，尚有繼續倒閉之憂。

教育設備尚足觀

因經費充足，教育設備尚佳，局內經費年三千九百四十八元，男高小八，女高

小一，八千三百二十元，不足之數，利用旗圈，以及青苗捐抵補，小學校二百八十八，內女小十三，平均每校二百五十元，民衆夜校七十三，新聞閱覽所八，體育場一，講演所一，計一千六百元，特別是教育局所經營的比較得完備的圖書館，警察也都有紀律，無所謂包庇情事。

三蘭近不得人民風化也甚狡健

蔚縣健訟之風。比之昌黎尤甚；最多的時候，每天有七十餘案，少則也有十七八案。俗語所謂，三蘭者，即謝某，茄某，黃某等，因在他們的名詞之中，各有一蘭字，而又都開設旅館，以挑撥詞訟爲生；凡歷任縣長亦多畏其刀筆，前任縣長實因他們控告而撤職。民國十三年，縣境胡匪極爲猖獗，縣長行文各村，令成立保衛團，即以田地人口多寡爲標準，而購械出丁，至十六年組織完備，小槍一萬七千枝，每支團佐一人，月餉八元，設團丁二人，各八元；經費由各村負擔，縣長有指揮之權，因民團組織完成，土匪都竄入遵化，遵化也同樣組織民團，現在槍械有七萬枝，各縣稱呼民團爲夥會，蓋有集衆相助之意，遵化民性溫厚，守紀律，蔚民野蠻狡健，不怖官警，有事則起而反抗。

本縣礦產極爲豐富，現建設局長韓祖培正在熱心計劃開採，現在沒有建設經費尚未籌備，目下東挪西借的小數，在煤礦南道林試掘。

三河，香河，武清縣

十二月十五日乘午後二時的汽車，赴三河縣，西南約七十華里大洋一元四角，四時二十分到，在車站後面的旅舍住宿。

本縣南北九十華里，東西七十五華里，面積四千六百方里，三百〇六個村莊，分爲九區，男女合計二十三萬人，玉蜀黍，年產二十四萬石，（每石二百斤）高粱八萬石，粟二萬石，豆類三萬三千二百担，芝麻四千担，麥一萬一千石，棉花，甘藷，烟草，白菜，棗等無統計，城內婦女稀少。

三河城內遊覽一日，未見一個女性，蓋男子無氣力，市面萎靡不振，生活樸陋

綠 簾 譯

，經濟生活，全賴女子出外，赴平津一帶出糴糧食。

平東一帶的計錢方法頗為困人

計錢法，在一縣之中各有不同，蘆龍，銅元十六枚，作為一吊，玉田，十五枚，遵化，城內十六枚，各區十六枚十五枚十四枚十三枚各各不同。蔚縣城內十一枚，馬伸橋十四枚；下營十五枚，遷安十六枚十五枚不等，三河則分為十六枚四十四枚八等等。

各縣各區都有錢票，分四吊，五吊，六吊，十吊二十吊五種；因計錢法不同，以至無法通融；祇能在各區自己境內，出城便不通用。現在以銅元與銀角為單位的角票，出多少銅元，出多少制錢，他的計數方法，也是不同的；惟其如此，在關係商人之中，乃有許多不當的利息。

香河頗富庶織布工業發達

香河全境，東西五十三華里，南北八十八華里，三百六十個村，男女合計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七人，農產未見有甚出品，但工業的發展，頗足驚人；簸箕莊以下十五個村莊，所製的柳條箱，筐，簍甚盛，從北平通縣輸出，渠口鎮，劉宗鎮等為織布業區域；鐵機佔百分之九十五，木機百分之五，男女協作，半為副業；工作人數約五萬，出布年額三億尺。布面長幅分二十二種，輸往熱河，綏遠，察哈爾，北平通州等處，每年入款約二千萬元以上，城內的殷實店鋪鋪面輝煌雅麗，頗值觀瞻，也是一富足之區。

教育也稱滿足，職員人數僅低他縣的一半，而所收效果，却比之他縣為優；這是教育局長察學時的嚴勵和全體職員認真工作的結果；局長一名，月俸四十元（比之各縣為廉）督學二人，各二十五元，教育委員一人，二十五圓，文體一人十八圓，書記一人十二圓，男子高等小學四，女子一，鄉村師範一，小學一百五十二，民衆學校四十，教育館一（內有圖書展覽游藝衛生講演五部）民教月刊已有具體計劃，不久即將出版。由建設局所屬第一工廠擔任印刷，該廠鉛印石版具備，印刷頗佳，

華北農村社會民隱裸記

該廠擔任印刷的有縣政公報，和新修的縣誌，本縣無甚可稱的事情，惟警察紀律之嚴，政治之廉潔，為衆所頌揚，南鄉小李莊頗多白面客，此為唯一遺憾。

十二月十七日到香河，十八日朝前往武清，西南十華里，僱小毛驥而未得，無可奈何，先到河西務，約二十五華里，價五角，七時半上路，十時半到河西務汽車站，換僱毛驥，向武清進發，午後二時半到武清。

軍人汽車行開業

在河西務所僱的毛驥，驥夫為十三歲的少年，姓白名二哥，家除薄田七畝外，一無長物，入小學，中途輟學，作驥夫以糊一家數口，據彼聲稱——一家六人、父母兄弟姊以及自己，姊已出嫁，兄赴北平學手藝；家僅薄田七畝，年收糧食八石；不足食用。今年祇收四石，因老父無力耕作，然為臨時驥夫，尚可博得一二角，以補助家計。過去在河西務汽車站作接客，接客一人，可得手數料大洋一角，每晚宿於旅館，早起五更到車站，接得乘客上車，每天可得二三角的收入，以後丘八爺弄了數輛汽車，而開汽車行，和一般汽車競爭，毆打接客，強迫客人坐他們的汽車，本來每次須要八角的車票，在他們一圓便可以來回，可是到了以後，乘坐他們的汽車一次，強索一圓二角，其他汽車行的人們，瀕瀕受丘八爺毆打云云。

武清位於天津之西北，東西九十五華里，南北一百二十五里，全縣十八區，七百四十八村，計七千八百七十五方里，五萬五千九百五十戶，合計男女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人，男子高小十七，女子二，小學三百三十七，民衆二十五，兒童總數一萬四千人，高小校長月俸三十元，教員最高三十元小學教員八元，乃至二十九元，教育局內經費三百九十八元，局長四十元，督學二人，各三十二元，委員四人，各三十元，會計二十五元，文牘二十元，書記十八元，農產有玉蜀黍，高粱，大豆，芝麻，麥，年產的一億五千斤，棗桃，山楂，杏，葡萄百萬斤，棉花出產一千萬斤，此所謂河北之花，現在村民在香河研究織布。

(三)

綠 藤 譯

把上面的文字盡讀一過，在這裏，對於華北農村社會的現狀，便如目睹，而瞭然於指掌之間；可當作中國全社會的一幅縮影觀覽。惟匆匆起稿，而有才識缺乏之憾；絕好資料，以整理之笨拙，譯註之粗疏，行文不能平正明快，應向讀者慚謝。

要之、工、商、農各界、已盡其棉薄，而官無宿糧，民有菜色；爾來政治窳敗——官吏辦事因循，缺乏明斷，由於貪污之公私混雜，形成革命之污點，莫此爲甚。——因以社會不安，更以苛斂誅求，兵匪殘酷，農村自治內幕等等之黑暗，隨在足以暴露風紀頽廢墮落，誠令人有毛骨聳然之感，然現狀雖然如此，而近時的空氣所謂文化的，經濟的，社會的以及國民革命的經驗等等，在理論方面，似已入於近代狀態；但在實際的事實上還有着很多隔閡，是以內政前途，不易樂觀。無論天下如何難事，若能遵照當然之情理，則無有不能處理者；深願一切均能向情理當然之道路而邁進，可是如何纔是情理之當然，方爲中國可行之道路？此在確立正直之心，而有敦厚之風俗，爲其要着。今所行者，乃爲盲者之道路，人呼左則左，呼之右則右；遇君子則平易，遇小人，則墮諸溝壑。誠哉！理想之危殆。可是，我們對於不拘束於現實政治，而掲橥高尚的理想，以鼓舞精神的心境，能在中國人内心開拓一種新的理想的境地，而尤其是中國新進的先驅者能以確實方針，向着一個政治方向進行，國民方面也進一步能以精進而超越於現在地位之上使領導工作得有程序，這當然爲我們非常企仰，而且情願的事情。

（續 前）

役畜的勞動力並非可終年使用，在上面 Buck 氏 的報告里已經說過平均一年使用六十三日。這固然由役畜僅使用于播種前和收穫後的特種限制的原故，所以有許多細密的工作，差不多全部都要利用人力，加之在不使用的時期內一樣的還是要供給飼料和人力（牧放和管理），使貧農不能負擔，這是中國近年來役畜日漸減少的原因。可是農業被限于季節的關係有許多工作非在短時日內完成不可的，而人力有限，在中國尚不能使用機器力的情形下，役畜力的利用是絕對不可少的。故近年來中國農業生產力日趨衰落，役畜的減少未始不是一個重大的原因。（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河南省農村調查第十六頁所載，因爲赤匪騷擾，農家家畜常被擄掠而去，故農家役畜日漸減少。）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宮脇賢之介著

李家獻譯

一、現代中國之認識

中國國民政府北伐成功以後，基於孫總理三民主義之革命方略，於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公佈其訓政綱領：

「中國國民黨，為實施總理之三民主義，並依照建國大綱，於訓政期間對國民訓練其政權之行使，俾至憲政開始時期，得達全民政治之目的，因制定如左之綱領。」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以中國國民黨代表大會，代替國民大會，指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中國國民黨，於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期間，授政權予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訓練國民漸次實行以樹立憲政之基礎。

四、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之五種「治權」授予國民政府施行之，俾憲政時期，得以樹立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國民政府之指導監督，與重要國務之執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之決議行之。」

上列公佈之訓政綱領六條，便是訓政時期發動政治權力的原則的規定。而關於國民政府之組織法計七章四十八條。亦同時公佈。

「中國國民黨基於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

障礙，今已由軍政時期，而進入訓政時期，為建立五權之基礎，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謹讓渡政權於國民。基於歷史上，所授與人民的指揮監督政府之天責，是以頒佈國民政府組織法。

根據孫總理五權憲法，五院制度之組織，並規定其職務和權限。而劃南京為首都，以確定國民機關之名實，這誠為故 孫總理指導中國革命以來，四十餘年，始終一貫，致力於所定之軍政，訓政，憲政所必經的三大革命階段，以實現三民主義，而求完成中華民國建國之大業，現在已見進步。我們以善鄰相愛之誼，不勝慶幸。由本質上加以觀察之，中國德治主義國家之形態，尚繼續存在並與其國家政治處於平行線之地位，若窺探其社會之本質，今亦尙未能樹立優美之政治現象。在近代國家形式上，雖有不能使人完全滿意各點之存在，為我國一部份有力者藉以倡導，「中國非國家論」的觀念，本人則以為若以此種論調，作為引導我國人民對中國認識之基礎，則甚覺危險，在事實上，現在國民政府對內實力，或僅限於江蘇，浙江，安徽之一部分，武漢即武漢，廣東即廣東，各自維持獨有之立場，西北馮玉祥，西部閻錫山，滿洲張學良，復各自誇示其自己之勢力，更有共產黨之一大秘密結社，處於反對地位，從而可以推測其背後的勞農俄國，正計劃竊酬南京各將領，這是可以想像到的。誠如我國一部份人士所論，非不能見到國民政府地位之不安。然而不可忘記中國，刻正處於近代急潮橫流之中，正是充分得到訓練人民之心的機會的時候，最近數年之中，中國惹起了社會的異常動搖，由於這種衝動，所獲得的精神，轉化為血肉，基於外部的活動解放，以歸還純中國的地位，確立社會規範，形成中心勢力，正如在朦朧中之大眾，已徐步踏入自覺之階段。我們細加思索，他們在以國民黨及國民政府為中國的中心基礎，而維持國家之大勢，這不是對中國妥當的認識嗎？歷史能週轉，但週轉的曆史，要不過由於時代特異的環境，和特異的世變而形成前代的歷史，使其後代，更進於複雜。而今世界大勢，使中國活動，即在其社會機構，與其政治接近，不能不使之表現新中國固有的姿態了。中國民衆所要求的傾向，以及樹立政治基礎的希望，和新生中華的政治之對象，則在於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能保持其利益，而此政權的構成及政策的決定，所關連的中國中心的基礎，則實以 孫總理及其繼承者的思想，和其抱負之實現，為未來之中國更生的重要南針。然而中國為世界一大農業國，農民占全人口的八成，農耕文化已具有悠久之歷史。如歷朝帝王，亦以重農主義為其一貫的政策，即耕地一項於前清時，僅以中國本部而論，已約有七百四十五萬頃乃至八百萬頃，還有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各省，將來得以開發的生地頗多，近來政府獎勵開墾的川邊及熱河，察哈爾，以及綏遠特別區的廣大沃野，更啟察年來為戰禍所苦的農民，移入東三省，尤其是吉林，黑龍江，兩省之廣漠無邊之沃野的現狀，可知農業實為中國經濟上的絕大基礎。(註一)中國國民政府的政治建設是否成功，係關於產業的發展，尤其是農業政策，其一重要關鍵，甚易明瞭。在帝王世記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所謂鼓腹擊壤，雲烟過眼，悠悠自適，以共天地之運行』之社會狀態。 孫總理和其繼承者，向此大中國的廣大民衆，將如何倡導，而努力啓蒙，他們所投之石，將興起何種程度的波浪，此即本稿起草之要旨。

註一】

一、一頃為百畝，在條約上所定者， $1\text{ acre} = 6.6\text{ 畝}$ 的比例。

一、地大物博，便是中國的實體，以全國土地採重農主義，以充實生活資料的生產。凡中國人民生活標準的年表，多關連於農業消息，其重農情形於此可知。其農業分佈狀況，在華北，華南，北滿洲，以佃作為主，產麥豆及其他雜穀。長江流域為產米之區。 棉花產於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江蘇，浙江，各省。 蠶絲以江蘇，廣東為主，暨長江流域一帶。 茶產於浙江，福建，湖北，江西，安徽。 柚蠶絲產於奉天，以及山東省。 麻苧類產於湖南，湖北，江西，四川，陝西，桐油產於兩湖，並四川，煙草產於甘肅，吉林，福建，四川，江西，廣東各省。 花生米產於山東，廣東，廣西，安徽，江蘇，湖南，湖北，福建各省。 樟腦產於江西，福建，浙江，廣東，貴州。 牧畜產於蒙古，新疆，青海，西藏，並滿洲各地。 林業以滿洲為第一。 中國向

李家獻譯

外輸出品總額，農產品佔八成以上，農產品中，蠶絲類為第一，占總出額二成左右，其次豆類，豆粕，綢緞，雜穀等，至於最近，則棉花亦為所屬目之一。

二、三民主義與農村問題

孫總理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初春，在北平客舍臨終之際，致遺囑於其同志曰，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云云之一文，為國民黨政治建設，和產業建設的精神基礎。現在國民政府繼承總理的遺志，以達各種建設事業的根本目的。建國方略物質建設部份，庚項中，有農業發展的項目二項，關於食物的生產揭示（一）測量農地（二）設立農具製造廠，在其民生主義的要點中，更伸述農業政策如次：「食糧問題，（吃飯問題）為民生問題中之最重要者，此一問題若不解決，則民生問題亦無法解決。古人曰：「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中國版圖面積大於法國二十倍，人口多於法國十倍，然法國改良農業，僅有中國二十分之一的土地，而其食料可得自給自足，我國不然，民窮財盡，雖有一部份仰給於外國，而每年計餓死者，仍達一千萬人之數，一旦發生水旱天災，更不止如此，此即中國人口減少之最主要原因。凡此食糧不足原因之發生，皆基於農業不能改進，以及外國的經濟壓迫。（中略）

中國自來，以農立國，故農業即係其食料生產的一大工業，然欲增加生產，當採用何種方法？，元來中國，農業雖依靠人工生產，然亦有進步，所收穫的各種產品頗優，而為各國學者所贊許，惟從事生產的農民痛苦勤勞。然則欲增加中國食糧生產，在政治，法律上，不可不設立保護農民的規定，中國農民的數量既占人口的八，九成，而以勞苦所得的收穫大半為地主所剝削，農民自己辛苦所得的食糧却不足以維持生活現狀，因有此不平等的現象，故我們欲增加食糧生產，非設法獎勵保護

不可，尤必須先能保障農民有法律上的權利，為使農民得較多的收獲起見，有行平均地權之必要。將來民生主義，若能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當可完全解決，即耕者，有其田，中國現在雖無大地主，但農民的十分之九，都無土地，農民所能耕作的土地，皆係地主所有，因地主的大部份都不能自行耕種的。此種重要問題，我們非以政治，法律，的力量不能解決。最近，據我們調查所得，農民的收獲約以六成，供給地主，而僅以四成，歸於耕作人，這豈非極不公平的事情。今若以收獲的全部歸諸農民，則農民必以非常之興趣，努力耕作以增加其生產。然以現狀而論農民雖辛苦，而結果惟為地主獲利，因而農民乃不願耕作，於是田地荒蕪，然除上述的農民解放問題之外，我們還可以左列的七種方法，以期生產之增加。

一、機械問題 調換幾千年來人力耕作的方法，若以機械耕作，則能減少費用增加效率，且在荒蕪地區利用機械灌溉亦可藉膨脹生產效率，更須我們自己能以製造機械，以挽回外溢之利權。

二、肥料問題 中國向來所用的肥料，僅為人糞動物糞以及腐敗植物等，若用化學方法造成化學肥料，必能增加數倍的效能。而中國到處，又均有製造肥料的原料，故有研究製造方法之必要。(如窒素肥料)利用揚子江，黃河的大水力，大規模，製造肥料以應農業之需。

三、輪作問題(換種問題) 每年換種輪作，及使土地休息。

四、消滅物害 植物的害，動物的害，如除雜草的成長，如預防害蟲的發生，倣效美國的辦法等等，國家應使專門家注意研究。

五、製造問題 因欲食物留存長久，以及向遠處運送，必須研究製造方法，我國最普通的製造方法，有曬乾及醃鹹兩種，更須倣效外國製造罐頭的技術。

六、運輸問題 現在中國最大問題便在運輸。若農產物不能自由運輸，則無論生產如何增加，也不能供給各地的要求，(中略)中國古時，運送糧食最好的方法，是靠水道及運河，然而為使運搬輸利便起見，第一須恢復運河制度，舊有的運河，須加修理，未開闢運河的地方，更應加以開闢。第二，在主要地方敷設鐵路，第三建築公路。即依第一運河，第二鐵路，第三公路，第四運輸工人

， 在糧食運輸的方法上，若上述各點得完成解決時，我國人民便能得賤價的食糧。

七、天災防止問題 預防每年水災損失的唯一方法，是建築防水堤。以及浚濬河川河口，在水源地更有造林的必要，凡全國的植林(森林)問題，應由國家經營，除水災之外，為防止旱魃起見，亦有植林必要。

以上的七種方法僅係增進生產方法中之一面而已，尚未可稱為能以解決食糧問題。無論生產方法如何發達，而分配方法不能完成則民生問題之解決仍然無望。然則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隨在應予注重，公平的分配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欲其實行，甚為困難。因為私人資本制度下的，生產即以營利為目的，而我們民生主義的分配問題，其分配目的乃非營利的，在於供給民衆之使用。(中略)故民生主義的目的，即在打倒資本主義。(民生主義第三講)云云，解決生產，和分配問題列舉許多實例證明「實行較重於學理」，而極力提倡。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在廣東所舉行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國代表大會，當時，孫總理聯俄容共政策的確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標榜的國民黨，和奉信共產主義之一派，相互聚集於 孫總理指導之下，一面因為共產黨的加入國民黨，得對黨的組織和機構，注入生氣於從來中國政黨的氣質之中，且他們的背後，較為容易利用勞農俄國的援助，一面共產黨員的加入國民黨，便可以脫去祕密結社的形式，依國民黨有多年革命戰的同情及其存在於社會之中的穩然之勢力，得以利用其力量而號招，以便於共產黨本來的使命，實現此各異的相互利害關係，這是國民黨，元來未曾見到的大勢力更生時的第一聲——國民黨所採取的民生主義中最重要的原則有二，即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蓋以釀成經濟組織不平均的最大原因，厥為土地權集中於少數人之掌握，是以國家應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等等，凡私人所有的土地，使地主向政府，呈報地價，國家據其地價而課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其地價而收買之。此即地權平均之要旨。又凡本國人或外國人所經營的企業中，有獨占性質，或規模過大，以個人之力，不能經營(如銀行，鐵路，航路等)時，由國家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即節制資本之主旨。依此兩者之實行，民生主義的進行，得期有美善的基礎云：此外更伸述農工階級加入國民黨的必要：——在此應向農民諸君一言，我們中國，為以農而立之國家。全國各階級所受的痛苦，尤以農民為最甚，國民黨，對於農民中，沒有土地，而辛苦耕作的佃農主張由國家供給土地，以為其耕作之資，且整頓水利，開闢荒蕪，平均地價，為缺乏資金，而苦於高利貸的負債者，由國家設立農民銀行，調節機關等，以供其不時之利用，如此農民，得享有人生應有之樂。

更應向工人諸君一言，中國工人，對於其自己生活，毫無保障，故國民黨，對於失業勞動者主張國家當然應予救濟，制定勞動法，以改善工人生活，更主張養老，育兒，廢疾者之撫卹，普及教育等等，務須努力實現，不論南北的通商都市或窮鄉僻壤之貧窮困苦農民，以及為勞苦所困的工人，要求解放之情都同屬深切，對帝國主義反抗的意識，亦都相當強烈。故國民革命運動，必須全國農民，工人參加，蓋如此，工農羣衆乃可期最後之勝利，而國民黨，一方面，對於農工運動以全力助其發展，並輔助其經濟指導其組織，以期國民革命運動的實力之增進，他一方面，亦要求農民，工人參加國民黨，相互努力，以促進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我們國民黨的反抗帝國主義和軍閥，並反抗剝削農工利益的特種階級，此即基於解放農工之因素（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輯，國民黨重要宣言訓練集第八頁）云云，並再行懇諭加入國民黨的農工階級，畢竟是為農工階級本身利益的努力，三民主義的真諦，在於安定農工生活，且使其地位向上，同時，更揭示政綱十五條，這是國民黨本身認為對農工最小限度的政綱，不過是目前救中國的第一步而已，其農村政策如次，云云：

- 一、嚴定田賦，地租的法定額，禁止額外徵收，廢止一切釐金，
- 一、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食糧的生產，消費，以謀民食的充足。
- 一、改良農村組織，使增進農民生活的向上効率。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有土地，由地主呈報其地價於政府，國家據以

李家獻譯

課稅，並於必要時，依其所呈報的土地價格收買之。這也是國民黨農工政策，所標榜的政治的生命。這樣，國民黨，於第一次代表大會，確定農民運動的綱。所謂努力於農工羣衆之領導，從事於農工解放運動，更在十五年一月舉行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農民運動發表宣言，——農民的生產，占全生產之九成，人民占全人口之八成以上，故換言之革命運動即在解放農民，為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起見，應先行解放農民，本黨之活動，無論何時何地當以農民運動為基礎，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亦應以農民運動為其基礎，黨的政策須先着眼於農民之利益，政府的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之利益，凡此種種均應謀農民之解放而後可，若能解放農民，則已完成國民革命的大部份，而三民主義乃有根據。我黨在廣東，自努力農民運動工作以來，僅祇七閱月的短時間，所組織的農民協會已有三十七縣，會員六十二萬人，農民軍達三萬人，皆能以實力參加，前次討伐楊，劉，此次統一廣東，亦可證明我黨對農民運動之進步。而今，農民為急切謀其自身之解放，皆努力參加國民革命軍，現在廣東以外，珠江流域的廣西，長江流域的湖南，湖北，安徽，四川，黃河流域的山東，河南，直隸等省熱河，察哈爾等特別區，亦均見農民運動的興起，我黨欲以全國農民，參加政治鬥爭，尚須特別注意，對於中，北兩部的農民運動，確定在實際運動中最統一的全國計劃，使完成此種使命云：——本大會，對於農民運動，基於政治，經濟及教育的三方面，作具體的決議如次：

一、政治的

- 甲、領導農民使有組織的參加國民革命運動。
- 乙、排除妨礙農民利益的軍閥，買辦，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等。
- 丙、解散壓迫農民的武裝團體。
- 丁、以農民的自力明定防禦侵害的原則。
- 戊、制止土豪，劣紳，的鄉政壟斷，並擁護農民自治團體。
- 己、不論何時，本黨應立於農民利益方面而奮鬥。
- 庚、農工保護法之制定。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辛、公用度、量、衡之實行。

二、經濟的：

甲、嚴禁高利債。

乙、制定最高工資，及最低糧價。

丙、減少農業勞動者的工作時間並增工資。

丁、廢除苛稅雜捐，及額外徵收制止預納租稅並取消無地的租稅。

戊、廢止農業請負制。

己、獎勵設立農民銀行，及組合事業。

庚、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

辛、整理官有地，分配於失業貧農。

壬、取締奸商物價壟斷。

癸、注重於農民救濟事業。

三、教育方面。

甲、勵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乙、利用地方公金，設立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宣傳農民自發的設立各種學校。

此外本應解除農民一切痛苦，且使之成為有組織的民衆，以促革命之成功。對於黨內的組織應確立最嚴密的計劃茲規定如次：

(一)各省黨部均應設立農民部，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接關係而實行中央黨部之統一運動的計劃。

(二)於中央黨部之下，選擇適當之地方，設立農民運動講習所，得養成農民運動之人材。

(三)確定農民運動經費，並擴大其運動。

(四)各省區市黨部的宣傳部，須與該省市的農民部發生密接關係，尤其須與中央黨部農民部發生密接關係，此種運動，即為本黨完備統一的運動。同年十月在中央及各省聯席會議中更規定如次的具體方案。即減少佃農租稅的二成五。免除

李 家 獻 譯

荒年納租。各省縣設立農工銀行規定百分之五的低利貸款，限制高利百分二十。並農民協會以及自衛軍的自由組織等。

其次在同年十二月於廣東全省大會中，當時北伐軍已會師武漢先鋒隊已席捲浙江，將突擊上海之際國民黨內的共產黨在湖南，湖北，組織農民協會，領導農民努力於民主社會之實現，盡力破壞他們所謂在鄉村中土豪劣紳等的特殊勢力。因此在該會中對於農民運動的決議也有相當蓬勃之氣勢。除上列政綱而外復爲如次之決議：——本黨基於上列最低限度的政綱，以指導農民，同時更應督促政府實行此項政綱又須向一般農民努力宣傳，使之認識此項政綱。且可依北伐軍的大勝利，而助成各省農民協會的組織，以及關於現在廣東各地的農民運動，並矯正其人材之缺乏，經濟上困難各點，還有對於兩三年來指導農民運動的同志陷入許多幼稚誤謬之處即：

一、土豪劣紳所組織的保衛團與農民的鬥爭，關於鄉村革命的民主努力與反革命的封建勢力間所發生抗爭的乃是不能避免的事實。

二、農民彈劾官吏，或逮捕土豪，或抵抗地主，這並不是對行政的干涉。

三、農民協會不應受何種拘束，須完成其獨立的機關。

四、農民協會因預防土匪，兵災而組織農民自衛團，屢次在與兵匪交戰時，而農民方面却誤認農民自衛團，便是土匪而加以非難，此實係反動派的宣傳吾人應設法排除此種錯誤。

五、初期農民運動有不少缺點，此爲事實所不免，然不能認此爲農民運動本質之病云云等，上列事項均爲將來農民運動發展過程中的障礙時須切加注意。在另一方面，替國民黨更不斷的努力於啓蒙運動宣傳關於中國農民生活，在政治上，經濟上的救濟認爲已屬焦眉之急，而今亟應研究對於農民生活痛苦的原因，而定挽救解除之方策其對外者，如次：

一、外國商業的侵略。

二、賦稅的煩重，課稅手續的苛虐。

三、耕地的分配率不平均，於農民一家的生活不相當。

四、現行小耕作制度之不良。

五、在農業上缺乏相當的扶助機關，及指導機關。

內在的農業衰落原因如次

一、農民固守舊法，不知以學理改良生產方法，故品質惡劣且收穫常少。

二、因缺乏農業上的金融機關，一般農民無從獲得資金。

三、農民知識淺薄且文化程度甚低，以至阻礙農業進步。

四、農民無團體。

如上的農村經營的根本問題，和一般農村組織問題，都有極大弱點存在，然依賴農民本身，希望其自動的改良進步，誠如俟百年黃河之清。必須由國家代行處理，宜以一種有系統的農民補助政策使農業生產，完全科學化。關於中國農民問題的解決方法，即國民黨黨綱對內政策中所標明的數點如次：『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廢止釐金等類；（黨綱乙項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食糧產銷之調整，均足民食（黨綱乙項十）改良農村組織，提高農民生活，（黨綱乙項十一）內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凡私人所有土地，使地主呈報地價於政府，依其所報地價課稅並於必要時，依其申告之價額而予以收買（黨綱乙項十五）等等，現在不過在此種規定的能以實行而已云：（農民協進社中國農問題三十三頁）國民黨此時尚未進行北伐，一面專門努力於軍事訓練，一面使農民與勞動者對於政府發生良好之印象其時產業建設，雖僅一麟半爪，然非無使人景仰之點。

三、國民黨與農村指導

前節所述十三年一月於廣東所舉行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宣言，為改造同黨組織再生之第一聲，對於國民之中國革命聲明其誠意與熱望，且其政治生命方策的大綱，聲明對於農工階級加入國民黨，畢竟為農工階級本身之利益而懇諭三民主義的真諦，為定農工之生活且使其地位向上，國民黨之對農民指導，先行喚起農民，加入國民革命之陣線而協助國民黨取得政權，並發展其力量。俾謀農民本身

的經濟向上，是以在國民政府內，設立勞工部，於外交，司法，交通，財政等部相並行又在中央黨部設立工人部，商民部，以及農民部，各省政府內設立農工廳，各縣市設立農工局，以資農工行政之訓練。而國民革命工作以占國民大部的農民為其革命階級之基礎，以工人為農民的最近同盟者，並有小商人暨在外華僑，為同情的同盟者，以學生附屬於各階級為背援的各種運動為革命的原則，現在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更決定：一本黨無論何時何地皆以農民運動為基礎，或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亦常以農民運動為基礎，本黨的政策必須先着眼於農民的利益政府的行動亦須基於農民的利益，而謀農民之解放云：又決定嗣後本黨須要考察黨和政府注重農民運動情形。如是，因他們的方策為領導農民，組織民主社會，排除在鄉村中有着特殊勢力的所謂土豪劣紳，打倒帝國主義，喚起中國民族精神，以及努力於提高民衆的經濟生活，先致力完成廣東一省，俟北伐漸次成功後，普及其他各省，而注意其繼續發展；據國民黨的表示（中國農民問題三十七頁）在第一時期，農民運動的工作，大部份致力於廣東一省的農民組織，不過七箇月的短時間，組織農民協會已有三十七縣，會員數，約六十二萬人。而在國民革命軍的所謂劉楊之役，以及兩次東征，南路的平定，反動派的肅清等，皆得農民的助力，又本黨在此期間，為養成農民運動的人才起見，設立農民講習所，前後五次的畢業生，達四百五十四人三分之一，已由中央農民部，分派於廣東各地，使從事工作；三分之二，分遣回籍，以指導各地方的農民運動故廣東各地的農民協會，大部分是在此一時期所組織的，廣東省農民協會在十四年五一節宣告成立，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各縣市農工局，並農民協會農民自衛軍的組織略述如次：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

該省農工廳為省政府的一部份受省政府的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農工事項；其廳內主管事務的分配，在職員方面設廳長一名，祕書二名，依命令掌理廳內機要事務，如關於農工各種條例，章程，的編纂，行政的推施監督調查，會計，庶務，文書，以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務，此外又設統計和農工兩科，在統計科，即編製生活指數，物價指數，工資指數，農地價格指數，並全省農工人數，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及統計每年農業等等的事務，在農工科，則規定佃農和農會的保護，耕地整理，農業爭議，農民失業救濟，勞農銀行，產業組織，及其他有關農民的事務，暨工人，工會的保護，勞資爭議，工人失業救濟，勞工銀行，勞工醫院，消費組合，以及其他有關工人的事務等，但據其辦事細則，職務的分掌如次：

第一條 祕書處設祕書二名，依廳長之命令，掌理機要事務，處理各科稿件，並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一切重要事務，暨關於農工事項興革之建議，審查。並關於農工各種條例及章程之編纂。

第二條 統計科，設科長一名，科員三名，掌理事務如左：

- (一)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 (二)物價指數之編製。
- (三)工資指數之編製。
- (四)農地價格指數之編製。
- (五)全省工人數及每年失業人數之統計。
- (六)其他一切屬於本廳之統計事項。

第三條 農事科設科長一名，科員三名，掌理事務如左：

- (一)佃農，農會之保護，耕地之整理，農民之失業救濟，勞農銀行農產組合等之設置，以及其他屬於農民之事項。
- (二)各地農會申請之批答，及其組織之指導。
- (三)處理農民與地主爭議事項。

第四條 工事科，設科長一名，科員三名，掌理事務如左：

- (一)工人工會之保護，失業工人之救濟，勞工銀行，勞工醫院，消費組合等等設置，以及其他屬於工人之事項。
- (二)工人間之爭議事項。
- (三)工會立案之請求事項。
- (四)工會間之糾紛事項。
- (五)勞資爭議事項。

李 家 獻 譯

第五條 因技術工作上之必要，設技士一名，辦理事務如左：

- (一)依廳長之命令，辦理統計技術事項。
- (二)關於農工技術上之規劃。
- (三)關於統計圖表之製作。
- (四)關於農村土地之規劃。

第六條 文書股設主任一名，科員二名，掌理事務如左：

辦理不屬於統計，農，工三科之一切文稿。

第七條 編纂股設主任一名，科員二名，掌理事務如左：

- (一)本廳重要文件之編錄。
- (二)農工彙報之編輯。
- (三)關於農工各種要聞之纂集。
- (四)本廳各項條例及其他應行編纂事項之編纂。

第八條 會計股，設主任一名，科員一名，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廳款項出納事項之辦理。
- (二)本廳之預算，決算，表冊及文件之編制。
- (三)本廳款項及各項帳簿，書類，出納簿記之保管。

第九條 調查股設主任二名，科員二名，掌理事務如左：

- (一)各工會，農會，之過去，以及現在狀況之調查。
- (二)廣州市，各種物價之調查。
- (三)關於特別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庶務股，設科員一名，掌理事務如左：

- (一)本廳之物品購置，以及關於其保管登記事項。
- (二)關於修理本廳房舍事項。
- (三)關於印刷本廳文件事項。
- (四)本廳清潔管理事項。
- (五)本廳設備及應接事務之管理。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六)本廳特務警察，廳長衛隊，車夫，雜役，廚役等之管理。

第十一條 收發股設科員一名，掌理事務如左：

本廳出入各項文件之收發。

第十二條 掌卷股設科員一名，掌理事務如左：

本廳各種案卷之掌管及整理。

第十三條 盡印股設科員一名，掌理事務如左：

管理各種文件之印發並印章之保管。 (第三章職務分掌)

江蘇農工廳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在前司法廳舊址正式辦公，以廳長何玉書的名義發表宣言，及農工計劃書各十項，於此便可明瞭國民政府漸次添設農工廳的精神之一斑如次：

國民政府既設農工廳於江蘇省政府，玉書身承乏斯職當今成立之初謹披瀝所懷，以告我全省人民。我國自古以來，即以農立國，海通之後，工業方始萌芽，然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軍閥士劣之蹂躪，為社會中堅之農工階級，所蒙痛苦，實屬水深火熱；而近來共產黨

徒，更廣播邪說，挑撥煽動無所不至，因以農工之間勞資爭議，同時並起；形成舉國騷然之狀態。而蘇省尤為激烈，農工羣衆，有待於解除痛苦者固急，而有待於解決紛糾者則更急，以是之故，斯有江蘇農工廳之設立。總理所定的農工政策，我黨據以為解決農工痛苦的根據。故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於農工政策，反覆說明其重要，或又在對內政策中明白規定解放農民之點，曰田賦，嚴定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清查戶口，整理耕地，施行食糧之生產與消費調查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使充實農民之生活。關於工人運動方面，亦有規定，曰：制定勞動法規，改善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此為總理之遺訓，亦即我黨之政策。玉書既受黨的訓練，今敢本知難行易之主旨，舉列數端，以期實施。

甲、農事

(一)改良農，林，漁牧等，之技術，使增進其產量。

李家獻譯

- (二)保護農林，漁牧等諸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 (三)豫防天災害蟲，並救濟失業。
 - (四)提倡農民教育，改善農村生活。
 - (五)釐定小農工資消弭業主與佃工間之糾紛。
 - (六)農產物之生產與消費之調節。
 - (七)整理耕地並改善水利。
 - (八)獎勵造林並副業之提倡。
 - (九)籌設農民銀行及農民醫院。
 - (十)各種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乙)工業。
- (一)改良工業技術，使增進工業生產。
 - (二)扶助工業並保護工業之安全。
 - (三)增進勞工能力，並改善勞工待遇。
 - (四)獎勵勞工教育，並勞工衛生之管理。
 - (五)勞工保險及儲蓄之提倡。
 - (六)勞資爭議之豫防並調處。
 - (七)豫防勞工之失業並予以救濟。
 - (八)保護工人及工會。
 - (九)籌設勞工銀行及勞工醫院。
 - (十)提倡工業上之各種合作。

以上所舉數端，為玉書之施政方針，期以努力實現，勞怨在所不辭。倘能有所建樹，實為我全省民衆之幸。不敢據為己功。倘不幸而無所成就，則玉書願受黨國嚴厲之制裁，而不敢辭其咎。茲謹宣言，乞我全省父老民衆，予以督責賜教。

廣東省各縣市農工局：

各縣或各獨立市農工局，依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為各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雖市政府之一部，直接受廣東省政府農工廳，暨縣市政府，或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關於各該縣市立農工事項，其組織，於局長下，以二名至五名之科員，及若干雇員，分掌事務如次：

- (一)辦理關於農民，工人，農會，工會等之福利事項。
- (二)調查農民與業主，暨工人，工會，或勞資間之爭議事項。
- (三)調查所管轄之農工狀況，並設計關係於農工之一切事項。
- (四)農民工人，申請事項之辦理，以及農工廳直接令辦之事項。

廣東省農民協會

農民協會，基於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主旨，為集合被壓迫及貧苦之農民所組織，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並改善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其基本組織，鄉農民協會，以鄉村自治生活之主力為單位；類於司法警察之任務，即以排除農村間因襲已久的官僚，軍閥，土豪，劣紳，土匪等等之壓迫障礙為其主旨。漸次推進為分會，區會縣會省會之有級數的組織制度。現行農民協會的修正章程係遵照十三年孫大元帥所審定的條例，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公布施行，此項章程在十五年五月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所通過大略如次：

凡居住廣東的自耕農，半自耕農，小農，佃工，以及農村中的手工業者，及農村中的其他筋肉勞動者，不論男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皆得為農民協會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 (三)與農民，利益處於衝突地位者。
- (四)宗教的宣教師，牧師，僧，尼，巫等。
- (五)受帝國主義之支配者。
- (六)吸食鴉片及有不良嗜好者。(章程第二章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逐漸進而為分，區，縣，省，之組織。其組織系統如左。

李 家 獻 譯

- (一)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 (二)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三)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 (四)全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分區執行委員會。
- (五)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第四章第十二條)

凡各鄉村，有成年農民三分之一以上之申請，經省執行委員會認可，得派遣委員，召集該鄉全體會員大會，依法選舉執行委員會，成立鄉農民協會；各行政區之鄉農民協會，有全區鄉數三分之一以上成立鄉農民協會者省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組織區農民協會。若區之範圍遼闊，得施行分區組織制。各該縣成立三個以上之區農民協會時，省會認為必要，得派員指導組織縣農民協會。各下級執行委員會，受上級委員會管轄指導。各級協會之最高機關為省縣之代表大會，區或分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鄉則為鄉會員大會。由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執行全會事務，省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縣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二次，區代表大會，三箇月開會一次，鄉會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各級執行委員會，於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提出工作報告為各該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定工作方針之依據。但區代表大會之外關於會員訓練事項，以鄉會所設立的各種學校暨其他文化機關等，為其訓練之單位。各級之執行委員數，省為十三名(候補委員四名)縣為九名，(候補委員四名)區為七名，(候補委員三名)其任期，省執行委員為一年，鄉執行委員三個月，其他均為半年。省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省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名，執行會務。
- (二)指導各縣，區，分，鄉等各級協會之活動
- (三)主管省執行委員會內，各部份所統轄之事項。
- (四)會費及財政之支配
- (五)設立各路辦事處，以便指揮各縣協會之工作辦事處任用主任一名，書記一名，委員一名。辦事處。主任須省執行委員，或候補委員充任。(第五章第十九條)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縣執行委員之職權，與省執行委員大略相同。

區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指揮本區各組織之活動。

(二)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三)由省協會之委託，或農民之請求，組織本區之分區，鄉農民協會，以及各種機關。並須申請省執行委員會之認可。

(四)登記本區會員，並保護之。

(五)發給本區會員證章。

(六)處理會費及財政。(第七章三十一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次：

(一)會員在會員大會中或代表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彈劾權。但，彈劾之案件，無論書面或口頭，須經大會之審查通過，方得提送上級機關又彈劾農民協會職員或關於軍隊騷擾，官吏鄉紳等之專橫，申請查辦時，可無須大會通過，逕行送請上級機關辦理，或因特別情形不便召集大會時，由執行委員決定後，即可提送上級機關。

(二)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當選之會員，如為協會之職員時，不得兼任常務委員。

(三)會員有遵守協會規則，紀律，並服從本會決議之義務，若有違反或破壞行為時應受紀律之制裁。(第三章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觀察農民協會之本質，鄉農民協會為其重要的基本組織，此項鄉農民協會復以農村自治為其基本單位。其成立須以成年農民三分之一之加入，為根據。如每一鄉村，有成年農民三分之一之請求再由省執行委員會或省會所委託之其他代理機關，指導組織之；協會為農民直接之機關，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之任務。

(一)實行協會之決議及標語。

(二)宣傳三民主義之政策以及執行三民主義之建設事業。

李 家 獻 講

- (三)說明農工業與商業之經濟關係，並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上相互聯絡之必要。
- (四)提倡各種建設事業如農民學校，產業組合，農事改良，水利，交通等等之舉辦。
。(第八章三十五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互選書記，宣傳，組織，各一名。
- (二)指導鄉會之活動。
- (三)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 (四)各該鄉農民生活，及教育狀況之調查統計。
- (五)介紹新會員入會(第八章三十八條)

鄉農民協會依特殊情形得酌量設立軍事部，農事改良部，僱農部，佃農部，手工業部，婦女部，青年農民部，教育部，合作部，等。凡農民協會之各級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提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之決議，會員須一律服從，下級委員會對上級委員會之決議亦應絕對服從，否則，上級得予以解散，或改組之。又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提起抗議時經會員五分之一之連署，得呈候上級之判決而加以處分。但關於制裁之規定如左：

一、無論如何，會員不遵守紀律，應受制裁，紀律執行之機關，為會員大會，省執行委員會，關於不遵守紀律事項，分為下列數種：

- (一)不履行規則中之各種規定者。
- (二)不服從會之命令者。
- (三)嗜好煙賭者。
- (四)破壞本會之根本原則者。
- (五)有反革命行爲者。
- (六)無故連續三次會議缺席者。

一、關於處罰之方法如次：

- (一)判決之宣佈。
- (二)警告。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三)除名。

除名分爲一定期間之除名，和無期除名。(第十章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農民協會的經費以入會費，會員月費，會員所得捐，及特別捐等充之，入會費不得超過一元，月費不得超過十角。入會費的多寡，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貧窮者，會費減免；經本鄉大會通過後，再經區執行委員會批准執行之。凡鄉會所收會費，百分之六十，爲本鄉會的經常費百分之四十，呈繳高級協會作爲經常費用。如此農民協會受三民主義之指導，而爲農村自治機關的主體，以圖農民生活的充實，故與行政，立法等，各機關有密切的關係。其關係之方式如次：

(一)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部，(產業組合)形成並行的機構，以謀農民之利益。

(一)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列舉各機關中，有三名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推施農民協會之主張。

(一)農民協會派遣相當會員，在行政官署，以及各機關爲代表，以解決農民之各種問題。(第十二章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各縣農民協會會務報告大綱：

各縣農民協會報告的規定，在一般狀況之下，分爲會務，各該縣地方經濟狀況，各該縣地方政治狀況，以及其他等項，而對於各縣的特殊情形，亦須有詳細的報告，其方式如次：

甲、會務：

(一)縣協會的成立期日，執行委員姓名及職業。

(二)全縣會員數。

(三)區農民協會數，及其名稱，暨成立日期，各區會員數等。

(四)鄉協會數，成立日期各鄉會員數等。

(五)會員中以何種農民佔多數。(百分比)

(六)協會發起人姓名，自創設至現在工作上狀況，有無困難之點；及所受之壓迫。

(七)協會之財源，會費，入會費，基本金額。

李 家 默 譯

- (八)協會成立以來所舉辦之事業。
- (九)成立時的委員數，現在的會員數，及其增減原因。
- (一)有無農民自衛團之組織器械之種類及其數量。
- (二)會員訓練的方法。
- (三)該會將來工作計劃。
- (四)會員對於協會信仰的程度。
- (五)會員入會的動機。
- (六)未入農民協會者之理由，以及他們對於協會的感情。
- (七)縣及各鄉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及其議案。
- (八)縣協會成立的日期地點，其地點抑公用地方或協會自己所建築的房舍。
- (九)會員對國民政府，的感想，及其希望事項，已加入國民黨的會員數
- (十)有無舊式農會存在！若有此項舊式組織存在，則其原因，沿革暨現狀如何？並
對農民協會的態度？
- (十一)會員對於國內各黨派的意見？
- (十二)會員對於農會的意見？
- (十三)該縣今後的工作計劃？
- 乙、該縣地方經濟狀況：
- (一)農民種類的分析。
- (二)業主所有地的最大限度，及最小限度，五百畝以上者？自二百畝至五百畝者？
自百畝至二百畝者？自五十畝至百畝者，五十畝以下者？等各若干人？
- (三)小農土地的最大限度，及最小限度？
- (四)小農的生活，及每年每畝所納的地租。
- (五)官田，屯田，學田，祖廟田之租額，和業主租額的比較。
- (六)有無包農制度及包頭和田業主，以及佃工之關係。
- (七)豐年和凶年納租的狀況！
- (八)每畝的生產額。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 (九)農家的金融狀況？
- (一)傭農制度，及工錢？
- (二)租田契約的內容，及換田情形？
- (三)副業(即牧畜，紡織，及其他小手工業等)每年之收入額？
- (三)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狀況？
- (四)農產的種類及其價格？
- (五)農家的生活狀況，大家族？小家族？普通一家的人口，及婦女職業，以及維持一家生活，所必要的田地數？
- (六)農產物最多的消費地，及其運輸方法？
- (七)農產品的價格，和十年的比較。
- (八)在農業上必要的各種農具，肥料等等的價格，和十年前的比較。
- (九)平時有無水旱蝗災等害。
- (三)水田，旱田，沙田，菜園，牧場等等以何種佔多數？
- 丙、該縣地方政治狀況
- (一)現任縣長之姓名及其思想。
- (二)縣長對於地方的施設？
- (三)縣長對於農民協會的態度，及農民對縣長的感情？
- (四)田賦以外的附加稅，雜捐等等的苛稅種類，性質，及徵稅機關，並徵稅額？
- (五)駐防軍隊係何軍所管轄，統率者，是否當地出身？其人品格如何？對農民協會有無援助？有無騷擾情事？
- (六)歷年該地政局的變化及在農民心理上所受之影響。
- (七)鄉紳對農民協會的態度，及其採取的手段，農民對鄉紳之態度。
- (八)鄉局，社學，鄉約(從來農民的社會政策機關。)等各機關的性質，及其財源。
- (九)土匪對農民協會之態度？
- (一)祕密結社的種類？
- (二)如保衛團，鄉團等等的民團對農民協會的態度，他們有無全縣聯合機關

李 家 獻 譯

中心人物的姓名？地位？思想？及在該縣的勢力？暨其組織法，團費徵收方法，以及當時成立之情形，沿革，有無對農民協會破壞行為？並該團體等的人數？

(三)鄉紳和行政長官及駐防軍隊的關係？

丁、其他

(一)該縣特殊的風俗？

(二)農民所信仰的宗教？

(三)農民對政治思想？

(四)該縣農村教育的設備？

(注意)此項大綱，僅為關於一般狀況的規定，倘各該縣有特種情形者，不在此限。(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附於各縣農民協會會務報告大綱內。)

農民自衛軍

農民自衛軍為農民協會實力鬥爭的工具，依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所規定的宗旨，此種武裝組織係鞏固農民協會，保護農民利益，防止外來侵略，故農民協會即依國民政府第一次宣言為根據，在一定的計劃之下而予以組織。其組織的基本單位，為鄉農民自衛團。大綱如次：

(一)農民自衛力量，由各級協會組織各級的農民自衛軍

(一)農民自衛軍組織的基本單位，即為鄉農民自衛軍。

(一)由各鄉農民自衛軍聯合而組織區農民自衛軍，其名稱，即以該區名，名之。為操練上的便宜起見，凡六鄉以上之區農民自衛軍，得成立二個以上的區分隊。

(一)縣農民自衛軍，綜合該縣各區農民自衛軍組織之，為訓練及指揮上的便宜起見，凡有八個以上區會的縣農民協會，得依照當地情形成立二個以上的農民自衛軍支隊。

(一)依農民協會會員的人數，而確定農民自衛軍的基本組織，即編制鄉農民自衛軍。區農民自衛軍以及區分隊，縣農民自衛軍，以及支隊，其編制形式，分為分隊，小隊，中隊，大隊，團等等。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甲、十人，乃至十五人，成立一分隊。

乙、二分隊乃至四分隊，成立一小隊。

丙、二小隊乃至四小隊成立一中隊。

丁，二中隊乃至四中隊成立一大隊。

戊、二大隊乃至四大隊，成立一團。

「說明」：以上的編制形式，必須注意，農民協會組織的現狀：然後定之。（自第二條至第六條）

如上列農民自衛軍的組織形式下，農民協會為派遣農民自衛軍援助鄉縣，或鄰區的便利起見，得以農民自衛軍在基本組織中，分為兩組，第一組，為農民自衛軍警備隊，專在本鄉本區本縣，的留守警備任務，第二組為農民自衛軍義勇隊，受各級農民協會指揮派遣在本縣內他鄉以及他區服務又於必要時須派往他縣服務則受省農民協會之指揮，第一組的農民自衛軍警備隊，在必要時，雖有作戰的義務，但，不派往他鄉，他區，他縣服務惟為便於集中全省農民自衛軍（起見，省農民協會，設立軍事部，各縣農民自衛軍須一律受其指揮統轄，第二組農民自衛軍的經費，由農民協會負擔之。各級農民自衛軍的分子，農民協會會員為限，各鄉農民協會至少以百分之十五的，強壯男子，使其加入農民自衛軍警備隊：百分之五，加入農民自衛義勇隊。關於訓練指揮的規定如左：

(一)第一組農民自衛軍警備隊，在平時每週操練一次，每次兩小時。每月集合全區農民自衛軍會操一次，在戰時，各鄉農民自衛軍，每一週會操練二次，每次三小時，全區每月會操一次，第二組農民自衛義勇隊全縣四個月會操一次，每次繼續四日。

(一)各級農民自衛軍的指揮官由各級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一)各級農民自衛軍，對於指揮官員，若為其隊伍中之隊員大多數不信任時，得向上級農民協會，請求另行更換。

(一)各級農民自衛軍的指揮官應為各級農民協會執行委員。

(一)各級農民自衛軍的，下級幹部，由各級農民自衛軍直接任命之。

政府這樣的農村對策，先從廣東開始；漸次普及到廣西，湖南，湖北。但為在農民背後為領導的主力者，固然是政府以內的共產黨，他們將以農民自衛軍作赤衛軍的初步嘗試，藉以考察農民運動的實際情況。

四、廣東的農民運動

這也可說是廣東農民運動的開始，在十一和十二年之中，海豐縣的農民，反抗業主的剝削和壓迫，當時因為水，旱，等等的天災要求減租而組織海豐農民總會，同時海豐，惠來，惠陽，紫金等等各縣農民，也繼起組織廣東農民聯合會。此外更有順德，花縣等等的農民起而反抗在鄉村中，固有的勢力者，所謂鄉紳們組織的自衛軍，（民團鄉團）的苛細抽剥，又廣寧縣農民因反抗重租以及種種苛刻的法令束縛，而先後組織農民協會，這可說是廣東省農民運動之濫觴，但當時農村風氣尚未開通，對於組織農民協會的意義多無十分認識；不過是一時的抗稅罷租運動而已。在另一方面地主鄉紳等等，對於此項農民運動，盡力破壞，散佈共產即公妻的誹謗口號於農村之中，或不時指揮其民團屢屢和農民衝突，是以當時的農民運動，並不見得怎樣發達，但，十三年國民黨其於實行聯俄容共政策，而改組確定了前面所述的扶助農工政策，因努力於教化宣傳之故，各地派遣農民運動特派員；於是農民乃漸次認識國民黨，農民大眾一致的將受國民黨之領導因而農村空氣為之發生一大變動。十四年五一節，在廣東舉行第一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當時有農民協會組織的縣份二十二處，會員達二十二萬人，到會代表計百十七人，聯合農工，參加赤色農民國際，號召全省農民，加入國民黨與國民黨共同奮鬥，發表擁護革命政府宣言，決議全省農民即成立奮鬥的總機關，全省農民協會等。

十五年五一節，在廣東舉行第二次廣東全省農民代表大會，為時十五日始閉幕，當時，自五月一日至十四日因同時舉行第三次全國勞工大會，第六次廣東全省教育大會等，到會代表二百十餘名，更有廣西、福建、湖南、湖北、浙江、江蘇、河南、山東、山西、貴州等十一省的代表，故開會期間為十五天，重要報告七種，會務報告十種，決議案三十件，而尤以對於廢止鄉村業主的苛雜剝削，反抗民團的壓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迫，要求農村的自治，打倒帝國主義和軍閥，驅逐貪官，污吏，買辦，土豪，劣紳，聯合工商業各界組織農工商學聯合會，並謀革命勢力的發展等等令人注目，當時的廣東，正在實行着繼續前年六月以來，對香港的經濟封鎖，在香港方面，受着極度打擊，而撼動了世界耳目的時候；五月十一日，在中山大學舉行農工商學聯合懇親會，宣佈決議七項為擁護省港罷工案，促進解決罷工案，避免由廣東方面內部的不統一而影響解決罷工等案。故這次的懇親會可稱之為國民的聯合戰線之集合又為推進農民運動一種動力。

(註二)

十五年五月第二次全省大會所發表全省農民協會的人數統計如次：

| 路 別 | 縣 數 | 區 數 | 鄉 數 | 會 員 數 |
|-----|-----|-----|-------|-----------|
| 中 路 | 一三 | 四〇 | 八七六 | 一、〇〇一、二九八 |
| 惠 州 | 五 | 一六 | 三二四 | 二八、二九七 |
| 潮 梅 | 一二 | 六二 | 一、八七二 | 三五二、三六七 |
| 南 路 | 九 | 一三 | 一四四 | 一〇、〇九三 |
| 瓊 崖 | 六 | — | 八三 | 八、八六四 |
| 西 江 | 一 | 三六 | 七〇六 | 一一一、三〇六 |
| 北 江 | 五 | 一〇 | 二一 | 三〇九 |
| 共 計 | 六六 | 一七七 | 四、二一六 | 一、六二六、四五七 |

但同年七月在廣州舉行中央及各省執行委員聯席會議。據中央黨部農民部的報告，已突破七十萬人的紀錄，當時，在全國會員數的百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人中，占了六成的數目因其為中國農民運動的發源地，是以有此比較廣大的數字。在農民運動講習所既已畢業的人員，分發至東江、北江、南路、西江、中路、瓊崖的六個地方為特派員，設辦事處，於全省六個辦事處之下，努力指導關於宣傳出版的各種計劃，標語，宣傳大綱，以及小叢書四種，更有犁頭週報等的定期刊物，始終主張對地主作減租運動，反抗民團的苛刻反抗高利貸，以及所謂與土豪劣紳的抗爭，禁賭，築路，舉辦農民學校等，尤其是須參加多苦多難的國民政府之革命運動，援助孫總理出師北伐，反抗商團的叛變防禦土匪反革命派劉楊的驅逐，援助上海五卅慘

案，以及省港大罷工，參加第二次東江戰事，南路戰事等等，無論直接間接的事項均須苦鬥血戰，以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廣東，於此可見廣東農民和國民政府合作的情形誠屬熱烈無比。

〔註二〕第二次廣東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出席代表成份之分析如次：（中國農民第六十七期）

(一)小自耕農：一畝至五畝者，二十五人，五畝至十畝者，二十二人，十畝至二十畝者九人，二十五畝至三十畝者四人，六十畝者一人，九十畝者一人，計六十二人。

(二)半自耕農，一畝至五畝者二十七人，五畝以上至十畝者十三人，計四十人。

(三)自耕農一畝至五畝者三人，五畝至十畝者七人，十畝至二十畝者八人，計十八人。

(四)其他手工業工人代表二十人，小商人代表十人，小地主代表一人，知識階級四十三人，國民黨黨部職員二人，外省黨部農民部，代表十八人，計九十四人。總計二百十四人。即農民五十六% 工人九% 小商人小地業主五.二% 党部職員九.四%。

在該次大會中蔣介石先生有激勵鼓舞的演詞——總理在世的時候，改組國民黨最重要的意義即在國民革命運動中，必須農民工人之參加，而後乃得決定最後的勝利，這便是當時所確定的最高原則云。陳公博先生亦有演說——我們知道農民運動不但是占了國民革命的重要地位，而且也占了世界革命的重要地位云。

五、各地之農民運動

諺云：「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瞬息之間。又復山河葱翠，蒼蒼之色，滿郊原了。和廣東接壤的廣西省，最先受了農民運動的影響在該省省黨部未成立之前，壤集，蒼梧等縣，已有了農民協會組織，蘭縣的農民。組織了農民自衛軍，和土豪劣紳抗爭，但該省省黨部農民部在十五年三月間始正式成立，即時設立農民運動講習所，訓練人材，分派前赴各地為特派員，使從事於下層的宣傳調查工作，當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時在十五年末，南寧已設立市郊農民協會，全省有縣農民協會二，鄉農民協會三十四，會員約八千餘名以上。(據中央及各省執委聯席會議報告)

河南省為直隸軍閥巨頭吳佩孚所盤踞，此時國民黨對於該省農民運動，尚未能取得實際的領導權以前，該省農民苦於吳佩孚的苛斂誅求，而祕密組織反抗團體，勢力浩大，誠可表示中國政治與社會衝突的一種有力的反映，這便是一般人所宣傳的紅槍會，黑槍會等等的組織，這些組織，是一種祕密結社，依宗教的迷信心理而結合；或有時連結匪賊。但畢竟不失為反抗軍閥官僚壓迫的一種自衛手段。這些組織，遍布於直隸，山東，陝西，河南各省，但河南省却為其中心點，河南省以後的各級農民協會，大部分，便是由此種祕密組織，變化而成。國民黨在河南的農民運動的活動，十五年八月纔開始進行，當時僅限各縣市黨部，派遣指導員，在鐵路沿線地方服務，進行調查，和宣傳而已。如是漸次推進，迄十六年四月，已成立縣農民協會四，區農民協會二十二，村農民協會二百餘，會員數約二十萬。加入農民自衛軍的人數約十萬。在四月間舉行農民代表大會，到會十五縣代表，共五十七人，開封市黨部代表亦列席，開會三天，宣告河南省農民協會正式成立。

當時河南省農民協會統計如左

| 縣名 | 縣會 | 區會 | 鄉會 | 會員數 |
|-----|-----|----|------|--------|
| 信陽縣 | 已成立 | 五區 | 二十六鄉 | 二八、五〇〇 |
| 許昌縣 | 已成立 | 四區 | 五十八鄉 | 四八、〇〇〇 |
| 榮陽縣 | 已成立 | 三區 | 十七鄉 | 一三、〇〇〇 |
| 杞縣 | 已成立 | 七區 | 三十八鄉 | 四八、〇〇〇 |
| 睢縣 | | 一區 | 九鄉 | 一六、〇〇〇 |
| 修武縣 | | 二區 | 二十六鄉 | 一九、〇〇〇 |
| 安陽 | | 三區 | 二十一鄉 | 二五、〇〇〇 |
| 汲縣 | | 一區 | 六鄉 | 一五、〇〇〇 |
| 郾城縣 | | 一區 | 六鄉 | 一五、〇〇〇 |
| 長葛縣 | | 三區 | 三十一鄉 | 一七、五〇〇 |

李 家 獻 譯

| | | | |
|-----|------|----------------|---------|
| 密 縣 | 二區 | 二十九鄉 | 一二、〇〇〇 |
| 計 四 | 三十二區 | 二百三十八鄉 二十九村 | 二四五、五〇〇 |

一、其餘的鄭縣，洛陽，開封，邱縣，淮陽，鹽穎，商城，新鄉，西平，等各縣無確實統計。

二、在國民革命軍未達河南省以前，工作絕對不能公開，祇能祕密工作，而無成績以信陽，許昌，滎陽，杞縣，睢縣，密縣等為最佳。

江西省農民運動的工作開始於十六年二月，在四月間永修，都昌，吉安，九江，萬安，戈陽，星子，南康，吉水，德安，新建，等各縣，已都有農民協會組織會員六千人如次：

| 縣名 | 區會 | 鄉會 | 會員數 |
|-----|-----|------|---------|
| 永修縣 | 六區 | 三〇鄉 | 一、二一六 |
| 都昌縣 | 五區 | 三一鄉 | 一、二〇〇 |
| 吉安縣 | 四區 | 二四鄉 | 一、〇八四 |
| 九江縣 | 三區 | 十二鄉 | 六六二 |
| 萬安縣 | 三區 | 一〇鄉 | 六五四 |
| 戈陽縣 | 三區 | 一〇鄉 | 四二七 |
| 星子縣 | 二區 | 四鄉 | 三六七 |
| 南康縣 | 二區 | 三鄉 | 三〇六 |
| 吉水縣 | 一 | 二鄉 | 二八〇 |
| 德安縣 | 一 | 一鄉 | 四〇 |
| 新建縣 | 一 | 一鄉 | 四〇 |
| 計 | 二八區 | 一二八鄉 | 六、二七六名， |

北伐軍席捲長江後，農民運動進步迅速。據十六年三月末，中央農民部報告，稱江西全省的農民協會會員數，為三十萬人。四川省因連年兵變，天災等等之影響農民痛苦甚深在華陽縣，已徵收至民國二十年度的糧稅，富順，豐都兩縣，徵收至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二十一年度，廣安縣，則徵收至二十二年，強迫農民納付，廣安因水災損失十餘萬，巫溪水災損失二十餘萬，灌縣農民無飲食之糧，而以白土充飢，國民黨在此時期積極領導農民進行組織，農民運動委員會在各學校設立農民運動訓練班，作調查農民狀況等等的工作，在十五年末，農民協會的組織，已發展至巴縣，江北，營山，宣賓，南川，慶符，綦江，高縣，珙縣，南充，等十一縣，四十餘鄉鎮，會員超過一萬人：

| 縣名 | 區會 | 鄉會 | 會員數 |
|----|-----|-----|--------|
| 營山 | 二二區 | 四八鄉 | 五、〇〇〇 |
| 巴縣 | | 三鄉 | 三九〇 |
| 綦江 | | 五鄉 | 一、〇五〇 |
| 宣賓 | | 三鄉 | 七三〇 |
| 慶符 | | 一鄉 | 一二〇 |
| 高縣 | | 一鄉 | 三〇〇 |
| 江北 | | 一鄉 | 四五〇 |
| 南川 | 六區 | — | 一、四三八 |
| 珙縣 | | 一鄉 | |
| 南充 | | — | 四、〇〇〇 |
| 計 | 二八區 | 六三鄉 | 一三、四七八 |

此時的山東省，為奉天軍閥巨頭，張宗昌所盤踞，因苦於天災人禍的貧苦農民，移植關外，從而變成兵匪者有之，反抗苛斂誅求者有之，在濰縣則發生反抗產銷稅制度，沿海一帶反抗鹽稅，周村，濟寧等處反抗家屋稅，對岱南十數縣則對預徵雜稅發生反抗風潮，凡此種種都是農民在政治經濟上所表現的極度不安之點。本來山東地方是祕密結社的勢力比較盛大的所在，祕密結社的代表者，有紅槍會，黃紗會，大刀會，連莊會等，尤其是汶上，濟寧，寧陽，嘉祥，陽穀等縣的紅槍會，其數不下十餘萬，鎗砲彈藥均甚完備，又歷城南鄉的黃紗會，會衆數千餘人，而領袖又多受有近代教育者，隨在反抗官僚，軍閥，土豪，劣紳：以任俠為標榜，其勢

李 家 獻 譯

力亦不可侮。

國民黨對於此等祕密結社的領導是先行成立農民運動委員會，發行宣傳雜誌：名山東農民，更刊行畫報，利用學生放假回鄉，向農民宣傳，而尤其注意調查紅榆會，黃紗會等祕密團體，臨時組織縣農民協會，規劃促進農民運動辦法，但據當時，(十五年末)的調查，禹城，淄川，廣饒，壽光，陵縣，高密，濟甯，桓台，濰縣，邱縣，長清，益都等十三縣已均有農民協會的組織，鄉農民協會總數十三，正在進行中，而尚未完成者，共二十七處，會員約五百餘人：

| 縣名 | 鄉區 | 會員數 |
|----|-----|-----|
| 禹城 | 一鄉 | 二四〇 |
| 齊河 | 一鄉 | 九〇 |
| 淄川 | 一鄉 | 二四 |
| 廣饒 | 三鄉 | 五〇 |
| 壽光 | 一鄉 | 二二 |
| 歷城 | 二鄉 | 二〇名 |
| 桓台 | 一鄉 | |
| 益都 | 二鄉 | 五四 |
| 諸城 | 二鄉 | |
| 計 | 一四鄉 | 五〇〇 |

直隸省自耕農占多數，十五年來，在樂亭，玉田，饒陽，清苑，蠡縣，容城等地，組織農民協會計九縣，六區，二十一鄉，會員一千八百餘人：

| 縣名 | 區會 | 鄉會 | 會員數 |
|----|----|-----|-----|
| 順義 | 三區 | 一八鄉 | 八〇〇 |
| 宛平 | | 三鄉 | 一九〇 |
| 樂亭 | 三區 | | 一五〇 |
| 玉田 | | | 五〇〇 |
| 饒陽 | | | 一五〇 |

| | | | |
|-----|----|-----|--------|
| 蠡縣 | 三二 | | |
| 清宛 | 五〇 | | |
| 遷安 | | | |
| 天津 | | | |
| 計九縣 | 六區 | 二一鄉 | 一、八七二名 |

安徽省於十五年來，宿縣，壽縣，大安等三縣，已有農民協會，當時農工部所定的農民運動工作計劃中有進行平民教育，精武體育會，連莊會，農民俱樂部等的規定。

浙江省在民國十年，蕭山縣便有農民協會的組織，因努力減租運動，而被解散，其後組織農民協會的運動便被禁止。但，至十四年三月，國民黨在浙江成立省黨部農民部，此時乃祕密進行農運工作。

江蘇省在農民之間本來便有所謂勸農會，農民促進會，農民學校，農民俱樂部等等的組織，十四年三月正式成立省農民部，領導農民運動，當時在盤踞於長江一帶的奉天軍閥抑制下，未能作充分活動；但，國民黨統一長江後，設置江蘇農工廳，在其指導下的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努力在江甯，海門，無錫，嘉定，武進，睢甯，等各縣發展組織。

陝西省的農民，飽受政府剝削，課稅預徵至民國二十年度。故農民發起交農，腰壯，紅槍會等等的祕密組織，準備反抗。國民黨在渭南，赤水，華縣，一帶，領導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福建省在十四年九月，有農民運動的活動，於廣東毗鄰的詔安，永定等縣，首先發起組織。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熱河在十五年末，已有農民協會的成立，會員數五，會員約二千人。察哈爾有張家口農民協會，會員約六百人。綏遠有國民黨黨員三千六百餘人，其中以農民占大多數。此時廣東國民政府的勢力已經到達長江一帶，惟因其數字過於誇大；蓋以感於宣傳工作的重要，此時各種活動均已超越於黨的勢力圈外，而在政敵的面前以擴大性發展其農民運動，是以在事實上乃不免流於誇大之弊，我們想到關於國民黨改組以後的農運綱領，即有減少小農地租百

分之二十五，免除凶歲的田租，並禁止預徵，農民有設立農民協會的自由，和組織農民自衛軍的自由，並保障農民協會的權利禁止對於農民武裝襲擊等，而予苦於天災，人禍的農民父老們以一種活力。此外政府更主張組織特種委員會，使農民協會代表參加，以共同研究農民所受不當的課稅，以及其他對政治經濟等等的不滿意事項。然而這此農民大都是抱着牢不可破的命運感念的，他們對於此種革命綱領所給予的福音，到底能得倒怎樣的影響呢？

在十五年七月的各省農民協會會員數，計廣東，廣西，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山東，福建，直隸，山西，河南各省，以及熱河，察哈爾，等特別區，共有一百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名。(執行委員會會議報告)但，在十六年三月末，據中央農民部的報告僅祇湖南，湖北，廣東，江西，四省總計，已達四百十萬名的驚人擴大數字。(註三)在上列各省中發展最快的，尤其是湖南湖北兩省，這時因為國民革命軍的北伐迅速進展同時更因兩湖地方，一時完全為共產黨所盤踞，當時在兩湖的中國共產黨員數號稱二萬六千名，(據陳獨秀的共產黨第五次大會報告，(十六年五月)佔當時全中國黨員五萬七千九百人之半數)他們都在盡力的煽動農民，由反抗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的苛稅勒索等經濟要求，急轉而為解決土地問題的共產主義之實行；當時一片破壞之聲，震撼天地，誠所謂恐怖時代的序幕。

(註三)當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的半途，其時宣傳工作，為適應孫總理在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改組國民黨大會所訓示國民黨黨員的，『以宣傳造成羣力，為實現國民革命的方法，革命行動，須宣傳佔九成，而武力僅一成的指示。』茲記述其言論大略如左：

現在是改組國民黨的時候，須變更奮鬥方法，而注重於宣傳運動。不取着重軍事方針的態度。我們過去的革命方法，自推倒滿清政府以後，即注重軍事，但前者却在着重宣傳而來，在當年武昌起義的時候，表面上雖為軍事奮鬥的成功，但，其實，當時在武昌的軍隊，便是清朝所訓練的軍隊，而不是我們自己所訓練的軍隊，唯在起義之前，清朝的軍隊便受了我們的宣傳，同情於我們的主義，為主義參加革命，故武昌起義之成功，可稱為完全是賴於宣傳之力。當時滿清軍隊所以自發的協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助並參加革命的根本原因，誠然是我們宣傳工作有所奏的效果，但清朝推倒以後，我們便努力於軍事上的勝利，不注重宣傳工作，其結果，惹起了全國軍閥的專橫，這不能不說是我們應負的責任。我們為完成革命主義起見，須要恢復當年武昌起義以前的革命方法，務須從宣傳方面努力奮鬥，我們再看察已往的歷史，世界文明的進步，大半也是靠着宣傳，基督教，佛教，耶穌教的傳播，都是根據於他的宣傳工夫的。宗教之所以能夠感化人心的原因，其是在他有一種主義，使人人發生信仰，故人們一經信仰主義以後，即深刻於心的底裏，甚至可以為主義而死，我們國民黨的革命，所以能精進不息的道理，是因為我們的主義可以改革中國政治，換言之，要改革中國政治便非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不可，所以我輩的主義，比之宗教，尚為切實，因為宗教的主義，是研究將來和現在以外的事情，但，我們的政治主義，却是討論現在和人類同胞的緊要問題。

研究——靈魂和將來的事情，自近於空虛的，講到眼前肉體的事情，則自有憑據，而宗教徒宣傳空虛的道理，尚且收了無量的效果，然則我們宣傳有憑據的道理，為什麼不能決定收必然成功的效果呢？如今人類思想研究發達，民權學說，已極普遍，不要強以兵力進行，使人能悅服，歡迎我輩的主張，也是容易的事情。使革命能在短時期成功的方法，應用九成的宣傳功夫，武力唯佔一成；我們國民黨在這數年以來，用武力奮鬥的地方甚多，而宣傳的奮鬥却甚少；這次改組以後，應注重於宣傳工作，以挽救過去的弊端云云（國民革命軍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印孫總理演講集五十三頁）

十五年一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訂定宣傳計劃，十三條，統一中央及各省執行委員會的宣傳事業，支配論文，雜誌，日報，傳單，訓令，口號，等各種出版物；以謀黨和民衆的接近，期革命目標與方法的徹底，一方面更以不懈怠的精神，和在外華僑接近聯絡，且為對國外宣傳起見，更以外國語起草各種雜誌，送達各國。尤其在北伐進行時，同時頒布國民革命軍戰時宣傳隊組織條例，使總司令部統轄其宣傳事務；其宣傳的實行方法分為（一）本軍軍隊，（二）黨員，（三）民衆，以努力於國民黨的主義，政策的傳播和教育為主旨。其對於民衆的規定如左：

李 家 獻 譯

(一) 於軍事通過地方，分配傳單或革命領袖的照相於工人，農民有時應派黨代表造就和地方民衆聯合的機會。

(二) 於駐在地，由兵士組織宣傳隊，講演於地方農，工，學各階級，或派黨代表講演，或在軍隊內開講演會，使民衆與軍隊接近並應配置宣傳品，及出版物等類。

(三) 對敵軍以及敵方的民衆應多撒布宣傳品。

關於宣傳印刷品的種類據宣傳部的報告，畫像，小冊子，傳單，標語，報告等不下二百萬如左：

| | |
|----------|-----|
| 孫文及廖仲愷相片 | 十萬 |
| 蔣介石相片 | 十萬 |
| 小畫報 | 二十萬 |
| 詩歌 | 十萬 |
| 標語(二十種) | 八萬 |
| 三民主義淺說 | 五萬 |
| 聯歡大會傳單 | 二十萬 |
| 告革命軍人 | 十萬 |
| 告市民傳單 | 十萬 |
| 告東江人民 | 二十萬 |
| 告農民傳單 | 二十萬 |
| 告各界人民傳單 | 二十萬 |
| 警告軍官士兵傳單 | 五萬 |
| 青年軍人聯合會 | 五萬 |
| 同上傳單 | 二十萬 |
| 東征宣言 | 五萬 |

還有使小說家，漫畫家，音樂家等，各種專門家在軍隊中臨時編製的，日報，口號，訓令，宣言等等，製作的還不在少數。一方面藉以鼓舞黨軍的志氣，他方面

努力民衆之革命化。

六、 燥急的湖南農民運動

湖南省農民有組織的開始是在十四年秋冬期間，他們運動機會的造成是利用當時的水旱等等災況，省黨部農民部更利用學生寒假的時間，分赴各鄉努力領導農民，高唱北伐歌於鄉村之間，因而屢次與原有的鄉村勢力，和封建份子發生衝突，該省農民部自十四年十二日，至十五年四月的四個月內在湘潭，平江、長沙、衡山、甯鄉、醴陵，湘鄉、益陽、湘陰、臨湘、岳陽、瀏陽、華容、南縣、常德、麻陽、衡陽、耒陽、宜章、常寧、永興、祁陽、嘉禾、郴縣、大庸、茶陵、安源等二十八縣組織農民協會，已成立的縣農民協會九所，區農會四十三所，鄉農會四十三所，有組織的農民，三萬八千餘人，其中加入國民黨的，二千二百人，而在五月中，更急劇增加有組織的農民羣衆約六萬人，接受三民主義者一時號稱約五十萬人，這還是國民革命軍沒有進入長沙，岳州以前的事情；在這一年的三月之中，衡州第四師長，唐生智參加黨軍以後即便驅逐省長趙恆惕暨第三師長葉開鑫，於是曹據岳州，及至岳州；四月二十五日，唐生智因長沙為直隸軍閥吳佩孚的援軍所奪回，乃於三十日放棄衡陽，故湖南復歸於直隸派之手，連日不絕掠奪燒殺橫行暴酷，無所忌憚，而尤價稱為赤化份子之所為，因此全省人民憤怨不可名狀。

湖北省的農民，連年受吳佩孚和陳嘉謨等的刻剝，諸如鴉片公賣，鹽斤加價，苛捐，金庫券，以及官票的強迫施行等等，加之十四年天災流行，受災區域，達六十九縣之多，飢民遍野，餓殍載道。農民運動。工作表面上自從十四年七月開始，迄十一月，成立臨時省農民協會，當時在漢川，黃梅、棗陽、黃安、黃岡、當陽、黃陂、蒲圻、天門、應城、江陵等十一縣，均已有組織，區會十四，村會二十一，小組十二，有組織的農民，三千四百十人，所舉辦的平民學校，農軍，農民俱樂部，合作社，演講所，簡易圖書館等，達七十餘所。這時候農民協會領導農運的方針，是打倒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大地主；剷除農村中的封建政治，法律，宗教，道德，教育，風俗，習慣，而尤其是要打倒建築在農村裏的封建的經濟基礎，提倡

土地，生產，以及經濟的公有；使各農村無不捲入漩渦，其結果，乃努力於佃農的減租運動，小農保證金的輕減運動，利息輕減運動，減稅運動，開墾荒蕪土地的免稅運動，以及關於荒年糧價的制定，關於商品向城外輸出的限制運動等等，這些都由農民協會主持，擴大到兩湖全省。適此時北伐進展甚速革命高潮捲入兩湖，前此所有的祕密結社，今乃突然抬頭，至此面目一新。據中央農民部十六年三月的報告，湖南農民協會會員數為二百萬，湖北農民協會會員數為八十萬，假定每農戶家族為五名，則農民協會能直接指揮的民衆無慮一千四百萬，蓋上列數字已佔有湖南湖北全農民的半數，由於此種勢力的發展，造成了兩湖農民和勞工階級的獨裁傾向，共產黨一派的階級鬥爭政策，無產者專政的企圖，一時憑藉國民黨的名義而完成其指導工作。此種恐怖政策之蓬勃，使中國全土震悚危懼。因此種恐怖達於極點，國民，共黨兩黨乃不得不宣告分離。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任唐生智為第八軍長兼北伐前敵總指揮，二十二日收復湘潭，七月上旬，陳銘樞，張發奎陸續進入湖南，七月十二日唐生智入長沙城，李宗仁則於十五日入衡州城；總司令蔣介石八月五日出發詔關，八日入衡州。十二日抵長沙，二十二日驅逐吳佩孚軍，而占領岳州，以破竹之勢，直迫湖北，八月二十五日，吳佩孚入漢口，在武漢三鎮，施布戒嚴令；九月三日北伐軍追至武漢，十月十日乃完成占領武漢三鎮。一方面北伐軍自九月十二日向江西省出動，適十一月初旬，李宗仁占領湖北武穴，同時攻下南昌，至十日孫傳芳乃被驅逐出境，江西全省垂手而得。北伐的進展神速，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乃北伐之順利而北遷。然而自九月上旬以來，在江西南昌附近的蔣介石氏及其他一部份黨員，主張將黨部及政府遷移於南昌，而廣州中央黨部，並共產一派深恐因黨部及政府遷移於蔣介石氏的勢力地帶則蔣介石並其一派的勢力便會因以擴大。乃決意遷往武漢，從廣州北上的徐謙，宋子文，蔣作賓，宋慶齡，孫科，鮑羅廷等，於十二月十日到武昌；十三日，在漢口，以中央黨部委員，和國民政府委員組織臨時聯席會議。至此中央國府的最高機關乃遷移完成。(註)十二月十日在武昌舉行歡迎會十一日在漢口歡迎會席上徐謙演說——中國應倣效勞農俄國，實行共產主義，一掃除積弊，以建設真正的中華民國，使中國能闊步於世界之途者只有實行共產主義而已云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云，鮑羅廷演說——破壞世界和平的原因，皆在帝國主義鐵蹄之下，即自被壓迫民族的不平，以及生活的壓迫而來。我們是現世界中毗隣的二大民族，務須一致提攜，遂行所信；以解放世界被壓迫民族，創造世界和平，茲依本人改造祖國的經驗，在這裏奉勸中國諸友好，應努力援助改造中國，而完成中國的民族革命然後解放世界被壓迫民族，以建設真正和平快樂的世界。云云，此項演說頗能博得聽衆之歡迎；可是在兩湖，以及江西，我們便可以見到那些共產黨徒對總工會和農民協會的決意橫行。』當時，譚延闔，丁惟芬等，集中於南昌，在蔣介石氏之下，建設黨和政府，在這時候武漢和南昌的對立開始：

△武漢政府

外交部——代理部長陳友仁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交通部部長孫科 司法部部長徐謙

黨部

海外部部長彭澤民 代理宣傳部部長顧孟餘 商民部部長宋子文 婦女部部長何香凝

△南昌政府

軍事委員長譚延闔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介石

黨部

組織部部長蔣介石 軍人部部長蔣介石 代理工人部部長陳樹人 青年部部長丁惟芬

自兩方對立以後，南昌方面乃席捲安徽，浙江，江蘇各省，翌年四月遷移南京後，國共乃實際分裂。

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

在他們所稱：——農村中的特種階級，便是劣紳，土豪，局董，團總，族長，以及貪官污吏；這些份子都是以剝削農民血汗，而為其生存的條件，其剝削的方法，則藉高利貸，訴訟，武力，以及苛捐雜稅的徵收，並開設烟賭，利用宗法制度，

李 家 獻 講

等等的手段。不一而足。他們以農村封建勢力為中心，把持在鄉村的政權，武力。然而打倒這些份子，僅為農村革命的第一步，因為懲治這些份子起見，故頒布本條例，湖南在一月下旬，湖北在三月初旬施行，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政治，經濟，門閥，身分，及其他一切的封建勢力，或憑藉其他的特種勢力——如團防與軍匪勾結，——在地方有左列行為的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

- (一)反抗革命，或阻撓革命，以及為反革命的宣傳者。
- (二)反抗本黨領導的民眾，或有阻撓行為者。
- (三)與兵匪勾結，蹂躪地方黨部，或黨部人員者。
- (四)與匪通謀，坐地分贓者。
- (五)故意壓迫平民，致人死傷，或受損害者。
- (六)包攬鄉村政權，顯然有侵吞公款劣跡者。
- (七)欺凌孤弱，強迫婚姻，或唆嫁寡婦，集衆虜搶者。
- (八)挑撥訴訟，在原被告中，圖包攬欺騙者。
- (九)破壞地方公益或有阻撓行為者。
- (三)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

第二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一項，至四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一項，三項，四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

第三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五六兩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七八九項之罪者，處一等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條 犯本條例第一條十項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十元以上而未滿五百元者處四等，或五等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二)五百元以上而未滿千元者，處二等乃至四等之有期徒刑，併科四千元以下之罰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金。

(三)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併科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四)三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遞奪公權無期。

第七條 暫行新刑律與本條例不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八條 凡觸犯本條例者，特設湖南(湖北)省劣紳審判委員會審理，其條例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中國國民黨省黨部。

第十條 本條例由湖南(湖北)省政府公布施行

在此項條例制定以前，對於鄉紳的懲治，由革命狂熱的農民協會，以及總工會處理，以所謂人民裁判之方法執行之，祇須有羣衆三人以上之贊成，便可強行處斷。而其懲罰，復無一定標準之規定，私刑拷訊有斷腳筋，辣椒灌鼻，倒掛，掛半邊猪，踩椅子，鐵檻等等聞所未聞之恐怖手段，其殘忍狀態，使全國人民悚慄危懼，自本條例制定以後，纔有一定之依據。然而，土豪劣紳審判委員會雖係依據條例所組織，但，仍為農民協會，或總工會所壟斷把持而已，和他們意旨不合者，皆被認為土豪劣紳而受處斷，十六年一、二、三、三個月之中，以土豪劣紳的名義遭受屠戮，而棄市者，兩湖達數百人。因而否定現狀之狂熱的羣衆，乃盲動的破壞一切，宗教，如焚孔廟，關岳廟，城隍廟，毀棄祖宗牌位，踩躡祠堂，以及打倒家族制度，解放婦女，破壞徒弟制度，斷髮運動，自由戀愛，而結果，其激烈者——則以仇父仇母——不認親父翁姑——為口號。子叛其父，妻仇其夫，以妙齡男女組織接吻隊，計劃裸體遊行運動，凡傳統的風俗，一時均被破壞。(註四)

世論鼎沸，因而非難國民革命的本身，五月一日所發布的禁止民衆團體自由執行死刑條例，實為國民政府感覺此種急進化之流弊而施行制裁之一端。

禁止民衆團體，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李家獻辭

第一條 公布條例中，有明文規定處死刑者，應報告政府，得政府之核准，若審判機關不向政府報告，逕予執行者，則解散該審判會，而另行組織之。

第二條 公布條例中無處死刑之明文規定者，一律須經政府核准，方得執行，——報告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執行，但在國民政府所在地之死刑案，必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此點追加於一項。

第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各地民衆拿獲之反革命派，或土豪劣紳，應交政府嚴辦，不許自由執行槍決。這樣的國民黨內部的變化，愈益使共產黨的勢力擴大，因而他們的激烈政策，乃使兩湖的農民勞工階級雷同附和，狂舞而墮於左派的幼稚病態，自十六年三月十日，至十七日，在漢口舉行的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即對於此種情勢，加以訓示。

出席委員並其主要之決議案如左：

譚延闔，林祖涵，陳公博，顧孟餘，于樹德，彭澤民，王法勤，宋慶齡，何香凝，徐謙，經亨頤，宋子文，柏文蔚，吳玉章，李烈鈞，惲代英，孫科，陳友仁，丁惟芬。(以上中央執行委員)

毛澤東，許鮎魂，夏曦，鄧演達，董用威，朱壽青，陳其援，詹大悲，王樂平，丁超五，周啓剛，(以上中央候補委員)

李宗仁，江浩，鄧懋修，謝晉，(以上中央監察委員)

關於提倡國民黨黨權統一的決議

一、本全體會議，以臨時聯席會議，適合於革命利益；為應付革命時期代表中央權力的，必要組織，應繼續有效。——所謂臨時聯席會議者。係屬於國民黨左派的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以及候補委員，中央監察委員，暨候補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與其他如鮑羅廷等所組織；自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來，以臨時聯席會議的名義，和當時在南昌方面的委員等相對立，而以黨及政府的最高機關自任。當時參加的委員蔣介石氏僅一月十七日出席一次而已。

二、黨的領導機關之統一

(一)依本黨總章，以全國代表大會，為黨的最高權力機關，每年開會一次，(但臨時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會不在此限)以行使最高職權。

(二)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黨的權力機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三箇月，舉行全體

會議一次，(臨時會不在此限)行使最高職權對全國代表大會負責。

(三)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的前後，由全體會議，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對於黨務，政治，軍事，行使最終決議權，除黨務外，其餘交由國民政府實行之。

(四)關於黨務日常工作之執行，由常務委員互選祕書三人，組織祕書處，處理之。

(五)常務委員舉行擴大會議，得通知開會所在地的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委員列席。

(六)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政治委員會，軍事委員會。

(七)政治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之，以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六人組織之。國民政府各部長，雖非政治委員會委員，亦得列席於政治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政治委員會委員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七人，為主席團。

(八)政治委員會，對政治問題議決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付國民政府執行之。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管理全國陸，海，空軍，及兵器，製造機關，軍事教育機關。規定國防軍之數量，及組織設備。由主席團，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

四、改選常務委員如左：

汪精衛，譚延闔，蔣介石，顧孟餘，孫科，譚平山，陳公博，徐謙，吳玉章。

五、改選中央黨部各部部長如左：

組織部長汪精衛。宣傳部長顧孟餘。農民部長鄧演達。工人部長陳公博。商民部長王法勤。青年部長孫科。婦女部長何香凝。海外部長彭澤民。

六、改選政治委員會委員如左：

現任常務委員全部

宋子文，陳友仁，鄧演達，宋慶齡，王法勤，林祖涵。

李 家 獻 譯

七、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如左：

蔣介石，唐生智，李宗仁，李濟深，朱培德，譚延闔，馮玉祥，程潛，何應欽，汪精衛，孫科，鄧演達，顧孟餘，宋子文，徐謙。

八、改選國民政府委員如左：

汪精衛，于右任，程潛，孫科，宋子文，馮玉祥，譚延闔，李宗仁，陳友仁，譚平山，唐生智，李濟深，朱培德，顧孟餘，蔣介石，柏文蔚，鈕永建，王法勤，吳玉章，孔庚，何應欽，宋慶齡，黃紹雄，彭澤民，經亨頤，楊樹莊，陳調元。

九、國民政府增設左各部：

勞工部，農政部，教育部，實業部，衛生部。

關於革命勢力統一的決議案

一、隨時舉行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兩黨聯席會議，討論共同合作的辦法尤其以下各問題須加討論如左：

(一)統一民衆運動，尤其是農民運動與工人運動，及其共同指導方法。

(二)國內的少數民族問題——關於蒙古，西藏，新疆，各民族的指導。

(三)關於政治上的責任之共同負擔，將使共產黨以負責同志，加入國民政府，及省政府。

(四)第三國際，及中國共產黨暨國民黨的機關報紙，關於兩黨的批評及記事，使不違反共同合作的精神。：

以兩黨聯席會議之各該黨代表五名，任中央組織，宣傳，工人，農民，青年，五部部長。

二、本黨應第三國際的邀請，將選派代表三名，使參加共產國際會議，以討論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特別是關於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關係問題。

關於農民運動的決議案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 (一)政府隨時着手，於區鄉自治機關的建設，使區，鄉居民，按區鄉自治法組織之，使管理區鄉間一切行政，經濟財政文化等事項。農民協會，在本黨指導之下，為組織指導自治機關之中心。區鄉自治法另定之。
- (二)在區自治機關內，設立土地委員會，遇必要時鄉自治機關內，亦得設立，——由農政主管機關派遣委員，會同農民協會代表組織之，實行籌備關於土地改良，及政府所規定的土地整理與土地使用各種辦法。
- (三)凡鄉間不屬於政府軍隊之武裝團體，必須隸屬於區或鄉自治機關，若有不服從者，以反革命條例處分之。區鄉自治機關，得改組此等武裝團體，使此等武裝團體，確實保衛鄉村人民，成為鄉村人民之武力，若感武器不足時，由政府設法補助。
- (四)本黨於聯席會議議決，減輕田租百分之二十五將在本年內完成實行。
佃租契約，將在鄉自治機關登記，以鄉自治機關及農民協會監視，使不超過當地所決定的最高田租標準。
鄉自治機關及農民協會廢除一切租約內，或租約外的，各種苛例。
由政府下令准許佃農有永久土地使用權，除地主自行收回耕作外，不得租與其他佃農，若佃農自願停止耕作，或地主自己收回耕作時，對於土地價值的增進，可認相當的報酬。
- (五)區鄉之公地及廟產，由政府交付區鄉自治機關管理。
各宗族公有祠堂地產，如為族長或少數豪強份子把持，應禁制其違反宗族內貧困者的利益。
- (六)政府嚴重處罰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的反革命者。
以法沒收其土地及財產。此等被沒收的土地財產，屬於區鄉者，作為人民公有。
- (七)舊日的田稅法，為不合理不公平的稅則，應立即改革，此外關於向農民徵收的各種苛捐雜稅，損害農民經濟甚大，亦應漸次廢除，政府迅速規定相當劃一稅率，一律撤消土地及鄉村生產所課的新稅，如此，則農民的負擔，乃可減輕。

李 家 獻 譯

一切收稅機關，應移交於區鄉自治機關，及財政主管機關特派員之掌握，不准劣紳士豪盤踞，須完全如此改組。

(八)為減輕農民被高利貸剝削起見，政府應以命令禁止之規定利律使不得超過年利二分，或月利二厘，並禁止復利。

對於農民舊有的債務，國民政府農政部迅速決定辦法，解除農民因債務所受之痛苦，並組織農民銀行，以年利百分之五，貸於農民。

(九)防止地主及奸商提高糧價，或遇天災時，為救濟農民起見，政府對區鄉自治機關應准許其請求農政主管機關，管理糧食出境及准許有保存一部份糧食之特權。

(十)國民政府籌備以下各問題，應提出下期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一)田租的納付，應經由鄉村自製機關，政府控制田租內的田稅。

(二)縣政府的實現民主制度。

(三)組織獨立的民主司法制度，以解決土地問題，及其他問題。

(四)關於貧民土地問題的具體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認以上各項，僅為中國農民解放的第一步工作，其鬥爭的擴大和強大，必須促進農民的自發的活動，政府更予以熱心扶助，中央全體會議，深信上列各項規定之實現，為國民革命強固基礎的樹立，中國三億萬農民將贊助本黨國民政府，和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且全體會議，更深信此種聯合戰線，為解放帝國主義壓迫下的中國消滅一切軍閥，掃除工業發展的障礙之唯一方法，並可藉此以解決失業及土匪，暨社會上一切衰頹現象。蓋若不使此三億萬農民解放，並提高其生活，則中國商業必不能振興，而依舊在帝國主義永久的蹂躪之下，故以上各種改良計劃，實為建設新社會制度的唯一方法。

中央全體會議，對於阻礙或破壞此種聯合戰線的。一切勢力，或妨礙農民運動的發展，或阻礙國民政府的解放農民以及阻礙解放全中國的革命政策之實行者，必毅然決然與之奮鬥到底，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

(一)政府在下期全體會議，應報告以上各項規定的實行成績。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二)本黨全體黨員一致宣傳此項決議，使全國農民得以了解，在各鄉村、各軍隊，各團體中用刊物宣傳，不識文字者，以適宜之宣傳方法，使各人了解此決議。

如此在這次會議改選政治委員，軍事委員，黨部常務委員的結果擴大了在國民黨內的共產黨勢力，因此黨和第三國際方面的關係，乃更進一層密結起來蔣介石氏並其一派的勢力此時失墜不振，前此北伐軍於廣東出發時被大家所認定的蔣介石氏的權力，而今僅限於常務委員會，軍事委員會等，的一委員而已。因此，蔣介石氏單單的祇是國民黨統制下的一個革命軍總司令，自來在黨以及政府方面所有的實權幾乎消滅。加之，第三次全體會議，出席委員僅三十六人不足法定人數，其缺席者乃使監察委員參加，以為彌縫之策，其合法性，自屬可疑；這樣，乃予其他國民黨員以將來彈劾之口實。在這裏面便潛伏了國共分裂的導因。其後在國民黨內的共產黨份子的活動愈益積極進行。兩湖地方的農民運動很顯著的飛躍發展，這是關於第三次全體會對於農民運動如上所述各項要決議的結果。當時，中央執行委員孫科氏所記錄的一一歸納關於農民運動的各項決議案，則有兩點最重要的意義，第一是，使農民的政治地位向上，以農民本身管理其鄉村。第二是解決土地問題，施行農民的徹底解放。根據此項決議案，同時決定在國民政府內設立農政部；這是在我們國內從來未曾有過的機關；牠的唯一的工作，為謀農民的利益。這一個機關的設立，是能引導農民問題，作更深一層的圓滿解決。要之，本黨這次中央全體會議的成績，完全是根據了革命的希望，和革命的利益，而決定種種的方計；第一個要點為統一黨的領導機關，第二，則為國民黨和共產黨作更密切的共同合作，這兩個要點，實為全體決議案中最重大的意義。第三個要點，便是使農民運動得以充分發展，若農民運動不能成功，則國民革命也不能成功：農民不得解放則大多數的民衆便也無從解放佔全國百分之八十的農民都得解放，纔是革命工作本來的意義云云：(國民革命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編前敵第十三期特載二十八頁)於此可見當時的情形之一斑。

湖北省農民協會在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以後，接着舉行第一次全省大會一我們的工作在於民主社會的建設，鄉村的政治管理權，本來是在土豪，劣紳，地主

李 家 獻 講

的手裏，以之爲壓迫我們的工具，而今由我們自己來管理，便是我們將鄉村政治的管理權由土豪，劣紳的手裏移轉到我們手裏以實行自治，可是僅限於政治上的解放，我們還不能認爲充分，因爲，封建勢力的基礎，非建設於鄉村政治之上，而建設於鄉村剝削的經濟之上，若不推翻此種鄉村的經濟制度，真正的民主社會之建設，爲不可能。我們未得經濟上的解放，則我們的痛苦，還未能解除。現在既有許多事實，表現我們眼前，即如我們單提出減租減息的時候；土豪，劣紳，以及不法的地主們立即將以撥佃，停假，閉糴等等的手段以制我們的死命。我輩多數的貧農，既無土地，又無資本，若土豪，劣紳，以及地主等等一旦壓迫而來。那末，我們只有束手待斃而已。是以沒收土豪，劣紳，以及不法地主的財產，以興辦各種農民合作社，推廣農村教育，分配土地與貧農，這纔是我們當前的急務云云：（湖北農民運動月刊創刊號四頁）

如今，農民的要求是標榜着政治和經濟上的農村自治以及解決土地問題。土地公有等等，並且積極進行，由兩湖將擴大而至江西，且在長沙，湘潭，醴陵等地方，實行分田，以人口爲標準而予以分配，男子一人，每年稻米八石，有妻者加倍，有子女者，每名分配四石的決議案，至其他關於平均佃權，清丈田畝，插標佔田，分穀等等的案件，各地都在討論，誠如青天霹靂，特然來了一個絕大的變動，另一方面於第三次全體會議，所決定組織的土地委員會，在四月二日舉行第一次大會，四月十九日移於擴大會議，依第二第三次擴大會議決議，移交於另行組織的一個委員會，其審查案，提出於五月六日的擴大會議討論，於慎重審議後，決定：

關於農村自治，自治機關實施的條例，在土豪劣紳支配下的民團，以及對抗鄉團在軍事委員會指揮之下的農民武裝，沒收土豪劣紳反革命者的，土地，分配於農民等各案，擴大會議的出席者，並決議案如左：

- 一、土地委員會委員——徐謙，顧孟餘，鄧演達，毛澤東，譚平山。
- 一、顧問俄人，猶爾苦泰華陸夫。（譯音）
- 一、中央黨部各委員。
- 一、各省區黨部代表，湖南、湖北、廣東、河南、直隸、山東、安徽、江蘇、浙江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福建、熱河、奉天、察哈爾、吉林，山西。

一、各省區農民代表。

一、軍事代表。

(一)解決土地問題綱領決議案。

(二)解決土地問題的決議案。

(三)關於解決土地問題意義的決議案。

(四)解決農民政權及土地問題的決議案。

(五)保護佃農決議案。

(六)保障革命軍人土地條例決議案。

(七)逆產處分條例決議案。

右決議中，逆產處分條例決議案，並保護佃農決議案，在五月九日，即由國民政府分別公布如左：

處 分 逆 產 條 例

第一條 凡為國民革命之敵，或為帝國主義之工具，壓迫人民，鞏固封建制度者，或侵吞各國家及地方公帑，剝削人民之生活利益，以滿足私人之貪慾，或操縱金融，動搖革命勢力者，例如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一切反革命者，其財產皆為逆產。

第二條 前條逆產，經一次合法的發覺，即予沒收，發覺的方法如左：

(一)由革命戰爭，顯然所發見者。

(二)廣大民衆，或民衆團體所證明者。

(三)由個人合法的文書報告，經查明認為確實者。

(四)由法院或其他裁判機關，在裁判過程中所發見者。

第三條

(一)國民政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各縣，區，鄉，自治機關，為沒收逆產，及其保管機關；中央及各級黨部，對此有監督之權。

李家獻譯

(二)逆產應屬於何種機關，須考察其財產之性質，來源，及法律關係而定之。

(三)逆產所屬之解釋權在國民政府。

第四條 逆產之處分，在革命戰爭時，得全數充作軍政費用。但逆產屬於農村耕地時，以所得利益百分之三十，用於農村土地改良，農民銀行之設立等。

第五條 被沒收之逆產，於革命戰爭終了時，保留其一部分，除使第三條規定之機關管理外，以之分配於人民，及革命軍人，分配方法如左：

第一 實質分配。

第二 利益分配。

分配，以第一項為原則，如不能適應第一項時，以第二項之方法分配之。分配手續由中央黨部，及省黨部分別組織委員會執行之，分配細則及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所分配之不動產，或利益，不得賣買或讓與。受分配人死亡後，應報告該管委員會，另行分配。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佃農保護法

第一條 凡官有，公有，私有之田圃，山場，沼澤，森林，牧場等，租種之佃農，皆受本法保護。

第二條 佃農所納付之租金，不得超過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所交納之數量，各地地方政府會同農民協會依據當地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佃農對地主除納付租金外，凡額外苛例，一概廢除。

第四條 佃農之租金於收護時納付。

第五條 凡先納佃農保證金，及租金之全部，或一部惡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若遇荒年或天災，戰爭等事，佃農有據其災情之輕重，請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若無異議而認為正當者得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令地主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租之土地，轉租與人。

第九條 廢除包田包租制度。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所訂之契約，必呈報該區鄉自治機關。這次會議將決定的關於土地問題的原則，呈報中央等待中央核准。但湖南的事態，過於急進，不及等待中央將前項原則核准，即訂定湘南區鄉自治條例十九條，湖南區鄉自治準備簡章九條，於共產黨、農民協會、總工會，操縱之下，由湖南省黨部公布。四月一日在長沙設立湖南省農民會議籌備處，各區鄉籌備委員會，在湘潭，長沙，邵陽，衡山，醴陵、臨湘及其他地方，已準備成立。四月三日，省黨部發出全省武裝，沒收各縣團防所隱藏的武器，組織農民自衛軍，沒收土豪劣紳的財產，購辦自衛軍的武器，等等的命令。更從土地稅項下支出購置武器經費等，在四月下旬，便成立了全省有力的農民自衛軍，在和總工會糾察隊的連合，戰線之下，由農民協會實行耕地管理，承認農民協會會員實行參與無制限的鄉村行政。

一時時勢迫切，因為在他們的懲處土豪劣紳條例，和逆產處分條例之下，所犧牲的地方有力者僅只四、五、月之交，便有一百餘名，故逃往漢口和上海者頗多，當時燒棄地券，破壞廟宇，擊毀神像，摧殘天主教堂，掠奪，放火，殺戮，瘋狂白熱，突破了區鄉自治，土地公有，迅速實行共產的記錄。我們必須和全國或全世界的革命農民，工人，商人，學生以及兵士共同努力，纔能達到成功之途，我們現在的鬥爭是全國鬥爭之一部分，全國的鬥爭也是全世界鬥爭之一部分，所以我輩的主張，應立即成立全國農民協會，加入農民國際，和全國或全世界的革命工人，商人，學生，及兵士聯合奮鬥。(農民協會宣言五頁)於此已暴露了共產革命的真面目，果然，長沙市黨部在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執行委員會決定一(一)所有土地沒收歸公。(二)由農民協會及區鄉自治機關，組織土地委員會，分配土地於農民云云。右述的決議案，於四月二十日由湖南省黨部通過，在他們的心目中已沒有國民黨以及總司令蔣介石氏一派的勢力。

李 家 獻 謹

中國國民革命，便是農民革命；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問題，不得解決，不能謂之真革命。土地生利，即以其利養人，故土地，應在一般人的支配之下，而尤其須置於使用土地的農民之支配之下，然而社會的經濟組織，即違反此種原理。有田者不耕，能耕者則無田，土地乃成為官僚，商人等，營利之目的物，其結果，發生地主，使土地集中，而有封建思想之醞釀。國家的財政，以土地為基礎，政府整理財政，當行新建設，大部份的收益，即土地所從出，然而現狀是土地大部分集中於地主之手，小農之收獲不得不以六成提供地主。國家的歲入，不能期待於小農。又地主唯坐而食，不為何種生產，故非國家主要稅收的負擔者。依總理的「耕者有其田」，人民須全力注意於土地生產之改良，以其生產之一部，提供於國家，則國家財政之解決乃有希望。為擁護農民之利益起見，應使農民參加革命，本黨擁護農民的土地獲得爭鬥，努力於土地問題之解決，云云！土地公有宣傳大綱，在當時四月十七日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五月十三日。於中國共產黨第五次代表大會，所決定的國民革命之農民政綱如左：

- (一)沒收一切的公有田，以及祠堂，寺廟，教堂，學校，農業公司的土地，供給農民耕種，所沒收的土地交由土地委員會管理，此種土地的管理形式，採用公有制度，無論耕種，分配，皆由土地委員會決定。
- (二)甲、無代價沒收地主租與農民的土地，由土地委員會交與農民耕種。
乙、不沒收小地主的土地。
丙、革命軍長官現有的土地，不沒收。
丁、革命軍士兵無土地者，在革命戰爭終了後，得領土地耕作。
- (三)耕種沒收土地的農民，除向政府課納累進的田稅外不納付任何雜稅。尚未沒收的土地之租率，應減至與累進的田稅相當之程度。耕種尚未沒收土地的農民，唯納付確定的田租，無論任何雜稅，皆不須納付，並享有永久的耕作權。
- (四)取消地主，劣紳，土豪，所有的一切政權及權利，建設農民的鄉村自治，政府對於農村中各被壓迫階級所組織的鄉民會議，應負責任。
- (五)解除鄉村中反動勢力的武裝，組織農民自衛軍，保障鄉村自治，以及政府暨革命的勝利。
- (六)建設國家農業銀行，及農民消費，生產，信用等合作社，又須改良水利。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七)取消高利貸，並規定最高利率。

在湖南的領導中心，是國民黨湖南省黨部，共產黨湖南區部，省農民協會，省總工會，省商民協會，省學生聯合會，省婦女協會，濟難會等諸團體；此種風潮，漸次擴大至湖北，河南，江西各省，而形成殺伐無比的情勢。(註五)

但，此種風潮僅為一時的約半年的事情，其背後的共產黨便退出國民黨了，換句話說，國共分離以後的國民黨的勞働運動即統制的系統的進行。至於南昌派和武漢派，兩派的分裂，南昌派聲明南京國民政府的成立，在上海舉行中央監察委員會，依據其決議，得有理論的根據，立即在南京國民政府之下，組織廣東，廣西，浙江等省的省政府，成立安徽，江西，江蘇，福建，四省的臨時省政府，以後即下令掃蕩共產黨，但，兩派在抗爭之中，突然於七月十日前後，鄧演達發表向國民黨同志告別書譚平山，蘇兆徵，向國民黨遞出辭職書，陳獨秀所草擬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政局宣言，乃為最後的回光反映。各自退出漢口，而顧問鮑羅廷則於七月十三日，由廬山陸路歸國，他們的所以退出國民黨據說是由於第三國際的指示，但於此，國民黨的清黨運動，即告成功。要之，這些共產黨仍然繼續其曲庇農工政策以實行其階級鬥爭的信條，本來近年在兩湖一帶所施行的政策原非國民黨本身之所願，是以痛感有違合作的本意。

(註六)

(註四)略：

(註五)湖南區鄉自治條例，計十九條茲錄其主要項目；區，鄉自治區域，以國家行政區域之縣，為單位；更分各為區，由區分為各鄉，凡中國國民，居住於某自治區域內，皆為其自治區域之住民，住民不分男女，年齡滿十五歲者，經自治機關的決定除有下列行為者外(一)反革命，(二)土豪劣紳，(三)賈辦，(四)官吏在任中有貪污之實蹟者，(五)匪賊，(六)吸食鴉片者，(七)精神病者(八)受革命政府之刑事宜告而剝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等。其餘皆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

其自治事項之左列部份，不屬於國家行政範圍內，由自治機關處理之。

李 家 獻 譯

- (一)調查登記 一、住民的出生，死亡，移居，轉住，以及婚姻等的登記。一、土地的測量及登記。一、糧食類的生產消費調查。一、區鄉一切狀況的調查。
- (二)農工生活 一、農民生活狀況的考查及改善。一、考查物價及規定最低工資標準。一、限制妨害農工健康的過分勞動時間，一、規定貧苦農工的救濟事業，
- (三)發展產業 一、開墾荒地，森林，植樹，保護苗圃，一、整理水利，一、獎勵發展養蠶，牧畜，漁業，茶業棉業等各項事業，一、改良農藝種子，肥料，及防止植物之病蟲害。一、農村副業，如製油製紙，等等的獎勵，一、鑄業的開發，
- (四)教育事業 一、五權政治運動的訓練，及一般教育的強制。一、勵行掃除文盲運動，一、獎勵，職業教育，並補習教育，一、公私立學校的監督及整理。一、實施通俗講演，一、設置書籍新聞閱覽所，一、實施其他社會教育。
- 五，建設事業 一、修築道路，橋樑，及浚渫水路並修改。一、指導住民改良住所之建築。一，辦理公共營造工事。
- (六)經濟事業 一、整理公有財產，並保管。一、消費，信用，販賣，各合作事業。一、檢查並統一度量衡。一、救濟災民暨解決，農業問題。
- (七)救濟事業 一、育嬰，養老，及設立殘廢者救濟機關，並為賑恤災難之豫防，一、整理糧食類的收藏，買佔並限制其利潤。
- (八)裁判
- (九)自衛 一、鎮壓反革命派，討伐匪賊。
- (十)衛生 一、防疫設備，並設立公共醫院，及施療院。一、取締藥種業。一、住所及公共場所的清潔檢查。一、設立公共娛樂場。
- (二)改革風俗 一、保障結婚離婚的絕對自由。一、禁止人身買賣，以及奴婢的蓄養。一、禁止童養媳並虐待養女。一、禁止纏足穿耳，一、禁止沉溺女色，賭博，以及吸食鴉片。一、改善一切惡習慣。
- 除上列各條以外的事項屬於區鄉自治範圍，以及省縣政府的命令所辦理各項如左，湖南區鄉自治籌備簡章計九條，各地自公布湖南區鄉自治條例後，各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縣政府公文送到以後的五日內，即組織區鄉自治準備委員會，該會以縣長一人，及縣黨部四人，縣農民協會五人，縣總工會一人，縣商民協會一人，縣學生聯合會一人，縣教職員聯合會一人，縣婦女聯合會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派遣委員於各地，指導籌備成立分會並廣事宣傳。
- (二)劃分區鄉，由各區推選，每區的籌備委員，以籌備該區的分會。
- (三)召集區民會議

以上事項，自區鄉劃定完成之日起算，規定於一個半月以內，完成工作。

(註六)第三十五軍長何鍵於六月二十九日，在漢口發表其宣言，——為認識革命主義訓告官兵——其內容如次：

(前略)革命以喚起民衆為主旨，而農工占民衆之大多數，故關於農工運動的重要，自毋待贅言。但，民衆二字，易於被人利用，且農工智識，薄弱，容易受人愚惑，今觀察兩湖之事實，黨部以及政府，對於農工利益，始終期其向上，革命軍人，對農工政策亦正在極力擁護，然兩湖民衆團體，常有越軌行動，而尤以湖南各縣之暴狀為特甚。有食，有衣，即稱土豪，有學，有德，便為劣紳，任意逮捕，殘殺，或處以罰金；因之小民之傾家蕩產，而服毒自縊者，不可勝數。或燒祖廟，毀詞堂，擊破廟宇而沒收其財產，然中央並未命令廢祀孔，總理亦無反對孔教之主張，而其焚牌位，毀孔廟，破壞關羽岳飛之神像，無論農工工作如何忙碌，必須強迫參加，違者處罰，視會場為刑場，等殺人於兒戲。不告姓名，亦不宣佈罪狀，逕行迫使民衆贊成舉手，其不舉手者，即認為反革命，婦女運動，以不認親父姑為標語，學生運動以仇父仇母為口號，佃農壓迫地主，店員凌辱店主，農民不耕田，工人不做工，商不營業，士不讀書，提倡獸化，毀滅人倫，天昏地黑，自古之大亂，未有如此者。截奪武器，阻礙招兵，搗毀稅收機關，殺害軍人家族，禁止食糧出境，豚不能餓，犬不能畜，據張主席代理之政治報告，凡年滿二十五歲而不為共產黨員者，皆在屠殺之例，搜出其決議案，多屬違背人道，開惡例至

李家獻譯

極揚揭三民主義之旗，而陰施屠殺之實，民衆痛苦日益加深，是以難達革命之正道。(中略)此種慘酷情形，若不芟除則禍將不堪，云：此誠爲湖南共產黨暴狀之寫實打破固有政教，荒廢民業。頗有正氣淪亡之嘆。但於六月四日中國共產黨亦發表聲明——中國共產黨告全國農民羣衆書——內容如次：

(前略)湖南農民，當整然爲農民運動的先鋒，以反抗大地主，豪紳，及反動軍閥。你們在鄉村中，建設民權自治政府，暨土地委員會，你們將沒收大地主，資本家，公司，及基督教會的土地，歸於公有；你們應破壞豪紳的攻權。你們奪回豪紳所佔領的公有田地，及廟宇祠堂的田地，交與鄉村自治政府的土地委員會。你們，以武裝反抗反動勢力，以保持，革命所得的勝利，推翻長沙的反動軍閥云云。七月十三日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表共產黨退出武漢的聲明如次：

(前略)中國人民本期待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及各領袖的革命，我們中國共產黨，亦同是如此。是以在國民政府領域之內反抗封建餘孽，及列強之侵略的農工運動，能有如此迅速的發展和廣大的規模；兩湖的農民幾百萬奮起鬥爭；以反抗封建階級的統治，並反對地主，豪紳，貪官污吏，以及軍閥等等，期能實現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而要求平民政權的建立；城市的工人也要奮鬥努力，推翻類似牛馬的勞動條件，倘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真能依據民衆運動，則有組織的千百餘萬農民，並二百八十萬有組織的工人，必可鞏固國民革命的基礎；然後中國的封建制度，乃必然受致命的打擊，而不能復活。但國民黨的指導機關，不願如此云云。

七 國民黨清黨運動與右傾的建設

前節所述國民革命軍的北伐進展同時政治工作迨爲共產黨所操縱，但他們所領導的勞動運動，並不是兩湖產業發達的結果，而其事態却惹起了在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重大的恐慌現象；以過激手段，領導無智農民以謀破壞農村組織，而造成農村荒廢的前因，農民本身並未得有何種利益，及分共以後，由於國民政府的大

國民革命與農民運動

同團結，此種恐怖空氣漸次穩定，當時，國民政府於六月中旬發出為共產黨以土豪劣紳罪名所拘禁的人員釋放的命令；繼由政府法制機關制定各種勞動法制案，確定國家所應負的義務，國家對人民確保生存之權利，而給予勞動之機會，使能合理的努力工作。國民黨和共產黨政策上根本不同之點即：

- (一) 國民黨主張全民解放，及各階級聯合。共產黨則倡導勞動階級專政。
- (二) 國民黨主張民族自決，各民族一律平等，以參加世界革命。
- (三) 國民黨的進行革命，以減少人民痛苦為目的，共產黨專以破壞為事業，其最極端者，則犧牲多數幸福以謀少數之利益。

因共產派的活動，勞工，農民，備受壓迫商業，教育，以及外交政策，均被破壞，由於黨的分裂，而招致其他不祥事件；是以一般國民，須自己努力，以適應環境，勞工，農民，自發的組織團體，而商民尤須放開眼光，扶助勞工，農民；知識階級，善導一般青年之思想以入於正軌，使農，工，商，學，兵一致聯合，參加革命，努力邁進，期達國民革命之目的云云。

——主張各界的聯合，是在國共分離以後——

農民政策是本黨總理確定的政策，建設中國國家資本，為實現民生主義唯一的途徑，自同盟會以至今日，中間在組織上雖有變更，但對民生主義，始終不變；本黨關於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不斷的在與農工及商業者結成深切的同盟，對於反帝國主義，及反軍閥運動，非不希望為一致的奮鬥云：(七月十六日，保護農民訓令)八月七日顧孟餘氏在國民黨湖北特別委員會的演說內容如左：我們國民黨，高唱民權主義，以民權主義，解決對政治以及經濟上的一切要求，本來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便是合民族，民權，民生，的三種主義而成，但，共產黨濫用民生主義其結果除凶惡之外無所有，這次國共兩黨所以分裂，即因此故。蓋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相似，所以釀成此禍。今武漢領袖監於此點，以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為第二義，民權主義為第一義的經文，而轉換局勢云云。(上海蒲鐵調查資料第三編二四〇頁)

果然，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前的二月三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氏發表宣言——謀農工的利益，須在不妨害產業發展的條件之下，以求分配的平均；三民

主義是主張各階級聯合，而不主張階級鬥爭，至北伐前的農工活動，其必要乃在反抗軍閥。（黨國的重要問題為第三次代表大會的使命，關於中央委員的選舉，糾正青年的思想，以及汪精衛氏的歸國問題，農工政策等等）。過去十五年一月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發表的本黨的活動，無論何時何地，常以農民運動為基礎，不論政治的，以及經濟的運動，亦將以農民運動為其基礎；黨的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的利益，政府的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的利益，以謀其解放云云，——的農民運動宣言；對外的活動為反抗帝國主義，對內的活動，打倒為帝國主義傀儡的軍閥，買辦，土豪，劣紳，在他們背後的勞農俄國，以怎樣巧妙的手段，導中國國民主義的革命，而入於反抗帝國主義的陣線？領導勞工，農民，使中國革命將成為第三國際所提倡的世界革命戲劇的一幕，我們回顧過去的種種情形，以觀察現在的狀況，國民黨的政治工作，誠然是劃一時代，現在已入於穩定狀態了。所謂聯俄容共的方針，已轉化為曇花一現的過去政策。像這樣，已回復到舊日的面目，其產業建設，乃係根本據於舊日一般的方策進行，然而過去的農工大眾曾一度受共黨的宣傳訓練，此種印象存留於他們的腦海，殊堪注意。所謂鼓腹擊壤的生活，將與世變相推移，而發生有機的關係，這是中國社會變革的一端。總之，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要旨，——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衣食住行，（交通）之四大需要，政府將與人民協力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種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以利民行。雖然像上面這樣，可是尋探孫總理及其繼承者的農村政策的事跡，乃在農民協會的組織，農民自衛軍的編成，反革命勢力的驅逐，並努力於對鄉村傳統的舊勢力暨新資產階級，買辦，以及其他政治的，經濟的壓迫之排除。——因為兩湖共產派急進的行動，却使農村本身墮於荒蕪——但在政治產業建設方面，却始終還在啓蒙時代，他們所提出的方案，這是在軍政時期終了以後訓政時期的政治責任。（註七）

最近數年之間中國所惹起的政治社會的異常動搖，滌盪着過去的中國社會本質，將使社會的機構，和政治的新形態相接近，是則必然使人，驚心於孫總理及其繼承者在歷史上所做的稀見的工作。如卷首序中所云，中國民衆希望的傾向，是依大

衆爲基礎，所樹立的政治；由此可知。新生中華的政治對象乃是民衆，且須保持其利益；其政權的構成以及政策的決定，關係於中國的中心基礎，這便是中國更生的意義。去年十月，中央常務會議所決定的原則，——孫科氏的提案——爲實行孫總理建國方略中的建設大綱草案——以二億元實行發展農業計劃，最初的十年之中，每年爲五百萬元。——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中心問題，或許可以得着意外的發展吧。

我們暫借明末清初的大儒，寧人顧炎武所論的「人聚」作為結語，伊在四百年前的往昔，便深切的憂慮着爲中國大衆基礎的農村的衰微，且明快的道破其訛竅，瞭若指掌。

人 聚

太史公曰：漢文帝時，人民樂業，因其欲不使擾亂故百姓自安，六七十之老翁，未嘗至市井，（史記律書）劉寵爲會稽太守犬不夜吠，民不見吏，龐眉皓髮之老，未嘗識羣朝，（後漢書循吏傳）史之所稱，其遺風尙可想見。唐開元全盛之日，姚宋爲宰相，海內昇平，元稹詩有云『不見戍煙生，村豎老猶純，』此唐之所以盛也。至大歷以後，四方多事，繁興賦役，而小民奔走官府，日日無暇，元結作時化之篇曰，『人民爲征賦所傷，州里化爲禍邸。』此唐之所以衰也。（宋熙寧中行新法，蘇軾在杭州作詩曰：『贏得兒童音語好，一年強半在城中。衰敝之政，自古出於一轍。』予少時爲山野之氓，白首不見官長，安於畎畝，未有見至城中者，洎乎未造，役繁訟多，終歲之功，半在官府。諺曰小民家有二頃之田，則頭枕衙門而眠。山有負嵎，林多伏莽，遂舍其田園，移於城郭，又一變而爲求名之士，訴枉之人，悉至京師輦轂之間，易郊坰之道，刀錐之末，盡將爭之，五十年來之風俗遂至於此，今靜百姓之心，而欲改其行者，則必制民之產，此所謂甘其食，美其服，而後教化可行，風俗可善乎，人聚於鄉則治，聚於城則亂，聚於鄉者則闢土地，治田野，不得欲民無恆心也。聚於城者，則徭役繁，獄訟多，不得欲民有恆心也。（中略）欲清輶轂之道，使民各聚於其鄉以爲始。（日知錄卷十，十二頁，人聚篇）

此雖中國過去的農村情形但可仍適用於現在。因其田租的苛重，稅捐的煩雜多歧，由於兵災，天災的慘苦，以及特種階級的剝削，土匪的農村焚劫等等，其政治經濟的頻於絕境老弱者輾轉溝壑，少壯者流為乞丐，墮為兵匪流氓。如此則耕作者，日益減少，荒地日益增加。據北京農商部的調查，民國三年至七年，減少農戶數，一千五百六十四萬餘戶，平均每年減少四百萬戶。減少耕地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七萬餘畝，荒地增加四萬九千七十三萬餘畝云云。孔子所謂先使人民聚，次富之，而後普遍教育，此乃中國建國的大道；但凡一國當諒解他國所起的革命，係屬一件難事，我們在中國更生開始的時候，希望能使人民有恆心但得把握其中心的基礎我們相信問題是可以比較的簡單化的。

(註七)

其方策實現之一端，是從來的民團，團防和農民自衛軍的糾紛解決，以及土地行政政策。

(續前)

農業上使用各種役畜的情形，華南華北各有不同，在使用的數量上華北是多于華南。平均使用役畜的種類，平均黃牛三成八分，水牛二成，驢一成三分，驥四分六厘，馬三分二厘。各種畜力平均以一馬力計算，約相當于六個成年男子一年的勞動量，如此則役畜二千萬頭六十三日的勞動量等如成年男子七萬萬五千六百萬日的勞動量，大約相當于中國全農業人口人力勞動總量的半數，即是說中國使用役畜的變動量為人力勞動量的二分之一。

中國農業勞動力使用的不經濟主要原因是在農業勞動力的泉源沒有充分利用，比如中國從未使用機器動力，役畜也不會儘量使用，其結果生產量自然而然的只有一天天減少了。

此外各農家又每每不能有夠其全家成年勞動者需求的適量的農田面積，剩餘的勞動力常有無法充分利用的機會。在過大的場合還可有雇傭勞動來使用的辦法，但遇到大小的場合則只有讓其棄置而已，在其他的環境里本來很可從事有利的利用，這裏都發生了困難而陷于這種不經濟的狀況中。又田地與住宅相距很近，則可省去許多無益的勞力和時間，倘若田地面積既小並且分散于四方，在此情形下每每為了工作的變更和兩地往還損失了許多時間和勞力。僅僅就肥料和收穫物的運輸而論，而可看出其不利的一般，這些不利的事項以數字來表示雖屬不可能，但一看下面的幾個附表，也未始不是關於此問題的極好參照材料。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槐 西

第一編 敘論

第一章 近代中國移民的兩大路線

我們要觀察現代世界的移民動態，很容易看出有兩大潮流。一個是歐洲各國向加拿大美國的移民，在量的方面說為世界最大的移民羣。一個是以東洋的中國為中心分向南北兩方的移民流，蓋在中國北部多向滿洲和西伯利亞移民，與之相匹的則為中國南部多向印度支那，暹羅，英領馬來，荷領東印度，菲列賓等南洋各地移民。

華北各地向滿洲移民，開始於清朝初年，至於其數量如何，則少正確之資料可供考據，現在遼吉黑三省三千五百萬人中，由關內各地移往和以前移民之子孫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再從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南滿鐵路從事移民調查以來，到現在（民國二十三年）十年間至少有五百萬以上之關內華人移住關外，平均每年當不下五萬人由華北移住滿洲。

華南方面之移民，以福建廣東各地為中心，大都向南方移動，至於其移民之淵源，據文獻所載，實遠始於二千年前西漢武帝時代，至於現在之移民數究有多少，則尚少正確之調查，據一般推稱約在五百萬至七百萬光景（參觀後表）。此等移之內容與華北向滿洲之移民意趣稍異，蓋（一）從事與菲列賓附近各島及馬來各國貿易，殖民台灣，漸次在印度支那，暹羅之北方結合為企業的航海業，（二）因為十九世紀北美，南美，布哇，祕魯，古巴等新開地之發展開放，勞動需要增加，華人多前往補給。（三）在太平洋各島幾乎到處都有華人足跡，在印度支那，馬來半島已形成華人商業的根幹。

關於此二潮流之中國移民就對於國際經濟的立場來考察其任務和重要性時，則兩者之間實相懸殊。

槐 西

由華北向滿洲移民，本來的意義原不過是一部分國民之國內移動，所有新來者和原住者間的出身原本相同，言語習慣各方面亦無何等不同變化。再者，彼等在滿洲之職業大部分係農業乃至工礦業勞動者，由勞動所得之貯蓄資金則在滿洲經營事業，到了年冬乃攜其蓄金渡黃海返歸故鄉。據滿鐵調查此等勞動者移住定著之期間甚短，以居住一年乃至四年者最多約占百分之八十五。然在滿洲主要產業之大部分，均係日本投資活動，所以我國人在滿洲在滿洲之經濟的支配力實在微微不足道。因此華北人民之移往滿洲對於國家所有之政治的經濟的支配力比之所謂南洋華僑實不可同日而語。尤其現在滿洲在日本武力的佔領下，對於國家經濟已少直接的關係。

反之，華南之移民便與此大異，華南移民事業就其數量與勢力言則當以南洋為中心，他們在移住地方實處於支配的經濟地位。例如在荷領印度，西部婆羅州Borneo之金山及金鋼石礦，邦加Banka及比利敦Billiton 之錫礦山，蘇門答臘之煙草事業，爪哇之糖業，到處有土地投資於小製造業亦有勢力，如黃慶桂，郭春秋，張鴻南等係最大之事業家，此外在馬來半島從事於橡膠，錫鑛椰子等各事業之張永福，林順義，陳家庚等均聲勢轟轟，在菲列賓則華僑陳謙美頗有政治的勢力，暹羅華僑佔全人口十分之四，勢力尤著，在南洋各地我國自古以來本已種下深根，在西歐各國從事殖民地爭奪戰之際，他們孜孜矻矻努力培植了經濟勢力，成為實質的「南洋霸者」與「華僑之南洋」，在另一方面，此等南洋華僑對於祖國的政治的經濟的勢力亦大。現在國內從事於政治的，經濟的乃至軍事的活動人物，大部直接間接如他們有關係，孫中山先生說「華僑是革命之母」實在南洋華僑足以當之，他們對於中國的國際經濟更處有特殊的地位。

誰都知道中國自門戶開放，連成世界經濟之一環以迄現在約九十年，為世界資本主義國家絕好的經濟鬥爭市場。所謂傳統的固有文明在新興的西歐文明之前實無力是與抗衡，我國在世界經濟的領域裏，乃是最大的需要製造品和供給原料品的國家，中國為著名的輸入超過國而可為各國共同投資的國家，所以中國在貿易方面以及各國的投資經營方面所支付給各外國的金額，過去六十年間，實達百億銀元以上，此等支付，中國果何所得而補償呢？其主要財源實賴海外移民之匯國金額。海外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移民在此六十年間匯歸祖國之金額約有五十五億銀元，然此匯銀之大部分則係南洋華僑之事。——據雷摩（Remev）在香港廈門之調查，一九二八到一九三〇年推定華僑匯歸祖國之金額為每年二億五千萬乃至三億銀元，當時中國之慢性入超額每年約三億乃至四億元，這個責任的大部分便由南洋華僑負擔了。以彼五百萬人之血汗脂膏，填補四億餘人龐大之祖國，免陷於經濟的破綻，其功績之偉大實堪欽佩。

第二章 移民之原因

移民的事實自古行之，移民之原因則一種複雜，其一般的原因則不外基於人口過剩而生活艱苦，宗教上人種上之壓迫殘害，基于政治的理由或政策而行的軍事刑罰殖民等都是。然而人間之社會生活其關聯性複雜性伴着時間的演進而漸次擴大，所以移民之各種原因的濃淡陰顯之程度當然轉變成多角化，研究中國移民之原因當然也不能例外，而且其原因交錯複雜實非常之多，本篇祇就其主要者述之。

第一，從我國全體加以觀察便能瞭然於人口過剩的現象。

現在我國以缺乏統一的國勢調查，人口數之推定多少還有疑問，依內政部之戶口統計，則民國元年為三億六千八百萬人，每戶當五・一七人，民國十七年為四億四千二百萬人，每戶當五・二七人。其他海關人口報告，郵政人口報大體均以戶口統計為標準。因為人口數不能確定判明，所以人口增加的傾向亦難於推定，巴克（Bakr.O.E.）推定中國農村人口增加的傾向，他的結論是：如果各地的出生率和死亡率和他所調查的區域一樣，並且能保持從來情狀不變，則中國人口為五十年增加一倍。然而在另一方面從既耕地面積對於已耕地面積之比較，則中國之比數却非常之少。依巴克之研究，美國的比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中國則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而且要向此等既耕地面積以上擴張，依現行農業耕種法殆近于不可能，從而所有增加的人口乃不得不聚集於此既耕地面積之內，土地之生產力老早已達於頂點，這樣一方面的人口急激增加，而狹小的耕種土地面積的生產力不能增大，必然的是陷于生活艱苦。據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四十三頁）載，美國平均農家人口四・五人・其支出每年平均每戶二・九八八銀元，反之，中國平均農家人口為五・八

槐 西

人。其費用每年平均二二八銀元，實當美國十六分之一。

茲將國內人口最形過剩各省區表如後。

| 省 分 | 每平方哩人數 | 每農戶平均畝數 |
|------|--------|---------|
| 江 蘇 | 八三六・九五 | 一八 |
| 浙 江 | 五二八・〇八 | 一三 |
| 廣 東 | 三六三・七〇 | 一二 |
| 河 北 | 五七五・六三 | 二四 |
| 山 東 | 五一一・一五 | 一九 |
| 福 建 | 二〇八・四九 | 一四 |
| 全國平均 | 一〇二・四二 | 二一 |

由上表看之，江蘇浙江之人口最稠密，農戶占有之平均畝數亦少。蓋江浙係我國工商業之中心，商工業地域小而人口可以包容得多。此地方土地生產力亦大，其收穫如何常常足以決定全國豐凶，從而人口過剩之現象比於其他地方得謂之較少。反之河北，山東其人口數大而耕作面積之比數則少。至於廣東，福建，地勢處南嶺之險峻，山脈縱橫，為我國耕地最少之區。其他價水田每畝福建二〇〇元，廣東二五〇元，旱田每畝福建一八〇元，廣東一五〇元，為我國耕作田中價格最高之地方，而山東河北則居其次。

我國現狀人口過剩，尤以山東，河北，福建，廣東等處為著，所以在此兩區域內為我國移民供給地其理由實明顯。茲更進將此兩區域之特殊事情作一研究。

先就山東河北說，因為人口過剩的現象特著，結果地價增高，一般小農都缺乏土地。農業勞動者之工資一年二十五至三十七元，農忙時期一日工資四十仙，加以固守舊時陋習，每遇婚嫁喪葬等事，浪費非常之多，而此等費用則均由借貸得來。彼等農民唯一之信用機關錢桌子(待考)之利率為每月一成至四成。此等事情在平時實使農民益陷於困窮之途，其尤足以使農民離散移動的原因為各種災厄及內亂。民國十年十三年十四年之黃河泛濫，和十六十七年之大旱相繼而起，被害之程度甚大。例如十六之饑饉，山東省罹災之達五十六縣，被災人民二千萬，占全省人口十分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之六。即十七年之饑饉，山東西部以夏津，東昌府，冠縣等為中心，南部以曲阜為中心？雖其被災範圍不及上年廣，而其受害之程度則非常之大。各縣罹災人口在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以上，收穫穀物不及平年十分之一。加以軍隊土匪之橫行，使綠野田疇勢歸荒廢，事態益形惡化。因為內亂之結果，軍事費龐大增加，其財源乃不得不過度徵收租稅，結果又增加人民之過度負擔。民國十四至十七年間，張宗昌統治下之山東省支出預算百分之八十八係軍事費，其主要財源則為田租，結果對於耕作地之稅率增加到每公畝一元四角七分以上，與普通狀態徵收二角二分之情形相比較實高七倍。所以饑饉以及毫無人性之匪賊，軍隊和徵稅官吏之嚴重化，使農村荒廢，廣大的農民均在餓死線上徘徊。

再從接受華北移民之滿洲來觀察，可耕地之利用可能性很高，工資亦高，交通也便利，地方秩序也得相當之治安。就人口方面言，民國十八年調查為每平方哩七十三人，約當山東省七分之一。可耕地面積現在遼寧省有百分之三十五，吉林省百分之五十二，黑龍江百分之七十尚未利用。其中遼寧省除江蘇省以外，關於產業的發展，殆莫能及之。此可耕地面積之廣大，對於工業礦業及農業之發展所需要之勞動力，在遼吉黑三省本身決不足以供應，因而移民就業之機會多而工資也見高。例如吉黑兩省之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比到關內約有三四倍光景。

要之，由華北移民至滿洲之主要地域為山東河北，而在山東河北因為人口過剩災厄內亂之故，迫得脫離故鄉，求一時比較安易的滿洲居住。彼等都抱消極的態度，稍得貯蓄則再歸故鄉。故此等移民之原因徹頭徹尾祇為生活艱苦關係。

復次再來觀察福建廣東的移民原因，在此區域內移民之根本原因，如人口過剩之激化乃至旱魃等肆虐，其不受自然條件之良惠與華北移民之原因相似。然其特殊原因所在，則與華北之移民大相懸殊。蓋華南與華北之民族性亦不同，茲就其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三方面之特殊原因分述之。

一、政治的原因：我國人在南洋方面之活動，遠始於秦漢時代，從此以後，直至近代西歐各國之爭奪南洋以前，南洋與中國間之交通形式全屬朝貢國之形式，按之史實，晉代僧人法顯求法印度，其歸途經爪哇返國，由梁末至隋代，中國曾以公

槐 西

主下嫁暹羅，有藝術家五百人來中國，送來兵士及兵器製造人等。唐代於廣州泉州各港岸設中國貿易市場，至宋代而益盛，泉州廣州與蘇門答臘之巨港 Palembang 間開通定期航路，蒙古滅宋，宋之遺臣及人民相率亡命於爪哇者越數萬人，元世祖率兵討緬甸攻安南，伸其勢力於爪哇，北婆羅洲方面，元之國威乃大震於南洋。然而在南洋方面，歷代王朝中擴張勢力最大的還是明朝。其事詳見明史三保太監鄭和之遠征，鄭和係雲南人，明成祖永樂三年與王景宏同奉朝命，以長四十四丈廣十八丈之巨船六十二艘，率兵三萬七千，於永樂三年至宣德八年，七次巡游南洋發揚大明威德，南洋殆全為明之朝貢國。其間在馬來半島以東者十五國，馬拉甲一帶三國，蘇門答臘一帶七國，印度一帶六國，阿拉伯一帶五國，西亞菲利加一帶三國共為四十國。其地域範圍之廣大東至台灣琉球，南至爪哇，西至阿刺伯及非洲之東岸為華人勢力，最盛時代。

此勢力範圍之擴大，伴着華人地位之強固增大，對於祖國政治的變動直接間接發生較大的影響。亦因此勢力範圍之擴大刺激華人尤其福建廣東人於明末及清代向南洋之活動。簡表如左：

| 姓 名 | 出 身 地 | 時 代 | 活 動 地 | 提 要 |
|-----|-------|-----|----------------|---|
| 林道乾 | 福建泉州 | 明萬曆 | 菲列賓及 婆羅洲 | 率精兵五千堅艦六十一向菲列賓 攻擊馬尼拉更向婆羅洲稱霸 |
| 潘和五 | 福建泉州 | 明萬曆 | 菲列賓 | 西班牙總督 Gomez Perez Dasm arinas 攻擊麻刺甲和五破之。 |
| 張璉 | 廣東饒平 | 明萬曆 | 三佛齊(今 蘇門答臘) | 攻略三佛齊于其地立一小國。 |
| 梁道明 | 廣東南海 | 明洪武 | 三佛齊 | 稱王。 |
| 王順塔 | 廣 東 | 明永樂 | 爪哇北部 | 建立周圍三百里之一國。 |
| 王連 | 廣 東 | 明萬曆 | 舊 港 | 稱王。 |
| 李馬奔 | 福建晉江 | 明萬曆 | 馬尼拉 | 與林道乾同樣人物考證不明。 |
| 李道乾 | 福建晉江 | 明萬曆 | 勃泥(婆 羅洲地) | 稱王。 |
| 鄭昭 | 廣東澄海 | 乾 隆 | 暹 羅 | 緬甸人侵入暹羅時鄭平定之後上 暹羅王位。 |
| 羅芳伯 | 廣東梅縣 | 乾 隆 | 婆羅洲 | 平定土人謀反從蘇丹受在萬律立 國稱大唐。 |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 | | | | |
|-----|------|-----|------|------------------------------|
| 吳元盛 | 廣東梅縣 | 乾 隆 | 婆羅洲 | 與羅芳伯共同活動封大院王 Tajan |
| 葉來 | 廣東梅縣 | 嘉 慶 | 馬來半島 | 在吉隆坡驅逐土王柔佛。 |
| 張傑諸 | 廣東潮州 | 道 光 | 爪 哇 | 因華人佔領爪哇東邊之安班瀾 Ampenvn 為安班瀾王。 |

關於華僑政治的原因，日本外務省通商局「華僑之研究」，書中有如下之記載：「在明朝以前各代中，要以明為最注意于南方經略，其治績亦最著，特別在華一帶，有相當勢力之根底，明朝國勢凌夷，北方受清人之壓迫而敗退，唐王據領福建，桂王逃于緬甸，鄭成功之一族占據台灣，此種史實足以證明。當明朝華南滅亡之際，亡國遺民多有經台灣而亡命爪哇，清聖祖之初年，明降將首領之三藩作亂，即以福建廣東，廣西等地為根據，清朝為之震駭。而上述明末清初之各種事變，得力于明朝國家政策多年養得之華僑勢力加援助不少，此蓋無容疑義者，」再如清朝末期洪秀全之太平天國，孫中山之革命成功亦多受華僑之助力，此更為共知之事實。

要之昔日之南洋實為我國政治亡命，遠征兵士之殘留敗逃的收容地，而於明代支配關係擴大強化以後，益刺激華南人民在南洋之活動。明朝滅亡以後，華南人民對於清朝在華南政治支配之企圖，不絕與南洋華僑相結合而從事反抗鬥爭，此終清朝全史均可見到之事實，終於因孫中山之革命而結束。所以南洋華僑與祖國的政治關係恰如繩之聯係，為華人南行最大原因之一。

二、經濟的原因 經濟的原因最大者為人口過剩，生活艱困，此點前面已經說過。此處再將其特殊的原因一加考察。(甲)當近世殖民地開發之際，對我國勞動者之需要增大。十九世紀為世界殖民地運動之黃金時代，歐洲各國之目標注向于南洋及新大陸。然欲在此各地從事開拓則感勞力缺乏。而且以奴隸制之廢止，其需要之程度益為加強。於是工資低廉，工作勤奮之中國勞動者得在各地出現了。加佛尼立之金礦和澳洲等處華人之足跡已密如塵芥。英國及西班牙之從事美洲殖民者，尤其在古巴和密魯，對於他們之土地墾殖發展以華人為補充勞動的源泉。往美洲大陸之勞動者由廈門出航向古巴而終止于脫之浦。國人得美洲華工優良待遇與巨大之富的報告，陸續向加利福尼亞出航者以後二十年間達十一萬人，其中有四萬六千是攜其努力之結晶而歸國了。向澳洲之移民，於此期間亦不弱。一八五三年離香港之華人

一四·九九一人內三·〇四二人往加利佛尼亞，一〇·四六七人卽往澳洲。

(乙)在南洋熱帶之特殊產業及礦山之發展，跟着當地華僑勢力之增大對於勞動者之需要亦增高起來，而且在另一方面統治者採取獎勵華工入國政策。依于一八一四年之倫敦條約，一八二四年之條約，歐洲列強把光輝的南洋香料貿易獨佔權從荷蘭人手裏奪過來了。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錦互東印度羣島一帶掌握着獨占的通商權和統治權，此乃共知的事實，然而該公司對於東印度羣島資源之開發乃不得不依賴中國人之勞動力，所以他們又計劃招徠中國勞動者了。而該公司于重用華人勞動力之外，却也非常優遇華工。總督可恩于建設巴達維亞 Potavia (巴城) 時，特為彼等建設市街區，其後又創設官吏制度，就居留之華人中，選拔大尉中尉，予以裁判華人間民刑事件之權，或充土地徵稅員，或委任經營官有鹽田等。十八世紀初葉，巴城市內有六萬人市外四萬人，又爪哇之砂糖工業大半在彼等掌握中云云。無論那一國要想開發南洋，則對於中國勞動者勞動力之利用實屬為要，如在馬來半島，在暹羅，在其他南洋各地，都與荷屬東印度的事情相同。此等勞動者如猛虎之怒號，開闢了馬來之大森林化為葱秀之橡樹園，在荒漠的馬來荒野之隅開掘銅鑛，將邦加 Banka 比利敦 Billitan 之大錫鑛介紹于世界，暹羅，法領印度支那之米，爪哇之砂糖，茶，蘇門答臘之煙草，古晉 Kuchiny (?) 之石炭，婆羅州之椰子等，現在吾人稱之為南洋特產物者，其生產之根本勞力則均由我華人供給。

(丙)此外地理的關係與交通便利亦為促進移民之一大助力，此正與華北人民之移向滿洲相同。例如由汕頭至菲列濱之呂宋 Lusen 島相距僅三百數十哩，帆船利用季節風則三日可以到達。華南移民故以居住於此島者為最早，有謂我國千紀元前七百年即周秦時代已有人往來馬克來亞之事云。而今利用輪船，香港與馬尼刺間航行祇需三十六小時。

三、社會的原因 此處再將社會的原因一述之。(即抄中國經濟年鑑Q二一三頁)

第三章 移 民 之 分 布

中國對外移民如何發展，以及其發展狀態如何，待下編各章分述。此處專就中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國移民之分布狀況加以觀察而窺探其範圍與活動。

惟關於我國之海外移民數及其變遷情形，由來缺乏正確之調查統計，茲參照公私之研究報告數字推定如下：

| | |
|-------------|----------------|
| 一八七一——一八八四年 | 二百五十萬人 |
| 一八八五——一八九八年 | 四百萬人 |
| 一八九九——一九一三年 | 七百五十萬人 |
| 一九一四——一九二一年 | 八百萬人 |
| 一九二二——一九三三年 | 七百六十萬至一千零七十萬人。 |

據濟南大學之調查，其分布狀態如下：

一、南洋各地六、四四千人

暹羅二、五〇〇千 英領馬來一、八〇〇 英領婆羅洲八八 緬甸三〇〇
菲列賓一六〇 荷領東印度一、二三四 法領印度支那三六〇。

二、亞洲其他各地三、八三〇千人

日本二八 朝鮮四二 台灣三、四〇〇 西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三四〇
印度二 香港六一二 澳門七四。

三、南北美洲三三〇千人

美國八五 加拿大五〇 墨西哥三〇 古巴及西印度諸國八五
檀香山及紐約三〇。

四、南菲聯邦及馬邦加斯一七千人

五、歐洲(連俄國)三〇千人

六、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四五千人

合計 一〇、七二四千人。

又據僑務委員會之調查則僑外華人總數為一一一〇四七〇〇〇人。引述如次：

| | |
|-------|----|
| 北美合衆國 | 七五 |
| 加拿大 | 四 |
| 墨西哥 | 三 |

槐 茜

| | |
|----------|----------|
| 巴拿馬及中南各國 | 一五、五 |
| 祕魯及南美各國 | 五五 |
| 古巴 | 八〇 |
| 西印度 | 一〇 |
| 檀香山 | 二〇 |
| 澳洲 | 二七 |
| 日本 | 六 |
| 朝鮮 | 二五 |
| 西歐 | 五〇 |
| 菲列賓 | 八〇 |
| 法屬印度支那 | 八五〇 |
| 暹羅 | 二、〇〇〇 |
| 緬甸 | 三〇〇 |
| 印度 | 二〇〇 |
| 馬來半島 | 一、二〇〇 |
| 英屬婆羅洲 | 三七 |
| 荷屬東印度 | 二、八〇〇 |
| 台灣 | 三、一〇〇 |
| 南菲洲 | 一〇 |
| 蘇俄 | 一一〇 |
| 總計 | 一一、〇四七千人 |

又據華僑聯合會最近調查，我國海外僑胞共計約一千零二十七萬八千人，其分
配狀態如下：

| | |
|---------|-----------|
| 南洋羣島方面： | 五、八二〇、〇〇〇 |
| 越 南 | 四二〇、〇〇〇 |
| 暹 羅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 | |
|--------------|----------------------|
| 緬甸 | 三〇〇、〇〇〇 |
| 馬來半島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荷屬東印度羣島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英屬婆羅洲 |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上據各地移民廳調查) |
| 南北美洲方面： | 二九四、〇〇〇 |
| 美國 | 八〇、〇〇〇 |
| 加拿大 | 六、〇〇〇 |
| 墨西哥 | 二〇、〇〇〇 |
| 古巴 | 二〇、〇〇〇 |
| 巴拿馬 | 二〇、〇〇〇 |
| 危地馬拉 | 二〇、〇〇〇 |
| 牙馬加 | 二〇、〇〇〇 |
| 檀香山 | 三〇、〇〇〇 |
| 巴西 | 二八、〇〇〇 |
| 祕魯 | 五〇、〇〇〇 |
| 歐洲方面： | 五〇、〇〇〇 |
| 倫敦、馬賽、海牙、比利時 | 三〇、〇〇〇 |
| 聖路易、馬達加斯加畢島 | 二〇、〇〇〇 |
| 澳洲方面：(澳大利聯邦) | 五〇、〇〇〇 |
| 亞洲方面： | 四、〇四〇、〇〇〇 |
| 日本 | 四〇、〇〇〇 |
| 朝鮮 | 四〇、〇〇〇 |
| 台灣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印度 | 一三〇、〇〇〇 |
| 西伯利亞 | 二五〇、〇〇〇 |
| 香港 | 六〇〇、〇〇〇 |

槐 西

澳 門 八〇,〇〇〇 (以上據各地海關調查)
總 計 一〇·二七八、〇〇〇

從上三表看之，我海外僑胞大部分居住于南洋及散布其他亞洲各地。在此吾人有須特別注意者，即上述之統計數字係表示我華人之海外存在數，其在當地獲得他國國籍，名目上華人之名義，已不存在者亦包括在內。例如依南洋年鑑之推定南洋華僑數僅不過二·三六七千人，則第一表所述之統計數字當為六·一四二千人了。

又據另一統計，於歐洲大戰勃發以後，除招往歐洲戰地之華工及居住香港，澳門和日本領土內者不計外，其散布世界各地之華人共達六百五十二萬人，附表如下以資參考。

第一 亞細亞洲

| | |
|----------------------|------------|
| 法領印度支那 | 二五〇,〇〇〇人 |
| 暹羅 | 一·五〇〇,〇〇〇人 |
| 海峽殖民地 | 九〇三,〇〇〇人 |
| 緬甸 | 一三〇,〇〇〇人 |
| 印度 | 一·〇三〇,〇〇〇人 |
| 西伯利亞 | 三七,〇〇〇人 |
| 爪哇，蘇門塔拉婆羅洲和其他荷領東印度羣島 | 一·八二五,〇〇〇人 |
| 菲列賓羣島 | 二〇〇,〇〇〇人 |
| 計 | 五·八七五,〇〇〇人 |

第二 大洋洲

| | |
|--------|----------|
| 澳洲及新西蘭 | 一四〇,〇〇〇人 |
| 布哇諸島 | 二七,〇〇〇人 |
| 其他諸島 | 二〇,〇〇〇人 |
| 計 | 一八七,〇〇〇人 |

第三 北美洲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 | |
|------------|------------|
| 北美合衆國 | 一五〇、〇〇〇人 |
| 加拿大 | 一二、〇〇〇人 |
| 墨西哥 | 三、〇〇〇人 |
| 其他各地及西印度諸島 | 九〇、〇〇〇人 |
| 計 | 二五五、〇〇〇人 |
| 第四 南美洲 | |
| 巴西 | 二〇、〇〇〇人 |
| 祕魯英領基亞拉及智利 | 五三、〇〇〇人 |
| 計 | 七三、〇〇〇人 |
| 第五 非洲 | |
| 南非聯邦 | 一三〇、〇〇〇人 |
| 總計 | 六、五二〇、〇〇〇人 |

上述僑外國民中約百分之八十五即五百五十四萬二千人為勞動者。此種僑外國民每年匯入祖國之金額約有一億弗之鉅，其中過半數之款項乃係勞動者所負擔。此項匯送金額，對於祖國在國際借貸上得到不少調濟作用。所以僑外勞動者之消長，對於祖國經濟界之影響實大。

近年以來，移出勞動者一落千丈，以前認為最好的出路，現在都變成此路不通而行不得也。反之，成千成萬的僑胞在各居留地失業了，營業停閉了，受人排斥，受人虐待殘殺。陸續返國的很多，其不能返國在海外流落徘徊望祖國而興嘆的更不知多少。即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之一年間，由南洋各地回國者達二十九八千九百四十四人，同時出國人數祇有十三萬二千三百零三人。其他各地都有相似的情形。其原因要不外于下列各點：

(一)由於世界貿易衰落，僑胞無力應付此厄運，而又不得祖國的援助，因而事業倒閉，淪於失業。

(二)世界各國因為市場恐慌，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均趨於停頓或限止，對於勞動力之需要減少，因而僑外華工都受壓迫而失業。

(三)各國因受經濟恐慌之結果而發鉅大的失業羣，於是多出於排拒華工以資補救的一途。

(四)由於野心帝國主義者對我民族國家之仇視，因為出於種種殘惡手段以對付我僑胞。

像南洋各殖民地政府對我移民之限制和禁止，像美國之禁止我國移民，和中美南美之殘殺和排斥華僑，像奧洲之白與主義，以及在日本朝鮮華人被虐殺，不許工作……等情形，千萬僑胞之困難，方興未艾，確為我政府人民應全力注視之一重大問題。

第二編 各 論

第一章 南 洋 移 民

第一節 菲列賓

據史書所載，我國于唐代(公歷六一八——九〇六年)即與菲列賓南方之摩鹿加羣島(Moluccas)有商船往來。宋代(九六〇——一二七九年)婆羅州有亦有與我國通商之事實，明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菲列賓之朝貢船始來漳州，其後于一四〇六至一四一〇年間有三次朝貢船訪我漳州。由十五世紀入十六世紀中菲通商益形發達，同時中國人民多有隨經商便船移住於菲列賓及其他南洋各島者。十七世紀初居住的馬尼拉之中國人有五六千，移民於民都洛(Mindoro)島者有千五百七十一人，咸從事於各種不精練勞動，於十七世紀末年居住於馬尼刺與呂宋島者計達二萬五千人。此等移民均為純粹的自由移民，但至十八世紀後半期乃發生招募移民機關，主其事者名曰客頭，往來於中國南洋羣島之間，專營招送民事務，從茲乃發生所謂契約移民，年季移民，客頭招集此種移民滿裝民船數十隻，組織成隊，利用貿易風發，航駛過洋，待達目的港岸則以擊銅鑼燃放爆竹等報告移民入港。此時欲僱用此等移民之殖民地人得此報告，齊來埠頭，於檢查體格以後，提出相當條件，締結僱傭契約，此種移民乃多在半奴隸式的待遇之下服役的礦山及農業工作。

中國勞働移民史稿

遠十九世紀則主持對於南洋羣島之勞動移民事件，除向來之客頭而外，又依于白人移民會社之組織，大規模的從事招致華工，惟中國勞働者之移植南洋雖得一發展之機運，不久美國則制定排斥華民法，其波濤所及致菲列賓官吏於一八八九年以奧基斯將軍之名義公布禁止中國移民條例，施行於菲列賓全島，從此中國勞動者之南洋移民乃受一頓挫。

第二節 後印度移民史

此所謂後印度係指安南，緬甸，暹羅等而言。

中國與後印度由於地理上相互密接的關係，彼此交通自古通行，迄十八世紀末中國政府以之為屬國。唐代於交州（今河內）設置都護府統轄安南地方，而緬甸，暹羅等處復隸屬於支那，經宋、元、明入於清代至十八世紀之末，其政治關係則與上所述，大體無所變更，如是則中國勞動者因政治的關係而視其地為殖民地，相續移居於此處者乃為當然之途徑，然入於十九世紀經一八〇三年安南之獨立，一八二四年緬甸之歸屬英國的後印度地方漸次脫離中國之政治勢力圈外，而移植於此等地方之中國勞動者及由勞動者出身之商人乃僅保持所謂南洋華僑之經濟勢力。

第三節 馬來半島移民史（註一）

一、英屬殖民地之中國移民

中國古代有僧法顯者構通中國與馬來半島之交通路線以及華人之移住馬來之事，明見於史實之紀載。十五世紀時代，英人深得富麗之麻刺甲（Nolacca）城多賴華工之助力。其後于明末（十六世紀初期）華人乃形成一種集團的勢力經營錫礦山。然而移民之顯著傾向，尚在十八世紀之後期英國伸其觸手於馬來半島之後。例如英國佔領檳榔嶼十年後之一七八六年居住於檳榔嶼之華人便已有三千之衆。一八二一年新嘉坡人口四、七二七人中有華人一、二五九人。而一九三一年之調查，華僑佔海峽殖民地人口百分之六十，達馬來聯邦各洲人口百分之三十。在海峽殖民的華人比之其他任何人類常保持約兩倍之數。

英國自佔領馬來半島以後，利用其東印度公司頃向於遠東之發展政策，而其第

一步工作則在使馬來半島之繁榮與發展。如錫礦山之開發，叢莽之開拓，橡樹之栽培以及關於海港諸企業等工作，對於勞動力之需要頗多，故我華南如福建廣東之一般勞力多應募前往。此種苦力究於何時南行，其明確之時期雖不可考，而于一八二三年廢除此種苦力制度之弊害則為共知之事實。當時在此種苦力制度下華南濱海各地移民以新嘉坡，檳榔嶼諸港岸為中心而急速擴大其分布者殆無疑義，十九世紀之後半期依於此種苦力制度之移民數漸次減少，代之而起的自由移民數為之增大。

第四節 移民之鄉里及出口港埠

移住南洋及後印度之中國勞動者，以華南沿海地方之人民為主已如前述，其中以福建廣東兩省人民為尤多。福建省勞動者之出口港埠以廈門為第一，民十以前，出口移民每年在七萬人乃至十萬人間，歸國者約二萬人，出入相較則每年約有五萬至八萬人供需南洋及後印度地方之需要。而從廈門出口之此類勞動者的鄉里則多來自閩南之漳州，泉州，興化，永春等地。

廣東省最大之華民勞動者出口港埠為汕頭。由粵東之潮州，嘉應州等地方之勞動者移往南洋及後印度者，每年平均約十萬人，大都由汕頭乘船渡海，此外廣州，梧州，高州地方以及雷州半島之勞動住民每年取道香港出關返國者各約十萬人。

第五節 招募移民機關

一、船頭行、客棧及客頭

中國固有之移民招募機關為船頭行，客棧及客頭。船頭行與客棧互相聯絡，設立本支店於勞動者出口港埠及移住地，對於無旅費之渡航勞動者以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利息貸與一切旅費，以各勞動者移住目的地後之所得歸還之。

(註一)

又客頭並無如船頭行客棧等之營業機關，乃募集數人乃至百餘人之渡航者，以自己之名義為之等應募勞動者向船頭行或客棧借入旅費，勞動者至移住地後，亦由客頭向需要僱傭者為之周旋，此項代借之旅費以及經手費用等均由勞動日後所得歸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還。此等客頭多乘渡航者不通移住地的情形之機，多以甜言蜜語誘致勞動者，以半奴隸之條件將他們賣給於當地之企業家者頗不少。

(註一)新嘉坡及其附近之海峽殖民地不徵登陸稅，呂宋徵取登陸稅每人五弗，爪哇每人二十五弗，此等費用亦由船頭行或客棧代付。

二、移民公司

一八五八年汕頭開港後不久德商德記洋行，元興洋行，興盛洋行等各於同地設立移民公司，於潮州嘉應州方面募集勞動者至廿四口，ナルト，ヌストヲペリトン及其他南洋各地，又在福州法商魏地洋行為建築滇越鐵路工事輸送勞動者至法領印度支那，此類招募移民機關均有相當活動，如依其所處理勞動者之人數看之，則遠不如其他之招募機關，即就當時從廣州，雷州，瓊州方面向南洋及後印度渡航之移民數看之，則(一)客頭所招募者占百分之六十五，(二)自由渡航者占百分之二十八，(三)各移民公司所經辦之移民數，僅不過百分之七。此亦足見其全豹矣。

第六節 移民之勞動

第一款 南洋羣島

一、菲列賓

菲列賓為南洋華僑最初之移住地，現在以美國政府禁止中國勞動者入國排斥法施行以後，漸次減少。民十以前住於其他者猶有二十萬人，現在則約及十萬人光景，不及全島人口百分之一。其中過半數均係勞動者，從事於製糖，煙艸園及開墾麻園和其他不精練勞動。彼等以由勞動所得之儲蓄購買土地自為企業者。故于商業上之勢力亦大，全島之小賣商百分之九十係華人。

二、爪哇

住於爪哇之中國人民十以前有二十九萬五千人，其中三分之二係商人及商業使用人，勞動者不過九萬八千人。以農業勞動為主，次為人力車夫。殆無從事於都會各業及礦業勞動者。

三、蘇門塔臘

華人住於蘇門塔臘者民十以前統計為十三萬人，殆全係勞動者，當地土人多怠惰不喜勞動，故我國勞動者頗受一般企業者之歡迎。但以華人不健康，故不欲自由移民來住。而移住當地之華人則以契約移民為主。移民勞動之種類為（一）栽培煙草，咖啡，橡樹等之農業勞動，（二）採掘錫礦及其他礦山勞動，（三）其他各種都會業的不精練勞動。

第二款 法領印度支那

華人之移住於法領印度支那者，西部及南部海岸多為福建廣東兩省人，北部紅河，湄江流域地方則由雲南省移民南下者不少。以下分別就東京，安南，南圻，老撾及東蒲塞地方之勞動狀況述之。

一、東 京

於首府海內有華民二千七百人，其中過半數為工場工業勞動者，凡火柴公司、菸草公司、製酒公司、織布公司、紡織公司，煉瓦公司等等工場均雇用中國男女勞動者。

在海防有華民五千五百人。其中過半數在精製鴉片公司，紡織公司，煉瓦公司石鹼公司等工場中服務勞動。

在安沛有華人二百八十名，多在開駛往來於江河中之汽船上充當水夫。

二、安 南

移住安南華僑有四千九百五十人，其中過半數係勞動者，從事於礦山勞動和其他各種不精練勞動，從事於栽種稻、煙草、橡樹等之農業勞動者亦不少。

西貢華人五千殆全為勞動者，製鐵工場雇用華工五百人，木材公司，船渠公司各工場均使用我國勞工。此外則多服務不精練勞動，曳船公司亦有雇華工充當水夫。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者。

堤岸為印度支那最大工業地，有中國移民一萬七千人。其中過半數為工場勞動者，使用於造酒，製米等工場。

四、老撾

移往於老撾之一萬二千華人中其一半為勞動者。

五、東蒲塞

移往於東蒲塞之二萬華人，亦一半為勞動者。

第三款 遏羅

在暹羅之華僑勢力，稱南洋第一。華僑人數達全暹羅人十分之四以上，其增加率在最近十年間為百分之七一，彼等在暹羅到處居住，獨占商業，故走入暹羅都市欲覓一純暹羅人之街市蓋甚稀少。又暹羅精米業之經營，大部為華人占有。所有工場內，除大工場有使用歐洲人外，其他之雇傭者殆多為華人。從事稻及米之裝入運出之苦力是華人，稻之中間買賣亦為華人，暹羅輸出之米，係由暹民生產，但其他一切手續則由華人行之，主要的碾米廠有八十個，每年碾米額在百六十萬噸以上，其在貿易，航海，苦力，坑夫，漁夫等各方面均占勢力。至於近年有占領暹民米業天下之勢，其他果樹及咖啡之大農園，亦見優勢。

第四款 海峽殖民地

華人之移住海峽殖民地者總計九十萬三千人，其中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人住于新嘉坡。此等勞動者中之三分之二，其主要工作係從事於（一）栽培橡樹及其他農業勞動，（二）採掘錫礦及其他鑿山勞動，馬來聯邦錫礦山之勞動者幾全為華人，（三）製作木材及其他各種機械工場勞動，（四）築港及其他之土木勞動，（五）人力車夫及其他都會業勞動，（六）有一部分係從事於家內工業勞動及汽船水夫等。此外交易商人

小賣商亦占勞動者之大數。

第七節 移民之工資及匯送租國金額

上述南洋及後印度地方之華工工資，不精練勞動者一人一日自五十仙乃至一弗五十仙，精練勞動者一人一日自一弗至三弗，比之南洋羣島土人之工資約高百分之五十。然此等苦工之生活程度與在祖國亦無所異，即以最下級之生活亦可滿足，故各勞動者之儲蓄頗多，每年匯歸祖國之金額可為驚人，在該地方之華僑每年經客棧、客頭，信局及中外銀行家之手而匯歸租國之金額如左。

| | |
|----------|-------------|
| 對汕頭匯入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弗 |
| 對廈門匯入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弗 |
| 對香港及廣東匯入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弗 |
| 計 |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弗 |

以上列各地之華僑總數四百八十萬八千人計之，則每一華僑匯入祖國之金額平均為十二弗。

第八節 自衛及保護機關

一、自衛機關

僑外華工之自衛機關（一）為對於雇主方面維持良好的勞動條件組織的苦力幫，（二）為謀同鄉之親睦與互助而設立會館，其情形不異國內。

二、移民保護局及勞動條件

為招募移民機關之一的客頭，乘我內地勞動之不諳移住地之事情，將他們誘拐買與不健康地帶，限期一年至三年充任奴隸勞動，客頭則於企業者方面取得每人七十弗乃至二百五十弗之不當利益。為取締此種誘拐以保護我僑工起見，海峽殖民地政府特設中國移民保護局，本局設於新嘉坡，各地分設支局，保護局中亦加入華人官吏，而中國移民保護局當時所依據的現行勞動法規，即為一九〇四年八月三日公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布之馬來聯邦中國農業移民條例其主要之條例如左。(註一)

第一 雇傭契約之締結

- (a) 口頭雇傭契約是每月依於雇主被傭者之同意繼續其勞動。
- (b) 書面雇傭契約在保護局當官吏之面締結之，若在聯邦以外締結契約須得保護局官吏之證明書。
- (c) 書面契約之效力為一年，而一年之勞動日數為三百日。
- (d) 關於訂立雇傭契約之官廳對每一勞動者徵收手續費一弗。
- (e) 雇主不願訂立契約書時處以五十弗之罰金三個月之禁錮。

第二 勞工不履行契約義務

- (a) 勞動者被禁錮時以及在契約期限未完了以內離去勞動地者，於其未勞動之日數尚負有勞動之義務。但於此條件不得為繼續三年以上之契約。
- (b) 雇主於必要時得聲請捕縛勞動者。如勞動者逃走時，雇主得以自己之費用搜索之，又勞動者新找得他雇主時，則前雇主出示官廳之證明照片求得後雇主之承認，得捕縛勞動者。若後雇主不承諾時得訴諸法庭，法庭認為後雇主係無故拒絕時，課後雇主百弗以上之罰金，同時賠償前雇主捕縛逃走勞動者之費用十弗以下之金額。
- (c) 依於書面契約勞動者不遵守契約厭惡勞動以及逃走之時處以五十弗之罰金六個月之禁錮。數罪俱發時處一年之禁錮。
- (d) 依於口頭契約勞動者違反雇主之命不從事勞動及加損害於雇主之財產時處以十弗之罰金又六週以內之禁錮。若數罪俱發及係累犯時視其所犯情節處以二十五弗之罰金或三個月以內之禁錮。

第三 休假

勞動者於陰曆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和中國國定紀念日得休業不減少工資，但一個月之休業不得超過五日。

第四 療養

- (a) 書面契約勞動者因生病而休業時其休業期間勞動者不得工資由雇主給與

槐 西

醫藥及食料，但口頭契約勞動者不在此限。

- (b) 雇主於其雇用之勞動者中發生疾病時應送政府醫院醫治，如怠不行則處以百弗之罰金。

第五 衛生

- (a) 監督官廳對於雇主之屋舍設備認為不健康時得命雇主改良。雇主如怠於執行，處以二百弗之罰金。

- (b) 工人之宿舍設備不完全不健康且不安全，認為不足以收容勞動者時監督官廳得命令禁止收容勞動者。

- (c) 殖民地政務廳得命令雇主於宿舍方面置備適於健康充分的飲料水。雇主如違反時處以三百弗之罰金。

第六 雇主之義務

- (a) 雇主對於勞動者之告訴為拒絕時處以百弗之罰金。如法庭認為勞動者係故意訴頑時處勞動者十弗之罰金，一面賠贖雇主金額。

- (b) 官廳認為雇主有虐待勞動者情事時得命令廢棄勞動契約。

(註) 海峽殖民地政務廳以保護中國移民之目的於一八八五年公布勞動法規，其後屢屢改訂，現行者為馬來聯邦中國農業移民條例。

第二章 向美國移民

第一節 華人移美之起源

一七八三年美國派遣中國皇后 Empress of Chirer 號到中國以來，中美兩國商人之往來於是開始。逮一八四八年訂立南京條約，廣州，廈門，福州，甯波及上海五口通商以後，兩國間交通乃趨頻繁。其後于一八四六年加里福尼亞州合併於合衆國發見大金礦，由於採掘金礦之需要，中國勞動者遂為美國企業家所歡迎。（註一）加之北美合衆國敷設鐵道，建設市街等工業勞動及關於開闢土地之農業勞動等之需要漸次增大，中國勞動者之對美移往大有不知於胡底之觀。我國對美移民漸次增加之程度，依左表所示可見一般。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 年代 | 中國移民數 |
|----------------|----------|
| 一八二〇——四〇 來去 | 八人 |
| 一八四一——五〇 來去 | 三五人 |
| 一八五四 | 一三、一一〇人 |
| 一八六〇 | 三四、九三三人 |
| 一八七〇 | 六三、一九九人 |
| 一八八〇 | 一〇五、四六五人 |

(註一)因其他發現金礦，故我國人稱 San Francisco 為金山，其後於澳洲 Melbourne 發現金礦，因稱前者為舊金山，後者為新金山。

第二節 排斥中國勞動者

移美中國勞動者大都係廣東人，由客頭招致，均為美國航船之甲板船客，支付美金二十弗乃至五十弗之船費即可抵美。此種勞動者於移住地之一切活動與在南海各地者相同，均為一般企業家所歡迎。然而在祖國領受低廉工資過慣。簡易生活的此等華工，至是在移住地一旦得美金二十仙乃至三十仙之工資，頗為滿足。故若輩之工作亦頗真切努力，因而受下級白人勞動者之排斥。於是排斥華人之聲浪首先開始於加福尼亞而傳播於太平洋沿岸各地。此種風潮之鼓動，不久即由西部諸州延及全美輿論界。各州不僅以各種法律及條約來束縛中國勞動者之自由行動，于一八八六年窩民州 Wyoming 地方有武裝之白人勞動者數百名襲擊中國勞動者，恣行掠奪放火慘殺。又在加利福尼亞州對中國勞動者並不頒發何種通告，而即強迫歸國之事，屢屢發生。而此種之不法行為，合中國政府對之並不取何等防遏手段，常以旁觀之態度處之！

第三節 禁止中國勞動者移住

排斥中國勞動者乃成為全美一般之輿論，關於限制移民之法令亦相繼公布。一八五五年加利福尼亞州立法院始決議課中國移民每人口一金五十五弗人頭稅；

一八五五年加利福尼亞州於移民條例中加入一項為「禁止中國人及其他黃色人種入國登陸：」一八五八年議決中國移民上陸法案，一八六二年通過「除從事於砂糖，米，及咖啡之生產外，十八歲以上之黃色人種每月須支付美金二弗五十仙之人頭稅，」此種決議受高等法院判決違憲而未見實施。

一八五八年中美間締結天津條約第五章：

美國大總統及清國皇帝於本國國民有變更國籍誓忠於他國事情承認其固有不動的權利，且兩國國民以遊歷經商居住為目的者，承認得互相自由往來。而兩國除以上述之目的得完全自由往來者以外，任何事件得同意拒絕。

因此中國繼續移民至美國，華盛頓政府對之亦不為何種抗議，於是合中國西部地方排斥華工之聲浪益熾，遂使華盛頓政府不得已採取禁止中國移民之方針。但，當時在加利福尼亞洲各都市已施行關於取締華人之條例如左。

(a) 洗濯條例

白人每三個月課美金二弗乃至四弗之稅金，中國人則多課十五弗。

(b) 辨髮條例

切斷辨髮至一吋以下

(c) 居宅容積條例

一人五百立方尺以上禁止中國人雜居。

(d) 證人禁止令

中國人受裁判時如當事人之一方為白人，則不得為證人。

華盛頓政府決定採取限制中國勞動者入國之方針，於一八七〇年乘改正合中國歸化法之機會，決定不承認中國人之歸化權。

一八七三年合中國發生勞動者失業的恐慌以來，排斥中國移民之聲浪愈益激烈。一八七六年國會改選及大總統選舉之時，候選者均以排斥華人為宣傳政綱之一。同年國會設中國移民調查會，派遣特別委員會於太平洋沿岸各州，該委員等詳細報告中國勞動者所及於美國社會之惡影響。一八七七年加利福尼亞州議會對國會提議謀將中國移民每人美金二百五十弗之人頭稅未經通過。一八七八年國會依加利福尼

亞之強硬要求遂通過中國移民限制法，爾後駛入太平洋沿岸各港之船舶每船不得移入超過十五人以上之華民，然大總統哈伊為顧全國交拒絕採行。一八七九年加利福尼亞洲舉行普通投票贊成，排斥華人者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名，不贊成者八百三十三名。一八八〇年美國勞動者發生失業恐慌，於是國會中乃發生有力的排斥中國移民議論。

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合衆國政府鑑於國內之輿論乃與中國政府締結中美續修條約，對於中國移民大加限制。該條約之第一條曰：

清國與美國共同商定。如美國查得中國勞動者移往美國或居住於各地，有妨礙美國之利益及妨礙美國內及美國之一地方之平安時，清國允許美國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制。此所謂整理限制係指中國人續往美國之勞動者而言，其他各階級之人民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之勞動者能按照限制條件入國者不得有所凌虐。

又第三條曰：

已在美國之各種中國勞動者及其他階級之中國人，無論其為永久居住或一時居住，如有偶受他人之欺侮，美國政府應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之最優惠者一體相待，得享受按照條約規定應得之利益。

合衆國于一八八二年準據前述之續修條約，十年間禁止中國移民航渡赴美，以前居住於美國暫時返歸祖國而再行渡航赴美時，須要有證明書方得許可入國。

一八八八年美國國會通過絕對的禁止中國勞動者入國之法律案，即所謂「斯卡脫」法案，除官吏、商人、教師、及旅客等特定之階級外，對一般中國人均規定在排斥之列，上述特定階級之中國人，於得到中國政府之許可外，同時還須於出發港之美國領事處領取渡航護照。又在美國之中國勞動者除有家族及有美金一千弗以上之財產者外，如一旦離美回返祖國，則無再行渡航赴美之權。如上所述有家族及有一千弗美金之財產的勞動者，祇限於在一年內有再行渡航赴美之權，而此種返國再度赴美之華人不肖說須要有再渡航美之證明書，而且嚴格規定此證明書務須於美國出發之際在出發港請求領受。

至一八九二年則上述，一八八三年之續修條約之有效期終了，此後又增加任何中國人雖有居住證明書，亦逐漸發生放逐及監禁等之規定，該條約之有效期間延長十年。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三月十七日在華盛頓締結之中美會訂華工條約依據上述之「斯卡脫」法案其第一條及第二條絕對禁止中國勞動者對合衆國移民，該條款如左：

第一條 從茲彼此議定。於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算，限期十年，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中國勞動者渡美。

第二條 寓居美國之中國勞動者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美金一千萬以上之資產，從美國回返中國，再從中國渡航赴美者不在第一條限禁之列。但中國勞動者於未離美境之前，須於離境之港灣詳細縷列家族，財產目錄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歸美之根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將來所定之例，對該中國勞動者應按照此約章，發給歸美許可證。但所立之例不得與約款相違反。倘所報各情查出係屬偽造，則所發該項歸美權利之許可證完全取消。又許可歸美之權利，限離美之日起計算，限一年為期，倘有疾病或其他要事，不能於限期內歸美，得展期一年，但該中國勞動者須將緣由稟告離境港灣之中國領事，給與憑批為據，以期取信於該中國勞動者上陸處之稅務司。該中國勞動者如不向稅關呈驗歸美許可證，不問其為由陸路歸美與由水路歸美，均不許入境。

至一九〇四年合衆國於上述條約滿期之際，又延長中國勞動者禁止入國之期。

第四節 中國勞動者之祕密輸出

關於美國，國內法及中美條約上所載絕對禁止中國勞動者之向美移民既如上述，而實際上以（一）再渡航許可證之偽造（二）移民監督官之買收（三）由鄰國密輸及（四）祕密航渡等手段以入國者亦不少。上述所謂由第三國境密輸云者，如合衆國與

中國勞働移民史稿

加拿大間四千哩國境相連及與墨西哥間二千五百哩之國境相連，由是晦掩監視人之眼目而密輸入美者，每年數達二千人乃至五千人以上。依厄耳巴索 (El Paso) 當地官廳之報告，一九〇四年到達墨西哥「白堦」之中國苦力凡四百六十八人，其中四十六人即在同地服役勞動百人殘留於美墨國境地方，其餘之三百四十名則從厄耳巴索附近渡格蘭得河 (Grenade R.) 密渡入於合衆國。而居留於厄耳巴索中國人三分之一則以計劃密輸苦力為業。

此種以密輸中國勞動者為業之人主要都係中國人，密輸苦力一人需要費用美金二百弗乃至三百弗，此項費用由入國以後所得工資中最先扣除，該費用之內容如左：

| | |
|-----------------|--------|
| 渡航船費及其他旅費 | 美金一六〇弗 |
| 製造證明書手續費 | 二〇弗 |
| 交涉接洽手續費 | 二〇弗 |
| 美國移民局官吏汽車夫收買費 | 八〇弗 |
| 美國移民局雇用中國人通訊收買費 | 二〇弗 |
| 計 | 三〇〇弗 |

第三章 向南美及西印度之移民

第一節 苦力渡航激進時代

南美及西印度諸島各殖民地為解放黑奴之結果，於是需要代替黑奴之不精練勞動者為之增加。茲就法蘭西，葡萄牙，西班牙及英國人對於中國苦力向南美及西印度地方輸送之經過情形略述之。

在此等殖民地中英領ギアナ最先於一八四四年移入中國苦力而試用之，旋祕魯亦倣行之，一八四七年古巴乃稍稍試為大規模之輸入苦力。同年中，有滿載苦力的商船二隻由廈門出口航向古巴的哈瓦那 Havana 港，一船載苦力三百五十名，另一船載苦力六百二十九名。中國苦力於輸入各地努力勤勞頗得當地之好評。因而對西印度諸島及南美各殖民地繼續開始輸出苦力，未及十年，移往之苦力數已達十五萬人。初古巴脫離西班牙之革命戰爭，多得我僑胞之助力。今古巴政府為華人所立之

紀功碑，猶高巖存焉。然而此等苦力，他們的勞動條件以及在社會方面的待遇，毫不被認為有人格，純粹是奴隸似的受白人殘酷的驅使。此種殘酷之驅使乃至為各該國本國輿論所反對，於是各國政府基于人道觀念，一時禁止苦力輸入。歐戰期間，古巴農工需人之際，華僑增至七八萬人之多，均行囊充實，源源匯款歸國。逮歐戰告終，世界經濟發生恐慌以後，古巴政府頒布移民苛例，在古僑胞十年前猶有十萬人，今則祇剩三萬餘，且多失業，露宿風餐，紛紛歸國。

第二節 移民之勞動

茲將中國勞動者開始移往南美及西印度諸島方面以迄禁止之期，就其招募勞工之經過手續略述之。

其先在殖民地政府領有許可證之移民公司之代表航渡至中國南部，於福建廣東兩省沿海地方以如左列之勞動條件募集苦力。

(a)勞動期間為七年至八年。

(b)工資除衣食住等費由雇主負擔外，另於每月支給十七忠。

這樣招募得的苦力由英法及其他外國船向移往地輸送，若輩苦力在船中給與僅足維持生命的食料外，則完全以貨物同一看待，運至目的地後即以該移民公司的名義競賣於招集苦力的雇主，以最高價格出賣，買主對於此等苦力支付七年乃至八年間之規定工資，遣使服作勞役。

依白人雇主與被傭之苦力間的契約，苦力應盡的勞動，主要是農業方面的不精練勞動，然白人對於此項契約則毫無顧慮，而完全與昔日對待黑奴之同一態度出之，所有一切家僕工作與各種不精練勞動均殘酷地役使苦力為之。其中尤以在祕魯近海チンチセ諸島上從事採掘烏糞勞動為極殘忍。該地之中國苦力在手握皮鞭（長五尺厚一寸半）之白人監督之下，於天未明至午後四時，服役採掘烏糞，若輩不堪勞苦，往往於午後終業時間之四時以前倒下，受監督白人之鞭捶，陷於半死狀態。迄一八六〇年輸送至祕魯在チンチセ諸島服務的中國苦力，其數在四千名以上。但多數以受了過度之勞働，妨害健康而遭死滅，或於勞動中突遭烏糞墜落，而埋沒地中

更有不堪勞苦從絕壁而投身海中的亦不少。於國際勞動史上乃不斷發生空前之悲慘事情。故一入於チナセ島，則鮮有全生命以歸者！至於其他各地之中國苦力勞動情形，與此亦相差不遠。

第三節 移民禁止

南美及西印度諸島方面伴着雇主之虐待而發生種種慘劇，依於從事輸送苦力的輪船船員等之宣揚，此種情形遂傳達至英國，倫敦政府於一八五四年訓令香港政府，發出布告，爾後英國臣民及揭揚英國國旗之一切商船，嚴禁輸送苦力往チナセ諸島，翌年——一八五五年英國國會又通過中國船客條例英國船如不服從一定之嚴格規定，而裝載二十人以上之苦力停止其一週以上之航海。結果，英國船舶業者對於南美及西印度之苦力輸送乃至絕緣。

英國輪船中止輸送苦力以後，中國勞動者之對南美移植受一頓挫，而法國及其他諸國之輪船則仍從事輸送苦力，但以英國新政策設施之結果，從香港移出中國苦力之事乃生困難，於是從來設置本居於香港的祕魯，古巴等之移民業者，均移其事務所於澳門，即在此處從新設置苦力收容所。

在澳門葡萄牙政府關於雇傭契約常常公布苦力保護條例，形式上雖若嚴密取締，而實際上對南美之苦力輸出乃取不干涉主義。各移民公司均以澳門為苦力移出港口，大都以法國輪船運送，於是復開始為大規模之輸送苦力，此等移民業者於一八五六年在廣東開始為同種之營業，以受當地中國商人之反對及英國官廳之干涉，未能達到目的而中止其計畫。

其後一八六六年三月，英法及中國代表在廣東商議關於苦力輸出事件，其結果為（一）輸出海外苦力之雇傭期間限於三年以內，（二）歸國時支給苦力之歸航旅費之決議，於是西印度及南美移民公司對上項條例提出抗議，此等殖民地發出通告，謂殖民地乃要永久的移民，如廣東會議所決定的那種流動移民則不歡迎。

上述英法兩國對於苦力輸出業一致的加以禁止的限制以後，從來對於苦力之輸送採取放任主義是葡萄牙，至是乃稍稍有所顧慮。一八六八年澳門政府公布人道條

例，對於一般的苦力移出事業加以禁止的限制，對於誘拐苦力等事則完全禁止，然而從事移民業者巧避法網，猶多用盡種種手段聯絡有移民經驗之中國人招募苦力，由澳門輸送至南美及西印度諸島之苦力，每年仍不在少數，

第四節 勞動條件之改善

由於南美及西印度諸島之中國苦力所受慘酷之役使，遂引起人道問題，當時對於此等地方苦力之移出，幾見斷絕，然以其地一般經濟狀態之進步，對於不精練勞動者之需要益亟，南美諸國乃首先提倡優遇苦力。或制定國內法或與中國締結條約以保障之，由是再努力招致苦力。舉其一例如左：

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天津簽字公布之中國祕魯會議專條，現有多名中國人民在祕魯地方。據稱該地方之中國人民有受委屈之處，代表等(中祕兩國代表)茲為謀兩國通好，會同商議訂立通商條約，庶幾和好往來，彼此無不同心合意。一面由中國派員前往祕魯，徹底查察中國人民之情形並以便出示曉諭中國勞動者周知一切。祕魯無不全力相助以禮接待。俟中國委員到達時，祕魯則諭知各處地方官，無不實力相助，盡職辦理。若查得實有受苦情事，而中國勞動者之年限未滿，不拘人數之多寡，均議定由委員以書面知照地方官。雇主儻不承認，即就近由地方官傳案訊斷。若中國勞動者仍抱不平，許直接上告祕魯各大臣，再為復查，無論任何國人民居住祕魯，呈請得最優待遇者，中國勞動者應一體均沾其利益。祕魯於核定此項章程之日起，凡中國勞動者契約已屆期滿，若在契約內議定由雇主供給回國船資者，該勞動者如願回國，即當嚴令雇主出資送還。又於契約上如無送還中國勞動者字樣，而契約已期滿，該勞動者如無力自出船資，則祕魯應將該勞動者附搭航赴中國之船舶送還。船資一切無須勞動者自備，由祕魯支給。(下略)

再對於取緝誘拐中國勞動者一項亦於同日同地簽字之中祕條約中設如左列之規定。

(前略)澳門地方及各港灣不許強制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如有違時其人各

照本國法令從嚴懲治，至於載運之船舶一併按律罰辦。

第五節 排斥及禁止華工

一九〇二年五月十五日古巴軍政府第一五五號命令公布之移民規定第七條：「上列各條之規定均不適用於中國人，蓋中國人。蓋中國移民乃在禁止之列，並在禁例期內，中國工人從別國口岸或他方來至古巴者即為違法，凡船主因其船有意運載有技能或無技能之華工至古巴登岸或意圖登岸或准其登岸者，均作為犯法，如定罪後，每運來華工一人，即處罰船主五百元以下之罰款，並可處以一年以下之監禁。」第八條：「運載中國人入境之禁例乃適用於全體中國人民…」云云：

一八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掘地存據國公布之移民辦法第二條「大清帝國之國民不得依照本例移來…」一九〇九年五月七日又公布重申前項之禁令「茲據立法院決議重申禁令事特公布如下：凡屬蒙古種族不得依照本國移民律自由在本國境內居留…」一九二〇年公布取締本國華僑苛例，我僑胞實無居留該國之可能矣。

一九三〇年尼加拉瓜新移民律第(五)條載：「屬於中華種土耳其種亞拉伯種敘利亞種亞錦民亞種黑種器單拿種之人，不能共取得任何國籍之保障，與一切人之稱為苦力者縱前節未有條文規定亦一概不准入境，」

一九三〇年巴拿馬亦通過禁止華人之提案

一八九九年厄瓜多民國國會公布禁止中國移民法共第一條為「在厄國境內根據本法令禁止中國移民」第五條「凡在本法令實施以後入境之華人而於前又未曾在厄國境內居留者，即當驅逐出境，如有助其入境者即當以違背本法令論罪，」

其於上述種種移民律之限制或禁止，我僑胞尤其是勞動者，在南美及西印度羣島已無駐足之可能。

第四章 英國殖民地

第一節 勞動者移民條約

英國政府原則上對於中國勞動者之移殖英國殖民地並不禁止，實際上在各殖民

槐 西

地則多以單行法律禁止中國勞動者，即或不加禁止亦均附具限制辦法。本節先將英國政府所認定之原則，即中英兩國締結關於中國之移民條約揭示如後。

第一款 勞動者保護條約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依據其前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條締結所謂保工章程之意，而締結中英會訂保工條約，本文之全條如左：(註一)

第一條 按照上述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條所載關於應議定保工章程之處，須為概括的議定，得不專指於某一處，現在兩國訂明，嗣後凡英領各地或英之保護國，若欲憑立契約招募中國勞動者，當隨時由駐華英國公使，將英領地或保護國之地名及將來招載中國勞動者出洋之通商港灣，履傭契約，支付之工資等，一一照會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當無須為別項之照會，即飭指明之通商港灣之地方官，竭力設法迅速辦理招工事宜。由英領地或保護國前來募集勞動者，按照本條所言，照請一次便可。但若該英領地或保護國在該通商港灣，照請募集中國勞動者後，停止募集至三年之久，再來募集時，當另行照會。

第二條 通商港灣之海關道接奉上述之飭文以後，當即委派一員為稽查保工事宜委員，該港英國領事館員或其委派員會同與中國勞動者簽訂契約，凡關於該勞動者前赴地方之情形該處之法律等，為該中國勞動所應知，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當一一出示曉諭並刊入報章以便周知。

第三條 下列各條中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家屋應置於何處及如何設立均由該港英國領事館員或其委派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間商酌辦理建造或改造該項招工所及家屋中國勞動者招運事宜之費用均由英國政府支給，所中須備有家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條

一、須在招工所衆目易見之地特別在該所中所謂接收中國勞動者之處配置黏貼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中國勞動者雇傭契約條款之中英文。如雇用中國勞動者之英領地或英保護國不會公布勞動者募集法令，則該項法令復需一律貼示。

二、須備有名簿一冊，凡應募的中國勞動者之姓名均需一一用中英文登載，其應募之中國勞動者若年齡不及二十，則非將其有該勞動者之父母或該勞動者平日之照顧人許可其應募之憑據，又若無父母或平日之照顧人而非得該勞動者所屬之知縣具有准許其應募之憑據則不得註名於名簿。應募之中國勞動者按照中國法律於契約簽訂後領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之許可證若非畫有英領事館員或其委派員之署名則於乘船之時不得擅自離開中國勞動者接收處。其已稟准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撤除名額不願奉行契約者當作別論

三、運載勞動者之船舶於出帆之前，各個中國勞動者須受醫師之詳細檢查，該醫師對排列在英國領事館員或其委派員及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員之前的勞動者詳細詢問彼等對於契約中所載各節是否明瞭。

第五條 凡依照本條約載運中國勞動者之船舶，只在中國通商港灣載運者須按照下列章程辦理。該章程與本條約一律奉行。(參照本節第二款)

第六條 清國皇帝簡派領事或副領事前赴中國勞動者所到之英領地或英保護國以照料彼等之利益安全，對於該勞動者等及該處所有其他階級之中國人民得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或副領事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所享受者無異。

第七條 凡依本條約訂立應募契約須于契約中載明(a)該勞動者所住地方之地名(b)契約期限(c)若得續行該契約則其續訂條款如何(d)每勞動日之勞動時間(e)勞動之種類(f)工資若干(g)工資支給方法(h)契約中如載明該勞動者及其家屬歸國之船資由雇主發給則其往復之船資數(j)在英領地或英保護國時或在途中時所需之醫藥等費俱由雇主設備供給等事(j)食物，被服，及其他應得之利益等須一一詳細載明(k)如醫師等認為該中國勞動者須種痘之必要時則當該中國勞動者到

達收容所後即行種痘如種痘不發反應時，在船中再種。此節亦載明於契約內。

- 第八條** 上述契約須於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員及英國領事館員或其委派員之面前簽訂。其不能署名捺印者依中國之通例簽畫花押。契約所載各節為不當該中國勞動者前詳細說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員是問，對於各勞動者須給與中英文齊備之契約謄本一部，該契約須俟該勞動者乘船以後方視為確定不易。
- 第九條** 凡中國勞動者前赴英領地或英保護國時須派官吏一人或一人以上，其專責在中國勞動者之生命財產若受損傷之處得前赴法庭伸訴毫無阻礙一如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以種族之如何而受差別之待遇。
- 第十條** 如中國勞動者在英領地或英保護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之便利得與本國鄉里通問匯寄銀錢歸家。
- 第十一條** 如該中國勞動者及其家屬等因契約期限完了或是因或受傷不能勞動時，按照法令須載送歸國。此所謂歸國係指昔日該勞動者乘船放洋之通商港灣而言，凡遇此種載送回國之案須將該勞動者實際送還本國不得以現金交付旅費。
- 第十二條** 當日訂明，雇主依照本條約訂立契約中所載「非商允該勞動者不可」一語故即稟准于中國領事或副領事猶不得擅將該勞動者撥歸他主，在稟准領事商得該勞動者允許而撥歸他主之時按照契約所應得之利益亦毫不得減少。
- 第十三條** 當日訂明。凡依照本條約向中國招募契約勞動者則每招一人須納手續費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保工事宜之需。至對於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中國勞動者乘船放洋之通商港灣各地方官廳均無須交納他種手續費，以上所云之手續費當勞動者於搭載船舶時按照下列之數計算呈交海關銀行收存。如招得勞動者數不過一萬則每人應交手續費三

元，若在一萬以上則每人手續費二元。惟此所稱該項勞動者係指在同一通商港灣招運，而招運之時期又未超過十二個月而言。若其乘船放洋之通商港灣不在一處，前後招運之時又超過十二個月，則追繳之稽查手續費應照初次募集勞動者辦法交納。

第十四條 此次所訂條約之中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兩國文義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為正義。

第十五條 此次所訂之條約即從簽字之日起奉行以四年為期。期限完了以後兩國如欲廢棄本條約不論何時均於十二個月以前豫告到期即行作廢。

第二款 取締勞動者輸送辦法

關於中國移民輸送，視勞動者如貨物，一切虐待不堪言述，因而各方之非難頗多。於是中英兩國政府與前款揭載之保工條約同時施行收締載運華工船隻章程。其全文共六條節述如左。

按照本約載運中國勞動者之船隻務須堪於航海，務須潔淨，務須透風。至於以下記載各節，悉按印度政府現行之印度勞動者出洋條例辦理，盡可能之範圍照辦。

——茲述其第六條如次——

六、船上蒸水之具應如何置備，按照一八八三年印度勞動者出洋條例所附之 C 表辦理，船上各中國勞動者每日所需食料如左：

- (a)米不得少於一磅的三分之一。
- (b)麵及麵包之原料不得少於一磅半
- (c)鹹魚或鮮魚，鮮肉或宿肉不得少於半磅
- (d)適當之新鮮菜蔬不得少於一磅的三分之一。
- (e)鹽不得少於一盎斯。
- (f)砂糖不得少於一・五盎斯
- (g)中國茶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盎斯

(h)中國調味用品以足用爲率

(i)飲食兩項所需之水不得少於一加侖

以上所記各品俱得以他品相代。惟其代用品務須經船上醫師認爲相當。

第二節 各殖民地之方針

英國對於中國勞動者移住英殖民地原則上是不禁止已如上述，然各殖民地中容認中國移民自由入國者僅印度一地而已。在印度現時有三百萬之中國移民。其中約三分之二以上係勞動者，其移住之歷史及在移住地之勞動狀況等與後印度略同，茲不贅述。(參照本編第二章)。

澳洲及加拿大，對於中國移民均設有禁止的限制，澳洲政府以不能達到與中國勞動者競爭之目的，乃於一八九〇年改正工場法盡全力以防止中國勞動者。其移民條例，對於華人，則特別苛虐，茲揭其重要者如次：

- 1.不准華僑妻子入境
- 2.繳納人頭稅
- 3.華僑因事回國，逾限期則不准回境，于是在澳財產亦無形喪失
- 4.初次入澳之華僑均被予移民局內，施以苛虐待遇。

在加拿大之一般產業界亦歡迎中國移民。適於一九一八年拉巴斯谷州諸礦山所顧用之中國苦力成績良好，當該企業者方面正在計劃大規模之移入中國苦力，而同地方之白人勞動者召開緊急大會，決議如加拿大資本家繼續移入中國勞動者之計劃則將舉行加拿大全體總同盟罷工，此決議通過後，隨即通電。巴芝古召開加拿大勞動者會議，因而資本家大規模移入中國勞動者之計劃未曾實現。然而華人之在加拿大服務勞役亦仍不少。至一九二三年，加拿大頒布對華移民新例，其第五條凡華人有華人血統者，不論有無他項國籍，須限于下列三種，方准入加拿大，(一)外交官及政府代表與其隨員，及差役，領事官及商務委員等，(二)在加拿大華人之子女，生于加拿大者，如因求學或他故離加者，於其回加時，能確實證明，得移民官之滿意，(三)商人及學生。

凡無職業者則均不准登岸或已在加者強迫出境，至是在加之華僑日少，且以經濟恐慌之故，失業者已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三節 南非聯邦

第一款 勞動者之招募

非洲除南非聯邦之外，剛果即有招募中國勞動者之計劃，實際上即移入多數中國勞動者以補充其勞動力之不足，其中尤以礦業地區之蘭特地方為最多。

蘭特地方於礦業勃發之頃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開始大規模之移入中國苦力，至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中國苦力繼續不斷向南非移住。當時開平礦務公司（註一）福爾克斯公司擔任中國勞動者之募集並輸送事宜，所招募之勞動者主要均係直隸山東兩省之苦力，於秦皇島設苦力收容所，即由秦皇島輸送至南非聯邦德班 Durban 港，一九〇五年英人查米松於廣東省募集苦力五百名輸送至南非，而廣東人頗不甘受白人之奴隸看待，結果，廣東苦力就沒有强行移出，爾後對南非輸送之年季移民，僅限於山東直隸之苦力。

（註一）開平礦務公司至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合併於瀋陽礦務公司改稱開瀋礦務公司。

第二款 勞動者之輸送

擔任移民事務的開平礦務公司及福爾克斯公司接受ヨハネスブルグ礦業會議所之希望，由該會議所特派醫師，至苦力收容所所在地之秦皇島，對應募之中國勞動者舉行體格驗查，其合格者即行輸送，結果四分之三是不及格。而合格之中國苦力達於預定數目時——五百人乃至三千人——則住宿於收容所，由公司方面負擔其食衣住費。

如斯招募之勞動者達於預定數目時，于運送之先，交給勞動者為身分證明書之金屬番號及僱傭契約書之謄本，並為預防將來犯罪起見，向各勞動取捺指紋，而後對中國政府交付每人五弗之人頭稅（參觀本編第五章第一節第一款），乘英國船向南

槐 西

非移出。

據該公司方面之計稱，在秦皇島募集每一中國勞動者，輸送至德班完了為止，需要之一切費用如左：

| | 弗 |
|----------------------------|-------|
| 苦力募集費用 | 二、〇〇 |
| 苦力收容所留置費用(每月食雜各費合計三〇仙期間二週) | 四、二〇 |
| 船舶內之食費(一日三十仙，船航三十日) | 九、〇〇 |
| 旅費(汽船費及其他) | 四〇、〇〇 |
| 安家費 | 一〇、〇〇 |
| 燃料衛生監督費 | 一、〇〇 |
| 計 | 六六、二〇 |

此外連苦力收容所之費用，移民公司事務員之薪給及其他營業費等合算之，則每一苦力所需要之輸送費之總額約九十弗，更加上述之人頭稅五弗，則每人需費當為九十五弗。

第三款 勞動契約

第一項 勞動期間

移住南非之勞動者多係年季移民，即於移住地限於一定之期間許可服務一定之勞役，勞動期間普通為二年乃至五年，迨預定期限滿了後送還本國之際，僱主負擔，歸國之一切旅費，以防止期滿後之殘留。

第二項 勞動條件

蘭特地方中國勞動者之勞動均係採礦及搬運鑄石等之不精練勞動，其勞動時間普通為十二時。工資則視工作能力而定，其最高者每日可得二志。又規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每人一日一志。此外食衣住等費及往返之旅費則全部由僱主負擔。

第三項 療養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勞動者於往復船舶內或移住地遭罹疾病時，立即給與醫藥，關於治療之一切費用由僱主負擔。此項規定載於關於中國勞動移民，中英條約第七條中。（參觀本章第一節第一款）

第四款 勞動者之生活

中國勞動者之移住蘭特地方既如上述係依據一九〇四年之中英條約辦理，其勞動條件看來似不苛酷，然實際上虐待勞動者之事件常常發生，蓋最初由白人當任中國勞動者之監督，彼等不僅不通中國語言，又不能諒解中國人之性質，所以監督者對勞動者之爭議不絕，結果中國勞動者至於不得已而甘受監督之體刑。然由此勞動者方面之反抗亦日益增高。僱主方面乃斷然廢除白人監督制度，從新招募中國人為監督。於最高監督者（即大苦力頭）下設置若干小苦力頭，始得於和平中維持勞動者之統一。

又中國勞動者在勞動中自不必說，即在休息時間內其行動亦極端受限制。如在蘭特地方中國勞動者都收容於附近礦區設置的宿舍內，該宿舍高壁四圍，起居其中之勞動者除往來礦區及訪問友人而赴其他宿舍外，絕對禁止其他外出，然如上述之中國勞動者與一般人民全然隔離並禁止其自由行動，尚有巧於脫走之事，依據白人之記述，勞動者脫走之原因，即由於他們在宿舍內賭博及吸飲鴉片之結果。苦力由於賭博及吸飲鴉片之結果致財囊空虛，乃向小苦力頭以每月一分二厘之高利借貸金錢，逮負債漸增至於不能償還時，則企圖逃走。其更大之原因則在由於僱主方面對於勞動者之慾望毫無所考慮，彼等如家畜或商品，幽閉一處，與人類社會全然脫離關係。所以若輩乃不得不出於脫逃。

第五款 勞動法規

脫蘭斯堡政府依據一九〇四年中英條約（參觀本章第一節第一款）承認中國勞動者之控訴權。即該政府制定關於取緝中國勞動者之特別法，凡勞動者無理由拒絕勞動及脫走規定為構成犯罪之條件，關於中國勞動者犯罪之一切訴訟由普通裁判所受

槐 西

理，

然其後脫蘭斯堡政府以訴訟事煩，不堪一一受理，於無法中乃規定(一)關於中國勞動者之訴訟一切均不受理，(二)給予僱主方面對苦力鞭打私刑之執行權。但此事不久釀成英本國之物議脫蘭斯堡政府自行聲明取消上述之私刑制度。對於新來的中國勞動者設置特別法庭，以明尊重勞動者起訴權之意。

第五章 大洋洲諸島

第一節 勞動及工資

我國與澳洲發生關係早在十三世紀據馬哥孛羅之說，我國航海家抵其地，先于歐人三百年，惜我國人其時無世界眼光，未克據有其地民十左右留住大洋洲之中國人除澳洲及新西蘭外，總數尚為四十七萬人。內二十七萬人移住布哇諸島，二十八萬人移住於非吉 Fiji ls. 社會羣島 (Saiutg) 巴布亞 (Ppqua) 及其他諸島。而今在大洋洲全區之華人僅餘八萬，伏處于他人勢力之下而已。華僑最多之地首推澳大利亞，檀香山，巴布亞，次之，新西蘭，薩摩亞又次之，澳大利亞華僑始于一八四〇年，至金礦發現後，來者漸衆，多時達六萬人，最近有三萬三千人，多屬金礦工，農夫，木工，商人等，集中于東南部，檀香山華僑始于一八五二年，現有二萬五千人，多從事于植蔗製糖。巴布亞華僑多居荷屬，約一萬餘人，以經商販賣椰子或捕鳥為生。新西蘭華僑始于四十年前，現有四千餘人，多經商，或從事于園藝及工作。薩摩亞華僑始於一九〇三年，現有一千五百餘人，多以勞動為生。此外社會羣島，非吉羣島各有華工千餘人，大洋島 Ocean I. 有契約華工九百餘人，腦魯島 Navru I. 有契約華工八百餘人，塔斯馬尼亞有華僑二百餘人，

第二節 虐待苦力

大洋洲諸島之移入中國苦力與南美，西印度諸島，及南洋諸島白人殖民地之招致華工，其理由完全相同。在大洋洲各殖民地之白人以廢止黑奴之結果，便次第招募中國苦力為之替代。僱主對於苦力之待遇，自亦不會良好，其中有所謂年季移民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預定契約期間為三年乃至五年，中國勞動者均須按照預定之金額儲蓄，而服役半奴隸式之勞動。彼等雖然為欲達到其原初之慾望與目的而甘受此種勞動，然在公平之第三者觀察此種奴隸勞動實不禁為之大吃一驚，而白人監督持幅三寸長一碼之厚皮帶常發出尖銳之聲飛舞鞭撻勞動者之背心，一如乘馬者威嚇鞭撻馬身相似。又自提倡白色人之澳洲以來，各地相繼排斥有色人種，華僑自在拒絕之列；嗟我僑胞，其將從此絕跡茲土歟！

第三編 歐洲大戰與中國勞動者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全歐壯丁奮然掘起趨向於戰場，勞動界亦隨之總動員，改變其平和之勞動服裝而穿上戎衣，其結果當然使歐洲各國之勞動者缺乏，勞動力激減。協約國方面之英法俄三國首先想到移入中國勞動者以為抵補，尤以英法兩國對於招致華工最為熱心盡力，此不但為中國經濟史上外交史上之新紀錄，而於國際勞動史上亦可大書特書的。於是乃見中國勞動者對歐洲發生季節移民之事實。當初我國政府以德國破壞中立，不久乃決定參戰，接受協約國之提議，輸送大批勞動者赴歐，前後供給舊大陸之勞動力凡三十萬人，工作努力敏捷，為祖國吐氣不少，在昔白人誣我為愚蠢人種者，至是乃有事實之顯露以證明其謬妄。茲分述其經過如次。

第一節 勞動軍之遠征

一、勞動軍之招募與外交

大戰開幕後，協約國即希望中國參戰，英法兩國首先與北京政府交涉，駐北京英國公使喬爾唐及法國公使孔德常常分別對我國政府當局慇懃其參戰。北京政府經過幾度重要國務會議之結果，仿效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二月三日美國對德宣言斷絕國交之例，於二月九日以中華民國之名義通知駐華德公使亨知袁要求。德國中止潛艇作戰計劃以免危害中立國之生命財產，而未得要領，我政府當局遂於三月十四日發出對德政府斷絕國交之通牒。

槐 西

然而英法等協約國猶不滿足，第二步即慫恿我政府對德宣戰。至八月十三日，假內閣國務會議通過對德宣戰案，遂於八月十四日布告對德宣戰，我國既經決定參戰，法國政府即於九月向我政府要求派遣三萬軍隊至歐洲援助協約國軍隊。我政府久未能決。

由是英法兩國首先於山東省及其他各地着手募集勞動者。應募者以英法兩國船隻輸送至歐洲，又俄國亦從滿洲方面招致勞動者派送至歐洲俄羅斯，這些勞動者多數使用於各種不精練勞動，一部分使役於兵器廠等從事精練勞動。

我國雖然沒有遣派正式軍隊赴歐參戰，但以勞動者代替軍隊參加大戰，於大戰中擔任勞動方面極重要之工作，而在我政府方面得依之以完成名實參戰之責務。

二、勞動軍招募方法

英法俄三國於大戰開始後，勞動力減少，謀向我山東及其他地方募集勞動者以資補充，為避免我國地方政府之防止，英國乃於威海衛租借地內設置募集本部，法國則利用惠民公司總裁梁士詒，以進行招工事務。

但協約國方面關於招募勞動者預防我官廳干涉之方法成功後乃無端受德國之妨害，德國以中德並未斷絕國交，協約國在中國募集勞動者之行為當然係違反中立之理由對北京政府提出抗議，同時派遣密探於協約國募集苦力各地努力宣傳中國勞動者往歐洲之危機，以使勞動者躊躇渡歐。英法兩國則發布各種反駁的傳單，說明渡歐之安全，赴歐勞動並無何等危險以勸誘勞動者只管應募無恐。結果協約國方面宣傳勝利，我國各地勞動者紛紛應募，英法兩國不僅招募不精練勞動者，而木工，鍛冶工以及其他精練勞動者之移往歐洲，得到豫期以上之成功。

英國之募集勞力係利用半官的募集機關，即於威海衛及山東鐵路沿線，從事進行，先于濟南，周村，坊子，青島等處設置募集事務所以二名或三名英人及數名華人助手主其事。於坊子地方設一大收容所足以住宿七百人，於青島亦設同樣之收容所，此外更設有體格檢查所，由山東鐵路沿線輸送來之應募苦力即在此檢查所受最後之體格檢查。經過英國醫師之嚴格檢查合格者即輸送至威海衛募集本部。由英國輪

中國勞動移民史稿

船裝運赴歐洲，其檢查不合格者則另給旅費遣歸鄉里。

法國則取由中國人經營之移民會社經手招募苦力之方針，此類移民會社中最活動者為梁士詒經營之惠民公司，該公司設總店於天津，從事為法國募集苦力，所應募之苦力均係最下級之勞動者，不少三不管方面之無賴混入，因而至招一部人之非難。對抗惠民公司而起之華法教育會首先以(第一)注意勞動者之品質，(第二)顧念渡航後中國勞動者之教育為標榜。(第三)謀與法國勞動組合取得聯繫，於天津地方着手募集苦力，然以資金不豐，勞動條件不良，致未發生如何成績。在南方中國移民公司吳兼輸送江蘇勞動往法國事宜，設事務所於上海，以上海為中心開始從事募集苦力，李行悅，通惠公司，興記公司，道信洋行，興業公司等在上海方面，惠工公司在廈門方面均從事募集赴法之苦力，然其成績均不及天津之惠民公司。

三、募集及移出地方

法國方面第一次之苦力輸送係在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當時依半官機關在山東省募集得七百名華工從青島出口航往法國之魯亞浦魯港。第二次以後則如上述則由中國移民會社經手招致勞動者。一九一六年四日梁士詒代表惠民公司與在華法國官憲間成立募集華工五萬輸送至法國之契約，同時該公司即着手募集木工，石工等精練勞動者及不精練勞動者。惠民公司最初在廣東方面擬定募集計劃，後來決定專在天津方面募集山東及河北勞動者，於五月募集得五千人移交與法國方面之代表，於秦皇島裝上法國輪船，大部分輸送至法本國，一部分移送至亞魯賽利亞及摩洛哥方面。不久，於一九一六年九月，上海法國總領事為法國兵器廠雇傭之目的經中國買辦之手募集鍛冶工六百名，至同年十二月由上海興記公司募集一百二十名之精練勞動者，一九一七年四月由廣東人梁耀卿組織的道信洋行，前後三次共募集得華工五百名(主要係精練勞動者)即時移航出口至法國。其後法國於天津，濟南等津浦鐵道沿線地方續行從事募集勞動者，由天津上海兩港陸續向本國輸送華工，一九一七年惠民公司受法國之意旨於張店，青州，坊子，高密等山東鐵道沿線地方着手募集苦力，同年八月先募集了一千四百十一名用法國輪船從青島移航至法國十月又移

槐 西

出山東苦力三千人，直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協約國對德休戰條約成立，直接間接移往法本國方面，亞魯賽利亞，及摩洛哥地方之中國勞動者數達十五萬人。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十月在華英國官憲為補充西部戰線，巴爾幹半島及比美利巴塔米雅方面之戰時勞動者，以英人為募集主任，在文登縣及芝罘方面為開募集苦力之處，以未與中國地方官廳疏通意見，因而招募事業受一頓挫，同年末駐北京代理公使歐爾斯頓氏與中國外交部作非正式之交涉，結果，在有治外法權之威海衛租借地內設置募集本部，着手募集苦力，翌年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一月中旬該地苦力收容所即收容苦力八百五十名，第一次募集滿五千人，即以英國輪船輸送至巴爾幹方面，其後英國在山東之濟南，周村，坊子，青島等處設置募集分所，漸次舉行大規模之苦力募集，在上海使用寧波人王文等為買辦，四月中募集得一百八十名之精練勞動者。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對德休戰以後，南北各地募集苦力之事業尚未中止，一九一九年二月最後在上海出口輸送至美索巴達米雅英軍兵器廠使用之精練勞動者及苦力合計一百五十名，前後二年間總計移出服役於巴爾幹——由薩諾尼加上陸——英軍之後方勤務，美索巴達米雅——由西雅西脫，哀爾，阿拉浦河口上陸——北進之英國軍之後方勤務，並西部戰線英軍之後方勤務者達五萬人。

至於俄國之招募華工，則於大戰以前，西伯利亞之南部地方，中俄國境方面，由北滿移來居住及由山東移來之人民於海路浦鹽斯德上陸，次第移住於內地的總數達三萬七千人，（大部係勞動者），大戰勃發以後，全西伯利亞一帶勞動者頓形不足，乃促進華工前往居住，於是從來殖民於滿洲地方之我國內地勞動者，乃超越募境移住於西伯利亞，從而在西伯利亞之華人激增至七萬。然而俄國政府並不滿足，且進而計劃移華工至歐俄方面。為招集採掘礦場之鑛山及在東部戰線地方從事軍需搬運之鐵道工夫之不精練勞動，於一九一六年五月以俄人經營之移民機關義成公司，泰茂公司等於中俄國境地方及天津，山海關等地方募集我國苦力三萬人，由西伯利亞移至歐俄。如此由上述移民機關輸送及自由移住至歐俄，及西伯利亞鐵道沿線之華工合計總數達十萬人。

上述法國英國俄國募集華工之事，都訂有勞動契約，於華工前往之全部工作待

遇生活罰則等均有相當規定。

四 勞動狀態

規定于雇傭契約上的渡歐華工勞動條件且從略不提，茲綜合當時在北京接手工人的英法機關及中國方面所發出之各種情報，略述中國勞動者實際服務之勞動內容和所受待遇。

由青島，威海衛，秦皇島或上海載送中國勞動者渡歐之英國輪船，最初為避免德國潛艇之攻擊繞道好望角，或途中碇泊，或需要後航，到達馬賽需費三個月時間，故英國當時頗感輸送迅速之重要，乃改道經由美國，航行日數祇需三十九日。此等渡歐的華工，在輸送方面為中國勞動者海外移民史上從未前見之優遇事實。比之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中英兩國所締結之保工條約第五條所謂載運華工船隻章程之規定更為優待，中國勞動者于茲始得戰時經濟上不可缺少的人格的優遇。

但在彼等渡歐之路途中實橫亘一大危機，即是德國潛艇之襲擊。這個危機並不是杞人之憂，實有許多無辜生靈受襲擊沉沒海底化為藻屑。一九一七年(民六)一月裝載華工七百二十名由上海出口開向馬賽之法國輪船亞脫斯號(一萬二千噸)在地中海為德國潛艇擊沉。雖得衛護該船之驅逐砲艦加以救援，華工溺死者實五百人。此外我僑工水夫伴着協約國輪船之遭難而溺者尚多。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僑工事務局之調查，大戰中在歐洲航路中為德國潛艇擊沈之船隻而損失生命之華人，(第一)英法兩國招募之勞動者五百四十三名、(第二)水夫二百九名，合計七百五十二名。

赴法華工以山東人為最多，河北、廣東、福建、江蘇、安徽次之，總數十五萬，均係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強壯勞動者，其中北方人多係不精練勞動者，使役於碼頭肩挑，軍需品搬運，鐵道工夫等，其從事於兵器廠，火藥工廠，飛機製造廠，唐克車製造廠，軍需品工場等之精練勞動者則全係廣東福建等處之南方人。不問勞動之種類如何，蓋無於戰線十五哩以內從事作業者，接近戰線地方開掘戰壕等事則多使用之。

勞動時間明白規定雇傭契約，最長一日十時間，勞動者平均服八時間乃至九時間。在拉浦爾兵器廠一日之勞動時間最少四時間最長八時間。

實際支給工資八時間勞動者除食衣住費以外，(一)不精鍊勞動者最低一人一日一法郎二十五仙，(二)精鍊勞動者一人一日最低一法郎五十仙。另外對在鄉里的勞動者之家屬規定，不精鍊勞動者一人每月支給三十五法郎，精鍊勞動者每月支給四十法郎。結果除實物工資的食衣住費以外，最低工資為不精鍊勞動者一人一日平均二法郎四十二仙，精鍊勞動者一人一日平均二法郎八十三仙。精鍊勞動者又視其程度而工資有差等，平均工資一人一日有五法郎，此外無論精鍊或不精鍊勞動均支給各種獎勵金，實際上一人一個月之所得在一百法郎乃至一百七十法郎以上，又對勞務完畢歸國之勞動者，另外支給慰勞金華銀三百元。

華工之休價日是(一)日曜日及(二)中國國慶日其他(三)一般法國勞動者之學休假日。能其中以業務多忙兩週間休假一日之工場亦不少。

在各工場中中國動勞動者，白人勞動者，非洲勞動者等在同一工作場從事作業，其間始終保持融和而未發生何種爭議之事。期滿華工歸國，白人送別港端，不渺望船影而漫汗。

英法兩國招致華工情形以及所受待遇之優，實出於豫料之外，在勞動者方面則從未聞有何不平之聲。反之俄國招致我勞動軍開赴歐俄者，因為移民會社之欺詐行為並雇主方面之不履行契約，勞動者不僅在苛酷的勞動條件之下服務，革命勃發以後，他們的生命維持且陷於無所顧恤的逆境，赴俄華工第一次之團體輸送，係一九一六年(民五)五月俄商義成公司所經手，當時義成公司在天津及山海關方面募集三萬苦力經由京奉，東清，西伯利亞鐵道輸送至歐俄方面供給俄國軍隊。俄軍對使那些，不精鍊勞動者在戰線上服役於軍需品之運搬採掘鑿山，為鐵道工夫等，相當於雇主的俄國軍隊最初對於此等勞動者除與以食衣住外不支給毫厘之貨銀。三萬華工陷於近退兩難之境，不得已一時祇得無報酬從事勞動。此等勞動者於五月應募時給予夏衣一套，遇秋入冬未給防寒之具，因而凍死者相繼發生。食事方面一日二次，每次黑麵包一磅之四分之一外不給何種之副食物。而且罰則極嚴，若不遵雇主方面

之命立即槍斃。以之苦力軍到達歐俄後僅六個月中處死刑者已三十餘。此事乃激怒以從順著稱的華北勞動者，至有慘殺俄兵七名之變，不移時乃發生俄軍包圍我三百苦力一舉槍殺之之慘劇，此外在上說六個月中在戰線上搬運軍需品，掘鑿塹壕等工作受德軍之襲擊而陣歿者七千人，採掘炭坑而埋沒地下致死者越五百名。在俄華工所受之種種悲慘虐待實不忍詳述。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大革命勃發。在俄華工都遭解散，流落異國啞恨無窮。

赴法華工之一部分於一九一九年五月組織中華工團。此所謂工團者實為雇主方面及監督者方面為其指揮及監督上之便利打算而組織。雇傭契約上關於提高勞動者之地位一事全無關涉，雖名曰工團，其實質乃不過一種集合體。實無工人團體之價值。該工團訂有規約十二條，茲從略。

第三節 勞動軍之保護

上節說過，移往歐俄之華工受到種種意外之虐待，伴着俄國秩序之紊亂益陷於苦境，駐俄中國公使劉鏡人以屢屢接得中國苦力代表之請願救濟，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向俄國外交部財政部交涉組織在俄中國勞動者調查委員會，選出中俄兩方委員，設本部於脫諾悟拉脫市，委派監督官至華工作業地方，一面以防止雇傭者之酷使，一面掌管被傭者之保護監督等事，商涉方將成功，却却同年三月俄國革命勃發，在俄中國勞動軍解散，其大部分乃投入赤俄軍，所謂調查委員會終未實現。

一九一六年以來，中國勞動者陸續移往法國，在各工場所受之優遇既如前述，駐法公使胡維德，為顧慮將來計，認為這等渡法華工有保護監督之必要，於一九一七年向北京政府提出意見書請予注意，頗屬切要。

大戰開始以後協約國方面招致赴歐華工人數漸次增加，我政府認為對此等勞動者有加以保護監督之需要，最初於外交部內設置僑工保護局之說，其後經國務會議之結果，決定於國務院內設置僑工事務局，為國務總理之直屬機關，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以大總統令公布僑工事務局暫行條例，同時任命張弧為局長，設總局於北京，於募集赴歐勞動者之地方設分局，專管掌赴歐勞動者之保護監督事務，且計劃

以此為一般移往海外勞動者之保護監督機關。

僑工事務局設置後，關於渡歐勞動者保護立即着手編纂法規，依於移民會社或其他機關起草關於出洋勞動者之募集及出洋勞動者雇傭契約之條例案。經國務會議通過，于一九一八年(民七)四月二十一日以大總統令先公布僑工出洋條例及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同年五月三日以僑工事務局之令公布僑工合同綱要。依此之法令之規定，並非單以大戰之結果對赴歐勞動者之保護取締為目的。凡移往海外之勞動者均適用之。

第四節 勞動軍之歸還

大戰告終，我國赴歐勞動軍之任務完畢，順次各就歸國之途。其第一次歸還勞動軍一千二百三名，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上旬搭乘英國輪船庇亞斯號由法國拉浦爾港駛出至二月十四日安全入青島港解散，勞動者各歸其鄉里。其後法國，巴爾幹，亞爾賽利亞，摩諾哥，美利巴塔米雅等地之中國勞動軍之一部歸還本國，大部分尙留於此等地方，繼續在各工場，鐵道港埠等處，與戰時同一條件之下從事勞動。

一九一九年十月法國下院一議員質問政府處置關於在法中國勞動軍之方針，閣員萊蒲嵩明確答謂『戰時招致的中國勞動者之地位當然剝削及復員之法國勞動者的工作，對於此種中國勞動者當與雇主接洽每月送還中國約一萬五千人，此為政府之決定方針』，之一，而英國政府亦決定採取同樣之手段，則英法方面所招致之華工在不發生意外的障礙英國內，於一九二〇年內可全部運還中國。

依惠民公司之概算法國招致的十五萬華工匯送及攜帶歸國之金額統計在六百萬磅以上。抑赴歐勞動軍之獲得，猶不止此種物質上的利益，在各工場習得處理機械及關於其他精練勞動的新技能蓋有更重要的價值。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程海峯

(一) 概況

工會運動，英國實開其先河，後始逐漸漫佈全世界，惟各因運動目標及政策之不同，組織與背景之差異，遂產生各種派別。歐戰後，工會運動頗呈蓬勃氣象，約可分為六大派別：(一)自由派，(二)基督教派，(三)共產派，(四)工團派，(五)中立派，(六)法西斯派。除法西斯派外，其餘五派均有偉大之國際組織，互相競求世界工人之贊助及參加，茲將各派之中心組織及有關組織列表於下：

| 派別 | 中心組織 | 職業組織 | 政治組織 | 輔助組織 | 相關組織 |
|-------|-------------------|----------------|-----------------------|--------------------|--------------|
| 自由派 | 國際工會聯合會 | 二十八個國際職業與產業秘書廳 | 勞工與社會黨國際 (即第二國際) | 社會主義青年國際 蘇聯運動國際 |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合作聯盟 |
| 基督教派 |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 十五個國際職業與產業秘書廳 | 無國際組織但與各國之天主教與基督教政黨合作 | 各國有工人宗教教育聯盟 | 國際勞工組織 |
| 共產派 | 赤色職工國際 | 十五個國際宣傳委員會 | 共產國際 (即第三國際) | 共產青年國際 赤色運動國際 | — |
| 工團派 | 國際工人協會 | 二個國際職業與產業秘書廳 | 無政府主義團體 | 國際反抗軍閥委員會 | — |
| 中立派 | 國際中立工會聯合會，汎美工會聯合會 | — | — | — | — |
| 法西斯地派 | 無國際組織 | — | 國內法西斯黨 | — | — |

據上表所示，除中立派外，其餘之自由派，基督教派，共產黨派，工團派，與法西斯派之工會運動，均含有政治色彩，並實地參加政治工作，由此可知工會運動已逐漸超出原有之經濟鬥爭範圍而作實際之政治鬥爭矣，將來必為國際及各國國內政治之一大發動力也無疑。茲將各派工會中心組織之會員人數列表於下，以示各派力量之差異，並藉知國際工會運動之傾向。

程 海 紋

各派工會會員人數表

| 名 称 | 總會會址 | 會員人數 | | 會員國數 | |
|------------|------|------------|------------|-------|-------|
| | | 1933年 | 1934年 | 1933年 | 1934年 |
| 國際工會聯合會 | 巴黎 | 13,710,206 | 9,295,409 | 30 | 30 |
| 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 | 猶地 | 1,511,319 | 1,000,000 | 11 | 10 |
| 赤色職工國際 | 莫斯科 | ? | 18,218,000 | ? | ? |
| 國際工人協會 | 馬德里 | ? | ? | ? | ? |
| 國際中立工會聯合會 | 猶地 | 802,870 | 267,410 | 10 | 9 |
| 汎美工會聯合會 | 美京 | ? | ? | ? | ? |

茲更將各派工會在各國發展之程度以人數為標準列表如下：

各國各派工會人數表

一九三四年正月

| 國 名 | 自 由 派 | 基 督 教 派 | 共 產 派 | 工 團 派 | 中 立 派 | 其 他 |
|-------------|-----------|---------|---------|-------|---------|-----------|
| 奧 地 利 | | | | | | 224,913 |
| 比 利 時 | 629,532 | 304,010 | | | | 42,289 |
| 保 加 利 亞 | | | | | | |
| 捷 克 斯 拉 夫 | 628,950 | 264,966 | | | 120,452 | 530,634 |
| 但 丹 | 5,839 | | | | | |
| 愛 沙 尼 亞 | 404,098 | | | | | |
| 芬 芬 | 8,373 | | | | | |
| 法 國 | 22,847 | | | | | |
| 德 蘭 | 891,922 | 155,000 | 320,000 | | | |
| 英 意 | | | | | | |
| 希 腊 | 3,544,454 | | | | | |
| 匈 牙 | 66,500 | | | | | |
| 牙 利 | 111,561 | 42,500 | | | | |
| 愛 爾 蘭 司 由 邦 | | | | | | 177,000 |
| 意 大 利 | | | | | | 4,369,772 |
| 拉 特 維 亞 | | | | | | |
| 盧 森 | 13,185 | 6,108 | | | | |
| 荷 兰 | 328,090 | 358,566 | | 2,600 | 57,408 | 19,550 |
| 那 威 | 161,724 | | | | | |
| 波 兰 | 255,103 | 247,340 | | | | |
| 羅 馬 尼 亞 | 41,627 | | | | | |
| 薩 蘭 蘭 | 21,785 | | | | | |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 國名 | 自由派 | 基督教派 | 共產派 | 工團派 | 中立派 | 其他 |
|-------|---------|---------|------------|-----|--------|-----------|
| 西班牙 | 646,278 | | | | 33,921 | |
| 瑞典 | 239,013 | 52,379 | | | 7,500 | |
| 瑞士 | | | 17,701,300 | | | |
| 蘇聯 | | | 2,600 | | | 14,000 |
| 南斯拉夫 | 39,521 | | | | | |
| 阿尼及利亞 | 8,400 | 1,730 | | | | |
| 阿根廷 | 250,000 | | | | | |
| 澳大利亞 | | | | | | 389,211 |
| 巴西 | 28,167 | | | | | |
| 坎拿大 | 233,500 | | | | | |
| 錫耶那 | | 150,000 | | | | 50,000 |
| 印度 | | | | | | |
| 伊拉克 | 50,000 | | | | | |
| 日本 | 276,012 | | | | | 105,553 |
| 摩洛哥 | 4,256 | | | | | |
| 墨西哥 | | | | | | 2,600,000 |
| 新西蘭 | 45,000 | | | | | |
| 巴勒斯坦 | 47,819 | | | | | |
| 以色列 | | | | | | 90,000 |
| 南美 | | | | | | 24,000 |
| 突尼西亞 | 12,000 | | | | | |
| 美國 | | | | | | 2,608,011 |
| 內瑞拉 | | | | | | 37,691 |

(二)自由派

(1) 主張與政策——自由派即社會主義派，其中心組織為國際工會聯合會。該會雖自一九二一年後感受困難及一九三三年復遭德國國社黨之抨擊因而失去會員四百餘萬，但仍不失為世界工人最雄大之國際工會組織。該派之主要目標，在組織一極雄偉之國際工會聯合會，為全世界勞工謀幸福。以團體協約為實現勞資合作，提高工人之經濟及社會地位之工具。罷工及其他兇猛武器，非至不得已時，不運用之。以勞工立法為改善工人生活之媒介，以全力爭求之。並冀政府能承認工會為構成法律與經濟制度內之一要素，而同時與各國之勞工或社會黨合作，以求貫徹其政策。

程 海 峯

。此派工會運動，發源于中歐，其後英法亦循依之。

此派倡社會改良主義，以社會主義之理想為社會演化之目標。認社會之改革，須循序而進，故不但不以暴力革命為不可免，且視為不宜有之舉動。該派自以其重要使命，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努力于經濟及社會之改革，工人參加工業管理，與工業民主化，為改革過程中所必經之要道。其理想中之世界，為各個別之獨立社會主義國家，互相合作，成一聯體，以和平手段謀人類之共同利益與幸福。至目前所採取之主張，為經濟合作，民主政治，及世界和平。在世界經濟方面，力主財政須穩定；國際利用原料之須有整個籌劃；及國際貿易之須有極端自由；工業合理化，予以熱誠擁護，惟進行時，須不得妨及良好之雇用狀況，減低工資，及損害勞工之神聖人格；國際卡帖兒及托辣斯之組織，不加反對，惟該組織須受政府及工會之節制，並要求國際聯合會設國際卡帖兒局專司其事。在世界政治方面，該會願與國際聯合會合作，贊助歐洲聯邦之成立；減縮軍備；及冀望世界和平。在勞工方面，力主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四小時，今漸進而要求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高度工資；生活程度提高，對於自由遷徙之原則，異常贊同，並以外國工人應與本國工人受同等之法律保護及社會保險法之利益。

該會對於階級觀念，根據社會主義之思想，認階級鬥爭確係為現代政治經濟進展中之一原動力，惟其重要意義，不在暴力鬭爭，而在全世界工人共同團結，促進社會主義之實現，維持現存之世界和平，及為本身謀利益。此種世界工人大團結，在目前尚難實現，蓋為各國國族，經濟及文化之歧異所阻也。

(2)工作方法——國際工會聯合會，於推進其工作時，採用下列六種方法：

(一)教育，(二)組織，(三)財政，(四)鬭爭，(五)立法，(六)政治。

在教育方面，該會刊印每週消息，月刊，及各種關於工會運動之專門書報；在組織方面，扶助能力薄弱之工會組織，招募工人機關，及促進各國工會之組織。在財政與鬭爭方面，提倡互助，接濟罷工，及防止工運之破壞。在立法方面，督促各國政府頒佈勞工保護法，擴大工會權限，實施社會保險，及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在政治方面，發表關於解決一切國際問題之意見，並要求參加各種國際會議之權。

國際工會運動現況

(3)發展之障礙——該會雖為世界最大之工會聯合組織，但財政頗感拮据。此外更有二大勁敵：一為法西斯主義，一為共產黨與工團主義，兩者均使該會失去許多會員及在採用該種主義之國家內無活動之餘地。

(4)組織與會員——該會為各國工會所組成，惟每國僅限一全國工會聯合會加入。每三年開大會一次，決定全會之大政方針。每國所派代表人數，視該國加入聯合會之工人人數而定。大會閉幕後，實施政策之權，委諸(一)理事會，(二)執行委員會，(三)總書記。理事會人數為二十四，每年集會一次，計劃一年內之工作，及通過預算。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七八人，任委員長者一人，副委員長者五人，總書記一人，每二月開會一次，指導及監察祕書處工作之進行。總書記負全會一切事務進行之責，設職員多人以輔助之。

(5)最近之情況——該會雖在德國失去四百餘萬會員，而在一九三四年內，印度工會聯合會加入，故對於其工會領袖之地位仍未失去，全年因美國工會聯合會加入國際勞工組織，遂亦有加入該會之望，是年十月美國工會聯合會舉行年會時，曾將此問題交付執行委員會討論。

鑑於國際政治情勢，與工會運動之發展，及最近法國工會運動之政治進展，該會近頗注意於與赤色職工國際採取「統一陣線」之一項問題。該會之態度，仍以衛莽斯之宣言為依歸，簡言之，則目今國際工會運動之分裂及力量之薄弱，其責應由赤色職工國際負之。

該會最近努力之工作為謀取工作時間之減少，至每週四十小時，以國際公約實現之。青年失業問題，亦頗注意。一九三五年五月在巴黎舉行之執行委員會會議，對此二問題，曾詳細討論。同時決定行將在哥本哈根召集之理事會會議之議程，其重要者如下：(1)財政報告，(2)與國際商業祕書廳之聯合行動，(3)反法西斯主義之鬪爭，(4)每週工作四十小時制，(5)青年失業，(6)假期給付工資，(7)軍縮與反戰爭之行動，(8)教育。該會復決定派遣代表團赴南美洲募捐，以供救濟西班牙工人之用。

(6)與該會合作之組織——與該會合作之組織有三：(1)勞工與社會黨國際，

程 海 峯

(即第二國際)(2)各種職業與產業之國際祕書廳，(3)國際勞工組織。勞工與社會黨國際因受歐戰影響，幾遭消滅，至一九二三年，始能重建統一。其主要目標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實現社會主義之政策，並深信民主政治與社會改良為國際間和平之張本。各種職業與產業之國際祕書廳，以職業或產業為單位，組織國際祕書廳，為各該業工人謀利益。國際勞工組織成立於巴黎和會，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即為該組織之憲章。其主旨旨在改良各國工人之待遇，提高世界工人之地位，並由此而努力於經濟之均衡發展，及社會公正與世界和平之護持。其結構包含三大機關：(1)國際勞工大會，(2)理事院，(3)國際勞工局。該局復在英，美，法，意，印，日，及中國設立分局，其他各國設立通訊員。

(三)基 督 教 派

基督教派之工會，運用基督教主義應付近代工業社會，在歐戰後大為活動，一九二〇年，成立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該會非繼承戰前之祕書廳，而為一新組織。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間，經該會之扶助而組織之國際職業祕書廳有十五個，一九二二年開第二次大會，制定世界經濟綱領，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二年，前後開第三第四及第五次大會，修改以前之經濟政策。

(1)基督教教義——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乃根據基督教教義，集合各國工會于一組織，不分基督新教與天主教，惟天主教佔優勢，故該會之政策及主張，多出自天主教徒之手，而天主教徒所倡之主義，復以教皇黎窩第十三之通諭為張本，至一九三一年五月羅馬教皇皮愛斯第十一所發表改造社會之通諭，不但擁護黎窩第十三之社會經濟學術且為其辯證外，並申述天主教對於改造社會之主張，此項通諭，亦為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所信奉。

基督教教義之起點，為「人」之觀念。人為萬物之靈，應駕馭自然。人不能離社會而單獨生存，而社會亦必須給與每一個人以相當之物質享受，以便其能盡天賦之職責。

近代資本主義之基礎，建築于財富之上，忽視人之觀念。其目的在儘量的生產

國際工會運動現況

，爲資本家謀厚利，而不顧工人之生命與福利。是故資本主義之目的，乃與基督教教義相違背，與資本主義相關連之經濟放任主義，其結果非造成爲公衆謀利益之社會，而係造成貧困與紊亂之社會，故亦非基督教所贊同。至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工團主義，亦非救人之改好方法，蓋其所注意者，乃僅在人之物質享受方面，而忽略精神需求方面。反對宗教即爲不了解人之天職之明證。廢除私有財產制度，即足以妨礙社會進化，提倡階級鬥爭，即係違反人性與毀滅社會各階級間之同情與統一。

基督教工會反對上述各種主義，根據公正，慈善及共同利益之原則，爲人類謀物質與精神之幸福。並以人與社會間之關係，須倚家庭，私有財產，職業，階級，國家，及教堂等制度維持之。

(2)勞資間之關係——勞資間之關係，宜以和平手段調和之，資本家不應視生產工具爲一己完全所操縱，須承認工人亦有參加管理之權。故基督教工會力主工業會議之設立。凡每一工業，勞資雙方應互派同數代表參加此項會議，共同研究工業問題，及規定僱用狀況等事。各工業會議復互派代表組織中央會議，其效力與經濟會議同，藉以調節全國之工業生產，政府得監督之。

爲求人道化及基督教化工業關係起見，基督教工會主張結社自由，法律承認工會，適當之工廠檢查，家庭工作之限制，婦女及幼年工人之保護，八小時工作制，完好之社會保險制度，職業指導，工業訓練，及幼年工人教育之舉辦等。在工資方面，力主工人應得「公平工資」，使工人得有「主工資」，足以維持家計。達到上述各種利益之方法，和平交涉手段出之，重視團體交涉及團體協約，對於罷工之運用，頗爲謹慎，但仍視其爲最後之武器，遇勞資糾紛，多主張採用調解，仲裁方法，廠號委員會及工業法庭等機關。

基督教工會對於政府，頗具極大之希望，冀其能設立委員會，爲血汗工人規訂最低工資，搜集生活費統計，規定養家費，訂立工廠檢查，及社會保險等法規。並望政府於進行上述工作時，須邀請工會參加，俾工會得逐漸成爲工業制度之一部。

(3)基督教工會之組織——基督教工會之組織份子，僅限于信奉基督教義之工人，但無新教與天主教之分。其組織與國際工會聯合會相同，惟不似該會之中央集

程 海 峯

權辦法，以聯合會為指揮整個國際勞工運動之樞紐基督教工會聯合會僅以聯合會為交換消息及保存文件之中心，供備諮詢之機關，及連絡各屬會之合作，進而作一活動之中心。每三年開大會一次，除接受報告外，並通過議決案。每屬會員所派遣之出席代表無限數。但在國際理事會均可佔一席。該理事會之理事，由大會選舉之，大會同時選舉一執行委員會，由五人組織之。執行委員會設于荷蘭之猶安地。每月刊行公報，用法、德、荷，三國語言發表之。每年費用約需一萬元金洋左右。

(4)基督教工會之活動——基督教工會聯合會設國際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處理聯合會事務，其重要工作有四：(1)宣傳聯合會之主張與政策，(2)使各國基督教工會互通聲息，藉以明瞭彼此工作之情形，(3)舉辦互濟事宜。(4)推行基督教工會所定之國際政策。基督徒深以世界經濟繁榮之恢復，必須得基督教工人之合作，方能告成。該會所提之國際政策，為取消戰債，貿易自由，節省不能生產之費用，反對法西斯主義與社會壓迫，要求蘇聯承認戰前帝俄之債務與恢復私有財產制度，及贊助國際勞工組織之政策與工作，對於國際工會聯合會之「高聲吶喊」政策，頗不以為然，並不深信政府對於工人能有若何大量之國際扶助，故僅望各國屬會利用各種方法，使本國政府於本國可能範圍內，給與工人以相當之利益，及贊助一切私人及社會所設立之促進勞工幸福之機關，藉以造成有利於國際勞工立法之輿論。

(5)最近之情況——自德、奧二國將基督教工會取消後，該會受一打擊，遂極力從事於內部之組織。一九三四年六月在蒙屈雷召集特別大會，通過一議決案，其大意謂工人應有結社自由並喚起全世界基督教工人努力從事於基督教工會運動。

自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以後，國際基督教工會運動即與其合作，但事實上之參加，始自一九三四年該會之書記長許哈林氏當選為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副理事。

該會之執行委員會於今年三月在布魯塞爾開會，議決在五月再行召開執委會議於麥次，由總書記許哈林送呈一報告，敘述上次大會以來基督教工會運動之發展狀況。同時該會議亦將討論國際勞工大會議程上之諸問題。其一即為青年失業問題。

基督教工會聯合會曾會同「基督教青年工人組織」草具一青年失業工人之國際申請書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以備送交國際勞工大會。執委會行將審查此申請書之結果，以後再送交國際勞工大會。

此次會議，對於目下之政治狀況，頗示驚慮。宣稱：形成嚴重失業及使工人階級受非常禍害之經濟恐慌，使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國際合作，實有切迫的必要；而國際軍備之減縮似為此種合作之主要條件；因此，此次會議發出一緊急籲請書與各國政府，務乞大膽設法以促成並維護世界之和平。

(四)共產派

共產派之工會，崇信共產主義，實施共產黨政策于工會之活動，其中心組織為赤色職工國際，茲將其概況概述于下：

(1) 主張與政策——赤色職工國際，既崇信共產主義，則舉凡共產黨一切之政策，如無產階級專政，階級鬥爭，及計劃經濟等，皆為其活動之目標，是故赤色職工國際接受第三國際之領導而努力於工會運動，盡先鋒之職責，負指導之義務，使工會運動為共產黨活動之田地，為階級鬥爭之工具，化千萬工人為共產黨徒。其工作政策原定為混入改良派，工團派，基督派，以及其他各派，取內攻方略，不料遭各派之反對，將信仰共產主義之工人領袖，一概排斥之于會外，使其無活動之餘地，于是赤色職工國際方變更策略，另樹一幟，以與各派之工會對抗，互爭工人羣衆，如英國之工會教育聯盟等組織是也。

自一九三〇年第十六次共產黨大會以後，工會活動之政策，重新規定，以「推進生產」之口號，從事於工人之訓練，使其個人生產量增加，藉以完成五年計劃。赤色職工國際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復訓令各屬會及工人，努力與改良派(即自由派)工會奮鬥，凡遇罷工發生，赤色工會應取得罷工領導權，免工人受改良派之影響，每逢工潮發生，必須塗以政治色彩，作勇猛之鬥爭。對於女工及幼年工人，應極力拉攏，使其能加入反對資本主義之鬥爭。至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工會運動，及對於失業工人作種種革命宣傳，尤為重視。

(2) 工作方法——赤色工會對於一般工會所用之武器，如罷工，抵制，怠工，

團體交涉，示威等，均利用之，惟最重視罷工。赤色工會領導者，不似改良派之領袖，冀望能以和平方法取得僱主之讓步，而以凡工人所欲得之利益，均須出以鬥爭，不鬥爭，即無戰勝資本家之一日，每一次罷工之舉行，均須列工人活動最終目標有關連，若無最終目標，即每次罷工，必現紊亂狀況，縱不失敗亦徒犧牲精力，故赤色工會對於罷工，無不出以全力，作有系統之規劃，及爭取領導權，蓋彼視罷工為工人與資本家鬥爭之唯一利器也。

改良派工人視團體協約為神聖不可侵犯，而赤色工會則視之為「暫時之休戰約」予工人以休養之機會，整頓勢力，作第二次鬪爭之準備。長期間之協定，足以減弱工人之戰鬪力。強制仲裁，勞資合作，及促進工業和平之方法亦足以消滅工人之階級鬪爭觀念，故赤色工會皆反對之。赤色工會既懷以罷工促進階級鬪爭之觀念，則在每次罷工時，常與改良派發生衝突，除爭取領導權外，並於罷工策略方面，亦互有爭執。

自一九二八年共產黨改變其與改良派「站在同一戰線」之政策以後，赤色工會受共產黨之指導，開始與改良派鬪爭，奪取工人，推廣其勢力。凡在工會勢力衰弱之國家，即建立新工會，其在工會勢力雄厚之國家，即潛入活動，在工廠及店號中，均設有「核心組織」及「行動委員會」等，從事于吸收新份子，及推行赤色工會之主張與政策。

最近因法西斯勢力之擴張，赤色工會又改變其與改良派之鬭爭態度，而恢復採取統一陣線之戰略矣。

(3)組織與會員——在組織方面，赤色職工國際較為散漫，其所屬會員工會，多直接向第三國際請示活動方針，其本身亦依賴第三國際及蘇聯工會之支持。其推進工會運動之機關有四：(1)大會，(2)中央理事會，(3)執行委員會，(4)祕書處。大會之工作，不但在規定運動大綱，並為各屬會規劃實施此項大綱之細目。中央理事會由大會產生，執行委員會及總祕書處由中央理事會選舉之。一切會務，大半均由總祕書處理。祕書處之組織，甚為宏大，雇用職員多人，從事于組織工會之工作，編譯新聞雜誌，調查各國工會運動狀況，搜集工會運動文件，以及編製統計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等工作。

(4)最近之情況——一九三四年蘇聯工會復經一度改組，昔日之四十七個工會聯合會，裂分為一百六十三個小工會。其改組之理由，為使工會能直接與工會工人所從事之工業及該會會員多發生關係，及給工會以彈黃性，以便防止工人對於政府政策作消極之抵制。據該總會之書記長聲稱，工會之改組，在增加其對於生產之重要性，與形成共產主義養成所，作共產黨與民衆間之一聯鎖。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蘇聯工會執行委員會在莫斯科舉行會議，所討論之重要問題為：(甲)糧食分配制之廢除，(乙)工資政策，(丙)一九三五年之工會預算案。茲摘要於后：

(甲) 麵包券之廢除

麵包券的廢除(最近政府命令實行者)能使糧食及製造品之價格降低，能穩定盧布的地位，能提高真實工資的水平線，並可永久改良工人與農夫之經濟地位。各工會必須依照共產黨的指導，以促進此重要改革之實現，為其應盡之責任。因此，各工會應監察麵粉廠，麵包廠及零售店等之價格品質與類別，並應使此等商店的營業時間適於工人的需要。各工會也應注意麵包生產與銷售人員之訓練。麵包製造工會及商業僱員工會之各中央委員會應草擬工作報酬的新計劃，以求品質上，產品分類上及消費者的待遇上之改良。「工人飯店」此後將付較高的麵粉價及菜價，但不應加價過高，亦不應減低品質。惟應減少固定成本及掃除舞弊侵款等事，以求減少虧損。

公開市場上麵包的價格，既會遠高於麵包分配制下的麵包價格，則對於有大家庭的工人地位，不能不加注意。此種工人，應予學習專門職業之特殊便利；遇有需要技能而且報酬較優之位置，應儘先給予此種工人。將來他們或可從企業上的糧食基金中，得到另外的糧食供給。若遇特別困難情形，可得互助基金的補助。

(乙) 工資政策

程 海 峯

因麵包價格變動所須之全國工資增加總數，已定為四十三萬萬盧布。各工會應監視此數在各業間之分配，並應告知工人，新加的工資將附加在標準工資率上，且件工所得的工資額增加將更多。現金工資在工作報酬上，將重佔重要地位。工資對一的傾向，將加以嚴格的制止。工會應集中力量，利用工資以激勵工人。分等級的件工工資制在重金屬業及煤礦業中已獲良好的成績，應盡力推廣採用。

一九三五年一月及二月，工會將審查工資增加之計算；各中央委員會及聯合會將遣派人員協助各地方組織之此項工作。

(丙) 工 會 預 算

據大會中的報告，工會會員繳納之會費率雖減（已前是工資之百分之二，現為百分之一，）而工會收入之來自此項者，反從一九三〇年的一萬五千六百萬盧布，增至一九三四年的一萬六千五百萬盧布。一九三五年之預算總數，為三萬五千萬盧布，其中百分之五十四（一萬八千九百萬盧布）將用在改良工人之物質的及文化的狀況。今將重要支出項目列下：

| 項目 | 一九三五年(單位十萬盧布) | 一九三四年(單位十萬盧布) |
|----------|---------------|---------------|
| 互助基金 | 二四五 | 八五 |
| 津貼病院及調養院 | 二六三 | 一六二 |
| 訓練工會服務人員 | 三二五 | 三〇六 |
| 體育設備 | 一四七 | 五三 |
| 建築文化機關房屋 | 一七八 | 一五九 |
| 俱樂部及文化工作 | 六六二 | 五〇五 |

有薪金之工會職員人數將核減。行政費及組織費之總數，定為一萬零五百萬盧布（占歲入百分之三）各工會之中央委員會繳付總會及聯合會之數，亦將減少；各中央委員會繳給總會之數，為各該會每年實際收得的會費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不等（從前為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十五，）其繳與聯合會者，為其所收會費百分之八（從前為百分之十二）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各工場委員會之支出，向由各企業維持者，定為七萬七千盧布。一九三〇年係一萬六千四百萬盧布，一九三四年係六萬二千七百萬盧布。此種機關之永久職員應裁減百分之三十五，而行政費用不得超過總支出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備充下列各用度：俱樂部及文化機關之維持，文盲之廢除，體育之發展，工會職員之訓練，互助基金之補助，及醫院調養院等之津貼。

為使互助基金之工作更有效力及文化機關之地位更加改良起見，各中央委員會，將以所收入之會費總數百分之十至二十，每年分四期交還各工場委員會，只要每業已照會會規程，如數繳納。

(5)有關組織——與赤色職工國際有關之組織有二：(1)共產國際（即第三國際，）(2)國際農民協會。共產國際成立於一九一九年，赤色職工國際之活動方策，即受其指導。國際農民協會成立於一九二三年，其目的在勸誘農民參加社會革命工作。

共產國際於今年七月在莫斯科舉行第七次大會，其議程上有一項係反法西斯主義之工人階級統一陣線中，第三國際的任務，如此足見共產國際已承認法西斯力量之雄厚，亟須聯絡其他工會勢力成立統一陣線，與其抗爭矣。觀乎法國共產工會之與法國工會聯合會談判統一問題，及赤色職工國際與國際工會聯合會接洽聯合戰線問題，即可知矣。同時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亦以在德，奧，二國之基礎，被法西斯打碎，亟欲與法西斯爭鬥，但該會是否願與赤色職工國際合作，及國際工會聯合會是否願允成立統一陣線，均尚在未定之局面中。

(五)工團派

歐戰後，工團派之工會復興，赤色職工國際頗與其聯絡，因而有數國之工團派工會，遂加入赤色職工國際。其不加入者，即於一九二三年另組國際工人協會，該會對於國際工會聯合會及赤色職工國際，均表示反對，而向世界宣稱，彼等本身實為第一國際之繼承人，但不能奉馬克斯而信奉巴苦甯。

(1)主張與政策——工團主義之運動，其主旨旨在以工會澈底的改造社會，視工

程 海 峯

會為與社會同時發展之制度，反抗現在之經濟組織，而準備創造一新社會制度。

據工團主義者之分析，現代社會有二特徵：（甲）財產之獨佔及（乙）權威之獨佔。財產之獨佔，乃根於私有財產制度之維持，私有財產制度，為現代畸形經濟之病源。資本家利用此種制度，剝削平民，使一般出賣勞力及腦力者，供資本家之使喚，圖厚利，而不以供給民衆之需求為生產之前提。工人之經濟生活，在此種制度之下，頗為不安定，社會貧困亦因之以起。私有財產制度之禍患，猶不止此也，凡一切階級形成及階級鬥爭均以其為根源，國際間資本主義之混戰及帝國主義之衝突，亦為其發達之結果。

權威之獨佔，亦為私有財產制度發達結果之一。凡現代政府莫不維持少數有資產者利益，而壓迫大多數平民，使其經濟及社會生活皆受少數有資產者之節制。政體不論為共和，君主，獨裁或民主，其為占有財產階級之組織力量即一也，政府盲然的利用一切權威，節制一切人民之活動，而僅為少數有資產者謀利益，是頗有害於文化之進展，及為工人求解放與打倒有產階級之障礙物也。

自歐戰後，資本主義逐漸廢止自由競爭，而取集合主義，此種集合式之資本主義，剝削平民更甚，而其演化之結果，因根據「經濟獨裁」及集中化與專門化之原則，將成為國家資本主義，永遠淪工人于工業奴隸之狀態中：故工團主義者，對於此種資本主義極力反對，而主張設立社會主義社會，該種社會根據自由與平等之原則，實施自由社會主義，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廢除政府及各種無用之政治制度，而代以工業與農業工人之協會，以執行日常事務。所有一切關係，均建設於個人及地方自由之原則上。此種主張與無政府主義所提倡者相同。

（2）行動之方法——工團主義者既不主張政府之存在，故對於政黨，亦鄙棄之。將改造社會之責任歸諸工會，工會改造社會之方法，分打倒資本主義社會，與建設自由社會主義社會二種。進行前者之工作時，採用總同盟罷工方法，工人在罷工時，必須武裝起來，向資本家作猛烈之攻擊，此種罷工，則為革命，但此種革命之成功，須賴其他各國工會亦作同樣之總同盟罷工。是故工團主義者極力作世界總同盟罷工之宣傳。設革命成功後，一切經濟及社會善後，亦由工會負責，工業工會負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規制生產之責，勞工交換所負規制消費之責。

工團主義者既反對政府之存在，故反對參加一切政治組織如議會等，對於社會立法，亦不信其能有良好效果，徒欺騙工人而已。主張以工會為大本營，採取直接行動，如宣傳游街，示威，罷工，抵制，怠工等方法，向資本家進攻。罷工擴大時，即成為總同盟罷工，總同盟罷工實現時，則成為革命。目前資本家之組織及資本主義之發展，均漸趨國際化，是故工人之組織亦宜以國際為範圍，組織同盟，為指揮與資本家作戰之中心。

及在平日間，工團主義者希望工會舉辦教育，訓練工人，使知組織管理之生產方法，及監視工作委員會與店號委員會，防止其受資本家利用。此外工團主義者，並主張由工會負責組織婦女協會，與青年聯盟等團體，及監督之。

(3)組織與會員——國際工人協會之目標，在研究各國勞工運動，贊助各國工人之階級鬥爭，妨止政黨侵入工會，反對政府捕殺革命工人，及經濟鬥爭時，實行互助。凡不屬任何國際而抱與無政府工團主義相同之目標及政策者，均得加入國際工人協會為會員。該會根據聯合原則組織之，對於各屬會不加干涉，每二年開大會一次，除討論及報告外，並選舉國際秘書處，由三人組織之，負責處理國際工人協會之事務。該會復與「反對軍閥會」相聯絡，合組「反對軍閥委員會」，進行反對軍閥之工作。在各國更與當地之無政府黨通聲氣。

國際工團主義工會運動之領袖有二種：(甲)智識份子。此類份子之脾性，多傾向於無政府主義，其習慣多趨於個人主義，為社會同情心及抽象的羨慕自由之心所鼓動，從事於工團主義之運動。該運動之理論，即由彼等創設了，(乙)智識化之工人份子，此類份子不願與其他派之工會運動相混合，並嘲罵一切官場人物及領袖。工團主義運動之組織及實際行動人員，即由此類份子供給之。

(4)最近之情況——該會力量以在西班牙者為雄厚，其次為阿根廷。目前無大規模之行動，惟每二星期刊印公報一次，對於各派工會均取批評態度，自由派之國際工會聯合會，共產派之赤色職工國際，均為其所不滿，其他更無論矣。

(六) 中立派

中立派之國際工會有二：（一）國際中立工會聯合會，（二）汎美工會聯合會，二者漠不相關。前者設總會所於猶瑞地，旨在將世界所有中立工會工人歸屬於該國際。後者即純粹為美洲工人所組織，高唱門羅主義，與美洲以外之工人組織，不發生關係。國際中立工會聯合會自成立以來，工作甚少，無人注意；汎美工會聯合會之工作，亦無甚足為世人道，但較前者稍有貢獻，故以之代表中立派，詳為述之如下：

（1）組織——組織汎美工會聯合會之主幹人物，為美國工會聯合會會長甘博斯氏。氏審察國際工會運動之潮流，頗以全美工人有合組汎美工會聯合會之必要。自一八九六年起，美國工會聯合會即起首注意南美之工會運動，經二十餘年之努力，美國與墨西哥之兩大工會運動，始成諒解，卒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美國拉雷多，（近墨西哥國境）舉行第一次汎美工人大會，當於大會之第四日，正式成立汎美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是會之主要宗旨，為：謀取汎美各國間互相移徙之工人之良好工作狀況，及樹立汎美各國勞工運動與人民間之友誼關係。每年集會一次，每國得派二至五個代表出席，會長為甘博斯氏，輔以書記二人，一操英語，一操西班牙文，因南美國家用西班牙文較多之故也。

（2）工作——自成立以後，以迄一九二一年之第三屆大會，其間曾有劇大變動，蓋此數年正值全世界國際工會運動之一變動時期也。汎美工會聯合會在美國工會聯合會領導之下，採取溫和政策，卒能安然渡過。但南美各國工會運動對於美國工會聯合會仍有二點不滿意：（一）為美國對聖多米哥及尼加拉瓜作帝國主義之侵略；（二）為該會所提出而為汎美工會聯合會所採取之工會政策，（1）政治自由之必需（2）團體交涉之重要，與（3）教育對於汎美工人之價值三點。此三點自南美之工會運動觀之，不足表現汎美工會運動之真象，蓋彼等需求較激進之工會政策也。

第四次大會於一九二四年在墨西哥京城舉行。雖無顯著成績，但美國與墨西哥兩大工會運動之和協合作精神，在此大會中完全表出，頗足為汎美工會聯合會前途慶。第五次大會於一九二九年七月在華盛頓開會。此次大會所到代表之人數，較前四次為多，共四十人，代表十三國：美國、墨西哥，危地馬拉、薩爾瓦多，洪都刺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斯、尼加拉瓜、巴拉馬、古巴、波多里可、多米里肯共和國、可倫比亞、委內瑞那、及祕魯。到會人數雖多，但仍混亂，如委內瑞那之代表，乃為該國逐放之革命黨徒，寄居美國，並不足以代表該國之工會運動。又阿根廷之最大勞工組織，認汎美工會聯合會所發之參加大會之請帖，不直寄而由公使館轉交之舉動不合，拒絕參加，並以汎美工會聯合會在美國工會聯合會主持之下，不過為美國外交部之走狗而已。此次大會除重複申明該會之立場與主張外——政治自由，教育，工業民主化，團體交涉，各屬會會務之自由處置，及以相互協約促進國際勞工關係。——尚有二大難題須待應付：(一)為墨西哥之加耶政府與天主教衝突。美國工會聯合會內之天主教信徒，認墨西哥之工會總同盟既係贊助加耶政府，必參加反對天主教之舉動，故要求美國工會聯合會與墨西哥工會總同盟脫離合作關係；(二)為墨西哥工人無限制的入美作工，致使美國工人受影響，此兩難題頗難解決，尤以後者為繁難，卒以維持一九二五年兩國工會所議定之「自制」方案之辦法暫渡難關。

第六次大會尚未召集，乃因各國間之條件未能妥協，故開會仍遙遙無期。美國工會聯合會于舉行第五十一次年會時，(一九三二年十月)曾聲稱：若各國勞工運動決定準備參加時，該會亦當派代表赴會。在第五十四次年會時(一九三四年十月)復希望該會早日恢復常態召開第六次大會。

(3)美國工會聯合會——中立派之工會以汎美工會聯合會為代表，但其靈魂實為美國工會聯合會，故對於是會不可不有深切之認識也。茲分三項述之：

(甲)回顧——美國雖為工業最進步之國家，但其勞工組織與英，德，法，俄等國相較，即瞠乎其後。一九二四年時，英國工人已有百分之六十五，德國工人已有百分之七十五加入工會。美國工人在一九三〇年仍僅有百分之十五參加勞工組織，如此可見美國工會發展之迂緩矣。一九三〇年時，全美加入工會之工人為三百五十萬，其中二・九六一・〇〇〇人屬美國工會聯合會，四二五・〇〇〇人屬鐵路友誼社，此二大勞工組織之會員，多半皆為有技能之工人，普通稱為「貴族工人」。

美國工會聯合會成立於一八八六年，其主旨旨在組織地方工會，並使地方工會互相結合，組織全國工會聯合會。其所屬工會之性質，以職業或產業而類別，如木匠

工會，理髮匠工會，郵差工會等。設總事務所于華盛頓，現任會長為格林氏，前任為甘博斯氏。

一九三〇年加入該聯合會者，共有一〇四個全國工會，彼等復轉屬有二九，二二六個地方工會與聯合工會，擁有會員一八，一五〇人直接參加該聯合會之活動。現有（一九三四年）會員二・六〇八，〇一一人，其人數最多時為一九二〇年，計四，〇七八，七四〇人。其工作偏重于工會間糾紛之處理與調解，發表宣言，及作普通宣傳等。遇有罷工必要時，該會可命令所有屬會罷工，不服從令者，即逐其出會。在罷工時，該會得徵收特別捐，以維持罷工者之生活。

該會為美國工界之最大最有魄力之工會，並為勞工運動之中堅。所屬工會多數為職業工會。察其歷來行動，及所發表之言論，其主旨旨在贊助勞資協調，促進工業和平，同時使工人能有一個舒適的生活。該會不但為美政府所承認，且得其贊助，近漸轉向緩進，並與政府合作。

（乙）工作方法——為保持本身利益及防禦新資本主義之襲擊，美國工會聯合會除一般工會運動所應運用之方法外，復採取下列五種工作方法：

（一）舉辦新工作——如設立勞工銀行，工人教育，合作住宅等，為工會運動開一新局面，及表現工會之能力。

（二）注重勞工福利——如舉辦各種團體保險，年老休養院療養院，夏季休遊等。

（三）提倡工資政策——凡因工業演進而增加之國家財富，工人應有權取得一份，故倡此新工資政策，為工人謀增工資，藉以提高生活程度。

（四）勸導僱主——努力勸導僱主，認識工會之建設與合作能力，此種能力，若僱主能了解，運用之即可增加生產，與維持貿易之穩固。

（五）贊助復興法——贊助羅斯福總統之復興方案，因羅斯福政府不獨予工會以自由的及法律上的承認，並且承認工會在復興法案的機構中是一個獨立的合夥者而予以正式之地位。從國家與國際上之工會觀點看，羅斯福的試驗存在與失敗，皆在復興法令第七a條上，蓋此條乃決定：工業民主主義是否仍可信任，亦即民主主義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之本身是否有可能性。

(4)最近之情況——美國工會聯合會於一九三四年十月在舊金山舉行第五十四次年會，據大會報告，一九三四年之會員人數為二、六〇八、〇一一，一九三三年之人數，為二、一六二、七九六。會長格林氏在開幕辭內，特別注意失業問題。美國勞工部長勃兒金女士，國際勞工局局長伯特勒氏及國際工會聯合會會長西屈氏等，相繼演說。大會通過議決案十餘件，皆係關於工作時間，工資，復興行政，團體交涉，失業，煤業之工作時間與工資，失業保險，非黨的政治政策，抵制德貨，社會保險，工業工會主義，童工，難民，國際關係，以及執行委員會之改選等問題茲就其中較重要者，略述如左：

對於工作時間，主張減少；對於工資，主張增加最低工資；對於失業，主張使每人均有工作機會；對於失業保險，主張辦理；對於國際勞工組織，主張參加；對於汎美工會，聯合會，希望能恢復常態，早日召集第六屆大會；對於復興行政之改組，作下列之建議：

- (甲)復興行政之改組，不應止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六日，應從長久觀點去規定政策；
- (乙)法案應容修改以實現該法之原有目的一復業與增加工資；
- (丙)法案經勞工之請求得修改之；
- (丁)訴理機關應與復興行政機關分隔，直屬於大總統；
- (戊)政府之各種力量，均應用以執行復興法案；
- (己)凡正式工會與僱主間之團體交涉，應藉復興法第七節a段予以保證，並取消一切廠工會；
- (庚)政府應設立適當消息，報告及計劃機關；
- (辛)在假設政資勞三方之合組中，勞方應許為真正之夥伴；
- (壬)服役工業應括入法案內；
- (癸)全體農業工人在工資，工作時間，組織，或與僱主交涉方面，尚未得到保障復興法案應擴及農業工人或另頒法律行之。

(七) 法 西 斯 派

(1) 主張與政策——法西斯派之工會無國際組織，以黨之政綱為政綱，近來法西斯正在高潮，故頗有數國採取此項主義治國，而將國內之工會加以改組。除德，意，二國外，尚有葡萄牙，奧地利等國，惟各國之組織，又復不同，如德國之勞工陣線，無與僱主交涉之權，而意大利之聯合會及職業協會，即有權處理與僱主間所發生之問題。

(2) 最近之情況——其最近之情況以德意二國為規範，分別述之：

(甲) 德國，德國自國社黨執政以後，各色工會，均被取消，而另組織「勞工陣線。」凡德國人民，不論勞心與勞力者，皆可加入該陣線，其組織與國社黨之組織完全相同，全國分為十三區每區復分為小組織，為國社黨之一機關。在工業方面，該陣線分為十八組，凡屬於同一工業之僱主，職員與工人均可加入，因此組織之基礎，不以個人之職業區分，而以工業或事業分別之。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國務總理發佈命令，規定勞工陣線之法律地位，及其宗旨與性質。該令認勞工陣線為德國人民，不論其為勞心或勞力者：之組織。在組織內，一律平等。其宗旨在為德國人民創設工作社會，為此種社會最高利益計，勞工陣線應使每人均可從事於國家之經濟生活。

一九三四年正月之勞工法，與該陣線頗有關係，在此有略述之必要。該法含有二個原則：(1) 僱主為工業領袖(2) 勞工對僱主應竭盡忠勤。又該法規定罷工與停業均為非法，蓋凡勞資間一切問題均由政府處理之。政府在十三經濟區內，各設勞工監督一人，受聯邦政府之節制，處理勞資間之問題。根據領袖原則，勞工監督之判斷，由其本人負責，但在下定判斷之時，彼必指派一專家諮詢委員會輔助之，該會人員由勞工陣線所提出之名單內選派之。此外復須派數專家委員會備作諮詢及助理解決一切僱用問題。

該法復根據「社會榮譽」原則，規定一切工業關係，設有社會榮譽法庭，專司其事。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據上所述，德國現無工會，所有者，惟勞工陣綫耳。

(乙)意大利 一九三四年二月，意國政府頒佈職團法，該法之主旨，在促進一九二六年四月與七月關於集團勞工關係法令內一九二七年四月勞工憲章內，與一九三〇年三月關於全國職團會議法令內之法律組織之發展。根據是法，全國職業總會從予改組，由十三個職業總會減至九個。聯合會之數目亦減少，惟聯合會為此項制度中之主要樞紐，因該項聯合會不須經過職業總會之事先允許或事後批准，得訂定團體協約，職業總會之作用，多半含政治性質。在此新制度下，聯合會之領袖，由職業協會選舉之，僅職業總會之主席，由政府指派。

根據是法，全國職團為二十二個。分為三組：第一組，農業，工業與商業生產職團，包括下列職團：(1)糧食，(2)菜蔬，花，水菓，(3)葡萄及釀酒，(4)油，(5)蘿蔔與糖，(6)牲畜與漁，(7)木材，(8)織造。第二組，工業與商業生產職團，包括下列職團，(9)金屬工業，(10)化學工業，(11)服裝業，(12)造紙印刷業，(13)建築業，(14)水，煤，氣，及電氣業(15)礦業，(16)玻璃業。第三組，服役及職業職團，包括下列職團(17)保險與信用業，(18)自由職業，(19)航業與空運業，(20)內地交通業，(21)娛樂業，(22)旅館與飯館業，

凡在職團內之職業協會，關於本身事務，均屬自理，惟仍屬於各職業總會。至各業聯合會及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全國協會，已依據新職團之組織而改組。

(八) 其他派

除上述六派外，尚有亞洲勞工大會，不屬於任何派，惟其性質近似中立派，而與國際工會聯合會較接近。其總會設在印度之孟買。

(1)主張與政策——其目的為

一、由發展各會員國工會間之密切關係。以期產生亞洲勞動階級之統一。

二、在國內或在國際間，提倡亞洲工會運動之利益及活動。

三、實行對亞洲工會有關係之活動。

四、廢除歧視亞洲工人之態度并求實現工作情形上待遇之平等，無種族，國籍

程 海 峯

或顏色之別。

五、廢除亞洲各國工人在外人勢力下所受之侵略。

六、改良亞洲各國工人之生活的及工作的情形，以期廢除與社會立法充分進步的國家相比之落後程度并求與此等國家立在同一水平線上。

七、促進國際社會立法之發展。

八、避免戰爭，建立國際和平，反抗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

(2) 工作方法——其實現上述目的之方法，為以民主的及公認的工會方法實現之，此種方法包括：

一、與其他組織合作，但此種合作以與亞洲工會運動之旨趣有益者為限。

二、根據大會各會員國總工會之建議，對於各該國之工會活動，予以贊助。

三、對於非大會會員國之工會活動，亦予以贊助。

四、搜集關於亞洲勞工生活與勞役狀況及工會運動之資料，並編制統計。

五、刊行關於勞工階級狀況之雜誌與報告，以及其他足以促進大會目的之書籍。

(3) 組織與會員——凡承認亞洲勞工大會之目的與方法之亞洲各國總工會，皆為大會會員，惟每一員工會運動之自主權應擔保之。大會之事務，在非開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之，但執行委員會不得違反大會之政策及議決案。執行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秘書二人，皆由每兩年之大會常會選舉之。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祕書處應保管會議之紀錄，並將紀錄分發各會員國。執行委員會之會議，應於三個月前發出通告。大會每兩年在亞洲會員國開會一次。

(4) 最近之情況——該會成立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在成立時，曾通過下列議決案：

(一) 亞洲勞工大會觀察亞洲工業工人之目前經濟困苦，甚為驚訝。大會固承認世界經濟衰落，及許多國家之關稅壁壘，為工商業衰落狀況之主要原因，大會并承認亞洲情形與他處相同，亦由各國政府之滙兌，財政金融及等政策使之更加嚴，然大會仍以為雇主所採用之合理化，減低工資，及緊縮之方法，確大減少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羣衆之購買力，及使數千萬人失業。大會反對所謂合理化之一切節省辦法，除非行合理化時，同時採用一九二七年世界經濟會議對於合理化所建議之方策，或減少工作時間而不減少工資，不增加工作，如無此種保障則合理化之結果必致增加工人之工作，增多失業，及減低工資。

(二)大會雖相信社會公有與社會統制及國際合作為一切工業的與經濟的問題之惟一適當的及永久的解決方法。然以為在此過渡時期各關係方面應盡力採用下列之政策：

- 一、為減少失業計，應立刻減少工作時間，而不減低工資，工作時間，至少應減至每星期四十小時，額外工作，並應嚴加限制。
- 二、恢復各種社會服務之經費，恢復政府機關低級職員之工資及薪俸。
- 三、增加私有工業之工資。
- 四、通貨由國際統制，以防一國或數國操縱匯兌，而使其餘各國受害。
- 五、政府及地方團體創擬公共工程之詳細計劃，此項工程之經費，可使用國家信用。已有數國實行此法。
- 六、禁止年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增加兒童學齡至十四歲。
- 七、在受保護之工業及在工人無組織或工人組織過弱不足抵抗雇主對其生活程度之攻擊之工業，立法規定最低工資。
- 八、探行擴大之社會保險制度。

(三)一、戰後許多國家所發生之政治變動，致推翻民主，創設獨裁，大會視之，殊為驚訝。大會以為此種變動為國與國間互相傾軋之根源，並為個人的及政治的自由之取消。大會重申其對於真正民主之信仰，惟在真正民主之下，民衆及勞工階級方有獲得政權，及改善其經濟的與社會的狀況之機會。

二、大會反對壓制及殘忍之政策，此種政策在希特勒統制下之德國，及陶爾福斯統制下之奧國，業已採用。大會對於各該國政治的及工業的勞工組織所受之痛苦，表示熱烈之同情。

三、大會牢記大會之固定主張：

釋海峯

對於在外人勢力支配下之亞洲各國賦予以政治的自由及自決權，實為國際諒解及世界和平之要件。

(四)大會鑑於以往數年世界上國民經濟的與政治的對敵，幾將擾亂國際和平，又鑑於世界經濟會議，及裁軍會議之失敗，增加「比上次大戰更殘酷」的第二次大戰之危險性，

遂認為只有國際諒解和善意，能阻止大戰。而國際諒解與善意可由帝國主義政策之累進的減少，與最後的廢棄，及社會正義之建立，獲得之。

所以大會為使此種狀況產生起見，保證大會與其他各國之勞工運動合作。

(五)大會嚴厲反對施用警察的及軍事的武力於工業爭議，其表面雖為維持法律及秩序，然結果每為威嚇工人，強制其降服雇主而已。大會更反對施用法令及其他壓迫方法，以壓制印度及其他地方之政治的及公民的自由。

(六)一、依現行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會員國之殖民地及屬地並不直接派遣代表出席大會之會議，然此等殖民地及屬地之工業逐漸發展，必有直接代表，方足使國際勞工大會成為真正的國際大會。本大會請求國際勞工局設法使殖民地直接派遣代表。

大會更請求國際勞工組織之勞工團體，贊助關於達到此項目的之任何提議。

二、依現行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殖民地及屬地之會員國，對於其自己批准之公約，並無行之於各該國的殖民地及屬地之義務，因此，此種地域即頗難享受公約之利益。故大會請求國際勞工局設法使會員國對於其自己批准之公約有行之於各該國的殖民地及屬地之義務。

三、大會請求國際勞工局注意一九三一年所通過關於「政勞資三方勞工大會」之議案，並請國際勞工局從速進行召集此會。

四、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今尚無亞洲勞工代表。大會請求國際勞工局至少以理事院兩席予亞洲勞工。

(七)大會請求亞洲各國勞工組織邀請其他亞洲國友誼代表參加各該國勞工大會。

(八)大會聲明關於一切共同利益事項，願與國際工會聯合會充分合作。

國際工會運動現狀

(九)亞洲勞工大會訓示印度及日本出席日內瓦勞工大會之代表，請求大會指派特別委員會，研究關於一星期四十小時工作及失業保險之間問題，以期發現公約中應行修正之點，俾公約能適用於工業新興之國家。

聞該會擬於明春在日本開第二次大會。

我國因無全國總工會組織等原因，尚未加入該會，但該會以我國為亞洲大國之一，而工會人數又極多，深冀能早日參加。

參考資料

- (1) Lorin, L.L.—Labor and Internationalism.
- (2)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I. L. O., Year Book 1934-35.
- (3)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國際勞工通訊

(續 前)

小面積田地分散狀況的統計——下表是調查中國七省十五個地方，
五四。個農家的報告：

| 調查地名 | 田土數 | 田土平均數 | 田土最小數 | 田土最大數 | 距家平均數 | 距家最遠數 |
|------|------|-------|-------|-------|-------|-------------------|
| 河 北 | | | | | | |
| 安徽懷遠 | 13,5 | 0,25 | 0,01 | 1,92 | 1,15 | 3,46 |
| 宿縣 | 8,5 | 0,21 | 0,04 | 5,53 | 0,52 | 3,46 |
| 河北平鄉 | 5,1 | 0,44 | 0,02 | 1,47 | 0,69 | 3,46 |
| 鹽山 | 4,3 | 0,52 | 0,02 | 4,84 | 1,38 | 11,52 |
| 河南新鄭 | 5,1 | 0,57 | 0,14 | 2,09 | 0,58 | 3,46 |
| 開封 | 4,9 | 0,63 | 0,06 | 2,90 | 0,58 | 2,30 |
| 山西武弓 | 5,0 | 0,35 | | | 0,86 | 2,30 |
| 華北平均 | 6,6 | 0,44 | 0,05 | 3,13 | 0,82 | 4,1 ^{oo} |

程 海 峯

華中華東

| | | | | | |
|------|------|-------|------|------|------|
| 安徽來安 | 43,4 | | | 0,53 | 5,18 |
| 蕪湖 | 7,2 | 0,23 | 0,13 | 0,54 | 0,17 |
| 浙江鎮海 | 3,4 | 0,39 | | 0,17 | 1,15 |
| 福建連江 | 3,2 | 0,29 | | 0,58 | 2,88 |
| 江蘇江寧 | 8,2 | 0,27 | | | 4,03 |
| 江甯 | 4,8 | 0,48 | 0,05 | 3,05 | 0,12 |
| 武進 | 4,1 | 0,3,6 | 0,01 | 2,16 | 1,15 |
| 華東平均 | 10,6 | 0,34 | 0,06 | 1,92 | 0,31 |
| 總平均 | 8,5 | 0,39 | 0,05 | 2,72 | 0,63 |

(上表見Buek : Chinese farm economy, P.24)

此外農業每每因為難于避免季節上的差遲，也常為不經濟的原因之一。如播種期和收穫期都限于在短期內必需趕急完成，否則如果失了時效即使加倍的努力，也是無濟于事的。一般農家也很少顧慮到這一點的，他們救濟的辦法惟有臨時雇用短工，在平時則以全家族人口共同工作。他們以為這種需要只是一時的而且數量上也很小，平時是簡直不必要雇用短工，這是農村的實情。從農業的性質上雖然有其不得已的困難，但勞動力使用經濟與否，由此即可想見一斑了，這不能說不是一個重大的問題。

所謂國際勞工組織

吳 蕉 桐

在一九一九年，結束空前大戰的凡爾賽等和平條約內，加入了一章所謂「勞動篇」，於是國際團體之中，便增加了一個組織——國際勞工組織。

和平會議席上，何以能如此慷慨的為工人設想而通過這所謂勞動篇呢？我們就史路上來加以觀察，和會之所以如此，還大半是由於客觀環境的促成，而他們本身，對於勞工福利倡導的地方，原來並不是自發的，所以也就很少。因為那時候，在工人方面，對於大戰是飽受了教訓，從而明瞭工人自己的前途，非基於世界工人的結合和廣大的合作，便沒有把握光明的可能，因此當着大戰的火花還在繼續爆發的時候，各處的工人們，已在逐漸活躍起來，緊張的努力於他們這覺悟的願望之實現。一九一四年，美國總工會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和法國總工會 (Confédération du Travail) 不約而同的通過了一個議案，提議俟大戰告終，和會進行的時候，在同一時間，同一地方，召集勞工會議，以決定和議條件保障工人福利。比國的基督徒職業工會 (The Christian Professional Unions of Belgium) 在一九一八年六月間，在哈佛爾 (Le Havre) 地方也舉行了一個會議，所通過的議案中，有下列的詞句：

『茲決議和會宜勿忘業經訂立之國際條約………應將其保工法之要素訂入和約，否則至少須承認保工法之原則，再決議各工會代表應請參加起草和約………』

美國的總工會在一九一五年，和一九一六年的九月中，曾先後表示下列的意見：

『………國際間的規定，有關領工資者的福利。全為正義起見，世界和平大會，對於工人利益應該鄭重考慮。』

『………交戰國及中立國之勞工團體，都派正式代表去參加議和談判由此則領工資人的理想，和需要可以提出………』

再有幾個國際工人會議，對於這國際勞工機關的誕生，也有着密切的關係，第一便是那「里子會議」(Congress of Leeols)在一九一六年七月中舉行，他們的希望，是各國應創造或改善勞動檢查處(Labour Inspection Department)以資監督勞動法律的實施，尤其關於國際方面的。再他們又希望組織一個國際勞工局專事搜羅一切勞工法令的實施狀況和發展的事實等，後來一九一八年的十月又有一個國際工會會議(The International)在瑞士的百嵒(Pern)開會丹麥、荷蘭、挪威、瑞典、瑞士、德意志、匈牙利以及奧大利等，都派代表出席，他們把「里子會議」的決議案，實際上重新又肯定了一下子，到了一九一九年和會有成立的希望的時候，國際工會重新又在百嵒集會，討論勞動界，對於和會應提出的問題，同年三月十六日基督教工人也在巴黎會議，根據了他們基督正義和慈善的學說，要求實施國際勞工立法和創立國際勞工機關。和會成立之後，工人代表，更四出活動，所以情勢上構成了一種無可反對的局面，實際上這也彷彿是由於社會進步所形成的一件不可否定的事實。

這是人們都能明瞭的事情，一個機關的設立，不論是國際的或非國際的，並不能看着有了一個機關便認為是事業的成功；換句話說，機關的本身並沒有自發的力量，須有待於人們的推動，方能產生結果。所以在和約上雖然是多了一章所謂，「勞動篇」，國際機關之中，也因此而產生了一個「國際勞工組織」，一眼看來，彷彿是錦上添花，世界的勞工者們，也似乎已經叩開了他們的安全保障之門，可是在事實上關於國際勞工立法的推進的和勞工福利的取得保障等等，還正在等待着各方面的努力。

各地的工人，在國際勞工組織未成立之前，既曾費去了偌大的苦心和努力而促使成立，則於成立以後的熱望和擁護，自然是非同泛泛。但在這裏却有一點，很值得人們的注意，世界勞工者們自己在經濟上政治上的主張是否能藉着這個國際勞工組織，來貫徹實現？世界勞工者們過去這一片苦心努力是否屬於虛擲？在這裏可以確斷而加一個肯定的預測的。這一種命運的肯定，和國際勞工組織的基本份子的問題，是有着密切的連繫，按照和約第三百八十七條的意義，牠的基本份子的規定，

所謂國際勞工組織

是完全以國家為單位，而並不是以工人或其團體為主體，因此在勞工大會和理事院中，雖有工人的席次，可是政府代表却佔着絕對多數；工人們的需要和願望，不論在大會或理事院中，雖然也有機會可以提出，但事實上非得政府代表的助力，纔有做成白紙黑字的決議的希望，否則，縱使全體工人代表，一致通過，依然被認為未達到法定的多數，而不能發生何種效力。依國際勞工組織比較體面的口吻來說，在大會所製成的公約草案，和建議書，實在是為世界勞動者謀福利的唯一武器；可是再看一看和約第四百零五條第八款，便來了這樣一個冠冕堂皇的規定，『會員國立法等主管官署，不贊成批准那公約草案，該會員國並不負有何種義務。』我們用不着閉上眼睛便可以想到，那些出席大會的勞工代表們，最初是抱着滿肚子的使命，一肩行李，撲撲道途，來到了會場之中，再用着道地的紳士態度，把一個提案或建議提出，好不容易獲得法定的多數通過而製成公約草案或建議書，於是勞工代表卸下了多數工人從心底裏所交予的委託，而似乎獲得了很大的勝利，但回到本國，那本國「立法等主管官署」的大人先生們却冷起面孔，說聲「不贊成」！於是完了，祇有一敗塗地。我們試想，這是怎麼有趣的一會事情，恐怕一個魔術的名手在玩一會複雜的魔術，也不見得能比這一套更易使人迷惑，或更會有趣吧？這並不是寫文章的人在故意淆惑聽聞，而確是習見不鮮的事實。其次公約草案，雖由各該會員國批准，但實施的責任，當然還是落在政府，而非把握在工人的手中；我們應該感激，和約上倒確是苦心孤詣的訂定了第四百零八條，責任各會員國政府，關於公約之實施，每年須報告勞工局。不僅如此。而且勞工大會還須慎重其事的組織一個委員會，以審查此等政府所送之報告，當時的顧慮，我們也可以認為是相當的周詳，值得感謝，惜乎在政府手裏所寫的有關於自己的報告，誇張或是掩飾的地方，不敢稱其謂太多，以一般的推論，大約也是不會太少的。證之以上種種，國際勞工組織，如果是無法變更現有的機構，而希望牠能產生當年創立時所熱望的或一種的結果，似乎是難有可能。

國際各會員國的政治形態和政治力量建築在那一階級的社會機構之上，這毋須我們再來加以說明，退一步說：那些政府或某一階級的代言人，他們根據於自己

的利益所表現的政治主張，至少和勞動者的要求是處在對立的地位，假定能給些利益與勞動者，也祇是在他們利益前提之下些許的分惠而已。在一個所謂為工人謀福利的「勞動大會」之中，却為這些利益主張相對立相衝突的代言者佔領了多數的席次，而希望在這裏造成擁護勞工福利的武器，這不僅是愚昧，而且是滑稽。更何況連這滑稽劇中所唱的一些丑劇，還得於最後再來一點兒規定「會員國不贊成批准公約草案並不負有何種義務」的巧妙笑料，真是一場熱病之後，來了一服清涼散，叫人從腳跟一直涼到了腦頂骨。

我們對於國際勞工組織的觀念，雖然是如此，但，話還得說回來，原來主張在建築其基礎與恐怖關係之上的和平條約內加上「勞動篇」的一部份工人或是工人團體，他們最初對於工人所要求的東西，大概也便和一般自由主義的政治家相彷彿，僅僅想在這傳統的關係之中，穿戴了禮帽禮服去找得聊以自慰的一盞清水，因此他們在大會之中，能夠製定了一種公約草案或是建議書之類，這不能不認為是足以自喜的一個好夢。

我們在前面所說的，僅是我們對於所謂國際勞工組織的史略和自己些許的感想。在我們，以為勞動者們如果要取得真實的社會人格和地位，在國際勞工組織之中，暫時還不會有多大的希望，至少是這一個組織的機構無法改變，那麼工人們還終於免不了要受傳統的壓迫的。

出版者：南京漢府街十七號
中國農工問題研究會

定 價：大洋貳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